《定西统计年鉴—2023》编委会、编辑部人员名单

编 委 会

主　任：杨缠祥　张锐

副主任：闫英国　陈益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彦勋　孙建国　张富贵　张　兰　张亚玲　郑　鹏　董进忠

编 辑 部

主　编：陈益民

副主编：张　剑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娟　叶　荣　付银巧　包秀云　令飞飞　曲海龙　乩刚刚

刘国泰　刘玉红　刘　强　刘富强　安云珍　安贵生　李　静

李予馨　张峻乾　陈立恒　陈思宇　杨　虎　赵映春　段潮阳

谢　平　董永刚　蒲金芳　雷雨婧

编 辑 说 明

一、《定西统计年鉴—2023》是一部全面反映定西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它以大量翔实可靠的资料，全面记载了2022年定西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资料在时间上有所上溯），是各级党政领导、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投资者了解市情，进行科学决策、咨询和研究的重要工具书。

二、本年鉴由五部分内容组成，包括特载、统计公报、综述、统计资料、附录。其中统计资料包括综合、人口与就业、农业、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能源、人民生活和物价、财政金融保险税收、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科教文卫旅游和民政社团等13个方面。

三、特载中部分数据由于发表时间不一，数据口径有所不同，收进本书时未作统一调整；统计公报中的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等数据为初步核算或快报数。这两部分的数据如与年鉴中统计资料数据不一致，以统计资料数据为准。

四、由于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有些统计指标的口径、包括范围和计算方法有所变化，使用时请注意。本年鉴印发前已提供的各种2022年数据，凡与本年鉴不一致的，均以本年鉴为准。涉及到的历史数据，均以本年鉴为准。

五、本年鉴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六、符号使用说明：本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本年鉴编辑整理过程中得到了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定西统计年鉴》编辑部

2023年7月

目　录

统 计 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9
2022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7
2022年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5
2022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81
2022年通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87
2022年陇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3
2022年渭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7
2022年临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3
2022年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9
2022年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5

综 述 篇

2022年定西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121
2022年定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25

2022 年定西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27
2022 年定西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 ……129
2022 年定西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131
2022 年定西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 ……135
2022 年定西市居民消费价格运行情况 ……139
2022 年定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41
2022 年定西市金融运行情况 ……143
2022 年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情况 ……147
2022 年定西市交通运输发展情况 ……151
2022 年定西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155
2022 年定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159
2022 年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 ……165
2022 年定西市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169
2022 年定西市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177
2022 年定西市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179

统 计 资 料

1. 综合

1-1 政府所在地及乡、镇、街道办名称……186
1-2 分县区行政区划……187
1-3 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187
1-4 重点年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188
1-5 重点年份安定区主要经济指标……192
1-6 重点年份通渭县主要经济指标……194
1-7 重点年份陇西县主要经济指标……196
1-8 重点年份渭源县主要经济指标……198
1-9 重点年份临洮县主要经济指标……200
1-10 重点年份漳县主要经济指标 ……202
1-11 重点年份岷县主要经济指标 ……204
1-12 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 ……206
1-13 2022 年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 ……207
1-14 2022 年定西市、甘肃省、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208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209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 ……214
1-17 2022 年分行业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216
1-18 2022 年分县区个体户及私营企业户数 ……217

2. 人口、就业

2-1 重点年份常住人口及变动情况 ……221
2-2 2022 年分县区户籍人口及构成 ……222
2-3 2022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及构成 ……222
2-4 2022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23
2-5 2022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223
2-6 重点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平均工资 ……224
2-7 2022 年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 ……225
2-8 2022 年分县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失业率 ……226

3. 农业

3-1 重点年份农村基层组织变动情况……229
3-2 2022 年分县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230
3-3 2022 年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231
3-4 重点年份分县区耕地面积……232
3-5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播种面积……233
3-6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产量……234
3-7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播种面积……235
3-8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产量……236
3-9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37
3-10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产量 ……238
3-11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面积 ……239
3-12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产量 ……240
3-13 重点年份分县区果园面积 ……241
3-14 重点年份分县区水果产量 ……242
3-15 2022 年分县区林业生产情况 ……243
3-16 2022 年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243
3-17 重点年份分县区大牲畜存栏 ……244
3-18 重点年份分县区生猪存栏 ……245
3-19 重点年份分县区羊存栏 ……246
3-20 重点年份分县区肉类总产量 ……247
3-21 重点年份大牲畜存栏 ……248
3-22 重点年份猪、羊、家禽存、出栏 ……249
3-23 重点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250
3-24 2022 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51
3-25 2022 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1
3-26 重点年份农业生产情况 ……252
3-27 2022 年分县区农业机械化情况 ……253

4. 工业
4-1 重点年份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指标……257
4-2 2022 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及增加值增速 ……257
4-3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 ……258
4-4 2022 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62
4-5 2022 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265
4-6 2022 年定西市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66
5. 建筑业
5-1 重点年份建筑业主要指标……273
6. 固定资产投资
6-1 重点年份固定资产投资……277
6-2 2022 年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 ……278
6-3 2022 年分类别固定资产投资 ……278
7. 商贸
7-1 重点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0
7-2 2022 年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1
7-3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情况……282
7-4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情况……283
7-5 2022 年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情况 ……284
7-6 2022 年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情况 ……286
7-7 2022 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情况……288
7-8 2022 年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情况 ……288
8. 能源
8-1 重点年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293
8-2 重点年份能源消耗……293
8-3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294
8-4 2022 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295
9. 人民生活、物价
9-1 2022 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
9-2 2022 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300
9-3 2022 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 ……302
9-4 2022 年分县区城镇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04
9-5 2022 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305
9-6 2022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
9-7 2022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 ……308
9-8 2022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 ……308
9-9 2022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08

9-10 2022 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314
9-11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16
9-12 2022 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319
10. 财政、金融、保险、税收
10-1 2022 年分县区财政收支 ……325
10-2 2022 年分科目财政收入 ……326
10-3 2022 年分科目财政支出 ……328
10-4 2022 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 ……330
10-5 2022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入 ……332
10-6 2022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支出 ……333
10-7 2022 年分县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334
10-8 2022 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334
10-9 2022 年保险业务收支 ……335
11. 交通运输、邮电电信
11-1 2022 年邮政行业情况 ……338
11-2 2022 年电信行业基本情况 ……338
11-3 2022 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 ……339
11-4 2022 年交通建设情况 ……342
11-5 2022 年交通运输业情况 ……342
11-6 2022 年民用汽车拥有量 ……344
12. 教科文卫、旅游
12-1 2022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情况 ……349
12-2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350
12-3 2022 年重点高、中等专业学校情况 ……351
12-4 2022 年科研单位及科技管理机构情况 ……351
12-5 2022 年科技成果情况 ……352
12-6 重点年份文化产业基本情况 ……353
12-7 2022 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354
12-8 2022 年广播电视事业基本情况 ……356
12-9 2022 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358
12-10 2022 年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360
12-11 2022 年卫生机构、床位数（含诊所等）……362
12-12 定西市旅游景区名录……363
12-13 重点年份旅游业发展情况……364
13. 民政、社团
13-1 2022 年民政救济情况 ……367
13-2 2022 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368

13-3 2022年婚姻登记情况 ……368
13-4 2022年各党派党员（成员）数 ……369
13-5 2022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情况 ……369
13-6 2022年交通事故和火灾情况 ……370
13-7 2022年工会组织情况 ……370
13-8 2022年公证、调解、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371
13-9 2022年妇联组织及干部基本情况 ……372

附　录

2022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 ……374
2022年全省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 ……37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04
甘肃省统计条例 ……409
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414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 ……420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24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27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34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437

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蹄疾步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2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8%。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5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5698元，比上年增长3.0%。国民总收入[3]119721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152977元/人，比上年提高4.2%。

图1 2018-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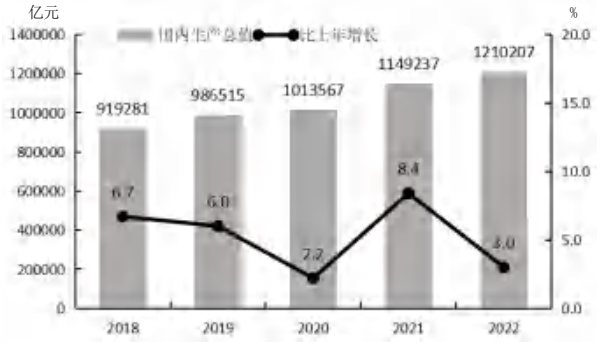

图2 2018-2022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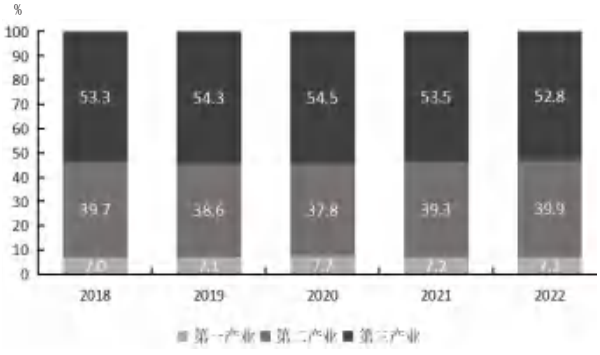

图3 2018-202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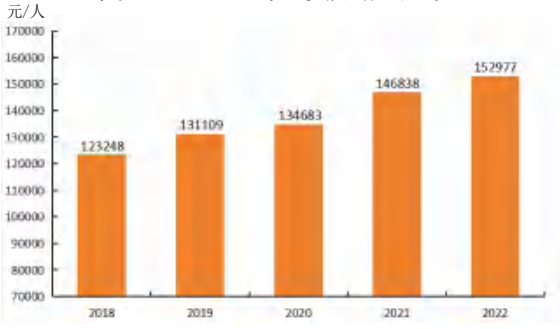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6]141175万人，比上年末减少8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2071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6万人，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41万人，死亡率为7.37‰；自然增长率为-0.60‰。

表 1　2022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1175	100.0
其中：城镇	92071	65.2
乡村	49104	34.8
其中：男性	72206	51.1
女性	68969	48.9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7]	25615	18.1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87556	62.0
60 周岁及以上	28004	19.8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20978	14.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33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5931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2.6%。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比上年少增63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6%。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全国农民工[8]总量29562万人，比上年增长1.1%。其中，外出农民工17190万人，增长0.1%；本地农民工12372万人，增长2.4%。

图4 2018-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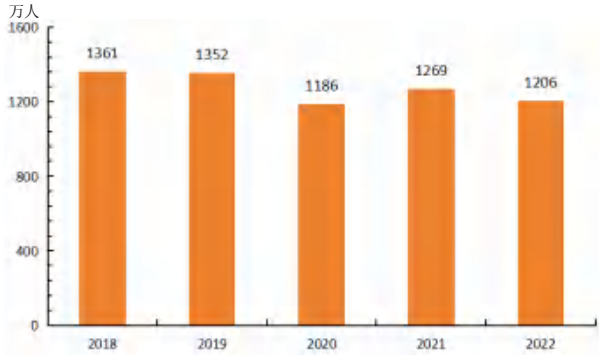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4.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6.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上涨0.4%。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16个，持平的为1个，下降的为53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个，下降的为64个。

图5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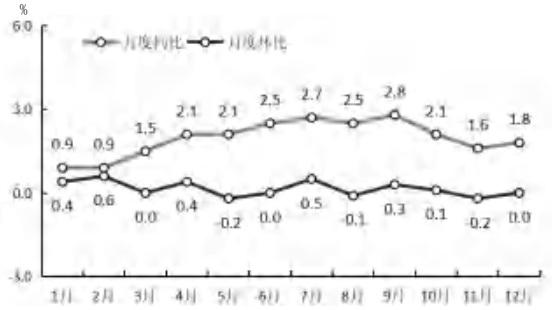

表 2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2.0	2.0	2.0
其中：食品烟酒	2.4	2.6	2.1
衣　着	0.5	0.6	0.3
居　住[10]	0.7	0.5	1.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2	1.2	1.0
交通通信	5.2	5.2	5.0
教育文化娱乐	1.8	1.9	1.7
医疗保健	0.6	0.6	0.8
其他用品及服务	1.6	1.5	2.0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1277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225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7261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4.1%。

图6　2018-2022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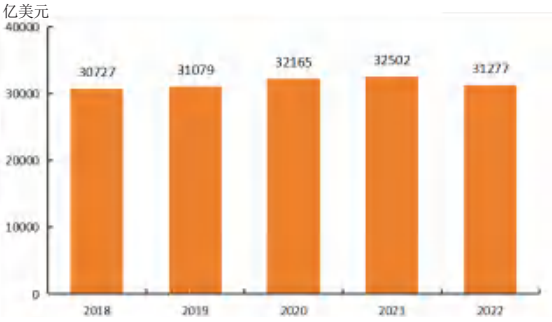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较快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1]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5%；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增长5.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1.8%。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3]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4]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8%。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5]比上年增长18.9%。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700.3万辆，比上年增长90.5%；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3.4亿千瓦，增长46.8%。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16]43829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3.5%。全年网上零售额[17]13785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0%。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908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4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近1.7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22%，比上年末提高0.50个百分点。分区域看[18]，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622018亿元，比上年增长2.5%；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66513亿元，增长4.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56985亿元，增长3.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57946亿元，增长1.3%。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00293亿元，比上年增长2.0%；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559766亿元，增长3.0%；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290289亿元，增长2.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

图7　2018-2022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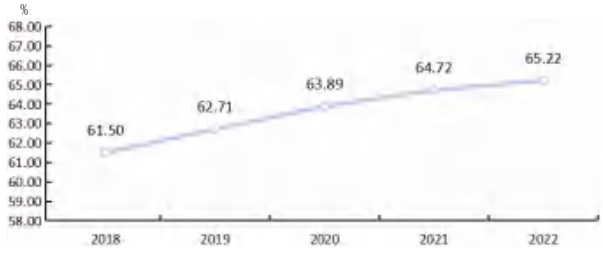

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19]比上年下降0.1%。全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2959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5%。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62.8%，未达标的城市占37.2%；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3%。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87.9%，Ⅳ类断面比例为9.7%，Ⅴ类断面比例为1.7%，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7%。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833万公顷，比上年增加70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2945万公顷，减少47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2352万公顷，减少5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307万公顷，减少25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1024万公顷，增加183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00万公顷，减少3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314万公顷，增加4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47万公顷，增加1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8653万吨，比上年增加368万吨，增产0.5%。其中，夏粮产量14740万吨，增产1.0%；早稻产量2812万吨，增产0.4%；秋粮产量51100万吨，增产0.4%。全年谷物产量63324万吨，比上年增产0.1%。其中，稻谷产量20849万吨，减产2.0%；小麦产量13772万吨，增产0.6%；玉米产量27720万吨，增产1.7%。大豆产量2028万吨，增产23.7%。

图8　2018-2022年粮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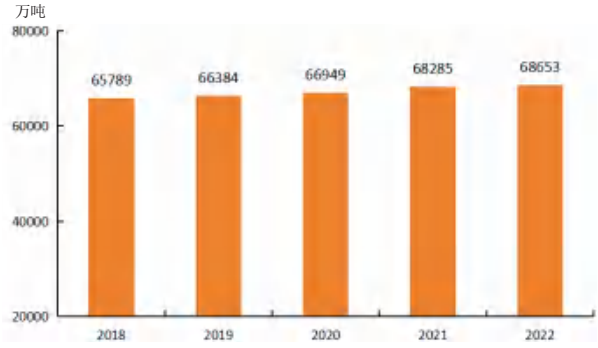

全年棉花产量598万吨，比上年增产4.3%。油料产量3653万吨，增产1.1%。糖料产量11444万吨，减产0.1%。茶叶产量335万吨，增产5.7%。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227万吨，比上年增长3.8%。其中，猪肉产量5541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18万吨，增长3.0%；羊肉产量525万吨，增长2.0%；禽肉产量2443万吨，增长2.6%。禽蛋产量3456万吨，增长1.4%。牛奶产量3932万吨，增长6.8%。年末生猪存栏45256万头，比上年末增长0.7%；全年生猪出栏69995万头，比上年增长4.3%。

全年水产品产量6869万吨，比上年增长2.7%。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568万吨，增长3.2%；捕捞水产品产量1301万吨，增长0.4%。

全年木材产量10693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7.7%。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78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1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0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3.3%；股份制企业增长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0%；私营企业增长2.9%。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7.3%，制造业增长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0%。

图9　2018-2022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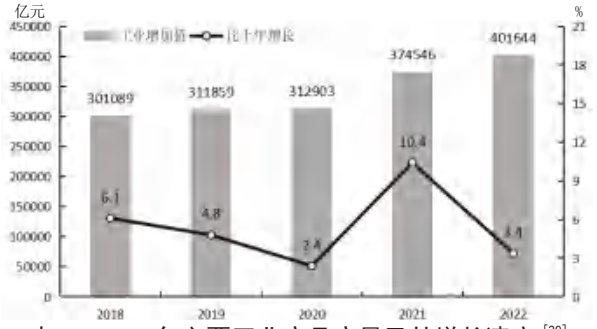

表 3　2022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0]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719.1	-5.4
布	亿米	467.5	-6.9
化学纤维	万吨	6697.8	-0.2
成品糖	万吨	1486.8	2.6
卷烟	亿支	24321.5	0.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9578.3	5.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664.4	-3.6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2247.3	1.9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46.6	9.2
原煤	亿吨	45.6	10.5
原油	万吨	20472.2	2.9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201.1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8487.1	3.7
其中：火电[21]	亿千瓦时	58887.9	1.4
水电	亿千瓦时	13522.0	1.0
核电	亿千瓦时	4177.8	2.5
风电	亿千瓦时	7626.7	16.2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4272.7	31.2
粗钢	万吨	101795.9	-1.7
钢材[22]	万吨	134033.5	0.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793.6	4.9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106.3	5.5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021.4	4.4
水泥	亿吨	21.3	-10.5
硫酸（折 100%）	万吨	9504.6	1.3
烧碱（折 100%）	万吨	3980.5	2.3
乙烯	万吨	2897.5	2.5
化肥（折 100%）	万吨	5573.3	0.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8376.1	15.0
汽车	万辆	2718.0	3.5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700.3	90.5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0.0	-2.8
集成电路	亿块	3241.9	-9.8
程控交换机	万线	883.8	26.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56080.0	-6.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43418.2	-7.0
工业机器人	万套	44.3	21.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千瓦	34364.2	46.8
充电桩	万个	191.5	80.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0.7%，纺织业下降2.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6.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1.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2%，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1.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6%，汽车制造业增长6.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1.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7.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1%。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56405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7.8%。其中[23]，火电装机容量133239万千瓦，增长2.7%；水电装机容量41350万千瓦，增长5.8%；核电装机容量5553万千瓦，增长4.3%；并网风电装机容量36544万千瓦，增长11.2%；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39261万千瓦，增长28.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84039亿元，比上年下降[24]4.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3792亿元，比上年增长3.0%；股份制企业61611亿元，下降2.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0040亿元，下降9.5%；私营企业26638亿元，下降7.2%。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5574亿元，比上年增长48.6%；制造业64150亿元，下降1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315亿元，增长41.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72元，比上年增加0.91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09%，下降0.64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6%，比上年末上升0.3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25]为75.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3383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69亿元，比上年下降1.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922亿元，增长8.4%。

图10　2018-2022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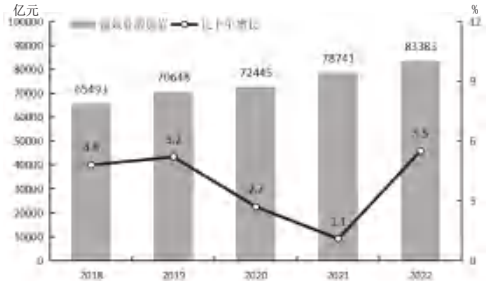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14518亿元，比上年增长0.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9674亿元，下降0.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7855亿元，下降2.3%；金融业增加值96811亿元，增长5.6%；房地产业增加值73821亿元，下降5.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47934亿元，增长9.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39153亿元，增长3.4%。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7%，利润总额增长8.5%。

图11　2018-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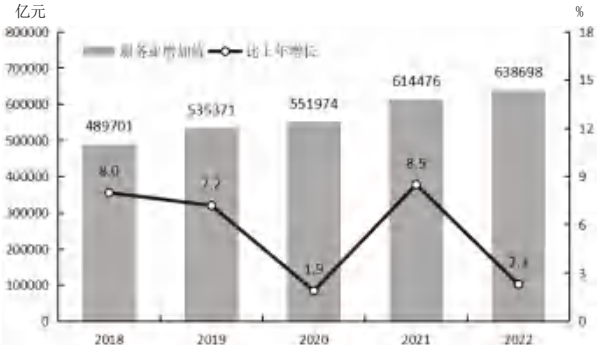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6]515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231744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7亿吨，比上年增长0.9%，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6亿吨，下降1.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9587万标准箱，增长4.7%。

表4　2022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14.7	-3.0
铁路	亿吨	49.3	4.5
公路	亿吨	371.2	-5.5
水路	亿吨	85.5	3.8
民航	万吨	607.6	-17.0
管道	亿吨	8.6	3.1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31743.5	3.4
铁路	亿吨公里	35906.5	8.2
公路	亿吨公里	68958.0	-1.2
水路	亿吨公里	121003.1	4.7
民航	亿吨公里	254.1	-8.7
管道	亿吨公里	5621.8	3.7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56亿人次，比上年下降32.7%。旅客运输周转量12921亿人公里，下降34.6%。

表5　2022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55.9	-32.7
铁路	亿人次	16.7	-35.9
公路	亿人次	35.5	-30.3
水路	亿人次	1.2	-28.8
民航	亿人次	2.5	-42.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2921.4	-34.6
铁路	亿人公里	6577.5	-31.3
公路	亿人公里	2407.5	-33.7
水路	亿人公里	22.6	-31.7
民航	亿人公里	3913.7	-40.1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1903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19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752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7873万辆，增加1627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7740万辆，增加1003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6685万辆，增加954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7]14317亿元，比上年增长4.5%。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9.4亿件，包裹业务0.2亿件，快递业务量1105.8亿件，快递业务收入10567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8]17498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29]1083万个，其中4G基站603万个，5G基站231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86286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68344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19.2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0]5896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386万户，其中1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1]55380万户，增加5513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2]18.45亿户，增加4.47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10.67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33]10.6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5.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1.9%。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2618亿GB，比上年增长18.1%。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4]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1.2%。

图12　2018-2022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图13　2018-2022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33亿元，比上年下降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0448亿元，下降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8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95792亿元，增长0.5%；餐饮收入额43941亿元，下降6.3%。

图14　2018-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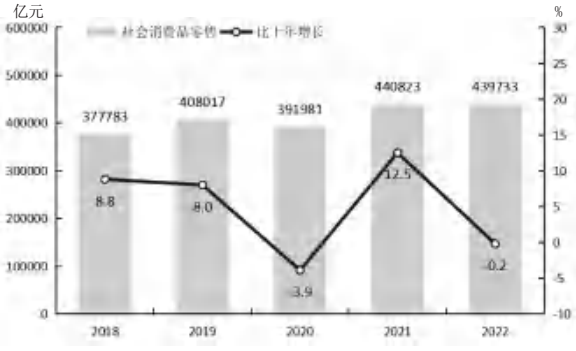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8.7%，饮料类增长5.3%，烟酒类增长2.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6.5%，化妆品类下降4.5%，金银珠宝类下降1.1%，日用品类下降0.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9%，中西药品类增长12.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4.4%，家具类下降7.5%，通讯器材类下降3.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9.7%，汽车类增长0.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6.2%。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964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79556亿元，比上年增长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亿元，增长5.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5]，东部地区投资增长3.6%，中部地区投资增长8.9%，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1.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4293亿元，比上年增长0.2%；第二产业投资184004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投资373842亿元，增长3.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6]310145亿元，增长0.9%。基础设施投资[37]增长9.4%。社会领域投资[38]增长10.9%。

图15　2022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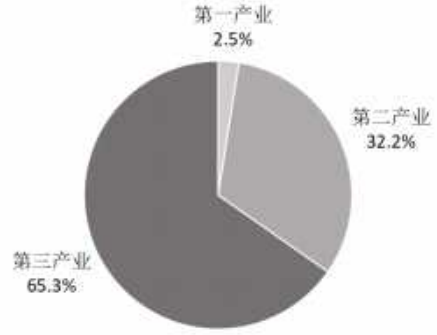

表6　2022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1	金融业	10.5
农、林、牧、渔业	4.2	房地产业[39]	-8.4
采矿业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制造业	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
建筑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
批发和零售业	5.3	教育	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1
住宿和餐饮业	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1

表 7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583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100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082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58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452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771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 / 年	25561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6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77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办公楼投资5291亿元，下降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0647亿元，下降14.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6366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5343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6947万平方米，增加4186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34万套，基本建成181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265万套（间）。全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25万个，涉及居民876万户。

表 8　2022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32895	-10.0
其中：住宅	亿元	100646	-9.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904999	-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39696	-7.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0587	-39.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8135	-39.8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86222	-15.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2539	-14.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35837	-24.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14631	-26.8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48979	-25.9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7388	-25.4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815	-26.5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0678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654亿元，增长10.5%；进口181024亿元，增长4.3%。货物进出口顺差58630亿元，比上年增加15330亿元。对“一带一路”[40]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138339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出口78877亿元，增长20.0%；进口59461亿元，增长18.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41]进出口额129499亿元，比上年增长7.5%。

图16　2018-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 9　2022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7.7
货物出口额	239654	10.5
其中：一般贸易	152468	15.4
加工贸易	53952	1.1
其中：机电产品	136973	7.0
高新技术产品	63391	0.3
货物进口额	181024	4.3
其中：一般贸易	115624	6.7
加工贸易	30574	-3.2
其中：机电产品	69661	-5.4
高新技术产品	50864	-6.0
货物进出口顺差	58630	35.4

表 10　2022 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6732	0.9	6427	22.3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9836	4.9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713	6.7
鞋靴	万双	929318	6.6	3844	24.4
家具及其零件	—	—	—	4639	-2.5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297	22.2	2378	32.6
玩具	—	—	—	3229	9.1
塑料制品	—	—	—	7188	12.7
集成电路	亿个	2734	-12.0	10254	3.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5701	-4.7
手机	万台	82224	-13.8	9527	0.9
集装箱	万个	321	-33.7	967	-36.1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64560	—	1807	—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332	56.8	4054	82.2

表 11　2022 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9108	-5.6	4085	18.1
食用植物油	万吨	648	-37.6	606	-14.1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10686	-1.5	8498	-27.9
煤及褐煤	万吨	29320	-9.2	2855	22.2
原油	万吨	50828	-0.9	24350	45.9
成品油	万吨	2645	-2.5	1309	21.2
天然气	万吨	10925	-9.9	4683	30.3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058	-10.0	3734	-5.5
纸浆	万吨	2916	-1.8	1492	15.1
钢材	万吨	1057	-25.9	1136	-6.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87	6.2	3610	6.5
集成电路	亿个	5384	-15.3	27663	-0.9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88	-6.5	3529	1.2

表 12　2022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37907	21.7	15.8	27247	6.8	15.1
欧盟	37434	11.9	15.6	19034	-4.9	10.5
美国	38706	4.2	16.2	11834	1.9	6.5
日本	10843	13.0	4.5	13278	-3.7	7.3
韩国	11537	7.7	4.8	12295	-7.5	6.8
中国香港	5423	7.2	2.3	15840	-1.8	8.8
中国台湾	19883	-12.0	8.3	527	-16.0	0.3
巴西	5123	17.5	2.1	7638	48.6	4.2
俄罗斯	4128	19.3	1.7	7294	2.6	4.0
印度	7896	25.5	3.3	1160	-36.2	0.6
南非	1615	18.6	0.7	2173	2.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59802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服务出口28522亿元，增长12.1%；服务进口31279亿元，增长13.5%。服务进出口逆差2757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42]新设立企业38497家，比上年下降19.2%。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2327亿元，增长6.3%，折1891亿美元，增长8.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4519家，下降15.3%；对华直接投资金额891亿元，增长17.2%，折137亿美元，增长18.6%。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4449亿元，增长28.3%，折683亿美元，增长30.9%。

表13　2022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8497	-19.2	12327	6.3
其中：农、林、牧、渔业	420	-14.5	80	44.6
制造业	3570	-19.9	3237	4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3	12.5	276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2	-13.1	347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9	-24.5	1548	15.1
批发和零售业	10894	-18.6	961	-12.5
房地产业	581	-48.4	914	-4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73	-19.6	2148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	-21.3	19	-38.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7859亿元，比上年增长7.2%，折1169亿美元，增长2.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410亿元，增长7.7%，折210亿美元，增长3.3%。

表 14　2022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168.5	2.8
其中：农、林、牧、渔业	8.3	-26.5
采矿业	50.1	0.6
制造业	216.0	1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	-28.0
建筑业	64.0	14.9
批发和零售业	211.0	1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6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9	-27.1
房地产业	24.2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6	5.8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0425亿元，比上年增长4.3%，折1550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849亿美元，下降5.3%，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54.8%。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6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703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其中税收收入166614亿元，下降3.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09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办理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

图17　2018-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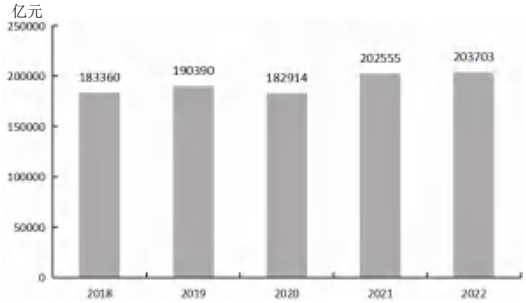

注：图中2018年至2021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2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66.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8%；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67.2万亿元，增长3.7%；流通中货币（M0）余额10.5万亿元，增长15.3%。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3]32.0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0.7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4]344.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9.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12.4万亿元，增长10.9%。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64.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5.9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8.5万亿元，增加26.3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19.1万亿元，增加20.6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14.0万亿元，增加21.3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5]余额32.1万亿元，增加5.6万亿元。

表15　2022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2644472	10.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212110	17.3
其中：人民币	1203387	17.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79398	6.8
各项贷款	2191029	10.4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560304	7.7
境内中长期贷款	1427739	10.6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67195亿元，比年初增加24702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60361亿元，增加11522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93473亿元，减少90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66888亿元，增加11613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46]15109亿元，比上年减少1634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341只，筹资5704亿元，比上年增加353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23只，筹资2520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9405亿元，减少1986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83只，筹资[47]164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筹资64494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发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13只，募集资金419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8]挂牌公司6580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232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49]13.7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0]4695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6%。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4519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726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2712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5485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3791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3937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7757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比上年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1]31370元，增长4.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比上年增长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5123元，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3元，比上年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7734元，增长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45，比上年缩小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8601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9303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0598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47397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0116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4615元，比上年增长4.1%。全年脱贫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1元，比上年增长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538元，比上年增长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0.2%。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4]10590元，比上年下降0.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3.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391元，增长0.3%，扣除价格

因素，实际下降1.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632元，增长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5%。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5%，其中城镇为29.5%，农村为33.0%。

图18　2018-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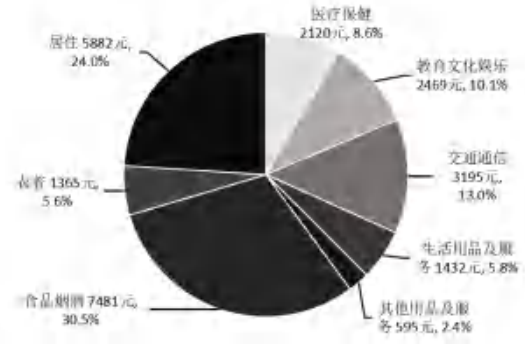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034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7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4952万人，增加155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5]134570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624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832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3807万人，增加849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97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9111万人，增加825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9127万人，增加41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4608万人，增加856万人。年末全国共有683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49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6]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57]1083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27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3万个，其中养老机构4.0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899个。民政服务床位[58]849.1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822.3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10.0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9万个，社区服务站50.9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0870亿元，比上年增长10.4%，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55%，其中基础研究经费1951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19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33个，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601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212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9]1425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0]2441家。全年授予专利权432.3万件，比上年下降6.0%；PCT专利申请受理量[61]7.4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1787.9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328.0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2]9.4件。全年商标注册617.7万件，比上年下降20.2%。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77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477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63]的比例达到12.93%。

图20　2018-2022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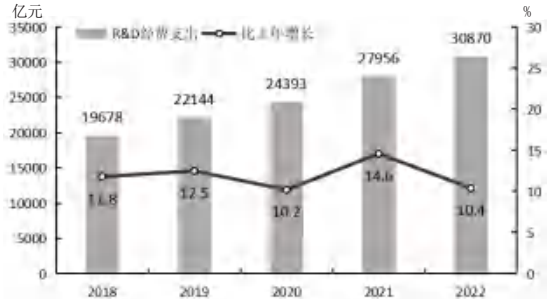

表 16　2022 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　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专利授权数	432.3	-6.0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418.7	-5.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9.8	14.7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8.9	19.2
年末有效专利数	1787.9	15.9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1671.9	17.0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421.2	17.1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328.0	21.3

全年成功完成62次宇航发射。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发射成功，神舟十四号、十五号等任务相继实施，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嫦娥五号发现月球新矿物“嫦娥石”。句芒号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大气环境监测卫星成功发射运行。长征八号运载火箭实现一箭22星发射。第三艘航空母舰福建舰下水。国产C919大型客机获得型号合格证并交付首架。投入商业运行的华龙一号自主三代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869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1128个，累计完成对94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2266项，其中新制定1382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4]为93.29%。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24.2万人，在学研究生365.4万人，毕业生86.2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65]招生1014.5万人，在校生3659.4万人，毕业生967.3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6]招生650.7万人，在校生1784.7万人，毕业生519.2万人。普通高中招生947.5万人，在校生2713.9万人，毕业生824.1万人。初中招生1731.4万人，在校生5120.6万人，毕业生1623.9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701.4万人，在校生10732.0万人，毕业生1740.6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4.6万人，在校生91.9万人，毕业生15.9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27.5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1.6%。

图21　2018-2022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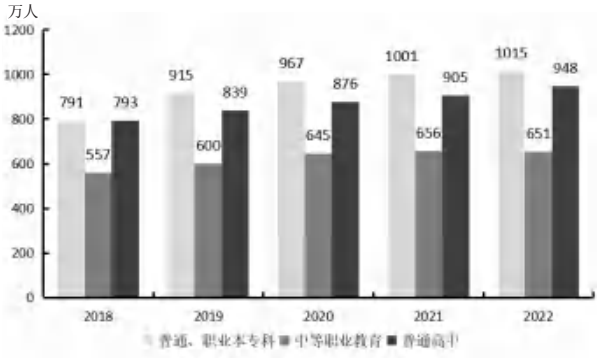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23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303个，总流通[67]72375万人次；文化馆3503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1.99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1.90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6%，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8%。全年生产电视剧160部5283集，电视动画片89094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380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8]105部。出版各类报纸266亿份，各类期刊20亿册，图书114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9]8.09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136个，已开放各类档案20886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2180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0.9%。

全年国内游客25.3亿人次，比上年下降22.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19.3亿人次，下降17.7%；农村居民游客6.0亿人次，下降33.5%。国内旅游收入20444亿元，下降30.0%。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16881亿元，下降28.6%；农村居民游客花费3563亿元，下降35.8%。

图22　2018-2022年国内游客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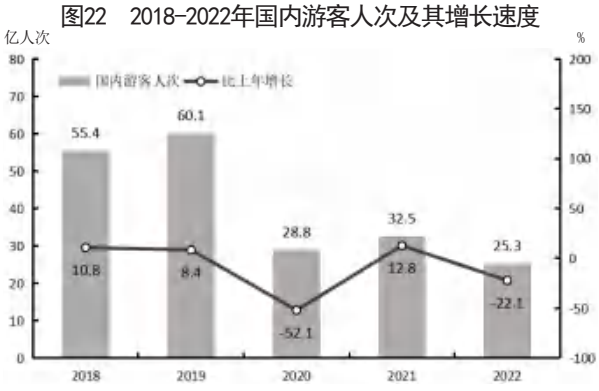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3.3万个，其中医院3.7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5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8.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4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万个，门诊部（所）32.1万个，村卫生室58.8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385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6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1155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40万人，注册护士520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75万张，其中医院766万张，乡镇卫生院145万张。全年

总诊疗人次[70]84.0亿人次，出院人数[71]2.5亿人。

图23　2017-2021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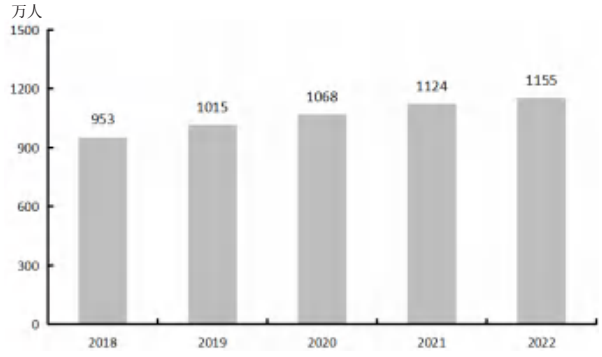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2]422.7万个，体育场地面积[73]37.0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62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15个运动大项中获得93个世界冠军，共创11项世界纪录。在北京第24届冬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9枚金牌，奖牌总数15枚。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5项国际赛事中获得41个世界冠军。在北京第13届冬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18枚金牌，奖牌总数61枚，位列冬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双第一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4]76.6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9.8万公顷，增长13.2%；房地产用地[75]11.0万公顷，下降19.4%；基础设施用地45.8万公顷，增长20.7%。

全年水资源总量26634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599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3%。其中，生活用水下降0.5%，工业用水下降7.7%，农业用水增长3.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8.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6]53立方米，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7立方米，下降10.8%。人均用水量425立方米，增长1.3%。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383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20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31.4%。种草改良面积[77]321万公顷。截至年末，国家公园5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4.1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9%。煤炭消费量增长4.3%，原油消费量下降3.1%，天然气消费量下降1.2%，电力消费量增长3.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2%，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5.9%，上升0.4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1.6%，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0.8%，吨钢综合能耗上升1.7%，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4%，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2%。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78]下降0.8%。

图24　2018-2022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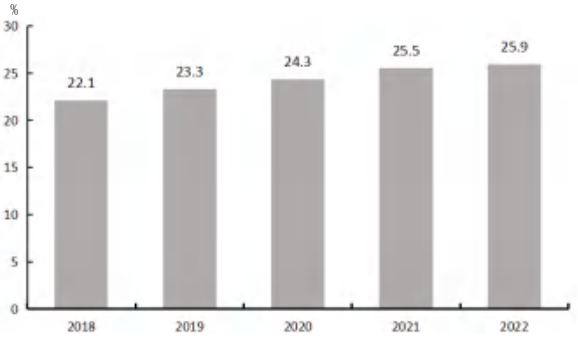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79]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1.9%，三类海水占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4.0%。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0个城市中，全年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5.0%，较好的占66.3%，一般的占27.2%，较差的占1.2%，差的占0.3%。

全年平均气温为10.51℃，比上年下降0.02℃。共有4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207万公顷，其中绝收135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3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13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5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27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4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709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5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20963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097人，比上年下降20.2%；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54

人，上升22.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46人，下降7.0%。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见注释[4]。

[6]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7]2022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3908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9263万人。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14]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2022年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6]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

[17]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18]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1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20]2021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

整，2022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1]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2]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3]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4]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25]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6]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2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7]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28]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29]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0]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1]1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100Mbit/s的宽带接入用户。

[32]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3]手机上网人数是指过去半年通过手机接入并使用互联网的人数。

[3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35]见注释[18]。

[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37]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38]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39]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0]“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42]2022年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修订，外商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数量、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为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全口径数据，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3]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4]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

余额。

[45]普惠金融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46]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1年、2022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1342亿元、934亿元。

[4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4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49]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0]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1]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52]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53]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54]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55]2022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剔除部分重复参保人数。

[56]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57]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8]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59]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0]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61]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63]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18-69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64]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

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65]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66]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7]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8]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9]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0]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

[71]出院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72]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73]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74]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5]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77]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数量的面积以及通过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之和。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79]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场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协；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022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2023年3月21日）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延宕反复的疫情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四强”行动，做深做细“五量”文章，全省经济承压而上、逆势而进，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得到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代化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1201.6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5.3亿元，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3945.0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5741.3亿元，增长4.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3.5%，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4968元，比上年增长4.7%。

全年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3278.77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9.3%。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2492.4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50.64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19%，比上年末提高0.86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1.10万人，出生率为8.47‰；死亡人口21.20万人，死亡率为8.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04‰。

表1　2022年甘肃省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492.42	100
其中：城镇	1350.64	54.19
乡村	1141.78	45.81
其中：男性	1266.15	50.80
女性	1226.27	49.20
其中：0-14岁	466.33	18.71
15-64岁	1691.11	67.85
65岁以上	334.98	13.4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2.02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3.91万人。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27.3万人，其中，省外输转230.7万人，省内输转296.6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3.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0.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10.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3.5%。

表2　2022年甘肃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1.9	1.9	1.8
其中：食品烟酒	2.8	3.0	2.2
衣着	0.4	0.3	0.6
居住	0.8	0.7	1.2
生活用品及服务	0.9	1.0	0.7
交通和通信	5.0	5.0	4.8
教育文化和娱乐	0.9	0.9	0.9
医疗保健	0.5	0.5	0.4
其他用品和服务	1.2	1.0	1.7

二、农业

全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270.0万公顷，比上年增加2.3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73.9万公顷，增加2.8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107.4万公顷，增加2.3

万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57.6万公顷，减少1.0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45.4万公顷，增加1.9万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29.9万公顷，增加0.7万公顷。果园面积33.2万公顷，增加0.4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7.0万公顷，增加0.7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1265.0万吨，比上年增产2.7%。其中，夏粮产量342.3万吨，增产3.8%；秋粮产量922.7万吨，增产2.4%。

全年蔬菜产量1736.6万吨，比上年增产4.9%。中药材产量137.5万吨，增产4.6%。园林水果产量575.4万吨，增产6.7%。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41.5万吨，比上年增长5.6%。牛奶产量91.8万吨，增长37.8%。年末牛存栏531.8万头，增长3.7%；牛出栏247.8万头，增长0.4%。羊存栏2595.6万只，增长6.4%；羊出栏2278.0万只，增长8.2%。生猪存栏699.5万头，增长2.1%；生猪出栏895.7万头，增长6.0%。

表3　2022年甘肃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265.0	2.7
夏粮	342.3	3.8
秋粮	922.7	2.4
#小麦	296.9	6.1
玉米	664.2	3.3
薯类	222.6	-0.9
油料	61.3	4.3
#菜籽油	36.5	8.2
棉花	4.0	30.4
甜菜	15.8	-0.3
烟叶	0.5	0.2
中药材	137.5	4.6
园林水果	575.4	6.7
蔬菜	1736.6	4.9
猪牛羊禽肉	141.5	5.6
#猪肉	67.9	6.0
牛肉	27.2	0.6
羊肉	36.5	9.0
禽肉	9.9	5.0
牛奶	91.8	37.8
禽蛋	21.6	-3.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3297.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3%；集体企业增长34.5%，股份制企业增长5.8%，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2.2%；私营企业增长12.9%。分隶属关系看，中央企业增长1.5%，省属企业增长13.3%，省以下地方企业增长8.4%。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2.2%，重工业增长7.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8.9%，制造业增长5.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

表4　2022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全　省	6.0	100.0
煤炭工业	21.9	9.4
电力工业	3.2	10.4
冶金工业	5.6	4.2
有色工业	15.2	16.8
石化工业	3.3	35.1
机械工业	12.0	3.3
电子工业	2.5	2.2
食品工业	6.9	8.4
建材工业	-5.9	5.4
纺织工业	9.7	0.2
医药工业	-21.7	2.9
其他工业	11.0	1.6

表5　2022年甘肃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5414.4	23.9
原油	万吨	1092.2	6.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5.4	30.1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454.3	-1.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54.1	3.0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51.3	4.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74.6	-17.1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178.1	12.1
电石	万吨	98.8	0.6
水泥	万吨	4008.2	-10.7
生铁	万吨	810.7	2.7
粗钢	万吨	1084.9	2.4
钢材	万吨	1091.6	1.0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417.5	15.0
#铜	万吨	93.3	38.5
铅	万吨	2.0	4.7
锌	万吨	44.3	5.0
铝	万吨	261.1	10.5

年末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780.8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0.2%。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312.6万千瓦，增长0.2%；水电装机容量971.8万千瓦，增长0.5%；风电装机容量2073.0万千瓦，增长20.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417.4万千瓦，增长23.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5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474.1亿元，增长24.2%。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26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制造业298.6亿元，下降2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2.4亿元，增长2.7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2元，比上年增加1.1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4%，提高0.2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8.1%，比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657.6亿元，比上年增长4.6%。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2670个，比上年末增加296个。

四、服务业

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795.6亿元，比上年下降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555.6亿元，增长17.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55.0亿元，下降7.5%；金融业增加值925.1亿元，增长2.9%；房地产业增加值573.2亿元，下降3.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2681.0亿元，增长6.5%。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4%，利润总额增长6.3%。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72945.1万吨，比上年下降4.2%；货物运输周转量3680.6亿吨公里，增长27.5%。旅客运输总量8096.9万人次，下降48.2%；旅客运输周转量220.7亿人公里，下降37.9%。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740.4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9.7%；货邮吞吐量5.8万吨，下降26.2%。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4860.3公里，增长3.9%；公路里程15.7万公里，增长0.4%，其中等级公路15.4万公里，增长0.7%。

表6　2022年甘肃省主要运输方式完成货物、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72945.1	-4.2
#铁路	万吨	8860.7	37.5
公路	万吨	64083.8	-8.0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3680.6	27.5
#铁路	亿吨公里	1990.2	17.8
公路	亿吨公里	1690.3	41.2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8096.9	-48.2
#铁路	万人次	2444.0	-46.9
公路	万人次	5543.8	-48.7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220.7	-37.9
#铁路	亿人公里	176.7	-34.4
公路	亿人公里	32.2	-51.7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439.5万辆，比上年末增长4.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78.9万辆，增长4.6%。民用轿车保有量197.1万辆，增长5.1%，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77.0万辆，增长5.4%。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49.5亿元，比上年下降0.7%。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678.1万件；包裹业务28.3万件；快递业务量2.0亿件，增长6.1%；快递业务收入38.2亿元，增长3.2%。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96.5亿元，增长21.5%。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21.5万个，其中4G基站11.0万个，5G基站3.7万个。全省年末电话用户总数3084.2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2784.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4G移动电话用户1636.4万户，5G移动电话用户894.6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111.8部/百人，比上年增加2.1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用户1092.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7.5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1067.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3.9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47.8亿GB，比上年增长13.6%。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1754.3万个，增长8.1%。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43.9部/百人。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2.2亿元，比上年下降2.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16.2亿元，下降2.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706.0亿元，下降3.0%。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3515.9亿元，下降1.4%；餐饮收入额406.3亿元，下降13.5%。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1%，烟酒类下降1.5%，化妆品类下降18.9%，金银珠宝类下降2.3%，日用品类下降13.7%，中西药品类增长9.9%，汽车类下降12.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27.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22.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4.1%。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5.9%。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584.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其中，出口127.3亿元，增长31.4%；进口456.9亿元，增长15.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278.3亿元，比上年增长23.8%，占全省外贸总值的47.6%。其中，出口45.3亿元，增长70.4%；进口233亿元，增长17.6%。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29个，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248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0%。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34554万美元，增长1.58%。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金额57783万美元，增长31.68%。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1%。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下降4.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6.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7.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7%。基础设施投资下降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社会领域投资增长7.1%。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4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77.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9.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19.0%。

表7　2022年甘肃省分行业项目投资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项目投资比重（%）
项目投资	15.6	100.00
农林牧渔业	-4.6	5.0
采矿业	1.4	2.7
制造业	46.9	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3	21.8
建筑业	11.9	0.1
批发和零售业	4.7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	22.4
住宿和餐饮业	-16.2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	1.3
金融业	-23.7	0.0
房地产业	-9.3	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1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0	1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6.8	0.4
教育	5.9	3.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7.8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	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3	0.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2.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0.1%。房屋施工面积12268.4万平方米，下降7.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8953.6万平方米，下降4.1%。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2105.3万平方米，下降37.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60.8万平方米，下降35.0%。房屋竣工面积917.8万平方米，下降37.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27.9万平方米，下降32.3%。商品房销售面积1470.4万平方米，下降33.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388.2万平方米，下降34.5%。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7.6亿元，按自然口径下降9.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和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同口径增长4.9%。其中，税收收入582.7亿元，同口径增长4.9%；非税收入324.8亿元，同口径增长5.0%。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207.6亿元，同口径增长6.9%；企业所得税84.7亿元，增长5.8%；个人所得税23.6亿元，下降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3.5亿元，增长5.7%。其中，民生支出

3338.8亿元。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489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826.5亿元，增长10.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5389.8亿元，增长6.2%，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5281.0亿元，增长6.5%。

表8　2022年甘肃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4896.4	10.1
＃境内存款	24883.8	10.1
＃住户存款	15453.1	13.8
非金融企业存款	4671.6	-2.2
机关团体存款	3725.9	17.9
财政性存款	490.9	11.0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389.8	6.2
＃境内贷款	25309.0	6.4
＃住户贷款	6577.7	0.8
企事业单位贷款	18716.3	8.6

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37家，比上年末增加3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36家，H股上市公司1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3197.5亿元，比上年增长1.6%。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90.9亿元，比上年增长0.1%；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58.0亿元，下降9.5%。

表9　2022年甘肃省保险业务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490.9	0.1
财产险	139.6	6.6
人身险	351.3	-2.2
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58.0	-9.5
财产险	86.3	9.2
人身险	71.8	-10.1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73.1元，比上年增长5.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72.4元，增长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65.2元，增长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09，比上年缩小0.08。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489.4元，比上年增长0.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207.0元，下降2.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494.2元，增长2.6%。全省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7%，其中城镇为29.9%，农村为32%。

表10　2022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全体居民		城　镇		农　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73.1	5.5	37572.4	3.8	12165.2	6.4
工资性收入	12996.0	4.7	25222.7	3.1	3498.1	4.8
经营净收入	4256.3	4.2	2738.6	1.4	5435.4	6.1
财产净收入	1380.5	6.1	2950.4	4.2	160.9	7.5
转移净收入	4640.3	8.7	6660.7	7.6	3070.8	8.8
生活消费支出	17489.4	0.2	25207.0	-2.1	11494.2	2.6
食品烟酒	5364.2	2.8	7530.3	-0.2	3681.6	6.2
衣着	1137.6	-6.6	1759.4	-9.3	654.5	-2.9
居住	3918.5	5.7	6006.0	4.8	2296.9	5.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0.1	-6.4	1523.9	-7.6	593.2	-6.0
交通通信	2322.2	4.8	3334.8	1.2	1535.6	9.5
教育文化娱乐	1775.7	-6.2	2470.5	-8.2	1235.9	-4.4
医疗保健	1612.6	-8.4	2005.1	-12.5	1307.8	-4.0
其他用品和服务	358.5	-4.8	577.1	-6.2	188.6	-4.2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17.5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0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386.55万人，减少1.3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555.2万人，减少31.9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81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174.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02.76万人，增加6.68万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1.9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87.22万人，增加8.48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38.78万人，减少4.87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56.9万人，增加6.2万人。年末全省共有31.62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49.54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9.51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5684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7个，社区服务中心561个，社区服务站4705个，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411个。共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9468个。其

中，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117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412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941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5900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98个。

九、科学技术

全省共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9家。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1851项，其中，基础理论618项，应用技术类成果1188项，软科学45项。专利授权量22490件，下降13.6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472件，增长9.72%。有效发明专利120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4.82件。共签订技术合同13241项，增长30.11%；技术合同成交金额338.57亿元，增长20.73%。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省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46%，比上年末提高0.03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52%，提高0.03个百分点。

全年共接待国内游客1.35亿人次，比上年下降51.2%；实现国内旅游综合收入665亿元，下降63.9%。旅游人均花费493元，比上年减少174元。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5267个。其中医院706个，医院中有综合医院355个，中医医院120个，专科医院18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4072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01个，卫生院1357个，村卫生室1626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63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4个，妇幼保健院(所、站)99个，卫生监督所(中心)95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19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20.73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7.23万人，注册护士9.47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8.90万张。其中，医院14.46万张，卫生院2.97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10076.70万人次，出院人数408.22万人。

全省共有体育场地82581个，体育场地面积5180.3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07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33枚，其中金牌15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238.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956.1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1.2%。年末全省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48.0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8%。全年总用水量112.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5%，其中，生活用水量10.3亿立方米，增长6.2%，工业用水量6.3亿立方米，下降2.6%，农业用水量82.3亿立方米，下降0.3%，生态用水量11.3亿立方米，增长23.0%。人均用水量452.9立方米，增长2.4%。

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56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个。国家地质公园12个，省级地质公园24个。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5344.4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7%。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4825.7万吨标准煤，增长4.1%。

省内7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5.9%。全年全省14个市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0.2%，与上年持平。省内监测的14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14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

全年全省平均气温为9.5℃，比上年增长0.3℃。年日照小时数2322.6小时，比上年增加53.4小时。年降水量363.7毫米，比上年减少69.5毫米。全省气象雷达观测站点8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2个。

全省共有地震台站（点）1808个，其中，有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14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1794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31.24万公顷，比上年下降35.03%；农作物成灾面积17.04万公顷，下降43.36%。全年实际发生地质灾害65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102.8万元，下降18.83%。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02起，比上年下降12.37%；死亡487人，下降17.74%；受伤368人，下降23.65%；直接经济损失1.74亿元，下降0.76%。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43人，下降24.5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33人，下降12.73%；煤矿百万吨

死亡人数0.111人，下降18.52%；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9.088人，下降9.18%。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甘肃发展年鉴2023》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原煤、火电发电量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产量，发电量包括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2022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6.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法人单位。

7.邮政业务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

8.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价格计算。

9.“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0.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1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2.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13.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14.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2022年年底。

15.卫生健康数据为初步数据，最终数据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2022年甘肃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16.水资源量为初步测算数据。

17.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数据是以《甘肃发展年鉴2022》中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数计算。

18.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甘肃省电力公司；财政数据来自甘肃省财政厅；进出口数据来自兰州海关；利用外资数据来自甘肃省商务厅；交通运输数据来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东航甘肃分公司；邮政数据来自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旅游数据来自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甘肃省民政厅；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外，其他科技数据来自甘肃省科技厅；专利数据来自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卫生数据来自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甘肃省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甘肃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甘肃省

应急管理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地质灾害数据来自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气象数据来自甘肃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甘肃省地震局；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来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十二类营运车辆数量来自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2年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定西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3年3月17日）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和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方略，实打实干，干就干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就业物价总体平稳，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追赶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2022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7.93亿元，比上年增长7.8%。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12.46、96.6、348.8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2%、11.2%、7.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0.2:17.3:62.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6.5%、22.2%、61.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2257元，比上年增长8.1%。

表1　2022年定西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557.93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2.46	6.2
第二产业增加值	96.60	11.2
工业增加值	53.30	7.2
建筑业增加值	43.34	15.8
第三产业增加值	348.87	7.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50.5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0.9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0.3%，比上年提高0.79个百分点；乡村人口149.5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59.7%。全年出生人口2.19万人，出生率为8.73‰；死亡人口2.31万人，死亡率为9.21‰；自然增长率为-0.47‰，比上年下降1.52个千分点。

表2　2022年定西市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总　量	比　重
常住人口	250.58	100.0
其中：城镇	100.99	40.30
乡村	149.59	59.70
其中：男性	126.97	50.67
女性	123.61	49.33
其中：0-15岁	51.96	20.74
16-59岁	152.24	60.75
60岁及以上	46.38	18.51
65岁及以上	35.39	14.12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7127人。全市共输转城乡劳动力62.2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68.5亿元，比上年增加8.57亿元，增长5.4%；人均劳务收入27107元，增长8.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8%。其中，交通和通信上涨4.5%，食品烟酒价格上涨3.1%，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1.8%，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1%，衣着上涨0.6%，居住上涨0.5%，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0.4%，医疗保健上涨0.3%。

二、农业

全年种植各类农作物841.66万亩，比上年增长1.7%。其中，粮食作物603.45万亩，增长0.4%；经济作物238.2万亩，增长5.2%。粮食作物中夏粮149

万亩，秋粮 454.5 万亩。马铃薯、中药材、蔬菜三大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68.5、139.1、50.5 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 -1.7%、2.4%、4%。

全年粮食总产量 161.94 万吨，比上年增加 3 万吨，增长 1.9%。其中，夏粮 30.36 万吨，秋粮 131.57 万吨。

表 3　2022 年定西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161.94	1.9
其中：小麦	21.89	2.4
玉米	62.12	3.2
薯类	68.21	持平
油料	6.38	33.7
蔬菜	75.48	7.4
药材	41.77	6.3
其中：当归	10.76	14.8
党参	12.39	-0.1

年末大牲畜存栏 55.39 万头，比上年增长 4.0%。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 80.97 万头、47.63 万头、144.25 万只和 631.40 万只，出栏分别为 66.01 万头、12.50 万头、105.40 万只和 445.60 万只。肉类总产量 8.64 万吨，增长 3.9%；鲜蛋产量 2.11 万吨，增长 2.1%；牛奶产量 3.01 万吨，增长 104%。

表 4　2022 年定西市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出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万吨	8.64	3.9
鲜蛋产量	万吨	2.11	2.1
牛奶产量	万吨	3.01	104
猪存栏	万头	80.97	-6.1
猪出栏	万头	66.01	5.1
牛存栏	万头	47.63	3.8
牛出栏	万头	12.50	4.4
羊存栏	万只	144.25	5.3
羊出栏	万只	105.40	8.3
禽存栏	万只	631.40	13.9
禽出栏	万只	445.60	-1.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5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9%；股份制企业增长 12.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3.5%；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 43.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38.2%；制造业增长 12.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6%。分行业看，重点行业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6.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0.4%，四大重点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1.8%，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实现利润总额 3.48 亿元，增长 17.7%；营业成本 217.18 亿元，增长 12.8%；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8.77 元，比上年增加 0.68 元。

全年发电量 47.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7.5%；生产铝材 34.79 万吨，下降 1.8%；水泥 412.7 万吨，下降 4.8%；中成药 0.45 万吨，增长 110%。

表 5　2022 年定西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　铝	万吨	11.29	-0.3
铝　材	万吨	34.79	-1.8
水　泥	万吨	412.70	-4.8
小麦粉	万吨	6.62	-4.1
中成药	万吨	0.45	110.3
塑料制品	万吨	4.0	29.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7.1	47.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43.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42 家，比上年末增加 25 家。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业和零售业增加值 4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5.75 亿元，增长 20.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1.91 亿元，增长 6.2%；金融业增加值 48.29 亿元，增长 4.0%；房地产业增加值 31.43 亿元，增长 2.6%；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92.51 亿元，增长 9.1%。全年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9.0%，营业利润下降30.0%。

全年公路客运量311.52万人，比上年下降66.2%；公路货运量6135.36万吨，比上年增长12.5%。全市公路通车里程1.29万公里（包括村路），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42.45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10037.02公里（包括专用公路）。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33.7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下降2.9%。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3.16万辆，增长3.8%。民用轿车保有量25.91万辆，增长7.7%。其中，私人轿车24.15万辆，增长8.1%。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3.98亿元，比上年增长13.4%。邮政业务总量4685.37万件，比上年增长27.3%。其中，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3099.64万件，增长22.9%；快递服务业务量1585.74万件，增长36.8%。快递业务收入2.49亿元，增长14.3%。

全年电信行业业务总量21.7亿元。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8.78万户，移动电话用户227.41万户。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17009个。其中，4G基站10281个，5G基站2875个。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81.71万户。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49亿元，比上年增长8.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70.79亿元，增长8.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0.71亿元，增长9.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173.54亿元，增长8.7%；餐饮收入27.95亿元，增长8.3%。

全年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分别为108.93、165.0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2%、12.4%；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为3.95、27.41亿元，分别增长9.1%、13.9%。

全年进出口总额2.8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出口额1.74亿元，增长78.8%；进口额1.12亿元，增长9.3%。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941个，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7%。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67.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0.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8.1%，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3.9%、26.2%、69.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0%。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5.1%。其中，住宅投资增长34.6%；办公楼投资增长91.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28.4%。商品房销售面积175.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7.7%。房屋施工面积903.6万平方米，增长9.4%。

表6　2022年定西市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

行　业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3.86	67.78
采矿业	0.26	292.22
制造业	8.77	98.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7	20.71
批发和零售业	0.51	16.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6	-30.64
住宿和餐饮业	0.16	-1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9	275.66
房地产业	30.59	10.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1305.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	-43.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3	97.3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5	-19.63
教育	3.98	81.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1	72.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	74.6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36	2.06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2亿元，剔除上年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17亿元，同口径增长4.6%；非税收入13.9亿元，增长1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92亿元，增长11.6%。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等10类民生领域支出263.4亿元，增长1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9%。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286.76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77.96亿元，增长14.2%；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118.61亿元，下降3.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

余额970.69亿元，增长7.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444.7亿元，增长2.0%；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525.99亿元，增长12.2%。

全年保费收入30.93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3.6亿元，增长4.7%；人身险保费收入17.33亿元，增长2.3%。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9.03亿元，增长2.1%。其中，财产险赔付8.3亿元，人身险赔付0.74亿元。

八、居民收支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77元，比上年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884元，增长3.3%；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0.0%，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25元，比上年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141元，增长3.8%；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3.5%，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02万人，比上年增长5.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56万人，增长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5.75万人，下降0.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8.39万人，增长1.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0.21万人，下降1.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1.22 万人，增长4.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4.17万人，增长7.5%。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3.34万人，增长1.0%。

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32万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61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1.61万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7.58亿元。全市城乡特困供养1.58万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46亿元。发放临时救助金2.22亿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27.78万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60个，服务床位3460张。全年发行福利彩票10699万元，比上年增长4.5%，筹集公益金2999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财政科技支出34337万元，比上年增长123%。荣获2021年度省科技进步奖2项，推荐登记省级科技成果37项，认定登记技术合同323份，交易额12.75亿元，比上年增长44.7%。专利授权1182件，下降11.3%。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26件，增长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84件。

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890所。其中：成人高校1所，高级中学22所，完全中学11所，初中102所，九年制学校117所，小学511所，幼儿园1108所，职业学校12所，特教学校6所。

在校（册）学生48.56万人。其中成人高校在校生6553人，高中在校生52677人，初中在校生86596人，小学在校生215195人，在园幼儿107308人，中职在校生16569人，特殊教育在校生679人。全市共有教职工42126人，其中专任教师39538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4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8.03%。2022年，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22342人，高考录取率达到85.78%，比上年提高1.83个百分点。

表7 2022年定西市各类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高等教育	1524	-3.12	6553	-4.0	1797	16.84
成人高校	1524	-3.12	6553	-4.0	1797	16.84
高中阶段	25327	3.83	69246	2.8	20480	-0.03
普通高中	18843	10.89	52677	4.4	16837	1.72
中等职业学校	6484	-12.40	16569	-1.9	3643	-7.40
初中学校	30976	4.17	86596	2.1	25906	-11.6
小学	35020	-3.31	215195	1.5	33451	7.40

全年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5.55亿元。其中，公用经费3.11亿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0.67亿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1.76亿元。为2.77万人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寄宿生补助了生活费，为22.39万名学生发放了免费教科书，为1.8万名农村中小学生提供了营养餐。落实学前教育免（补）保教费资金1.08亿元，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285万元。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共有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6个，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8个，博物馆8个。乡镇（街道）

综合文化站122个，农家书屋1887个，城市智慧书屋16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1766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1887个，城市数字影院14个。全市有广播电视台8个，有线电视用户9.18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3%；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2%。

全年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33个，完成投资15.1亿元，比上年增长5%。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258.6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8.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6.4亿元，增长9.3%。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1个，创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4个。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734个。其中，医院60个，乡镇卫生院12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2个，村卫生室1985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67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个，妇幼保健院（所、站）8个，卫生监督所（中心）8个，采供血机构4个，健康教育所1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其他卫生计生机构36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9659张。其中，医院14553张，乡镇卫生院4145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471张，妇幼保健院（所、站）473张。卫生技术人员17793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727人，注册护士7606人。

全年公共体育场地面积496.56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1.98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05平方米。全年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97.5枚。其中金牌43.5枚、银牌20枚、铜牌34枚。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市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4.1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13.7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3.91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564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38785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7591万立方米、工业用水1708万立方米、农业用水23088万立方米，人均用水量129.26立方米。

年内完成造林封育37333公顷，比上年增长6.4%。其中，人工造林24020公顷，封山育林3946公顷，退化林分修复9367公顷。全市林地总面积602.8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1.06%，森林面积232796公顷，森林蓄积量679万立方米，天然草原面积433446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78.8%。各类湿地资源15027公顷。森林覆盖率达12.19%。全市有漳县贵清山、岷县双燕、陇西仁寿山、岷县水生生物四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漳县珍稀水生生物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3%，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58ug/m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8ug/m³，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等4项指标年均浓度分别为10ug/m³、22ug/m³、1.1mg/m³、132ug/m³；区域噪声昼间平均值53.9分贝，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3.4分贝。全市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83.3%，劣Ⅴ类水体比例8.3%，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27起，死亡23人，受伤18人，直接经济损失805.06万元。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起。亿元GDP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41；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3.399。

注释：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定西统计年鉴2023》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市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

民银行定西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进出口数据来自市商务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市工信局；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市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安定区统计局

（2023年4月）

2022年，安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区经济承压续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追赶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43.18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8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27.83亿元，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92.87亿元，增长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5.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64.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4050元，比上年增长8.3%。

表1　2022年安定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指　标	总量（万元）	比上年增长（%）
生产总值	1431817	8.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224820	6.3
第二产业	278305	8.7
第三产业	928693	8.2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226276	6.3
工业	148744	6.3
建筑业	129883	1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75	17.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89981	7.9
住宿和餐饮业	26590	7.1
金融业	143084	3.0
房地产业	35477	-1.0
其他服务业	466508	9.5

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4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30.4%。

年末常住人口42.0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2.63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3.79%，比上年末提高0.9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0.39万人，出生率9.24‰；死亡人口0.35万人，死亡率8.33‰；人口自然增长率0.91‰。

表2　2022年末安定区常住人口及结构比重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42.03	100
其中：城镇	22.63	53.79
乡村	19.4	46.21
其中：男性	21.24	50.54
女性	20.79	49.46
其中：0-15岁	7.31	17.4
16-59岁	28.3	67.34
60岁及以上	6.42	15.26

二、农业

全年全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2.63亿元，比上年增长6.3%。粮食种植面积149.56万亩，比上年增加1.54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9.69万亩，增加1.36万亩；玉米种植面积41.50万亩，增加0.85万亩；马铃薯种植面积88.86万亩，增加0.8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21.07万亩，增加0.80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1.50万亩，增加0.06万亩。果园面积0.75万亩，增加0.08万亩。油料种植面积7.88万亩，增加0.51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41.67万吨，比上年增长4.1%。其中，夏粮产量3.28万吨，增长10.5%；秋粮产量38.39万吨，增长3.6%。

全年蔬菜产量37.93万吨，比上年增长7.6%。中药材产量0.54万吨，增长0.5%。园林水果产量0.36

万吨，下降1.0%。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60万吨，比上年增长4.6%。牛奶产量0.32万吨，增长116.0%。年末牛存栏8.23万头，比上年增长4.0%；牛出栏2.35万头，增长4.4%。羊存栏40.18万只，增长0.1%；羊出栏32.47万只，增长8.2%。生猪存栏14.64万头，下降8.0%；生猪出栏8.82万头，增长2.6%。

表3　2022年安定区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1.67	4.1
夏粮	3.28	10.5
秋粮	38.39	3.6
#小麦	1.78	17.3
玉米	12.74	2.1
薯类	25.37	5.1
油料	1.16	8.4
#油菜籽	0.02	-40.6
中药材	0.54	0.5
园林水果	0.36	-1.0
蔬菜	37.93	7.6
猪牛羊禽肉	1.60	4.6
#猪肉	0.67	2.6
牛肉	0.26	4.5
羊肉	0.52	9.0
禽肉	0.15	-1.9
牛奶	0.32	116.0
禽蛋	0.46	1.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区工业增加值14.87亿元，比上年增长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3%；股份制企业增长21.1%；私营企业增长7.1%。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32.1%，重工业增长4.6%。分门类看，制造业增长2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94亿元，比上年增长7.2%。分门类看，制造业2.32亿元，增长3.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0.38亿元，下降1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58元，比上年增加1.24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6%，提高0.09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4.1 %，比上年末下降1.4个百分点。

全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12.99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建筑业总产值46.93亿元，增长9.2%。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43家，比上年末减少3家。

四、服务业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9.00亿元，比上年增长7.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6.53亿元，增长17.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66亿元，增长7.1 %；金融业增加值14.31亿元，增长3.0%；房地产业增加值3.55亿元，下降1.0%；其他服务业增加值46.65亿元，增长9.5%。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1.7%，利润总额下降9.5%。

年末公路里程2588.96公里。其中，国省道和高速公路12条540.50公里，农村公路304条2033.66公里。全年铁路货运量14158吨，比上年下降42.5%，铁路客运量97.3万人次，下降30.8%。全年公路货运量2054.77万吨，增长12.5%，公路货物周转量63.75亿吨公里，增长41.2%；公路客运量52.31万人次，下降81.2%，公路旅客周转量0.57亿人公里，下降79.4%。

表4 2022年安定区主要运输方式完成货物、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2056.19	12.5
#铁路	万吨	1.42	-29.7
公路	万吨	2054.77	12.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	-
#铁路	亿吨公里	-	-
公路	亿吨公里	63.75	41.2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149.61	-64.3
#铁路	万人次	97.3	-30.8
公路	万人次	52.31	-81.2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	-
#铁路	亿人公里	-	-
公路	亿人公里	0.57	-79.4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1183.31万件，比上年增长21.3%。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6.64万件，下降15.2%；包裹业务0.29万件，下降40.8%；快递业务量487.94万件，增长30.4%；快递业务收入1.19亿元，增长6.8%。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15亿元，比上年增长8.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5.75亿元，增长8.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0.40亿元，增长8.6%。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70.26亿元，增长8.2%；餐饮收入额5.88亿元，增长7.6%。

全年批发业销售额4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零售业销售额72.36亿元，增长11.9%；住宿业营业额1.09亿元，增长8.3%；餐饮业营业额5.41亿元，增长12.7%。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9.2%，烟酒类增长29.1%，化妆品类增长13.2%，金银珠宝类增长161.8%，日用品类增长104.0%，中西药品类增长81.4%，汽车类下降4.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8.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0.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3.5%。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145.0%。

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6个，到位资金74.69亿元，比上年增长45.9%。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4.0%。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97.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0.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72.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15.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35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25.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77.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209.9%。

表5　2022年安定区分行业项目投资情况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项目投资比重(%)
农林牧渔业	97.3	3.5
采矿业	—	0.0
制造业	354.6	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6	20.8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6	28.2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123.7	0.2
房地产业	11.1	3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2.0	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9	4.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174.7	2.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5.7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9	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5.3	1.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1.1%，其中住宅投资增长77.4%。房屋施工面积288.97万平方米，下降4.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66.37万平方米，下降2.5%。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33.38万平方米，下降60.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30.22万平方米，下降50.1%。房屋竣工面积15.92万平方米，增长215.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3.78万平方米，增长173.2%。商品房销售面积25.34万平方米，下降55.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25.13万平方米，下降53.5%。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9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7亿元，增长1.5%；非税收入完成1.93亿元，增长19.1%。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0.61亿元，下降50.2%；企业所得税0.16亿元，下降5.6%；个人所得税0.08亿元，下降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5亿元，增长18.2%。其中，民生支出40.06亿元，增长16.2%。

年末全区金融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59.97亿元，

比上年增长10.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2.33亿元，增长8.4%。

表6　2022年安定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59.97	10.5
＃住户存款	229.64	12.9
非金融企业存款	38.05	-5.9
广义政府存款	91.71	12.0
财政性存款	5.48	-15.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72.33	8.4
＃境内贷款	272.33	8.4
＃住户贷款	107.61	6.3
企事业单位贷款	164.72	9.9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91元，比上年增长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50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72元，增长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比上年缩小0.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114元，增长3.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560元，增长1.5%。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3%，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8.6%。

表7　2022年安定区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城镇		农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可支配收入	32750	4.8	10872	6.5
工资性收入	22137.5	2.7	2837.6	7.4
经营净收入	2005.4	3.4	4626.7	9.0
财产净收入	1660.8	4.1	205.5	0.5
转移净收入	6945.8	12.9	3202.6	2.7
生活消费支出	20114	3.0	9560	1.5
食品烟酒	6086.8	5.1	3691.7	1.2
衣着	1553.6	0.3	451.6	1.0
居住	4827.9	0.8	1786.0	0.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01.6	3.4	346.2	0.1
交通通信	1629.7	3.9	1243.5	0.1
教育文化娱乐	2436.8	4.9	845.1	8.4
医疗保健	1502.4	0.5	1064.0	1.2
其他用品和服务	475.2	0.9	131.7	0.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314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28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7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1%。共发放“双创”贷款9.13亿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5397万元，小额贷款8.59亿元。

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9.68万人。其中，省外输转2.52万人，省内输转7.16万人。创劳务收入26.23亿元，比上年增长3.6%。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6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0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3.60万人，增加0.01万人。

年末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0.0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5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9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16万人。参加大额医疗补助人数2.93万人，增加0.12万人。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89万人，增加0.04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18万人。

全年全区职工医保基金总支出11117.36万元（统筹基金支出3696.9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7420.46万元），统筹基金支出中住院支出2886.49万元、门诊慢特病支出661.05万元、国家谈判药品支出149.3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4449.55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待遇支出21555.17万元，大病保险支出2894.38万元，累计受益44.41万人次。

年末全区有3043户6915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9517户26378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250户2352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区有村（社区）服务机构335个，社会工作服务站11个；村（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128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4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0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104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全区登记省级科技成果37项，全部为应用技术类成果。签订技术合同323项，比上年增长14.5%；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2.75亿元，增长44.72%。

全年全区专利申请量362件，比上年下降3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1件，增长57%。年末全区共有有效发明专利96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28

件。专利授权数 362 件，其中发明 11 件，实用新型 344 件，外观设计 7 件。

年末全区有各类学校 223 所。其中，普通中学 39 所（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2 所；独立初中 1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7 所）、中职 1 所、小学 49 所、幼儿园 133 所；特教学校 1 所。另有民办教育学校 34 所（其中幼儿园 32 所、中职学校 1 所、高级中学 1 所），教学点 43 个。年末全区在校学生 74636 人，其中，普通高中 8518 人，职业学校 3587 人，初中 11166 人，小学 31900 人，特殊教育学校 99 人，幼儿园 19366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100%，高中阶段入学率为 100%。全区高考本科上线 2527 人，上线率 71.7%。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区有广播发射台 2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与上年末持平；有电视发射台 48 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06%，与上年末持平。

年末全区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藏书 16.7846 万册，民间文化社团 12 个，其中已注册 12 个，“乡村舞台”325 个。

全年全区接待游客 204.41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4%。旅游综合收入 8.6 亿元，减少 20%。旅游人均花费 421.57 元，减少 32.21 元。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77 个。其中医院 16 个，分别为综合医院 14 个、中医医院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1 个，分别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 个、卫生院 20 个、村卫生室 32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230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30 人，注册护士 1470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944 张。其中医院 2179 张，卫生院 765 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20.095 万人次，出院人数 9.652 万人次。

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地 1509 个、面积 83.1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98 平方米。年末有单项体育协会 16 个，文体活动站点 45 个。在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157 名安定籍运动员代表定西市参加，获得金牌 17.4 枚、银牌 6 枚、铜牌 12 枚，第四名 7 名、第五名 8 名、第六名 6 名、第七名 7 名、第八名 2 名，总分 345.1 分。参加定西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获得初中组第 1 名，小学组第 2 名。全年共主办、承办、协办各项体育赛事活动 19 项 30 次，45 个活动站点参加各类健身表演活动 80 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18.9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39.3%。年末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1275 人，其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52 人、一级 81 人、二级 346 人、三级 796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占全区总人口 2.92‰。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6497.8 万立方米。全区总用水量 7020.2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4.5%。其中，生活用水量 1294.77 万立方米，增长 16.4%；工业用水量 450 万立方米，下降 20.5%；农业用水量 3845.45 万立方米，下降 0.3%；生态用水量 1429.98 万立方米，下降 46.6%。

年末全区森林面积达到 6.48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44.5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8%。全年全民义务植树 261.5 万株。

初步核算，全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 46.8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35 吨标准煤 / 万元，下降 3.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6.26 万吨标准煤，增长 6.1%。

全区 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 IV 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6 天，优良率为 95.3%，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 / 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58、10、22、132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1 毫克 / 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 2 级。

全年平均气温为 8.2℃，比上年升高 0.5℃。年日照小时数 2111.8 小时，增加 6.2 小时。年降水量 223.5 毫米，减少 138.8 毫米。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 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7556.23公顷，比上年下降87%；全年各类自然灾害4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972.83万元，下降87%。

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起，与上年持平。死亡2人，与上年持平；受伤1人，上升100%；直接经济损失200.02万元，上升10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14人/亿元，下降12.5%。

注：

1. 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22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分产业增加值、分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道路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局；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区政府金融办；居民收入消费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来自区劳动就业中心；城乡劳务数据来自区劳务办；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数据来自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障数据来自区医保局；低保、社区服务数据来自区民政局；科学技术数据来自区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数据来自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数据来自区体育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区水务局；森林数据来自区林草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气象数据来自区气象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2022年通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通渭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通渭调查队

（2023年4月17日）

2022年，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草畜、风（光）电、书画、水务、生态“五业”并举，书（画）城、水城、绿城、吃城、商城“五城”融合，通定、景礼、通陇、通秦高速和兰延高铁“五路”联通，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通渭，在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中奋力谱写通渭发展时代篇章。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2992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795万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83762万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458436万元，增长7.6%。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19.1：12.3：68.6转变为19.4：12.5：68.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6.2%、15.9%、67.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965元，比上年增长9.2%。

2018-2022年通渭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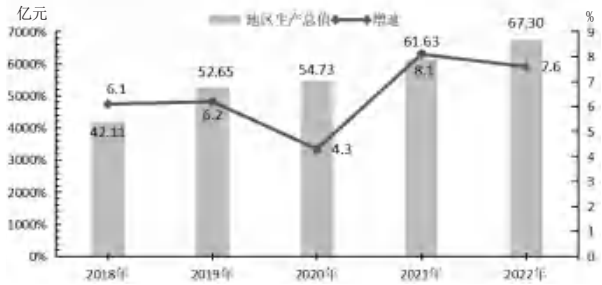

GDP构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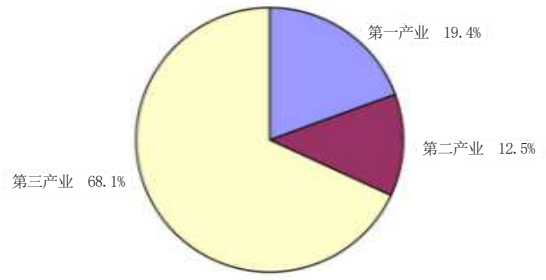

2022年末全县总户数11.99万户，户籍人口42.76万人。全县常住人口32.0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03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28.1%，比上年提高0.69个百分点；乡村人口23.0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71.9%。全年出生人口0.27万人，出生率为8.35‰；死亡人口0.28万人，死亡率为8.79‰；自然增长率为-0.44‰。

表1　2022年末通渭县常住人口主要数据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年末常住人口	32.09	100.00
其中：城镇	9.03	28.1
乡村	23.06	71.9
其中：男性	16.57	51.6
女性	15.52	48.4
其中：0-15岁	5.48	17.1
16-59岁	19.94	62.1
60岁及以上	6.67	20.8
65岁及以上	5.50	17.1

二、农业

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163.61 万亩，比上年增长 1.8%，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2.69 万亩，比上年增长 0.5%。粮食总产量达到 370952.15 吨，增长 0.8%。其中，夏粮 86588.72 吨，增长 4.2%；秋粮 284363.43 吨，下降 0.2%。全年粮食单产 279.56 公斤 / 亩，增长 0.27%；油料种植面积 14.79 万亩，增长 3.9%，油料产量 19396.86 吨，增长 9.8%。

表 2　2022 年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370952.15	0.8
玉米	211150	-0.4
洋芋	67677.05	-2.0
油料	19396.86	9.8
胡麻	18172.84	9.1
药材中：党参	1708.3	-1.8
蔬菜	26277.14	5.1
水果	41415.8	12.8

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9.08 万亩，下降 30.8%。全年肉类总产量 11314.98 吨，比上年下降 8.9%。大牲畜存栏 12.05 万头，比上年增长 3.5%；牛存栏 9.24 万头，比上年增长 3.9%，出栏 2.6 万头，比上年增长 4.4%；猪存栏 8.6 万头，比上年下降 6.6%，出栏 10.2 万头，比上年增长 2.1%；羊存栏 12.92 万只，比上年增长 1.8%，出栏 9.28 万只，比上年增长 8.2%；鸡存栏 57.56 万只，比上年增长 14.9%，出栏 38.96 万只，比上年下降 0.9%。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0.52 万千瓦；农业生产用电量 2537.3 万千瓦小时；化肥施用量（折纯）17572.85 吨，下降 3.5%；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07 万亩；全年水平梯田累计 179.4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36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 23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145651.5 万元，增长 2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9.5%。

表 3　工业产品产量

工业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同比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3728.1	82.7
小麦粉	吨	47957	-11.5
塑料制品	吨	12218	2.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68369	32.8
饲料	吨	77421	-27.1

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6589.2 万元，下降 3.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3.0%；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22085.4 万元，增长 3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7.0%。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493.7 万元，增长 41.3%。

2018—2022 年通渭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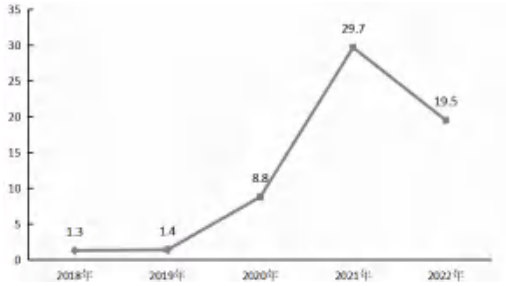

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企业 14 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9601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501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6.8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5.0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9%；实现利润总额 274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7.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5.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9.6%；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3%；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5.8%；其他服务业增长 9.0%；全年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25.3%。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51.0%。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10.4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 3439.27 万元，增长 11.1%。公路客运周转量 5483.24 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46.1%。公路货运周转量 227427.07 万吨公里，增长 41.2%。客运线路 87 条，公交车辆 44 辆，年末共有出租车辆 323 辆。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5831.9 万

元，比上年增长8.8%。按销售地区分，城镇零售额130175.5万元，增长8.7%；乡村零售额25656.4万元，增长9.1%。批发业、零售业分别实现商品销售额29585.4万元、127185.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7%、12.3%；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实现营业额2929.5万元、31976.9万元，分别增长7.9%、15.9%。2022年，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4.6%，饮料类增长57.4%，烟酒类增长62.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8.2%，化妆品类增长26.5%，日用品类增长26.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3.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5.8%，家具类下降39.0%。

2018-2022年通渭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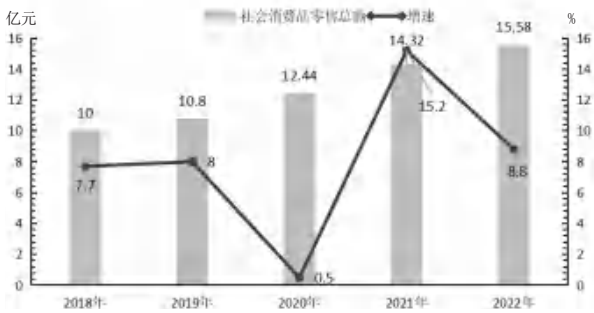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全年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0%。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1.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7.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4.1%、42.3%、53.6%。固定资产投资中：项目投资增长9.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08.3%。项目个数166个，本年新开工101个。

2018-2022年通渭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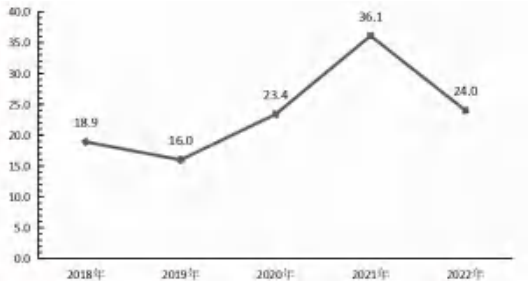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县房屋施工面积84.8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9%。其中：本年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28.70万平方米，下降17.1%。商品房屋销售面积17.6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7%。

表4　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分行业完成情况

单位：%

指标名称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1、农、林、牧、渔业	4.1	
2、采掘业	0.2	-48.6
3、制造业	0.8	-13.3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水	41.3	18.1
5、建筑业		
6、交通运输及邮政业	15.5	-7.3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批发和零售业	0.7	8.9
9、住宿和餐饮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24.6	97.0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技术职务和地质勘查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	65.9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5	-14.0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5	-46.4
18、文化、传育和娱乐业	1.7	157.6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46617万元，增长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111万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同口径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14909万元，增长9.5%；非税收入14757万元，增长13.8%。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6536万元，增长10.7%；企业所得税433万元，下降1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618万元，增长7.4%。政府性基金支出62666万元，下降3.8%。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不含工商银行数据）为1174893万元，同比增长10.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27890万元，增长14.3%；非金融企业存款121352万元，增长9.9%。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877832万元，同比下降3.9%，其中：住户贷款435708万元，下降5.7%；非金融企业贷款442124万元，下降2.1%。

表5　2022年通渭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增速

指标名称	单 位	期末数	比上年增长（%）
（一）金融机构存款情况	—	—	—
境内存款	万元	1174893	10.3
①住户存款	万元	927890	14.3
②非金融企业存款	万元	121352	9.9
（二）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	—	—
境内贷款	万元	877832	-3.9
①住户存款	万元	435708	-5.7
②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万元	442124	-2.1

注：金融数据来源为《通渭县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不含工商银行数据。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260元，比上年增加1233元，增长4.4%；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7.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2%，比上年升高0.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417元，比上年增加566元，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7.6㎡；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1%，比上年降低0.7百分点。

表 6　2022 年通渭县城乡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城 镇		农 村	
	总量（元）	增长（%）	总量（元）	增长（%）
可支配收入	29260	4.4	9417	6.4
工资性收入	27213	4.6	1908	2.8
经营净收入	576	3.1	3963	8.9
财产净收入	1364	1.4	99	1.4
转移净收入	108	3.9	3447	5.8
人均消费支出	21078	7.1	10509.9	3.5
食品烟酒	5949	10.2	3055	1.0
衣着	1626	2.6	281	6.7
居住	4621	7.8	1669	1.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225	7.1	541	6.5
交通通信	2886	6.8	841	12.1
教育文化娱乐	2497	1.8	2125	1.1
医疗保健	1811	7.1	1819	7.8
其他用品和服务	463	8.1	181	3.7

2022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975人，比上年增长4.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023人，增长0.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7308人，增长0.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462人,增长1.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42907人,下降3.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3168人，增长6.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4746人，增长0.3%。全年全县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7038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4883.1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39186人,共发放保障资金13547.1万元；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数2144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062.6万元。

2018-2022 年通渭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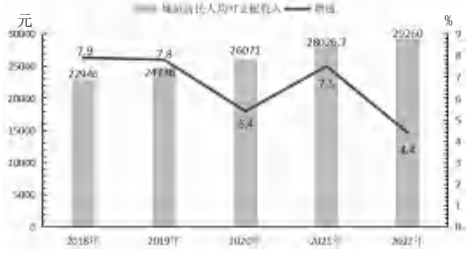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通渭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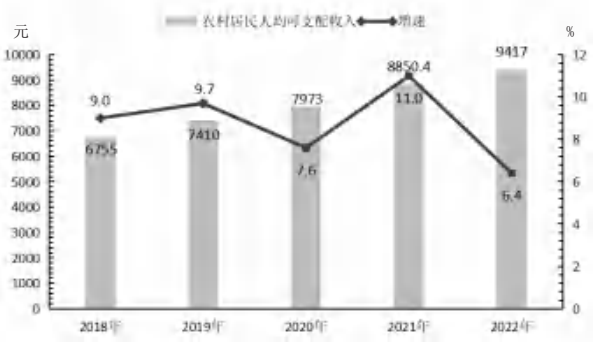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2年末全县科学技术支出5253万元，比上年增长146.2%。全县共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4期，完成普及性培训240人（次）。全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61项，列入全省科技发展计划2项，国家级1项，市级25项，县级33项，科技成果转化8项。全年专利授权183件，增长56.4%。年末全县共有独立高中3所，独立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7所；在校学生普通高中5713人，职业生1220人，初中生7289人；完全小学26所，在校学生18805人；特教1所，在校学生130人；幼儿园125所，在园幼儿10295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小学毕业升学率100%。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2022年末，全县共有文化相关产业机构153个，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博物馆1个，影剧院1个，美术馆1个。档案馆1个，馆藏档案25732卷、46648件。电视覆盖率98.5%，广播覆盖率99.0%。年末全县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5个，完成投资1.42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全年接待游客187.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0%；实现旅游总收入7亿元，同比减少7.0%。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1个，创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1个。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医疗机构394个，其中医院4所，病床1319张，卫生机构人员数2344人，卫生技术人员2162人。有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各1个，卫生社区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18所，床位数385张。2022年，全县组织各类群体竞赛活动26项（次），共有8500余人/

次参加了全民健身竞赛活动。向上级体校、大中专院校共输送学生37名，319名运动员参加省市级比赛25项(次)。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

2022年水资源总量7469.07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73.5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3731万立方米，比上年上升40.8%。其中，生活用水785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8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1617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量1149万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18.4立方米，比上年上升4.5%。2022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8.14%。全民义务植树220万株。2022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8u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5u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u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7ug/m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75%，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2022年，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4人，受伤0人，直接经济损失427万元。与上年相比，死亡人数上升，受伤人数下降。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通渭统计年鉴2023》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资料来源：本公报中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通渭支行；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县工信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草原中心；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陇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陇西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陇西调查队

（2023年4月12日）

2022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复杂严峻的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全力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全县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追赶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总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经初步核算，202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7.68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82亿元，比上年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19.07亿元，比上年增长8.9%；第三产业增加值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 的比重分别为19.3%、19.5%和61.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2992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1%。

全县实现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38.3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3%，比重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

表1　2022年陇西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97.68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18.82	6.3
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7	8.9
工业增加值	12.62	8.1
建筑业增加值	6.45	10.1
第三产业增加值	59.79	8.0

人口：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523473人；年末常住人口为42.47万人，较上年末减少0.03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1.33万人，女性人口21.14万人，人口性别比为100.90（以女性为100）。全年出生人口0.39万人，人口出生率9.08‰；死亡人口0.44万人，人口死亡率10.2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8‰。乡村常住人口20.27万人，较上年末减少0.3万人；城镇常住人口22.20万人，较上年末增加0.27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52.23%，较上年末提高了0.63个百分点。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97.02万亩，产量达到24.43万吨，比上年增长1.7%，其中夏粮3.98万吨，增长7.5%，秋粮20.45万吨，增长0.7%。蔬菜种植面积2.25万亩，产量3.1万吨，增长6.74%；瓜果种植面积4776.8亩，产量1.93万吨，增长761.3%；中药材种植面积30.37万亩，产量9.88万吨，增长0.45%。

表2　2022年陇西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2021年(吨)	2022年(吨)	比上年增长（%）
小麦	29970.78	32050	6.9
玉米	121078	119975	-0.9
洋芋	80112.4	81936	2.3
油料	7928.3	9837.82	24.1
药材	98442.1	98889.55	0.5
蔬菜	29093.13	32363.66	11.2
水果	18041.98	18499.02	2.5

全县年末牛、羊、猪、鸡存栏分别为7.1万头、20.39万只、17.34万头、90.03万只，同比分别增长3.7%、4.1%、-8%和10.7%。牛、羊、猪、鸡出栏分别为1.57万头、12.46万只、12.96万头、46.39万只，同比分别增长4.3%、8.2%、2.7%和-0.95%。禽蛋产量2108.04吨，同比增长1.2%；奶产量2202.93吨，同比

增长 83.1%。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 23.66 万亩，新增梯田 58487.6 亩，化肥施用量（折纯）14050.7 吨。农村用电量 6704.7 万千瓦时，地膜覆盖面积 49.62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2.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0.81 亿元，增长 14.7%，产销率 86.52%；规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

2022 年规上工业分行业数据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 业	行业名称	现价增加值	上年现价增加值	不变价增速	增加值占比
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103.24	22428.25	2.61	21.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956.21	683.72	40.56	0.8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91.13	386.36	84.54	0.82
	金属制品业	637.32	423.32	41.07	0.59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4289.87	4435.50	-6.55	3.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4.56	368.88	-8.07	0.31
	医药制造业	69285.92	55851.43	22.47	64.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2.48	1253.93	-65.56	0.42
	食品制造业	705.49	500.92	29.57	0.65
	酒、饮料喝精制茶制造业	588.79	0.00	-	0.54
	小 计	101245.01	86332.31	15.64	93.67
热力、电力、水的生产制造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3401.11	2786.25	16.40	3.1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219.61	1677.35	32.33	2.05
	燃气生产和供应	1225.46	1362.60	-14.23	1.13
	小 计	6846.17	5826.19	13.82	6.33
合 计		108091.18	92158.50	14.70	100

2022 年全县共有 20 家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比上年末增加 4 家；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6.4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0.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 8.7%，比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4%，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65.4%。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4.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18.9%，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34.6%；商品房销售面积 37.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40.2%。

五、商贸和旅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5.4%，其中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7.2%；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3.5%，其中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31.9%；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0.7%，其中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35.9%；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4.3%，其中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37%。

全年进出口总值 0.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出口总值 0.45 亿元，下降 14.2%；进口总值 0.16 亿元，增长 6.7%。

旅游业发展势头较好，全县共有旅行社 9 个，星级饭店 5 个，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8.36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长 11.1%；旅游综合收入总计 8.38 亿元，居民出境人数 119 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33 万元。

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交通运输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全县公路里程 1978.1 公里，等级公路里程 1931.86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29.143 公里、一级等级公路 15.993 公里、二级等级公路 122.389 公里。全县行政村道路畅通率 100%。年末共有公路营运汽车 1498 辆，其中载客汽车 779 辆，公交车 171 辆，出租车 500 辆，货运车 719 辆。

邮政电信事业健康发展。全年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1.4%，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1.1 %。

七、财政、金融业

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全年完成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4 亿元，增长 17.1%。

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433.3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20.6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各项贷款余额 212.64 亿元，同比增长 7.3%，存贷比达 103.8%。全年保费收入增速 3%。

八、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3 所，其中高中 7 所，职业学校 2 所，初中 40 所，小学 65 所，幼儿园 128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县

共有教职工 7828 人，其中高中教育阶段 1063 人，初中教育阶段 1564 人，小学教育阶段 3194 人，特殊教育 47 人，学前教育阶段 1627 人。共有在校学生 88574 人，其中高中 9627 人，初中 16857 人，职业学校 2075 人，小学 41140 人，幼儿园 18718 人，特殊教育学校 157 人。

科学技术成果丰硕。科技管理机构 1 个 15 人，县属科技推广机构 4 个，全职人员 50 人，其中技术人员 35 人，乡镇政府机构 17 个；申报技术实验示范及开发项目 32 项，当年完成 8 项，实现经济效益 2000 万元；技术推广项目 10 项，直接经济效益 3300 万元。

文化事业稳步向前。全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各 1 所，文联组织 1 个，文化文物机构 2 个，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1 个（陇西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传输机构 1 个（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分公司），电影院 3 个，秦剧团 8 个，其中民营剧团 7 个，出版印刷企业数 12 个，乡镇文化站 17 个，村农家书屋 215 个。城乡人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艺术创作和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繁荣。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39 个，其中公立机构 31 个，床位数 3395 个，其中：县级医院 9 个、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个、疾控中心 1 个、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所 1 个，村卫生室 208 家。年末各类卫生人员 3634 人，其中：管理人员 57 人，卫生技术人员 3155 人，工勤人员 428 人。

九、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降水量 312.9㎜，日照时数 2158.7 小时，日照百分率 49%。

全年农作物成灾面积 12859.85 亩，其中旱灾 12859.85 亩。粮食作物减产 20655 亩，其他作物减产 2997 亩。

2022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121 起，直接经济损失 6.17 万元；发生火灾 178 起，直接经济损失 46.8 万元。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130.9 元，比上年净增 1242.2 元，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11563.5 元，比上年净增 726.1 元，增长 6.7%。

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61313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953 万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9260 人，职工参加养老保险 48884 人，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9614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9678 人，享受工伤待遇人数 105 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777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0997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人数 986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 138.96 万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 2726 人，比上年增加了 242 人，同比增长 9.7%；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 31407 人，比上年增加了 2407 人，同比增长 8.6%。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统计范围为陇西县行政辖区内全部社会经济活动。

3、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 年不变价）。

4、洋芋产量为折合粮食产量，5 公斤折合 1 公斤。

5、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6、本公报中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救助、低保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陇西支行；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邮政数据来自邮政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022年渭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渭源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渭源调查队

（2023年4月）

2022年，面对持续反复的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考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和省、市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合理区间内运行，主要指标好于预期，经济总量实现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202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13227万元，比上年增长7.9%。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4073、49795、27935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4%、17.2%、7.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5.9:9.7:54.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9.8%、18.4%、31.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8731元，比上年增长12.0%。

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实现增加值207256万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40.4%，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

表1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51.32	7.9
第一产业增加值	18.41	6.4
第二产业增加值	4.98	17.2
工业增加值	2.04	9.0
建筑业增加值	2.94	23.4
第三产业增加值	27.94	7.6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7.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8.2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29.95%，比上年提高0.73个百分点；乡村人口19.1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70.05%。全年出生人口0.22万人，出生率为8.13‰；死亡人口0.28万人，死亡率为10.16‰；自然增长率为-2.03‰。

二、农业

全年全县共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85497万元，同比增长6.4%；农林牧渔服务业1423.8万元，同比增长18.5%。

种植业：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110.9万亩，比上年增长0.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2.5万亩，总产量18.61万吨。其中夏粮播种面积29.17万亩，产量5.4万吨，同比增长4.2%；折粮薯类（马铃薯）播种面积29.2万亩，产量8.11万吨。油料播种面积2.58万亩，产量0.5万吨。蔬菜播种面积1.48万亩，产量1.23万吨。中草药材播种面积33.82万亩，产量11.38万吨。花卉种植面积0.15万亩，鲜切花生产1157.9万枝，盆栽花生产102万盆，同比增长20.0%。

表2　2022年全县主要农产品面积及产量

产品名称	面积（亩）	产量（吨）
农作物播种面积	1108858.2	
一、粮食作物	724989.11	186056.93
其中：夏粮	291686.73	54019.13
小麦	195289.63	37915.04
玉米	138157	50500.08
豆类	97795.26	16317.49
折粮薯类	292119.14	81066
二、油料	25752.43	4969.9
三、蔬菜	14792.47	12261.97
四、中草药材	338183.49	113761.06
其中：当归	96282.08	33019.85
党参	125400.02	32452.56
黄芪	89526.66	38892.78

畜牧业：猪出栏5.43万头，同比增长3.0%；牛出栏1.46万头，同比增长4.3%；羊出栏12.08万只，同比增长8.2%；鸡出栏99.31万只，同比增长-0.98%；禽蛋产量6569.7吨，同比增长-17.3%。牛、猪、羊、鸡存栏分别为5.2万头、9.19万头、18.16万只、176.13万只，分别同比增长4.0%、-5.0%、17.0%、9.0%。

表3　2022年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　标	单位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一、年末大牲畜合计	头	53066	3.1
其中：牛	头	51932	3.8
二、年末猪存栏	头	91886	-5.0
其中：能繁育的母畜	头	8655	5.2
三、年末羊存栏	只	181600	7.4
四、年末鸡（鸭、鹅）存栏	万只	176.13	9.0
当年鸡（鸭、鹅）出栏	万只	99.31	-0.98
五、当年猪出栏	头	54336	3.1
六、当年牛出栏	头	14606	4.4
七、当年羊出栏	只	120792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工业增加值20383万元，比上年增长9.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9.2%；制造业增长9.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2%。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048.1万元，同比增长13.5%；利润总额3937.5万元，营业收入利润率4.74%。年末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户，较上年增加38.5%。

2022年，全县60.249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共计发电8369.75万度，结转上网电费2574.46万元，结转新能源补贴4245.36万元，分配到村5881.18万元。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2.94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2家，较上年增长71.4%。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3.05亿元。

四、服务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0.75亿元，同比增长17.0%；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2.96亿元，同比增长9.3%；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0.87亿元，同比增长9.0%；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47亿元，同比增长1.6%；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3.62亿元，增长5.6%；其他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6.13亿元，同比增长8.6%。

全年公路客运量95.33万人，公路货运量869.82万吨，公路运输总周转量146012.46万吨公里，同比增长5.0%。年末全县已通车的高速公路里程68公里、县内国道里程84公里，县内省道里程243公里。年末共有客运车辆49辆，公交车辆107辆，出租车243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806.94万元，比上年增长6.08%。完成快递业务246.53万件，同比增长35.42%。完成邮政寄递服务321.46万件，同比增长20.6%。共有邮政营业网点19个，其中农村网点16个，共有快递营业网点92个。

年末3家电信企业共有营业网点107个，从业人员241人，完成电信业务总量5.83亿元，实现电信业务收入1.74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0.57万户，移动电话用户29.96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9.21万户。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8亿元，比上年增长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9.82亿元，同比增长9.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98亿元，同比增长9.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增长9.7%，餐饮收入额增长9.3%。

全年共实现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亿元，比上年增长28.3%，年末共有限额以上商贸单位5户。

表4　2022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及增速

指　标	单位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7986.3	9.6
按经营地分：城镇	万元	98182.6	9.5
乡村	万元	19803.7	9.9
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	万元	95450.9	9.7
餐饮收入	万元	22535.4	9.3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771.3	28.3

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41个，到位资金（省外）79.31亿元，比上年增长57.7%。全县电子商务销售金额1.35亿元，电子商务采购金额2.17亿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1356人。全年进出口总额130万元，其中出口130万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1.6%，全年共实施500万元以上及房地产项目147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29个，完成投资额增速62.3%；500-5000万元项目108个，完成投资额增速36.4%；房地产开发项目10个。项目投资完成额占全部投资额的71.58%，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占39.73%，500-5000万元项目占31.85%，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占全部投资额的28.4%。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完成投资额分别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为5.2%、19.6%、9.21%、28.4%、5.0%、5.4%。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7个，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102.3%。

七、财政、金融保险

全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26008万元，比上年增长-14.3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48万元，同比增长-0.77%。其中，税收收入8435万元，增长-15.3%；非税收入11013万元，增长14.2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5898万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22.57%，教育支出增长10.02%，农林水支出增长-5.75%，城乡社区支出增长7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7.61%。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02272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9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844319万元，增长16.23%。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597153万元，比上年末增长5.29%，其中住户贷款余额367828万元，下降0.26%；涉农贷款余额369135万元，下降4.85%。

年末保险机构数11个，其中财产保险9个，人身保险2个。从业人员338人，全年保费收入2.33亿元，赔付支出6929.45万元。

八、人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07.6元，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93.1元，增长6.6%。城乡居民收入比2.89，比上年下降0.05。全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723.2元，比上年增长4.8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0202.2元，增长6.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547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20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4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14%。当年安置退役士官4人。年末共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927人，其中本年安排149人。全年累计输转富余劳动力7.24万人，其中组织输转6.38万人，输转脱贫人口3.72万人（累计向青岛、福州、等地组织输转1286人，其中脱贫人口599人）；实现劳务收入18.0亿元。全年全县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就业1389人，各类工程在建项目吸纳就业856人，全县累计就近就地就业务工人员2.03万人。累计兑现发放务工奖补资金320.67万元,收益工厂（车间）36家，发放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奖补资金134.49万元。

年末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29户504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9493户26466人，城镇特困供养22户22人，农村特困供养2609户2685人。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919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20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4210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4155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295人。

年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91141人，保险费收入9316.512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835人，保险费收入6218.49万元。年内门诊诊疗22.88万人次。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财政科技投入3494万元，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2.18亿元。全县共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个，科技特派员年末人数96人。全年专利申请授权量143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量136件，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授权量3件。年末注册商标拥有量951件，其中本年注册成功136件。年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4家，认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认定市级众创空间1家。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4所，专任教师874人，年末在校学生5781人，当年招生2054人，毕业1754人。初级中学12所，专任教师652人，年末在校学生5716人，当年招生2027人，毕业2136人。小学35所，专任教师1306人，年末在校学生20005人，当年招生2598人，毕业2783人。九年制学校12所，专任教师518人，年末在校学生5366人，当年招生1501人，毕业1012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专任教师136人，年末在校学生1217人，当年招生374人，当年毕业514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专任教师25人，年末在校生78人，当年招生2人，当年毕业10人。各类幼儿园160所，在园幼儿1058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96%，初中毕业生升学率100%，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32%。全县当年本科上线人数1555人，本科上线率79.87%。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1个，从业人员30人，全年演出108场次。县级公共图书馆1个，藏书量14.5万册。博物馆1个，文物藏品1520件。农家书屋16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217个，乡村舞台217个，城市数字影院2家。

年末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99.23%，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8780小时，全年制作广播节目123小时。电视节目人口综合覆盖率99.23%，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6100小时，全年制作电视节目970小时，广播电视从业人员38人。

全县有AAAA级景区2个、AAA级景区1个、AA级景区3个，旅游业从业人员2200人。《渭水医魂》《公民张三》《渭河源小夜曲》《吉祥颂》《红火渭源》等一大批文艺精品脱颖而出，拍摄了《花开渭源别样红》《羌蕃鼓舞》等纪录片；音诗画佳作《高高的元古堆》搬上舞台，得到观众一致好评。举办了“红火渭源闹元宵”、“非遗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五一五天乐”、“粽香端午”、拥抱春天 有你“筝”好—风筝赛、“红火渭源 翰墨飘香”全国书画名家走进渭源、“七一”“国庆”文艺汇演等重点文化旅游活动59项。依托渭河源文旅投、科奥文创等企业，研发灞陵桥系列水晶内雕、炭雕摆件、木质拼装产品和知名建筑物等文创产品14种，传统非遗和农耕作物手工类产品30余种，实现产值1.2万元。制定《渭河源国家AAAAA级创建工作方案》，5A级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0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6.1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3.75%。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16个，其中，医院6个，乡镇卫生院18个，村卫生室21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7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875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689人，注册护士856人。乡村医生、卫生员221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2374张。孕产妇住院分娩率100%，婴儿死亡率1.66‰。

全县共有体育场馆2个，公共体育场地面积65.32万平方米，群众健身点58个，社会体育指导员1174人，专职教练员6人，在训队员20人，等级裁判员34人，各类体育协会、俱乐部16个。全年按照县委县政府“一月一活动、一季一赛事”成功举办了16项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共有4000余人，吸引线上、线下观众达18万人次。全县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在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中取得了3金2银的好成绩。成功举办了“庆新年，迎新春”“古井贡酒杯”篮球比赛，在渭源县老君山广场至渭河源景区（约20公里），举办了“粽香端午 健康生活”2022年渭源县自行车骑游展示活动等一系列优秀体育赛事活动，为进一步加快文体旅融合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水资源总量40.58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726.54立方米/人。全年总用水量3418万立方米，

其中：生活用水量1160.86万立方米，人均用水量124.79立方米/人。工业用水量113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1235.4万立方米。

当年全县造林封育面积6.2万亩，森林面积32854.86公顷，森林蓄积量176.3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6.0%。有水源地保护区3个，保护面积1979.66公顷。当年完成“三同时”环保验收项目7个，总投资80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85万元。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91%，工业废水处理7.92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9.98%。

全年平均气温7.3℃，年日照时数2164.7小时，年总降水量432.6毫米，全年无霜期223天。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389，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3.36。

注释：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渭源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均未作机械调整。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统计口径，不含农户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公报中增长速度均以上年为基年对比。

5、本公报中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来自县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2022年临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临洮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临洮调查队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跌宕反复的疫情冲击，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承压而上、逆势而进，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亿元大关，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97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57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22.02亿元，增长13.9%；第三产业增加值61.38亿元，增长6%。三次产业结构为18.2:21.6:60.2。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上升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6.1%、35.4%、48.5%。人均GDP为21328元，增长12.85%。

十大生态产业：全县实现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34.7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8.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4.1%，比重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55.4万人，年末常住人口47.7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04万人。全年出生人口0.41万人，人口出生率8.48‰；死亡人口0.43万人，人口死亡率9.0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3‰。城镇常住人口为19.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37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28.3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41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40.56%，比上年末提高0.77个百分点。

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口380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末，全县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384户9256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596户2423人，边缘易致贫户1500户5572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88户1261人。

二、农业

全县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28.59万亩，比上年增加0.47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80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6.36万亩，粮经比为71.63:28.37。粮食总产量达到24.85万吨，增长2.69%，其中：夏粮2.68万吨，下降17.07%。全年粮食单产270.70公斤，比上年亩增产4.80公斤。

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吨）	2021年（吨）	比上年增长（%）
小麦	23450	27160	-13.66
玉米	86805	72584	19.59
洋芋	134473	136810	-1.71
油料	1691	1728	-2.14
药材	36700	36686	0.04
蔬菜	234046	218125	7.30
水果	15984	14625	9.29

全县年末大牲畜存栏7.48万头，增长2.61%；猪存栏21.62万头，下降5.30%；牛存栏7.36万头，增长2.65%；羊存栏26.22万只，下降0.42%；鸡存栏110.73万只，增长22.29%。主要畜产品产量同比如下表：

主要畜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吨）	2021年（吨）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23359.2	21336	9.48
奶产量	13051.47	5051.57	158.36
鲜蛋产量	3425.74	3187.5	7.47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3.01万千瓦，比上年增长6.91%。机耕地面积为121.0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8.63%。

全年新修水平梯田0.83万亩。化肥消耗总量7.10万吨，下降1.80%，化肥施用量（折纯）1.84万吨。农村用电量38266.53万千瓦小时，下降3.95%；地膜覆盖面积72.54万亩，增长17.84%。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11.9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5.8%，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1.7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6%，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4%。规模以上工业中，十一大行业增加值增速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按不变价计算，增长的行业有7个：医药制造业实现增加值2406万元，同期无基数净增长；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2474万元，增长29.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增加值33688万元，增长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增加值91397万元，增长7%；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增加值1685万元，增长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实现增加值641.3万元，增长2.3%；通用设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319万元，增长1.1%。按不变价计算，持平的行业有1个：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增加值1202万元，增长0.01%。按不变价计算，下降的行业有3个：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现增加值1123万元，下降40.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6051万元，下降8.3%；金属制品业实现增加值742万元，下降2.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增长20.3%；产品销售率为97.6%；利润总额为亏损4103万元；税金总额1.3亿元，同比增长66%。

建筑业：全县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0.0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24.4%。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亿元，增长28.2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27亿元，下降27.03%。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业和零售业增加值7.45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7.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32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7.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13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7.8%；金融业增加值8.75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3.6%；房地产业增加值6.43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8.7%；其他服务业增加值34.74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5.3%。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03%。

全县公路客运量37.7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为1028.2万人公里；年公路货运量2194万吨；年货运周转量149845万吨公里。

全县共有营运车辆1030辆，其中客运车辆815辆（农村班线220辆，出租车489辆，公交车106辆），在册货运车辆199辆皆为普货，危货共有16头17挂。全县客运线路（跨区、区内、县内）68条，公交线路14条。

全县邮政行业业务总量累计完成4830.31万元，同比增长3.98%，其中快递服务业务量359.68万件，同比增长113.46%。邮政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5058.05万元，同比增长150.67%。

全县电信行业业务收入2.73亿元，比上年下降7.77%。年末全县移动电话用户46.09万户，减少1.42万户，下降2.99%。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6.11万户，增加0.41万户，增长2.61%。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43亿元，增长8.2%。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统计，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81亿元，增长8.1%；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2亿元，增长8.6%。

批发业实现商品销售额10.36亿元，增长14.6%；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20.83亿元，增长11.4%；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实现营业额0.74亿元、5.34亿元，分别增长9%和13.4%。

全县共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协议23项，签约总金额95.89亿元，比上年增加17.63亿元，增长22.5%；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59.58亿元，比上年增加22.48亿元，增长60.6%。

全年进出口总额555.52万元，比上年增长33.67%。其中，出口额555.52万元，增长33.67%。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其中，项目投资增长20.5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72%。全年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169个。其中实施亿元以上项目37个，完成投资39.21亿元，增长2.4%，占全县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的比重为19.18%。

在项目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3.4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81.8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3.2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9%，占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的比重为63.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72%。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0.75%；办公楼投资下降44.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79.38%。商品房销售面积4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4.16%。房屋施工面积123.6万平方米，下降2.61%。

七、财政金融

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10.14亿元，剔除上年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5.03%，其中，税务收入完成8.18亿元，同口径增长1.8%；非税收入完成1.96亿元，增长2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5亿元，剔除上年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10.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06亿元，增长7.28%。

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44.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2亿元，增长3.37%，其中，住户贷款余额78.06亿元，同比下降2.47%；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0.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29亿元，增长10.7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04.26亿元，增加24.29亿元，增长13.5%，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84.85%。

全年保费收入5.42亿元，比上年减少0.08亿元，同比下降1.45%。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50元，比上年增加1455元，增长4.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8元，比上年增加239元，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964元，比上年增加640元，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314元，比上年增加131元，增长1.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达461286人，参合率达到98.12%，全年为77898位参保居民报销住院医疗费30101万元，人均报销3864.1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为26050人，比上年增加50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9959人，增长0.4 %；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709.27万元，累计救助医疗对象54554人次。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总额为3.13亿元，比上年增加0.09亿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52万人，与上年参保人数持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82万人，与上年参保人数持平；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75万人，增长31.58%；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参保31.19万人，参保率98.08%。全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收入达到27871.33万元，增长15.0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支出24612.8万元，增长15.86%。

全县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803户1600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134.29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1921户34156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13229万元；全县特困供养对象2625户2720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549.52万元；孤儿78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金107.3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78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金262.05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451户13753人，共发放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3614.29万元，（其中临时救助备用金1429.14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260人，共发放补贴资金864.159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703人，共发放补贴资金1223.17万元，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87.33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588万元，全社会研发经费14519.92万元。荣获定西市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取得各类科技成果12项。申报各类科技项目49项，下达项目资金1001.3万元。选派科技特派员258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7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0家，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全县专利授权169件，有效发明专利2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量0.4件。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474所（不含教学点），其中幼儿园264所（含民办27所），完全小学159所，独立初中2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1所，特教学校1所，完全（高级）中学7所，职业高中6所（含民办1所）。在校学生90873人，其中幼儿园21209人，小学39784人，独立初中14481人，九年一贯制学校2072人，特教学校53人，完全（高级）中学11182人，职业高中2092人。教职工6346人，其中幼儿园684人，小学2795人，独立初中1238人，九年一贯制学校158人，特教学校16人，完全和高级中学1188人，职业高中178人，教育局事业人员79人，行政人员10人。

全县幼儿园264所（含民办幼儿园27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37%。

消除义务教育56人以上大班额。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有接受教育能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

普通高中招生3635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6%。参加高考4160人，二本以上上线2366人；本专科共录取3596人，录取率86.44%。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年县内旅游人数169.88万人（次），增长4.1%，旅游收入6.43亿元，增长4.5%。

年末全县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美术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农家书屋323个，图书22万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323个；有乡村舞台323个，城市数字影院2个。

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个，模拟广播发射机6台，中央数字电视发射主站1个，辅站5个；市县数字电视发射主站1个，辅站16个，补点站45个。有线电视用户1.2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

全县共有卫生机构34个，其中：公立卫生机构25个（县级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9个、妇幼保健站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红十字会1个），民营医院9个。编制床位2451张，实有床位3518张。年末各类人员3497人，其中：执业医师883人，执业助理医师182人，注册护士1564人，检验人员117人，药剂人员184人，其他卫生人员246人，其他技术人员271人，管理人员50人。

全县共有体育场地1个，体育馆1个，场地面积6.2万平方米，馆内面积0.25万平方米。新增安装健身器材190件，新增公共体育场地面积95660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1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2平方米。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县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205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0.984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0.2213亿立方米。2022年总用水量12420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935万立方米、工业用水52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9976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989万立方米。

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实施工程减排项目2个，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减排量64吨、氨氮减排量63.9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6.09吨、氮氧化物减排量95.98吨。全县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全县26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完成了28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安全生产方面。全县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3起，死亡2人，受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0.3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大幅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自然灾害方面。今年以来全县发生自然灾害7次（洪涝灾害3次、低温冷冻1次，旱灾1次，地质灾害1次，风雹灾害1次），灾害造成全县17个乡镇140个村14514户58835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823万元，同比下降67.2%，灾害频次较上年度增加2次。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22年临洮县统计年鉴》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洋芋产量为折合粮食产量，5公斤折合1公斤。

5. 本公报中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县商务局，交通运输、邮电数据数据来自县交运局、运管分局，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数据和保险数据来自县人行，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体育数据来自县体育运动中心，科技数据来自县科技局，文化广播、旅游数据来自县文旅局、电视台、县旅游服务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县卫健局，环保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障数据、劳务数据来自县人社局、医保局、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

2022年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漳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漳县调查队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是全县振奋精神、加压奋进的起势之年，更是全县各项事业蓄势聚力、追赶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紧盯追赶发展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六大攻坚行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县经济承压续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追赶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2年全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2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42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6.76亿元，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18.09亿元，增长8.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5.3:20.3:54.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9.4%、20.9%、59.7%。按年末常住人口16.52万人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124元，比上年增长17.8%。

全年全县十大生态产业实现增加值13.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41.3%，比重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增长5.3%，循环农业产业增长5.3%，中医中药产业增长9.6%，文化旅游产业增长12.6%，通道物流产业增长3.1%，数据信息产业增长5.9%，先进制造产业下降5.5%。

图1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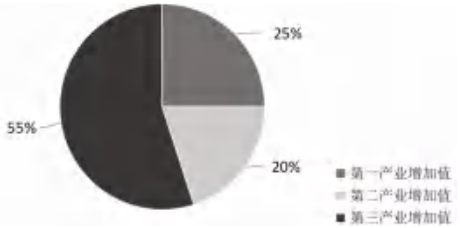

图2 全县生态产业分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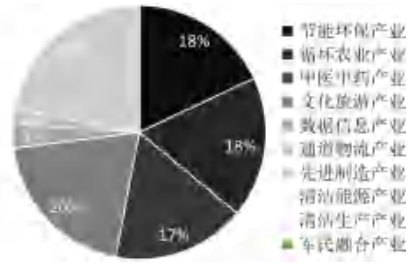

表1 2022年漳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33.26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8.41	6.1
第二产业增加值	6.76	8.7
工业增加值	5.62	5.8
建筑业增加值	1.14	22.3
第三产业增加值	18.09	8.3

2022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16.5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02万人，其中，男性人口为8.39万人，女性人口为8.14万人，人口性别比为103.07（以女性为100）。全年出生人口为0.16万人，人口出生率为9.48‰；死亡人口为0.17万人，人口死亡率为9.9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2‰。0-15岁人口为4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24.22%；16-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9.96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60.29%；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6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15.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07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12.5%。城镇常住人口为5.8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09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10.6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1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35.25%，比上年末提高0.54个百分点。

表 2　2022 年漳县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人数	比重
年末常住人口	16.52	100
其中：城镇	5.83	35.29
乡村	10.69	64.71
其中：男性	8.39	50.78
女性	8.14	49.22
其中：0-14 岁	3.82	23.13
0-15 岁	4	24.22
15-59 岁	10.14	61.38
16-59 岁	9.96	60.29
60 岁及以上	2.56	15.49
65 岁及以上	2.07	12.50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46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4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5%。全年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劳务计划输出 5.19 万人，实际输转人数 5.1958 万人，其中：省内输出 32173 人，省外输出 19785 人，无境外输出人口；劳务总收入 14.07 亿元。

二、农业

全县全年共种植各类农作物 51.89 万亩，比上年增长3.4%。其中，粮食作物33.15万亩，下降0.67%；经济作物 18.72 万亩，增长 11.5%，其他农作物 0.02 万亩，增长 1.36%。粮食作物中夏粮 18.23 万亩，秋粮 14.92 万亩。马铃薯、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8.16、10.19、5.11 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 -19.62%、4.06%、0.8%。

全年粮食总产量 8.53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5%。其中，夏粮 4.2 万吨，秋粮 4.33 万吨。

表 3 2022 年漳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速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增　速
粮食总产量	8.53	4.05
其中：小麦	2.69	-1.37
玉米	2.51	31.87
薯类	1.76	-16.83
其他	1.57	8.27
蔬菜	6.99	7.37
中药材	2.62	6.04
其中：当归	1.08	19.11
党参	0.39	-1.94

年末大牲畜存栏 3.12 万头，比上年增长 5.31%。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 2.5 万头、2.44 万头、9.89 万只和 25.38 万只，分别比上年增长 -2.15%、4.25%、35.11% 和 14.12%；出栏分别为 2.63 万头、0.49 万头、3.55 万只和 22.92 万只，分别比上年增长 1.64%、4.34%、11.72% 和 -0.99%。

全年肉类总产量 0.39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4%；禽蛋产量 0.0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7%；牛奶产量 0.01 万吨，比上年减少 2.67%。

表 4 2022 年漳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在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增速（%）
肉类总产量	吨	3927.43	7.34
其中：猪肉类产量	吨	2391.94	22.03
禽蛋产量	吨	847.68	20.7
牛奶产量	吨	104.14	-2.67
猪存栏	头	2.5	-2.15
猪出栏	头	2.63	1.64
牛存栏	头	2.44	4.25
牛出栏	头	0.49	4.34
羊存栏	只	9.89	35.11
羊出栏	只	3.55	11.72
禽存栏	万只	25.38	14.12
禽出栏	万只	22.92	-0.99

全县日光温室累计完成0.86万亩、塑料大棚累计完成0.76万亩，全县设施农业使用面积累计达到1.15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6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8%。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8.7%；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5%。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9%。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按可比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6%。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实现利润总额1.99亿元，比上年增长7.5%；营业成本6.95亿元，比上年增长9.7%。

全年生产水泥216.14万吨，比上年下降1.5%；生产商品混凝土115879.5立方米（无同期基数）；生产建筑用天然石料310999.39立方米（无同期基

表 5　2022 年漳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增长（%）
水泥	万吨	216.14	-1.5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15879.5	-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310999.39	-
饮料	吨	247.64	32.4

数）；生产饮料247.64吨，比上年增长32.4%。

全县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14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7家，比上年末减少1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5%，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87个。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1.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1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80.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9%，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4%、15 %、8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8.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1%。

表 5　2022 年漳县固定资产投资分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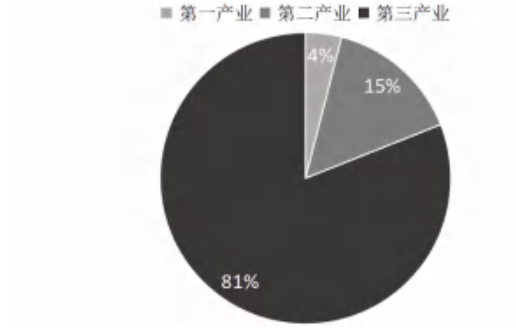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357%。其中，住宅投资增长369.91%；办公楼投资增长10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91.35%。商品房销售面积2.2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6.53%。房屋施工面积29.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77.3%。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9亿元，比上年增长9.8%。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04亿元，增长9.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25亿元，增长10%。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5.63亿元，增长10%；餐饮收入1.66亿元，增长9.3%。

图 4 2022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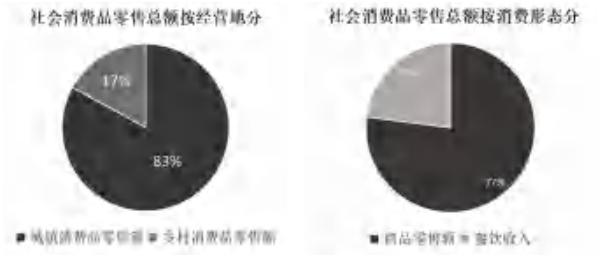

全年批发业、零售业分别实现商品销售额2.62亿元、5.6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3%、14.4%；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实现营业总额0.35亿元、1.5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2%、15.5%。

全年进出口总额27万元（无同期基数）。其中，出口额27万元，进口额0万元。

六、招商引资

全县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22项，到位资金60.54亿元，比上年增长51.6%。其中，新建项目19项，到位资金53.81亿元,增长51.5%；续建项目3项，到位资金6.73亿元，增长52.4%。省外项目到位资金60.54亿元，增长65.8%。

七、服务业

全县全年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86亿元，比上年增长9.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0.52亿元，增长25.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0.65亿元，增长8.9%；金融业增加值2.2亿元，增长3.8%；房地产业增加值2.23亿元，增长8.8%；其他服务业增加值10.6亿元，增长8.3%。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9.96%，营业利润下降1.1%。

全年公路客运量21.1万人，公路货运量231.6万吨。公路客运周转量160.3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3.2%；公路货运周转量29023.2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1.8%。全县道路客运班线26条，客运车107辆；公交线路2条，公交车20辆；年末全县共有出租车68辆。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2405.58万元，比上年增长20.18%；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完成2066.39万元，比上年增长18.34%；邮政服务业务收入完成1477.23万

元，增长 13.67%；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32.57万件，增长63%；业务收入完成928.35万元，增长32.34%。

全年电信行业业务总量14609万元。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5567户，移动电话用户116116户。年末全县移动电话基站数1307个。其中，4G基站747个，5G基站289个,3G基站136个，2G基站135个。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66万户。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94万元，剔除上年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8287万元，同口径增长13.2%；非税收入11807万元，下降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430万元，增长9.4%。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7.7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56.87亿元，增长13.5%；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7.46亿元，增长92.3%；机关团体存款10.59亿元，下降18.85%；财政性存款2.83亿元，增长52.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6.34亿元，增长5.9%。其中，住户贷款余额19.83亿元，增长8.2%；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16.51亿元，增长3.3%。

表 6 2022 年漳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7.75	12.86
＃境内存款	77.75	12.86
＃住户存款	56.87	13.5
非金融企业存款	7.46	92.3
机关团体存款	10.59	-18.85
财政性存款	2.83	52.15
金融机构各县贷款余额	36.34	5.9
＃境内贷款	36.34	5.9
＃住户贷款	19.83	8.2
企事业单位贷款	16.51	3.3

全县全年保费收入8231.03万元，比上年增长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323.7万元，增长15%；人身险保费收入4907.33万元，增长5%。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911.9万元，增长6%。其中，财产险赔付1601.36万元，人身险赔付310.54万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48所。其中，高级中学2所，初级中学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1 所，小学40所，小学教学点33所，幼儿园57所，职业高中学校1所。

在校(册)学生37018人。其中，高中在校生3679人，初中在校生6600人，小学在校生17538人，在园幼儿7987人，中职在校生1214人。全县共有教职工3036人（其中：民办园149名教师），其中副高以上职称教师588人，中级职称教师1175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0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7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5.51%。2022年，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1594人，高考录取率达到87.82%，比上年下降0.92个百分点。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415.1万元，比上年增长40.4%。登记备案科技成果2项，认定登记技术服务合同7份，交易额5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专利授权28件，比上年增长16.7%。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档案馆1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3个，农家书屋140个，城市智慧书屋2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112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142个，城市数字影院1个。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个，有线电视用户2500户。年末全县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5%；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

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75.27万人次，比上年下降7.8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58亿元，下降6.65%。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创建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1个，创建三星级旅游饭店1家，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

年末共有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154个（含民营医院）。其中，县级医院2个（综合医院1个，中医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13个，村卫生室134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个,综合监督执法所1个，民营医院2个。个体诊所46个，

健康教育所14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890张。其中，县级医院550张（综合医院300张，中医院250张），乡镇卫生院91张，中心卫生院104张，民营医院125张，妇幼保健院20张。卫生技术人员53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09人，注册护士157人。

全县共有体育场地691个，体育场地面积387666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32平方米。全年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县级以上奖牌53枚，其中省级第一名13个，第二名13个，第三名9个，市级第一名10个，第二名6个，第三名2个。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9.1%以上。

十一、居民收支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51元，比上年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667元，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801元，比上年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842元，增长3.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1，比上年缩小0.1。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350人，增长3.0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625人，增长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5万人，增长2.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907 人,增长2.5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11万人,下降 2.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239人，增长3.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7260人，增长3.02%。生育保险参保人数7270人,增长3.18%。

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535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952.69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8201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5217.12万元。全县城乡特困供养720人，发放特困供养金673.95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1284.56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8857人。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153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13个，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140个。综合养老服务机构3个，服务床位142张。

十二、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总用水量110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8%。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78.8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水量30.9万立方米，特种用水0.3万立方米。

年内完成造林封育3013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180公顷，退化林分修复1133公顷，封山育林700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34.0944万株。根据三调融合数据统计全县林地总面积95526.3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44.12%；森林面积43357.32公顷；草地面积41948.21公顷。其中：天然草原面积2702.46公顷，其他草地39245.74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78.4%。各类湿地资源523.99公顷，森林覆盖率达18.28%。

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4u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4u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ug/m^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8ug/m^3；区域噪声昼间平均值56.8分贝,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6.6分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年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35%。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漳县中心支行；保险数据

来自县金融办；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县工信局；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公司；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岷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岷县调查队

（2023年3月23日）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的影响和冲击，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市中间偏上”，重点工作争创“全市前三甲名次”目标定位，积极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持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经济运行保持较强韧性，呈现稳中有进、稳步提质的积极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63.2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68亿元，同比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7.57亿元，同比增长13.8%；第三产业增加值42.96亿元，同比增长8.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0:12:68。

表1 2022年岷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63.21	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12.68	6.1
第二产业增加值	7.57	13.8
工业增加值	2.82	6.3
建筑业增加值	4.75	18.7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96	8.0

十大生态产业完成23.66亿元，同比增长7.9%，占地区生产总值37.4%，比重提升0.8个百分点。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2.2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6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2.35%，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乡村人口28.6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67.65%。全年人口出生率为8.54‰；死亡率为8.7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24‰。

表2　2022年岷县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　重
常住人口	42.29	100
其中：城镇	13.69	32.35
乡村	28.60	67.65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70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33%，全县共输转城乡劳动力9.1755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4.85亿元，比上年增加2.39亿元，增长10.64%；人均劳务收入27083元，增长3.75%。

二、农业

全年种植各类农作物68.1万亩，比上年增长4.04%。其中，粮食作物26.73万亩，增长-1.64%；经济作物41.37万亩，增长8%。粮食作物中夏粮10.41万亩，秋粮16.32万亩。经济作物41.37万亩，其中马铃薯、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6.22、35.48、0.37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10.77%、-4.12%、98.74%。

全年粮食总产量6.75万吨，比上年减少615.44吨，增长-0.9%。其中夏粮2.16万吨，秋粮4.59万吨。

表3　2022年岷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6.75	-0.9
其中：小麦	0.53	2.15
薯类	4.56	-8.34
油料	0.95	464.73
蔬菜	0.2	45.26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药材	10.75	0.36
其中：当归	5.76	17.44
党参	2.0	-0.04
黄芪	2.84	-22.88
其它中药材	0.16	20.46

年末大牲畜存栏 8.93 万头，比上年增长 6.3%。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 7.09 万头、8.01 万头、16.48 万只和 18.62 万只，出栏分别为 6.74 万头、1.4 万头、7.86 万只和 17.16 万只。全年肉类总产量 0.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鲜蛋产量 0.055 万吨，增长 17%；牛奶产量 0.061 万吨，增长 -53.1%。

表 4 2022 年岷县主要畜产品和牲畜存出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增速（%）
肉类总产量	万吨	0.75	-3.8
其中：猪肉类产量	万吨	0.47	-4.1
鲜蛋产量	万吨	0.055	17
牛奶产量	万吨	0.064	-53.1
猪存栏	万头	7.09	-1.8
猪出栏	万头	6.74	3.4
牛存栏	万头	8.01	3.9
牛出栏	万头	1.4	3.7
羊存栏	万只	16.48	17.4
羊出栏	万只	7.86	8.3
禽存栏	万只	18.62	29.8
禽出栏	万只	17.16	-0.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1%。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4%。

规上工业中，轻工业同比增长 12.5%，重工业同比下降 14.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 15.4%；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 12.6%；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 9.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3.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6%；营业收入利润率同比下降 1.58%。

全年发电量 2.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1.83%。

中成药 629.5 吨，同比下降 5.0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2 家，其中：中型企业 2 户，小型企业 10 户。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82 亿元，增长 11.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93 亿元，增长 7.1%；金融保险业增加值 6.25 亿元，增长 7.7%；房地产业增加值 5.89 亿元，增长 3.3%；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24.02 亿元，增长 8.9%。

全年公路客运量 21.17 万人；公路货运量 606.65 万吨。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347.04 公里（包括村路），比上年增长 11.16%。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1 公里，新增 41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 966.4 公里。（包括专用公路）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4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快递服务业务量 111.2 万件，增长 73.29%，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 27.51 万件，增长 31.76%

全年完成电信行业业务总量 4504.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9%。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 0.93 万户，比上年下降 7.92%；移动电话用户 12.5 万户。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005 万户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9 亿元，同比增长 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 21.43 亿元，增长 8.9%；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4.26 亿元，增长 9.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0.95 亿元，增长 9.1%；餐饮收入额 4.75 亿元，增长 8.4%。

全年实现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9.67 亿元、18.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增长 12.8%；实现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0.51 亿元、4.7 亿元，分别增长 8.7 %、12.8%。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1 个，500 万至 5000 万元项目 58 个，房地产项目 18 个，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5.2%。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968.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54.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1.8%、

16.2%、82%。其中，项目投资上涨51.9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2.75%。

表5 2022年岷县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增长速度

行　业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1.8	968.6
制造业	3.5	125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	37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	6.3
房地产业	29.7	-1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	201.3
教育	2.8	4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4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	-58.3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亿元，较上年增收0.39亿元，同口径增长22.9%。其中，税收收入1.28亿元，同口径增长8.9%；非税收入1.87亿元，同口径增长3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8亿元，同比增长14.5%。

202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67.56亿元，增长12.6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29.8亿元，增长15.2%；企业存款余额16.45亿元，增长17.3%。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57.11亿元，增长17.9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68.44亿元，增长5.6%；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88.67亿元，增长29.6%。

全年保费收入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55亿元，增长12.18%；人身险保费收入0.96亿元，增长10.3%。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31元，比上年增长4.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677元，增长3.7%；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0.1%，比上年降低0.06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824元，比上年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490元，增长5.4%；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4.5%，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240人，比上年增长5.3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4699人，增长0.99%；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4097人，增长10.8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4605人，增长7.8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268926人，增长0.02%；生育保险参保人数0.7万人，增长5.71%；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6万人，增长2.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4.17万人，下降1.2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额2.74亿元，增长8.7%；累计享受待遇31.21万人次。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881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879.2382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 40338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14119.4421万元。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数2748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454.9278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91.036万元，共保障孤儿65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5192.484188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20871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15人，共发放补贴资金 1244.269万元；落实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1070人，共发放补贴资 87.4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3460万元，比上年增长16.4%。荣获省科学技术奖3项；登记市级科技成果2项；认定登记技术服务交易额1.8亿元，比上年增长191.5%。全县专利授权41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目前全县有效量专利量达174件，其中发明专利有效量1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40件。2022年末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78所。其中，高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2所，初中15所，九年制学校10所，小学223所（其中教学点86所），幼儿园223所，职业学校1所，特教学校1所。在校（册）学生9.6323万人。其中，高中在校生9909人，初中在校生19459人，小学在校生44744人，在园幼儿19459人，中职在校生2922人，特殊教育在校生143人。全县共有教职工6505人，其中专任教师6323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9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6.8%。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3389人，高考录取率

达到83.82%，比上年提高1.15个百分点。

表6 2022年岷县各类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高中阶段	5080	6.34	12831	7.26	2996	-3.17
普通高中	3499	8.03	9909	5.76	2961	-3.08
中等职业学校	1581	2.8	2922	12.69	35	-10.26
初中学校	6386	-0.02	19459	-1.52	6591	1.24
小学	6652	-11.18	44744	0.02	6507	-0.88

全年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8317.7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917.35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664.79万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3652.52万元。为2.545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了生活费，为64203名学生发放了免费教科书，为41734名农村中小学生提供了营养餐。落实学前教育免（补）保教费资金979.85万元，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210万元。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共有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农家书屋310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300个；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310个；建成城市数字影院1个。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个，发射主站1个，辅站14个，补点站29个，有线电视用户0.4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5.4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5.44%。全年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1个，完成投资1000万元。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207.36万人次，同比增长37.8%；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9亿元，同比增长18.6%。创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1个。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94个，其中：县级公立医院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院1个，卫生监督所1个，民营医院8个，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22个，村卫生室358个。全县医疗机构编制床位2354张，医疗服务门诊639340人次，住院79719人次。卫生技术人员267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260人，注册护士1410人。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新增公共体育场面积 5400平方米 ，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1.74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0.14平方米，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率为92%。

2022年造林封育1.53万亩，人工造林1.202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58万亩。城乡面山绿化1.29万亩。通道绿化331.3公里，全民义务植树337.8万株。

全县林地面积134.55万亩，占国土面积的25.48%，森林面积67.64万亩，活力木蓄积205.63万立方米，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2.81%，全县草原面积191.28万亩，草原植被盖度79.4%。

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1u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17u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ug/m^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3ug/m^3，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1.1mg/m^3，臭氧年平均浓度121ug/m^3。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1起，为建筑业安全事故，死亡2人，受伤0人，直接经济损失172万元。

综述篇

2022年定西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紧盯“5678”关键指标支撑下的“三更有、三倍增”发展目标，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农村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一、农业经济运行特点

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12.46亿元，比上年增加14.11亿元，增长6.2%，高于全省增速0.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比前三季度前移2位，拉动GDP增长1.3个百分点，对GDP的贡献率为16.5%。

（一）稳粮增经优化结构。2022年，全市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842.65万亩，比上年增长1.8%。其中，粮食作物603.45万亩，增长0.4%；经济作物239.2万亩，增长5.7%。粮经比由上年的72.6:27.4调整为今年的71.6：28.4，经济作物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粮食生产总体稳定。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市农业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粮食生产奖励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2022年全市粮食播种603.45万亩，比上年增长0.4%，其中夏粮148.98万亩，秋粮454.47万亩，完成省上下达600万亩的目标任务，实现粮食产量161.94万吨，增长1.9%。

2022年全市农作物面积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增减幅度	
				绝对数	相对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万亩	842.65	827.40	15.25	1.8
谷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650.13	642.02	8.11	1.3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603.45	601.04	2.40	0.4
粮食作物总产量	万吨	161.94	158.94	3.00	1.9
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万亩	148.98	147.00	1.98	1.3
夏粮产量	万吨	30.36	29.35	1.01	3.5
秋粮播种面积	万亩	454.47	454.04	0.43	0.1
秋粮产量	万吨	131.57	129.59	1.99	1.5
谷物播种面积	万亩	294.92	287.26	7.66	2.7
谷物产量	万吨	85.85	83.05	2.80	3.4
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105.97	104.71	1.26	1.2
小麦产量	万吨	21.89	21.39	0.50	2.4
玉米播种面积	万亩	177.02	171.82	5.21	3.0
玉米产量	万吨	62.12	60.16	1.96	3.2

（三）农业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定西立足农业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化生产格局。围绕“三都两基地”建设目标，大力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三年倍增行动，不断健全完善“7+X”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促进“五小”产业健康发展，以中医药、马铃薯等产业培育为重点，以果蔬、食用菌等特色产业为补充，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一是马铃薯产业做大做强。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打造“中国薯都”战略目标，深入实施马铃薯主食化战略，促进马铃薯产业稳步发展。2022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268.5万亩，折粮薯产量68.21万吨，折粮薯面积和产量分别占粮播面积的44.5%和粮食总产量的42.1%，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首位，定西已成为全国马铃薯四大主产区之一。生产原原种14亿粒，建立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12.09万亩，建立一级种繁育基地106.04万亩。

二是中医药产业精深发展。定西市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品种多样，素有“千年药

乡”之称，形成以陇西县为核心，岷县、渭源县为两翼，扩展带动安定区、通渭县、临洮县和漳县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2022年，全市种植各类中药材139.07万亩，比上年增长2.4%；中药材产量41.77万吨，增长6.3%。建立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4.23万亩，建成种苗繁育基地15.33万亩。

三是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近年来，全市在农业提质增效上狠下功夫，抢抓国家和省上扶持蔬菜产业的系列优惠政策，围绕“七川、五河”经济带构建特色产业带，不断扩大引洮灌区沿线高原夏菜、设施蔬菜种植规模，破季蔬菜栽培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蔬菜品种实现升级换代，蔬菜产业稳步推进。2022年蔬菜种植面积51.51万亩，增长6.1%；蔬菜产量77.42万吨，增长10.2%。

（四）畜牧业生产平稳运行。今年以来，全市紧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两个20%增速支撑下的四翻番、八提升”目标，持续夯实千家万户养殖，坚持走“小群体、大规模”的路子，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生产规范、市场完善、防控高效的草畜一体化产业格局，整体呈现平稳运行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反馈数据看，全市猪、牛、羊、禽的存栏分别达80.97万头、47.63万头、144.25万只、631.35万只，比上年分别增长-6.1%、3.8%、5.3%、13.9%；猪、牛、羊、禽的出栏分别达66万头、12.53万头、105.35万只、445.59万只，分别增长5.1%、4.4%、8.3%、-1%。

（五）主要农产品价格有升有降。一是米面价格上涨，胡麻油价格下跌。12月份，小麦、玉米平均收购价每公斤分别为3元和2.76元，比上年分别上涨0.3元、0.06元。面粉平均零售价为4.44元/公斤，上涨8%；胡麻油平均零售价为104元/桶（5升），下降9 %。二是鲜猪肉、鸡肉、鸡蛋价格上涨明显，牛羊肉价格稳定。鲜猪肉（剔骨）、牛肉、羊肉、鸡肉平均零售价每500克分别为16.2元、39元、32.75元、1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鲜猪肉（剔骨）上涨20%，鸡肉上涨18%，羊肉下降8%，牛肉价格持平。鸡蛋平均零售价为7.09元/500克，上涨14%。三是蔬菜零售价格小幅下降。12月份，重点监测的油菜、西芹、青椒、大蒜等23个主销蔬菜每500克平均零售价格为4.71元，下降2%。

二、存在问题

（一）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层次低。目前，全市农业产业融合还处于初级阶段，农业产业融合方式大都以种养殖与初加工为主，第二、三产业结构单一，体系薄弱，生产技术滞后，专业化水平不高，精深加工产品少。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数量少、体量小，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引领、组织和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生猪生产有所放缓。一方面由于生猪产能去化，随着前期生猪产能释放，生猪生产增速放缓。分季度看，一季度生猪出栏增长24%，上半年增长10.7%，前三季度增长12.5%，全年仅增长5.1%，比上年同期回落17.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全市生猪存栏比上年下降6.1%。其中，能繁殖母猪下降22.1%，生猪存栏及能繁母猪的减少，将对生猪产能造成影响。

（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小幅上涨。12月份，尿素、磷酸二铵、棚膜、地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82元/公斤、4.14元/公斤、13.22元/公斤、11.08元/公斤，价格均与上月持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尿素、磷酸二铵、棚膜分别上涨9%、9%、2%，地膜下降1%。

三、对策建议

（一）着力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和撂荒地整治，不断提高土地的规模化利用水平，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坚持“两稳两扩两提”，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提高农业各项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开展机械设备研发、引进、制造、推广、运用，不断提高以马铃薯为主的农作物的耕、种、防、收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紧盯“三农”领域“5678”关键指标，着力构建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壮大马铃薯、草牧、蔬菜等特色产业。扶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有效提升国家级马铃薯产业园，打造省级草牧产业园、现代农业园区和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产业园区化，多渠道增加农民经营收入。结合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制改革，依托资源优势，着力支持乡村旅游、农产品产地加工、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养老服务和农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切实带动农民增加家庭经营收入。

（三）全力抓好畜牧业生产。一是加大改革创新，推动畜禽全产业链建设。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引进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规模化建设，推广“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社，不断提高散养户组织化程度，以大带小，整合养殖规模，加快推进畜禽全产业链发展。二是加强监测预警，引导科学生产。加强对生猪等畜产品以及玉米、大豆等饲料的价格监测，及时有效地发布市场信息，合理引导养殖户科学规划和调整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同时采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保障饲料生产供应，使养殖户享有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养殖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定西市统计局）

2022年定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强工业”行动和“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追赶发展路径方略，纵深推进“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持续实施工业发展“333”行动计划，加快十大工业产业链建设，工业发展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在逆境中追赶进位，全年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总体运行情况

（一）从总体趋势看。2022年，工业经济在上年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5%。

（二）从三大门类看。2022年，全市采矿业完成增加值0.3亿元，同比下降40.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0.5%；制造业完成增加值44.6亿元，同比增长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81.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9.9亿元，同比增长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8.1%。三大门类增加值分别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0.4个、6.3个、1.8个百分点。

（三）从县区发展看。2022年，全市七县区工业经济发展差异较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有：通渭县增长19.5%，渭源县增长15.2%，陇西县增长14.7%。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是安定区增长10.5%，岷县增长10.1%，临洮县和漳县增长5.6%。

二、工业运行特点

（一）主要产品产量“五增三降”。2022年，全市列入统计的33种工业产品中，22种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增长面为66.7%。其中主要产品产量呈现“五增三降”态势。生产中成药4504.5吨，增长110.3%；塑料制品39962吨，增长29.6%；金属紧固件34490吨，增长32.31%；商品混凝土2474024吨，增长20.9%；黄金3833.4千克，增长15.7%；原铝（电解铝）112863吨，下降0.3%；铝材347873吨，下降1.8%；水泥4127029吨，下降4.8%。

（二）民营经济占半壁江山。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民营经济企业户数152户，比上年同期增加41户。完成工业增加值28.9亿元，同比增长12.2%，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5个百分点，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的47.7%提高至52.7%，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三）重点行业全面增长。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涉及的21个大类行业中18个呈现增长态势，增长面达85.7%。其中重点行业呈现全面增长态势，累计实现增加值44.8亿元，同比增长15.3%,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81.8%，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4%；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

（四）新增企业拉动明显。2021年底到2022年底全市共计入库规上工业企业55户，较上年增加32户。这些新增企业给全市工业发展形成了新增长点，全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8.4亿元，实现增加值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8%，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个百分点。

三、存在问题

（一）利润额下降亏损企业较多。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2.4亿元，同比增长11.7%，实现利润总额2.8亿元，同比下降3.8%。全市187户规上工业中有41家企业出现不同程

度亏损，亏损面达21.9%，亏损企业亏损总额9.4亿元，同比下降0.1%，比去年同期低4.9个百分点。亏损行业主要集中在占比较大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减停产企业依然较多。2022年，受资金、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市187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减停产企业达52户，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27.8%。这些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3.2亿元，实现增加值9.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1%，下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5个百分点。其中产值降幅较大的企业有民祥牧草、长清生物、中天食品、北玻玻璃、中天药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分别下降91.7%、80.4%、78.6%、74%、66.5%。

（三）企业成本上升压力增大。2022年，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及疫情影响，全市工业企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工业用能限制，用工成本增加，物流成本上升，工业生产整体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企业利润空间受到大幅挤压，产业链供应链难以平稳运行。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成本21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89.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96元。

四、对策建议

稳存量。一要突出对重点企业，尤其是加强对产值过亿元重点企业的监测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扛目标、扛责任，确保实现稳产多产，使其充分发挥好稳增长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二要对一些重点潜力企业，挖深挖细其增长潜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上的技术难题，提高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同时，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对接企业需求，促进企业扩能增产。

拓增量。一方面要聚力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思想，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投身工业项目招引与建设之中。多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有效形成全市工业发展的增量带动。另一方面，要把企业培育与项目招引摆在同等重要位置，进一步关心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阻碍发展的关键问题，按照“个转企，小升规”思路，做好企业培育工作。

优服务。加大对减产企业的跟踪监测和服务力度，多途径督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入企走访帮扶活动，着力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推动企业扩能增产。同时全面摸清困难企业停减产原因，认真做好原因剖析，梳理停减产企业对产业、县区发展的影响情况。分门别类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千方百计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激活企业发展动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定西市统计局）

2022年定西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追赶发展战略，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紧盯“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以及“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积极谋划项目储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中有进态势。

一、整体情况

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7%，增幅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投资增长17.3%，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71.1%，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2.3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5.1%，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28.9%,拉动全市投资增长4.4个百分点。

二、运行特点

（一）三大构成全部增长。2022年，建筑安装工程比上年增长18%，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81.7%，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4.6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增长2.7%，占比9.6%，拉动全市投资增长0.3个百分点；其他费用增长22.2%，占比8.7%，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8个百分点。

（二）产业投资“两升一降”。2022年，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67.8%，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0.1%，拉动全市投资增长8.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8.1%，拉动全市投资增长6.1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7 ：21.8 ：75.5转变为3.9:26.2:69.9，呈现“两升一降”态势。

（三）工业投资较快增长。2022年，全市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40.1%，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26.2%，拉动全市投资增长8.8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增长292.2%，制造业增长9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0.7%。

（四）民间投资平稳增长。2022年，全市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19.6%，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45.8%，拉动全市投资增长8.8个百分点。从行业分布看，全市民间投资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三个行业。这三个行业完成民间投资占全部民间投资的84%。其中，房地产业完成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9.6%，占比为54.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5%，占比为16.4%；制造业增长114.3%，占比为13.4%。

（五）项目数量实现“双增”。截至12月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在库统计项目1064个，比上年增加132个，增长14.2%。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287个，增加74个；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654个，增加75个。全年新增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66个，比上年增加191个，增长40.2%。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房地产市场不容乐观。2022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5.1%，增幅回落9.1个百分点，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一是房地产开发项目数量呈现“双降”。截止12月底，全市在库统计房地产开发项目123个，比上年减少17个，下降12%；全年新入库项目32个，比上年减少1个，下降3%。二是已完工项目占比提升。全市在库统计的12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工项目45个，占比36.6%，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三是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受全国房地产低迷和疫情反复影响，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17.7%，降幅扩大52.4个百分点。

（二）风电项目投资大幅下降。2022年，全市风电项目投资比上年下降31.6%，占全部固定资产投

资比重为6.7%，下拉全市投资增长3.6个百分点。全年在库统计的风电项目13个，绝大部分项目已竣工投产或接近尾声，受剩余投资额和同期基数影响，预计明年全市风电项目投资仍将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投资增长。

（三）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乏力。随着陇漳高速公路竣工通车,通定、定临高速公路项目接近尾声，占基础设施投资比重60%的道路运输业下降34.1%。2022年，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乏力，下降10%，下拉全市投资增长3.5个百分点。

四、对策建议

（一）抓实项目谋划储备。继续紧盯国家和省上重大政策机遇及全市“十四五”规划，立足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材料和精细化工等转型发展的主导产业，优化工业投资结构，重点谋划实施一批能落地、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二）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家和省上投资政策导向，持续拓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认真谋划一批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加大漳砖、通陇和定渭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在项目开工、建设、推进等方面狠抓工作落实，督促已批复项目尽早落地开工，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卡点问题，落实好扩大有效投资一揽子政策，多渠道疏解资金困局，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增强民间投资活力。一是降低准入门槛，拓展投资领域。放宽民间投资领域的准入管制，对于高利润行业加大开放力度，打破垄断，让惠于民，吸纳民间资本进入。二是加大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收费补偿机制或财政补贴，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担保，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资金制约瓶颈。三是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竞争能力。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引导企业提高科技含量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定西市统计局）

2022年定西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

2022年，市委、市政府严格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决策部署，精准把握政策方向、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夜间经济、激活文旅市场，推动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消费预期明显改善，消费市场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

一、消费市场基本情况

2022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201.5亿元，较上年增长8.6%，两年平均增长12.5%。

（一）从全年运行看，疫情虽有影响，但基本实现消费预期。一季度，在“（春季）消费促进月”“春来定西·爱尚新消费”等主题活动的推动下，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以10.1%的增速实现“开门红”；上半年以10.0%的增速延续高速增长的态势；三、四季度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增长速度稳中有降，逐月有所回落，全年以8.6%的增速收官。

（二）从城乡地域看，城镇仍占主导，但增速低于乡村。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得到释放。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0.71亿元，增长9.0%；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70.79亿元，增长8.5%，增速虽低于乡村0.5个百分点，但城镇消费仍是拉动消费增长的主力军。

（三）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贡献较大，增速高于餐费收入。全年实现餐费收入27.95亿元，同比增长8.3%；商品零售173.54亿元，增长8.7%，对社零的贡献率为86.7%，增速高于餐费收入0.4个百分点。

二、消费运行特点

（一）四大行业“一提高三回落”。2022年，批发业实现销售额108.92亿元，同比增长14.2%；零售业实现销售额165.05亿元，同比增长12.4%；住宿业实现营业额3.95亿元，同比增长9.1%；餐饮业实现营业额27.41亿元，同比增长13.9%。行业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批发业提高4.1个百分点，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回落11.4个、13.1个、8.0个百分点。

（二）民生类商品零售增长较快。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30.4%，饮料类增长40.1%，粮油、食品类增长45.0%，烟酒类增长15.0%，中西药品类增长52.9%。以上5类商品零售额占全市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5.1%，对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贡献率为44.5%，拉动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8个百分点。

（三）石油及制品类拉动作用明显。全市限额以上单位中占比最大的石油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29.27亿元，较上年增长9.5%，对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贡献率为45.7%，拉动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4个百分点。

（四）汽车类商品销售承压复苏。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展示展销、降价促销及组合发展等活动的开展，刺激了居民的购车欲望,限额以上汽车销售行业承压转正。2022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从5月开始连续7个月负增长，在12月实现由负转正，同比增长0.6%。

三、存在的问题

（一）限上行业结构不优。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市场以石油、汽车销售为主体,文化娱乐类、旅游休闲类、健康服务类等新消费热点亟待培育壮大。2022年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和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占比分别为56.3%和19.5%,分别拉动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4个、0.1个百分点,行业占比过大，成

为影响限上消费数据走势的决定性因素。

（二）乡村市场消费潜力释放不足。从消费水平看，全市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0.1%，但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仅占社零的15.2%，全市城乡市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有待充分释放。

（三）低收入高储蓄与消费增长不相匹配。收入水平是影响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关键因素。2022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6.4%，增速分别低于社零4.0个、2.4个百分点。住户存款同比增长14.2%，高于社零增速5.6个百分点。收入增速较低、存储率较高与消费增长不相匹配，成为制约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一大因素。

四、对策建议

（一）优化各地消费结构，培育消费增长点。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地的特点和优势，紧盯重点拟入库企业，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力做好本地入库企业的筛选、甄别、审核、上报和入库工作，以此为契机，优化各地消费结构。并着力培育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健康养老等新兴消费热点，以服务消费的快速增长带动相关实物商品的增长。

（二）积极扶持本地电商，提高新业态发展水平。从发展趋势和长远角度看，电子商务对消费品市场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大，新业态消费逐步改变了居民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为保持消费市场平稳向好发展，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支持：一方面要加大对已有网络创业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要鼓励规模较大、经营稳定的传统商贸企业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平台或本地电商企业的合作，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努力实现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放惠民消费券，不断提振消费活力。紧紧抓住春节、元宵“双节”消费佳期，开展提振消费集中行动，通过发放定点消费券，引导消费者在本地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及大个体消费，从而促进限上单位稳步发展；通过发放通用消费券和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在有潜力达限批零住餐企业及大个体消费，从而促进限下企业“个转企，企升规”的积极性。同时积极探索推动游购娱与吃住行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为定西市消费增长注入新动能。

（定西市统计局）

2022年定西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定西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市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有进。

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022年，定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77.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6.5元，增长4.6%，增速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

表1 2022年定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对比表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	增幅（%）
可支配收入	元	31077.1	29710.6	1366.5	4.6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3737.9	22806.4	931.5	4.1
二、经营净收入	元	2220.9	2145.8	75.1	3.5
三、财产净收入	元	1544.6	1487.6	57.0	3.8
四、转移净收入	元	3573.7	3573.7	302.8	9.3

（一）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工资性收入是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拉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今年，定西市进一步落实了国家出台的工资调整政策和过渡期奖励性补贴、取暖补贴等增资政策；积极实施了“缓、返、扩、降”助力企业爬坡过坎，“保、增、代、补”稳定民生兜住底线，“防、提、广、优”全力强化保障3个方面12条措施，落实各项社保改革；强化了国有企业工资指导线宏观调控作用，国有企业可高于全省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确定职工工资增幅，用于提高一线职工待遇；指导了14家市属国企为1714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6%，国企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6.36万元，工资总额达到1.09亿元；积极争取了各类就业补助资金2.1亿元，充分发挥了城镇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政策优势，累计帮助8039名城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增收；202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7127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36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879人。人均工资性收入2373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31.5元，增长4.1%。

（二）经营净收入平稳增长。定西市充分发挥了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加大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2022年，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3亿元，吸纳带动就业3403人；在全市开展“网上年货节”“美好生活季”“乐享消费·惠购陇原”及五一、端午假日线上促消费活动，组织电商企业、品牌企业、零售企业进行线上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开展网络品牌营销活动，今年以来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8.03亿元。人均经营净收入2220.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1元，增长3.5%。

（三）财产净收入稳定增长。利用市场千方百计增加财产净收入，全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共为入孵入驻创业实体减免场租费、水暖电物业费、通信网络费等费用649.92万元。积极落实政策，对购买自住房享受最高额60万元公积金贷款办理202笔11428万元，公积金可按年、月、余额对冲还贷办理68047笔18554.36万元，办理商转公贷款139笔4030万元；鼓励居民通过购买保险降低损失风险。人均财产净收入1544.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0元，增长3.8%。

（四）转移净收入增长较快。定西市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共为3.96万名企业退休职工发放养老待遇10.8亿元，为2.71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14.8亿元，为43.13万名城乡居民发放养老待遇6.01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2827人

次387.91万元、失业补助金1457人次156.92万元。为65家企业缓缴社保费710.48万元，为2282家企业“减免”失业工伤保险费1519.81万元，为1462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87.47万元，为965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874.15万元，为22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9.45万元，为34名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5.2万元。人均转移净收入3573.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2.8元，增长9.3%。

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2022年，定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883.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5.7元，增长3.3%。

表2 2022年定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对比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	增幅（%）	贡献率（%）	拉动率（%）
消费支出	元	20883.8	20208.1	675.7	3.3	-	-
一、食品烟酒	元	6260.9	5989.9	271.0	4.5	40.1	1.3
二、衣着	元	1825.1	1787.1	38.0	2.1	5.6	0.2
三、居住	元	4559.4	4472.8	86.6	1.9	12.8	0.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444.4	1387.1	57.3	4.1	8.5	0.3
五、交通通信	元	2554.8	2466.7	88.1	3.6	13.0	0.4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2287.1	2209.3	77.8	3.5	11.5	0.4
七、医疗保健	元	1546.8	1500.8	46.0	3.1	6.8	0.2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405.3	394.4	10.9	2.8	1.6	0.1

（一）食品烟酒支出贡献最大。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外出就餐的热情随之提高。另一方面近几年蔬菜、水果、蛋类等家庭常用食品价格上涨明显。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6260.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1.0元，增长4.5%，占人均消费支出的30.0%，贡献率达到40.1%，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1.3个百分点。

（二）衣着和居住支出缓慢增长。人均衣着消费支出1825.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0元，增长2.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8.7%，贡献率为5.6%，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2个百分点；人均居住消费支出4559.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6元，增长1.9%，占人均消费支出的21.8%，贡献率为12.8%，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4个百分点。

（三）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发展性型消费持续增长。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2554.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8.1元，增长3.6%，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2.2%，贡献率为13.0%，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4个百分点；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2287.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8元，增长3.5%，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1.0%，贡献率为11.5%，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4个百分点；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546.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0元，增长3.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7.4%，贡献率为6.8%，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2个百分点。

（四）两大服务类消费稳中有增。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444.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3元，增长4.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6.9%，贡献率为8.5%，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3个百分点；人均其他用品和服务消费支出405.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元，增长2.8%，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9%，贡献率为1.6%，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1个百分点。

三、存在的问题

（一）居民收入结构单一，有待进一步优化。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高达76.4%，而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占比都很小，因此，在稳步提高工资性收入的同时，收入结构需优化，培育新的增收点，进一步拓宽城镇居民增收渠道，提升增收潜力。

（二）政策性增资效应减弱，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后劲不足。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主要依靠增资政策的拉动，随着政策性增收措施的逐步减弱，工资性收入拉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后劲不足。

（三）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与全省差距较2021年加大。2022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位居全省第11位，总量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18206元，与全省平均水平相差6495元，且差距较2021年持续加大。与市州相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前1位的张掖市缩小了92元。

四、意见建议

（一）落实各项工资政策和就业政策。一是严

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及时兑现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晋升、各类社会保险调整提高待遇、低收入群体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机关事业单位年休假补贴等各类增资项目。二是通过统筹实施机关单位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高校毕业生民生实事项目和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聘等就业政策，大力促进各类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展就业渠道，扩大就业规模，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确保收入增长有渠道、能提高、可持续，通过就业大力促进城镇居民增收。

（二）加大个体、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当前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中普遍面临店铺租金高、劳动力成本提高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压力，通过严格执行小微企业在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断扶持和加快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如鼓励大学生创业、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无息贷款等，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惠政策，为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拉动城镇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快速增长。

（三）落实惠民政策，努力增加转移性收入。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继续争取和落实好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稳步提高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一是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稳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二是要建立完善各类社保标准正常增长机制。三是建立完善低保、五保、医疗救助等社会救济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调整机制。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2年定西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要求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盯关键指标支撑下的发展目标，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体系。

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25.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7.1元，增长6.4%，增速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

表1　2022年定西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对比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	增幅（%）
可支配收入	元	10425.4	9798.3	627.1	6.4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929.3	2776.6	152.8	5.5
二、经营净收入	元	4910.1	4503.8	406.3	9.0
三、财产净收入	元	215.9	206.0	9.9	4.8
四、转移净收入	元	2370.1	2312.0	58.1	2.5

（一）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增加了农民就业的岗位，吸纳了更多农民就近就业；组织各县区开展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摸底工作,通过积极衔接沟通，争取省级资金5400万元、指标1000名，并组织企业和基层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开展了“线上+线下”双向对接洽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与企业和基层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积极上岗；争取省级资金2826万元用于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定西市在岗人员22573人，较去年相比保持总体稳定。人均工资性收入2929.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8元，增长5.5%。

（二）经营净收入增长较快。2022年，全市农业生产形势良好，一是定西市始终坚守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落实粮油生产任务，粮食、油料等作物生产实现增产增收。定西市播种粮食作物603.45万亩，同比增增长0.4%，粮食总产量达到161.94万吨，同比增长1.89%；二是中药材产业精深发展。以当归、党参、黄芪、大黄、柴胡等道地大宗地产中药材为主，大力推广“龙头企业+村党支部+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打造有机、绿色、道地的高品质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全市建成中药材绿色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176个、面积59.24万亩，推动全市种植中药材面积206.4万亩；三是蔬菜产业较快发展。定西市围绕“七川、五河”经济带构建特色产业带，不断扩大引洮灌区沿线高原夏菜。破季蔬菜栽培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蔬菜品种实现升级换代，体系逐渐优化，设施蔬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蔬菜产业稳步推进；四是择优选拔“三支一扶”人员面向广大农村创办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共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45万元，落实就业见习补贴71.6万元。人均经营净收入4910.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6.3元，增长9.0%。

（三）财产净收入平稳增长。全市积极开展土地撂荒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土地“撂荒”问题。整治撂荒地18.49万亩，整治后种植农作物18.2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27.2万亩；今年定西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89.76万亩，较上年增加87.92万亩，土地流转平均价格150元/亩，拉动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人均财产净收入215.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元，增长4.8%。

（四）转移净收入稳中有增。惠农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有力保障了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2022年，全市财政惠农政策保障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方面的资金共33.71亿元，较2021年增加2.34亿元，增长7.5%，全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标准

和发放要求，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中财政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惠农补贴资金8.08亿元、同比增长5%；发放农村养老金额6.01亿元，同比增长19.41%；发放农村低保总额6.14亿元，全市指导标准提高10%，较2021年增加6637万元；新农合报销医疗费总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3.49亿元，同比增长13.08%。另外安排村社干部报酬3.12亿元，涉及2.26万人，已发放2.54亿元。农业保险赔款0.66亿元，较2021年增加2.34亿元，增长7.5%。人均转移净收入2370.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1元，增长2.5%。

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2022年，全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0140.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8.3元，增长3.8%。

表2 2022年定西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对比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	增幅（%）	贡献率（%）	拉动率（%）
消费支出	元	10140.9	9772.5	368.3	3.8	-	-
一、食品烟酒	元	3394.2	3287.5	106.7	3.2	29.0	1.1
二、衣着	元	277.9	543.1	34.9	6.4	9.5	0.4
三、居住	元	2027.8	1925.2	102.6	5.3	27.9	1.0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581.9	561.0	20.9	3.7	5.7	0.2
五、交通通信	元	1252.5	1183.8	68.6	5.8	18.6	0.7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1078.8	1077.2	1.5	0.1	0.4	0.0
七、医疗保健	元	1093.0	1064.1	29.0	2.7	7.9	0.3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134.8	130.6	4.1	3.2	1.1	0.0

（一）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等基础性消费持续增长。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3394.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7元，增长3.2%，占人均消费支出的33.5%，贡献率为29.0%，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1.1个百分点；人均衣着消费支出57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9元，增长6.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5.7%，贡献率为9.5%，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4个百分点；人均居住消费支出2027.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2.6元，增长5.3%，占人均消费支出的20.0%，贡献率为27.9%，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1.0个百分点；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581.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9元，增长3.7%，占人均消费支出的5.7%，贡献率为5.7%，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2个百分点；人均其他用品和服务消费支出134.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元，增长3.2%，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3%，贡献率为1.1%。

（二）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发展型消费稳定增长。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1252.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6元，增长5.8%，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2.4%，贡献率为18.6%，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7个百分点；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1078.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元，增长0.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0.6%，贡献率为0.4%；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093.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0元，增长2.7%，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0.8%，贡献率为7.9%，拉动居民消费支出增长0.3个百分点。

三、存在的问题

（一）农业产业发展优势不明显，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传统农业产业底子薄、基础设施不完善，粮食等农产品效益低，特色产业质量不高，地域化品牌较少，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低，促进农民增收效应较弱。

（二）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收入面临瓶颈。大多数农民掌握的劳动技能单一，在发展特色产业，调整作物种植结构上认识程度不高，对发展特色产业缺乏技术支撑。农产品加工程度低，投入市场的基本上是初级产品，附加值低。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低，未形成全产业链发展。农村劳动力普遍缺乏专业技能，外出务工只能从事收入相对较低的体力劳动，且收入不稳定。

（三）居民消费意愿不足，消费潜能仍待激发。近年来面对经济大环境不确定性挑战，居民就业和收入预期不稳、收入增长较慢，预防性储蓄动机较强，叠加物价上涨等不利因素，居民消费意愿减弱、消费信心不足。

四、意见建议

（一）加快转型升级主导产业。依托区域的资源条件，大力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在稳定粮食生产上坚持“压夏扩秋提产能”，在增加农民收入上坚持“稳粮增经提效益”，在品种布

局上坚持“压劣增优拓市场”，加快马铃薯、中医药、草牧、蔬菜等主导产业，进一步促进特色优势产业由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促进农民收入增加。

（二）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产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加工企业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招商引资、联合兼并等多种方式，尽快做大做强，努力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竞争力强、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带动整个农业产业体系的提升。着力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育多种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加家庭经营收入。

（三）在劳务收入增长上持续发力。一是持续加大劳务技能培训力度，紧盯市场需求，创新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真正提高务工技能，适应市场劳动力需求；二是继续加大项目投资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拓宽本地务工渠道，扩大本地务工规模；三是借助东西协作扶贫、对口帮扶，持续拓展外出务工输转基地；四是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不断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2年定西市居民消费价格运行情况

一、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基本情况

2022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整体运行平稳，1-12月，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1.8%。其中，食品价格上涨3.7%，非食品价格上涨1.4%；消费品价格上涨2.9%，工业品价格上涨2.8%，服务价格上涨0.1%。

从环比来看，月度环比涨跌互现，总体平稳。1-3月，受传统节日效应影响，CPI环比环比分别上涨0.1%、0.7%和0.1%；4-6月，节日效应逐步消退，鲜菜价格季节性回落，能源价格持续上涨，CPI环比涨跌不一，分别为0.3%，-0.1%和-0.1%；7月份进入传统消费旺季，食品、服装、交通等价格快速回升，推动CPI环比上涨0.5%；8-12月，受周边散发疫情影响，部分食品价格上涨，但由于市场需求持续疲软，非刚性需求商品价格下降，各月CPI环比涨跌互现，分别为-0.2%、0.3%、0.3%、-0.2%和-0.1%。

从同比来看，定西居民消费价格前期上涨后，到7月份达到峰值，后期逐步回落。

二、2022年定西CPI分类变动情况

2022年1-12月，定西CPI累计上涨1.8%。分八大类来看，食品烟酒类价格累计上涨3.1%，影响CPI上涨0.93个百分点。其中，鲜果价格上涨17.7%，影响CPI上涨约0.3个百分点；薯类价格上涨15.4%，影响CPI上涨约0.1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14.4%，影响CPI上涨约0.33个百分点；鸡蛋价格上涨12.4%，影响CPI上涨约0.1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2.2%，影响CPI上涨约0.07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下降9%，影响CPI下降约0.15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全部呈上涨态势。其中，交通通信类价格上涨4.5%，影响CPI上涨约0.61个百分点；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1.8%，影响CPI上涨约0.03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1%，影响CPI上涨约0.06个百分点；衣着类价格上涨0.6%，影响CPI上涨约0.04个百分点；居住类价格上涨0.5%，影响CPI上涨约0.11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0.4%，影响CPI上涨约0.04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0.3%，影响CPI上涨约0.04个百分点。

三、影响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一）食品类价格大幅攀升。食品类价格累计上涨3.7%，影响CPI上涨0.76个百分点。其中，鲜菜、鲜果、蛋类价格累计上涨较高，粮食价格小幅上涨。

1.鲜菜类价格累计上涨14.4%。除季节性上涨因素外，主要受到周边散发疫情影响，部分交通受阻，成本增加，同时市场需求猛增，推动市场鲜菜零售价格高位运行。

2.鲜果类价格上涨17.7%。主要原因是本地鲜果产量较小，市场鲜果主要依靠外地输入，一旦周边出现疫情，运输受限，本地市场鲜果供应就会出现紧缺，推动其价格上升。

3.蛋类价格累计上涨11.8%。受禽饲料及人工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蛋类生产成本增加，推动蛋类价格不断上涨。

4.粮食价格累计上涨2.2%。受化肥、农药、种子及人工等成本上涨影响，粮食成本价格不断攀升；同时全国散发疫情不断，推动市场粮食需求增加。供需两方面共同推动全年粮食价格小幅上涨。

（二）交通通信类价格持续强势。受疫情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带动国内汽油、柴油高位运行。全市汽油、柴油价格累计分别上涨21.5%、23.3%，影响CPI分别上涨约0.56、0.1个百分点。

（三）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小幅上涨。全市

金饰品市场价格累计上涨6.0%，影响定西CPI上涨约0.01个百分点。金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美联储持续加息，引发市场避险资金流入黄金资产；二是各国央行大规模持续购入黄金，也是推动金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稳定物价的相关对策建议

（一）加强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流通。一是要继续加大对农村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投资，全面提高农产品的自给能力；二是要重点落实扶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重要农产品储备的调节作用；三是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项目，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建设。四是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

（二）稳就业、增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一是要加大促进就业的力度，建立健全就业机制，确保就业岗位的持续增加，扩大就业渠道，扩大就业规模。二是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城乡中低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三是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解除居民消费后顾之忧。

（三）优化市场环境，增强消费信心。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打造更加安全的市场环境，让消费者放心消费。二是顺应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打造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通过消费引导，帮助消费者了解相关知识，促进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三是积极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打出促进消费的“组合拳”，大力推进消费升级行动、打造消费新载体，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

（四）加大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如引导银行发放更多普惠信用贷款、发挥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等，有效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二是提高政府在物流行业管理中的宏观协调能力，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三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落实延期缴纳税款等税收帮扶措施；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行之有效的惠企助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加强行政监管，稳定市场物价。政府的宏观调节是保证市场健康合理发展的重要手段。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稳定市场秩序，对于市场中不合理的哄抬物价等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另一方面，要及时监管市场游资动向，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游资炒作行为；此外，对于市场反应的滞后，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对供需双方予以引导，保证物价平稳有序运行。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2年定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概况】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做大财力规模，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追赶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预算执行】年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92亿元，同比增收3136万元，增长1.02%，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完成3.92亿元，同比减收1.02亿元，下降20.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13亿元，同比增支31.76亿元，增长11.29%，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实现35.35亿元，同比增支1.56亿元，增长4.6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62亿元，下降5.08%。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及上年结余，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0.2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75.81亿元，增长26.6%。基金支出加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总支出78.35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94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91亿元，下降34.74%。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总收入16.63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5.14亿元，下降16.12%。加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总支出16.5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余89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2.77亿元，下降31.1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56.26亿元，下降29.01%。年末滚存结余65.21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72亿元，下降37.57%。市本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28.52亿元，下降32.8%。年末滚存结余37.45亿元。

【资金争取】抢抓政策机遇，紧盯资金动向，细化分解任务，兑现考核奖惩，引导县区和部门全力以赴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全市共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补助资金278.3亿元、增长9%。紧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主动汇报衔接，争取倾斜支持。2022年，全市共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2.3亿元，较2021年增加12.23亿元、增长24.4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规模达到329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规模405亿元，增长12.1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精准安排、及时下达、加强监督，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22年全市共筹措到位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52.19亿元。执行限时拨付和“周调度、旬统计、月通报”制度，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全市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率100%，整合涉农资金支出率96.57%，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支出率98.4%。对2022年衔接资金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谋划储备项目科学，资金安排使用精准，项目实施规范高效，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双审”培训，两次对县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进行联审。认真落实单位帮扶责任，衔接争取1106.24万元用于支持秋池湾村乡村建设示范行动项目、秋池湾村休闲农业开发建设项目、康家村新建柴胡加工车间晾晒场建设项目、脱甲山村藜麦加工车间挡土墙建设项目等产业发展。

【监督管理】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行财政投资评审，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市级共评审项目77个，审减金额7749万元。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2年，市级共完成政府采购招

标项目92个，节约资金372.6万元。开展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透明度。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市县两级所有预算单位八大领域重点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复查工作，共整改落实相关问题55个，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制定完善权责清单、主业管理、审计监督、分类考核等制度办法，国资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民生保障】2022年，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60.5亿元、增长10.95%，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教育、社保、文化、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97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设备购置、核酸检测和隔离点闭环管理费用等。落实资金31.71亿元，保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4亿元，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筹措资金2441.14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115元提高至123元。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752户市场主体留抵退税6.37亿元。

【财政改革】制定印发《定西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临时追加经费事项，预算刚性约束不断增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及信息化建设，连续4年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批复、同公开，市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全面上线运行。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切实规范政府融资行为。科学统筹各类财力，合理安排支出顺序，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确定的127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全面进入收官阶段。全市一级企业及重要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全部制定决策事项清单、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建立了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年初谋划的4个混改项目均积极推进，4户企业股权划转工作全面完成。

【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制定《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一岗双责”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新格局。全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3次，局党组会议2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共开展廉政约谈140余人次，逐级压紧压实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推动党内监督各项措施见到实效，充分发挥了党内监督的威力。适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将其作为领导干部政治体检的有效手段，切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有效推动了党内监督经常化、长效化，保证“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不断增强。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西市财政局）

2022年定西市金融运行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方略，指标增速升级进位，金融总量再上新台阶，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7家，分别为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4家）和农村信用联社（3家），村镇银行（2家）；小额贷款公司16家；保险业金融机构17家，证券公司2家。

二、金融运行情况

2022年，定西市金融运行平稳，各项存款快速增长，新增额创新高，各项贷款波动增长，净增高于上年。政策性银行信贷投放贡献加大，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有力，涉农贷款低速增长，企业融资稳步回升，信贷结构总体优化。

（一）全年贷款波动增长，增速低于去年同期，净增高于去年同期，呈现量增速降态势。12月末，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70.69亿元，全年净增65.73亿元，较去年多增1.75亿元，月均增加5.48亿元。同比增速7.26%，较去年同期降低0.35个百分点，较上月提高1.99个百分点，全年平均增速5.83%。除1月贷款增速高于去年0.52个百分点外，其余11个月贷款增速均低于去年同期，但新增额略高于去年，信贷支持力度不减。

1.短期贷款持续低迷，中长期贷款增长放缓。12月末，短期贷款余额236.16亿元，同比减少10.3亿元，降低4.18%。短期贷款严重收缩，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已不足25%。住户短期贷款本年减少14.07亿元，是短期贷款负增长的主要原因。受居民增收困难，消费不足和疫情反复导致居民消费恢复过慢，拖累居民短期贷款增长。中长期贷款余额726.81亿元，同比增加68.52亿元，增长10.41%，高于各项贷款3.15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增速较去年同期降低5.15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增长放缓主要是住户经营性贷款增长不足以及大项目资本金不到位，影响了贷款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新增额较去年减少2.18亿元，企业贷款新增额较去年减少12亿元。

2.住户贷款增势放缓，企（事）业单位贷款稳定增加。12月末，住户贷款余额444.7亿元，同比增加8.54亿元，增长1.96%，较去年同期下降0.72个百分点，低于各项贷款增速5.3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8.54亿元，同比增长1.96%，增速处于近五年最低水平。疫情散发造成的服务业低迷致使居民投资信心严重不足，住户经营性贷款收缩明显，同比减少16.42亿元。住户消费贷款支撑住户贷款正增长，但受到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居民购房意愿走弱，导致消费贷款增速较去年同期降低6.42个百分点。住户贷款两极分化，整体增势不及去年同期，新增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86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525.99亿元，同比增加57.19亿元，较去年增加4.61亿元，增长12.2%，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4.94个百分点。企业贷款新增额较去年增加4.6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新增额占企业贷款新增额的91.66%，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以及新能源贷款拉动企业贷款稳定增长。今年发放高速公路贷款49.38亿元，发放风电项目贷款8.8亿元。

3.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有力，涉农贷款低速增长，企业融资稳步回升。信贷投放坚持服务实体

经济导向，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有力。截至12月末，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贷款余额319.71亿元，同比增长15.09%，占各项贷款余额的32.94%，较年初增加41.93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贷款，对风电项目、高速公路贷款支持，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保障。涉农贷款低速增长。截至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575.4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9.28%，增长3.13%，低于各项贷款4.13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8.49亿元。企业融资稳步回升。截至12月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57.48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70.93%，增长8.01%；比年初增加26.51亿元，贷款增长主要集中在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贷款同比为负。截至12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27.67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85%，降低6.21%；比年初减少1.83亿元，定西市制造业产业仍然集中在初加工行业，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等，占各项贷款的比例小。

4.机构间增势分化明显，政策性银行独占鳌头。12月末，政策性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26.28亿元，较去年多增12.19亿元，成为拉动全市贷款增长的主力军，拉动全市贷款增长5.02个百分点；全国性大型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32.2亿元，较去年减少28.34亿元，大型银行储备项目多，但出现了由于资本金不到位，贷款难以投放的问题以及“授而不用”的现象；区域性中小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9.81亿元，增长8.49%；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较年初减少2.56亿元，降低0.85%。近两年农合机构积极化解不良贷款，防范金融风险举措取得实效，于此同时，大量核销与资产处置致使贷款下降明显。今年农合机构处置不良资产共计23.2亿元，影响了贷款的增长。

（二）存款高速增长，新增额创历史新高，居民储蓄居高不下。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286.44亿元，比年初增加126.84亿元，较去年多增37.74亿元，增长10.94%，较去年同期提高2.62个百分点。月均增加10.57亿元，年均增速10.15%。今年存款增速最高为8月的12.06%，最低为3月的9.01%，整体保持高增长态势，持续高于贷款增速，存贷增速差一度拉大至7个百分点，信贷需求不旺叠加预防性储蓄增加致使存贷差走扩。各项存款余额排名全省第7、增速排名全省第10、增量排名全省第9。

1.住户存款持续走高，企业存款增速为负，财政性存款略有增长。12月末，住户存款余额977.96亿元，比年初增加121.33亿元，较去年多增37.6亿元，增长14.16%，高于各项存款增速3.22个百分点。近几年，疫情扰动下居民储蓄率大幅上升，住户存款增速高于去年同期3.33个百分点。虽然多家银行下调存款挂牌利率，但对居民储蓄影响较小。央行发布的2022年四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显示，倾向于“更多储蓄”的居民占61.8%,环比提升3.7个百分点，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处于历史高位。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更倾向于降低家庭杠杆、进行预防性储蓄，需求疲软的问题短期内还未改善，多因素促使居民存款持续走高。企业存款余额118.61亿元，同比减少4.39亿元，降低3.57%。企业生产不管是供给端还是需求端都受到疫情不同程度影响，前11个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较去年同期下降8.1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仅为7.85亿元，同比下降12.2%，严重影响了企业存款的增加。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175.51亿元，同比增加10.47亿元，增长6.34%。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3.78亿元，同比减少1.11亿元，降低7.44%。岁末年初，财政性存款大量支出，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区域重大项目，教育、医疗、民生等重点领域。

2.全国大型银行存款增加较多，市场占有率小幅调整。12月末，定西市全国性大型银行存款较年初增加53.22亿元，增长11.47%，其中个人存款较年初增加52.13亿元。国有银行已经成为吸储主力，个人存款增速较去年提高2.93个百分点。政策

性银行存款较年初增加3.55亿元，增长18.36%。区域性中小银行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0.43亿元，增长7.81%。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0.74亿元，增长12.69%。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国性大型银行占比提高0.11个百分点，政策性银行占比提高0.11个百分点，区域性中小型银行占比下降0.69个百分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比提高0.48个百分点。

三、存在的问题

（一）信贷承载能力总体有限。2021年全市GDP首次突破500亿元，2022年达558亿元，全市GDP排名一直位居全省第10。全市贷款余额从2019年10月以来一直稳居全省第4位，高于GDP排名6个位次，今年更是跃升至第3位。全市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优，重点项目少，信贷总体承载能力有限，2022年全市百元GDP占用贷款已达234元，高居全省第3位，贷款快速增长空间有限。

（二）信贷需求恢复尚需时间。受疫情反复冲击，全市基础设施领域信贷增长受阻、服务业领域贷款需求持续下降、企业提前还款快速增长，有效信贷需求迟迟未能恢复。国家“新十条”出台后，经济企稳向好的态势显现，但短期内看，随着疫情达峰冲击及市场主体信心需时间修复原因，企业生产投资、居民购房、消费、市场预期恢复将继续承压，信贷需求恢复将延迟一定时间。

（三）财政性资金对银行贷款替代效应增强。近年来，国家财政托底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普遍优先使用专项债等财政性资金。全市连续3年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中的贷款增速连续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实际到位资金增速，特别是2022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8%、全部到位资金增长36.1%情况下，贷款仅占全部到位资金的12.2%，下降4.9个百分点，增速仅为0.9%，下降21.8个百分点。

（四）不良化险出表下拉贷款增长。2021年三季度，全市高风险机构制定了“一行一策”化解方案，2025年前要化解处置不良贷款77亿元，年均处置15亿元以上，化解处置不良贷款冲抵了部分新增贷款，下拉了贷款余额和增速。2022年全市各机构以核销、以物抵债等方式化解不良贷款29亿元，较去年多增10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44%，下拉全市贷款增速3.2个百分点。2023年农合机构、甘行、兰行预计化险出表规模25亿元左右，对信贷稳定增长影响仍然持续。

四、对策建议

（一）多举措促投放扩总量。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切实加强信贷调度，持续深入挖掘信贷需求，多策并举加大信贷支持，督导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储备扩大信贷投放。建立完善常态化监测督导机制，通过约谈、督办、通报等方式，不断加强对金融机构特别是信贷投放靠后机构的窗口指导，持续优化完善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信贷调节，动态精准掌握信贷投放计划、不良出表等情况，防止大起大落。

（二）多方位优投向强支撑。围绕全市发展重点产业，积极调配信贷资源，夯实项目储备，有力支持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民营小微金融服务，发挥好“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运用和“首贷服务窗口”“暖心服务热线”惠企利民作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敢愿能会”长效机制。持续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可持续性。强化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金融支持，积极满足辖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融资需求。

（三）多渠道减支出降成本。督促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碳减排、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央行低成本资金规模，持续加大支农支小等央行低成本资金投放，推动贷款利率下行，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落实好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引导辖内法人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利率变化，合理下调存款利率水平，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持续优化存款利率监管，开展常态化存款利率巡查、暗访和监测，切实维护存款市场良性竞争秩

序。

（四）多途径强支持稳发展。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实际利率下行，更好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走势，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首套房贷利率下限调整工作。做好“保交楼”金融支持，指导农业发展银行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推动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全国房地产“金融16条”、全省房地产“金融21条”，稳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推动房地产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满足房地产行业正常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中心支行）

2022年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情况

2022年来，定西市住建局牢牢扭住房住不炒定位，锚定租购并举、不断满足群众多样性住房需求的目标，围绕追赶发展和城市更新行动，立足于全域发展、全面建设，协调推进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狠抓项目建设和行业建设，提升城市融资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强化党的建设和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城镇与乡村建设，积极构建城乡建设新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市区、各县城、小城镇、乡村建设，全市城镇化率增长2个百分点，达到41.5%。一是着力抓好市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抓好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完成凤城大道、解放路改造提升工程和党校新址、三河景观广场、龙砚亭、关川河综合治理工程等工程，凤翔园、定西北大博雅公学、人才公寓及青年公寓等建设项目全面加快推进，城市品位显著提高，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近年来城市生态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的持续实施，市区绿化成效显著，正在申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二是加快推进县城建设。统筹推进“十大城建项目”，有针对性的实施了一批补短板、强基础项目，通渭温泉湿地公园、陇西影视城水上乐园、临洮文峰公园、渭源灞陵桥公园等项目陆续完成建设，漳县湿地公园、岷县国际陆港项目全面启动实施，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时，为强县域行动打下了良好基础。三是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围绕加快发展“七川五河”川河经济带和全面构建“7+10+23+79”小城镇建设体系，今年来重点谋划推进安定区巉口镇等10个重点镇建设，不断优化提升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逐步在点上取得新突破。四是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房抗震改造，争取到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088.45万元，完成农房抗震改造3126户。同时，全面落实全域无垃圾治理“5331”工作体系，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统筹增量与更新，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全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全市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86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9.8公里。陇西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基本建成，临洮光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焚烧生活垃圾400吨，有力促进了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回收利用处理。新建改建公厕12个，完成天然气入户10882户，建成充电桩505处。实施供热项目5个，建成供热管网68公里、换热站6座，于10月25日提前供暖。全市市县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01.8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2.9平方米，用水普及率98.6%，燃气普及率92.1%，污水处理率98.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二是全面抓好城市生态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紧盯“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开窗有景、出门见绿”目标,实施城市绿化项目16个，完成投资2.73亿元，栽植各类苗木1129.4万株。建成城市“口袋”公园和小游园15个，完成渭水公园等7个公园的提升改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42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达到28.61% 、32.81%。三是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5个6080户，完成老旧小区加装电梯15部，已全部投入使用。大力实施城市道路桥梁改造建设，维修破损路面36处，解决道路安全隐患6处，完成市区凤城大道关川河桥等10座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安定区体育公园社区等26个社区创建绿色社区，安定区凤台

社区等4个社区被命名为省级绿色社区。新建改建排水管网19.3公里，更换雨篦子567个，疏通污水管道78次，清掏拉运污泥4300吨。市县区易涝点全部整治完成，城区道路排水不畅的局面得有效改善。

三、统筹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多样性住房需求

一是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全市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906套，其中：市区500套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各县区已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06套，全市计划在98个乡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8637套，各县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2022年，省上下达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任务6503套，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6503套，开工率100%；基本建成9242套，基本建成率135.14%，各县区均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按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22年全市计划发放租赁补贴990户784万元，其中安定区200户160万元、通渭县160户141万元、陇西县300户226万元、渭源县270户209万元、临洮县60户48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四是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坚持稳字当头、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严格实行商品住房价格申报制度，实行“一房一价”“一套一标”，积极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10%，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涨幅控制在10%以内，商品房去化周期控制在20个月以内。

四、统筹城市建设与管理，切实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落实“11154”城市综合治理长效工作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对象和重要节点，加大市容市貌乱象整治力度，疏导流动摊贩2.43万次，整治出店、占道经营2.41万起,清理乱堆乱放2.35万起，整治乱拉乱挂3.09万次。整治提升背街小巷98条，整治提升城市道路142条，整治提升公园16个。清理宣传横幅、条幅、标语等广告3.85万起，清理“牛皮癣”小广告8.47万处。二是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整治停车难、收费乱、管理乱问题，采取“四个一批”办法，新建、改造、盘活等方式增加停车位3.8万个，目前全市有停车泊位14.71万个，机动车保有量与车位数比率达到了1：1.08以上，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城区停车需求。拆除人行道U型桩2915个、球型石墩573个，安装电子警察抓拍设备216套，对城区路面违规停放抓拍3.03万条，清理“僵尸车”“罩衣车”911辆，整治各类乱停乱放车辆4.15余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万余起，发放违停温馨提示卡1.08万份，依法取缔不合理停车场32处，规范停车设施132个。三是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健全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政府统筹有力、部门监管到位、属地综合管理、物业规范服务、业主共建自治”的良好格局。全市共成立业主委员会323个，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291个。深入实施“红色物业”培育计划，成立物业行业党委8个，建立物业企业党组织37个、小区党组织7个、联合党组织4个，有党员462名，今年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人，选派党建指导员91名。全市现有物业服务企业236家，管理住宅小区525个，物业管理覆盖面积达88%。

五、统筹资金与资源，强力推进城建项目实施

一是“十大城建工程”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全市实施各类城建项目290项，完成投资225亿元，同比增长20%。从取得的效果来看，工作力度、氛围和投入都是前所未有的，各县区、各部门对城建项目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成效也是越来越明显。二是加快推进新城区建设项目。建立了新城区重点建设项目调度机制，有效推动了项目实施。党校新址、龙砚亭、关川河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顺利建成，人才公寓项、北大博雅公学、翰林壹号院等项目积极推进。三是全力跟进“1+1托4机制”工作任务。推进项目。新城区商务区陇右故里项目正在进行幕墙及保温施工、市委党校新建校址已完工、定西现代科技园项目正在进行工程收尾；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双创大厦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工程及基坑开挖。招

引产业项目。渭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正在进行试运营。三是推进项目前期。市级融媒体中心项目积极推进。对接服务企业为定西三联聚能供热有限公司，及时解决了企业提出运营亏损、私人倾倒垃圾、改造部分路段供热管网等问题，目前供热平稳运行。

六、统筹党建引领与改革创新，全面破解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难题

一是积极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筑业增加值增速12%的目标任务，积极改革创新，通过“引、服、育、统”四项措施，建筑业增加值逆势上升，持续向好，全市建筑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已引进11家外地建筑企业落户定西，其中一级资质2家、二级资质1家。新培育建筑企业65家，全市建筑企业达到536家。召开装配式建筑现场推进会，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2项，建筑面积0.76万平方米。指导全市536家建筑企全面科学申报产值和增加值，做到应统尽统。二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原来16个部门79个审批事项104套表单减至4套表单，减少率达96%；申报材料由519项减至322项，减少率约38%；累计调整各类审批事项34项，事项压缩比率43%；审批时限由原来最长的120个工作日，压缩到了44个工作日内。实现市县区办理层级全覆盖、11类建设项目全覆盖，真正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的改革目标。2022年，全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项目1046个，位列全省第二；全市累计办理审批服务事项4277件，居全省第二。

七、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2022年，通过建立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33552”工作机制，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全市住建领域实现“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的“三零”目标。全市共监督工程项目1040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扎实开展各项整治行动，累计发现问题1338条，全面完成整改。二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对全市县区燃气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多轮排查整治，开展安全执法检查135次，共检查燃气经营企业35家，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467名，摸查城市燃气管道总长467.8公里、燃气立管总长373.3公里。排查出一般隐患691个，已全面整改到位，清理违章占压燃气管道1段，取缔非法燃气企业1家，处理罚金5.16万元。全市排查供水管线958公里、排水管线792.6公里、供热管线754.7公里，道路540公里，桥梁96座，发现风险隐患94处，已全部整改到位，市政设施一年来安全运行。三是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89项，完成消防工程验收58项，办理消防验收备案42项。举办了全市消防审验系统线上培训班，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方面开展培训教育，使全市消防审验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了业务水平。四是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已排查自建房124.45万栋，包括经营性自建房29438栋。其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分类进行了整治。目前，全市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453栋，已完成整治289栋，整治率63.8%。其中：城市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226栋，已整治完成89栋、整治率39.38%；农村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有227栋，已整治完成200栋、整改率88.11%。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定西市交通运输业发展情况

202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总体部署，主动作为、务实担当、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落实以投资补欠收相关措施，着力推动交通运输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重大项目攻坚破难，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显著

全力推进通定、定临、陇漳和S10凤合高速一期工程等4条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S42漳县至三岔高速和S10凤合高速二期工程，稳步推进S209共和至九寨高家沟至虎龙口段改建工程等4条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年累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76.22亿元。创新提出的通定、定临和陇漳高速“双降”方案顺利通过财政部PPP项目库信息更新，积极克服疫情影响，闭环组织人员大干快上，推动陇漳高速于12月9日正式通车，通定高速定西南至通渭西段基本具备通车条件，定临高速加快推进。S10凤合高速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快速推进，用一年时间完成实体工程50%以上。S42漳县至三岔高速自4月份开工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5亿元。在全省首创推出“X+30+N”创新融资方案并试点，推动S10凤合高速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顺利落地实施。新开工建设普通省道4条151公里，完成年度投资2.65亿元。推动岷县综合客运枢纽完成投资4500万元，其他社会类交通投资项目完成投资5.92亿元。

二、示范效应持续释放，“四好农村路”建设再创新高

推动通渭县成功创建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渭源县成功创建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省示范县，全市被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评为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和进度持续领跑全省，开工建设的2条66公里乡镇通三级路已累计完成投资6800万元，其中：通安驿至马河公路已建成通车，岷县至洮砚公路正在加快建设。建设规模占全省四分之一的2421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全面完成，完成投资13.9亿元；新建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44公里，新改建危桥15座，农村公路抗灾保通能力显著提升。严格落实“路长制”，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积极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8198万元，全力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典型示范作用成效显著，陇西县仙家们至桦林公路被省交通运输厅评为陇原“最美农村路”，刘桃花等9名路长被评为陇原“最美路长”，冯建刚等9名护路员被评为陇原“最美护路员”。全面助力群众就业务农“两不误”，累计吸纳农民工45200多人次，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各类报酬4.08亿元，有力的促进了群众增收，典型经验被省政府采用并在全省推广。

三、系统布局发展蓝图，前期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围绕600亿定西、700亿定西和千亿定西宏伟目标，全面布局，系统谋划，制定印发《定西市贯彻落实<交通强国甘肃方案>实施意见》《定西市贯彻落实<甘肃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和《定西市贯彻落实<甘肃省打造路衍经济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实施意见》，谋划各类交通项目30项，总投资规模950.46

亿元。按照谋划储备一批、推进开工一批、建成运营一批的思路，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启动并全面完成了漳县至砖塔寨、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定西段、定西至渭源和通渭至陇西等 4 条地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积极衔接专家审查，其他前期手续正在加快办理。全力提升高速公路辐射带动效益，推动总投资 1.85 亿元的 G30 连霍高速陇西云田出口“开口子”工程顺利落地并具备开工条件。稳步有序推进普通省道提级改造，指导县区提前开展 S565 线襄南至李家店至常家河段等 10 条 466 公里普通省道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开工建设。

四、全力打造百年工程，质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着力打造健全“一体三位”保证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公路项目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首创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机构开展高速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的模式已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严格执行“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巡回督查”等督查制度，累计督查高速公路 4 次，督查省道、自然村、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次，抽检合格率达到了 95% 以上，促进工程质量有效提升。通定、陇漳高速获得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绿色工地”荣誉称号，定临高速 DLSG-04 合同段被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合同段。 负责监督的陇漳高速以高分值核验交工通车。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高速公路建设，指导并参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提升，累计产生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省部级工法 4 项，立项课题 9 项，其中 1 项课题获定西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扎实有序开展以“推动质量变革创新，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有力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回头看”，将 2 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到其他行政权力，5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承接中央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 7 项，落实“互联网 + 监管”，平台用户注册 117 户，全年摇号开展检查计划 6 项，公布监管动态 41 条，录入检查行为信息 42 条，行政处罚信息 36 条，监管事项覆盖率达 74%。扎实开展行业集中整治，利用 3 个月时间，对市区道路运输从业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建立了道路客运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和出租车、公交车驾驶员教育培训制度以及“黑名单”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全市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定期抽查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从业单位、人员履约履职情况，全面完成 154 家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积极推行电子不见面招投，于 6 月底在全省率先实现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服务意识，按规定为 9 家企业在普通国省干线增设平交道口，方便了企业生产运输。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累计开展治超执法专项行动 260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86 辆、非法改装车辆 59 辆，累计卸载货物 947.86 吨、转载货物 1383.44 吨，查处巡游出租车 144 台次，查处班线客车 10 台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制度，累计实施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案件 144 件，减少处罚 14.85 万元。

六、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集中组织“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活动，督促 219 家企业第一责任人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不断加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创建道路运输领域“本质安全示范企业”12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示范企业 7 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累计排查整改一般问题隐患 63 项（重大隐患 14 项），发现解决突出问题 1 条。加大“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管理，组织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因超速、疲劳驾驶、未上传电子运单等违法行为的 24 家企业开展警示约谈 3 次。与交警部门协同督促 22 家企业整改车辆逾期未审验、未报废等违法问题。强化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事故易发多发

等高风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新建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44公里。强化教育培训，组织252名安全监管骨干完成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知识网络培训，组织45人完成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业务网络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防汛减灾“百日行动”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风险大起底、问题大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82条。紧紧围绕“四严六盯七提升”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并完成了驻安定区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

七、着力强化服务意识，因势利导推动运输市场良性发展

开拓市内和周边地州市短途旅游线路85条，开辟定西至通渭榜罗镇会议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线10条，全市14个客运汽车站改造增设了“旅游集散中心”，为客运站带来平均提升10%的营业收入。鼓励支持客运企业车辆大换小，提供灵活便捷的门到门、点对点多元化运输服务，率先推出陇西至定西定制客运，年运送乘客10万余人次，年营业额达300余万元，实现了客运行业发展的新突破。全面完成全市12户客运企业、9户汽车客运站、3户出租企业、6户危险品运输企业、45所驾培机构和47户一二类维修企业的量化考核。组织2165名出租车驾驶员参加了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培训，2116人通过了考试，合格率达到了97.7%。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积极衔接有关部门，累计发放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运等各类补贴2611万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政策，累计减免公交、出租企业增值税400余万元，为34辆新能源营运车辆减免车辆购置税90余万元。扎实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陇西县被确定为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之一，确定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点11个，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客运线路11条。完成大件运输许可226车次，按期完成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全面接入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线上共办理高频事项5000件，办结率97%，满意度95%。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定西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一年来，全市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增强服务完善治理体系，突出提升质量深化教育改革，紧盯均衡优质促进公平发展，大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聚焦党建把牢教育高质量追赶发展方向

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台《关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高起点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等指导性文件，切实把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一是加强思想引领，以上率下抓实理论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16次，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七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展了专题研讨，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局党组被评为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先进单位。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激发党建活力。印发《定西市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重点任务清单》，市县区教育党工委累计召开会议18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组织书记（校长）培训班等培训党员干部教师2.2万人次。全市466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小学校全部规范设置党组织，所有学校全部完成章程修订、健全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将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督导检查作为驻县区督学10月专项督导，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锤炼良好作风。出台《“我对纪委有话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群众对教育领域的呼声中梳理归纳出“建宿舍扩食堂增学位改厕所”和“惠民生增学位工程”两个重点，通过专项整治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极大地缓解了城区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及幼儿“入园难”等问题，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启动实施定西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星级校”创建工作，评估认定56所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星级校。坚持把“四史”学习教育贯穿中小学大思政教育全过程，积极参加全省“百万中小学生向家长讲‘四史’故事活动”，全市共有36件作品入围。按照“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活动”，全面启动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志愿服务节。制定《定西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组织开展了全市第一届中小学法治文化节活动，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4至8月份，举办为期5个月的定西市第一届中小学体育节暨中小学生运动会。举办全市初中学生排球联赛。选树40所体育特色示范学校、10所美育特色示范学校和10个优秀社团，推进中小学“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化建设。在甘肃省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上，我市代表团取得了全省第三的骄人成绩，其中男子排球、女子排球、男子篮球均摘得冠军。举行“喜迎二十大·童心永向党”定西市2022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引导少年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启动全市中小学生劳动实践节和中小学生读书写作节，通过召开一次主题教育班会等“五个一”的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升学

生读写能力。举办全市中小学生书画艺术节，鼓励青少年通过艺术创作抒发爱党爱国爱家的真挚情感。

三、全面推进“双减”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创新课后服务模式。全市78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了课后服务全覆盖，27.97万名中小学生和2.4万名教师参与率均达到了100%。全面推行“5+2”模式，通过美育、体育、劳动教育为主，各类特色社团为辅的“1+3+N”课后服务模式，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二是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督查整改力度。对市内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进行了年检复核，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4所民办学校（机构）进行了查封，对发现的13条问题线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目前，全市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比例、资金自查率、资金复查率及“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填报率均为100%，在全省《“双减”工作通报》（第5期）中得到了省教育厅通报表扬。三是开展专项督导调研。依据“双减”和集团化办学督查工作要点，对全市各县区“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设计、作业设计和考试设计等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调研，及时纠正了个别中小学校到校时间早、节假日违规补课的错误倾向，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办学。四是开展全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了家庭教育范式家长会，近100万人次的学生家长、教职工及社会各界人士收听收看了专题讲座，《中国妇女报》《中国教育报》《未来导报》等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助力“双减”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四、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是不断深化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不断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保障机制。召开首次全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定西市教育督导工作规程》《定西市督学管理办法》，进一步从体制机制方面为督导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组织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督导活动，聚焦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开展了优化义务教育布局、闲置校产处置、深化集团化办学、解决教育“六难”问题、学生餐饮保障、在建项目工程安全实施、学生暑期安全、党的建设、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9项工作专项督导。指导陇西县顺利完成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工作。二是着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2年全市集团化办学工作要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彰显特色”要求，通过“强校+弱校”“城镇+农村”模式，组建学前教育集团53个，义务教育集团104个。积极探索义务教育“教学设计、作业设计及考试设计”提质增效的措施和办法，切实发挥集团总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形成城区学校、中心校“1+N”网络同步教学模式，带动薄弱学校教师专业成长，整体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三是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针对硬件设施不完备和师资短缺等情况，投资3821万元为全市11所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教师109名。对高一年级全学科教师开展新教材全覆盖培训，高二年级模拟选课走班工作全面完成。组织召开了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座谈会。指导各高中学校积极开展“选课走班”指导会、“核心素养精品课堂展示”家长会等活动，营造高考改革氛围。

五、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铸师魂、立师德、强质量、优作风、树形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召开了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大会，通过专题讲座为全市4.08万名教职工全覆盖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指数。针对“评聘难”的问题，在全省率先实施“地方粮票”举措，落实层级资金1942.72万元，受益教师5467名。针对“保障难”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定西市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中层干部倾斜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落实倾斜绩效1148.3万元，对3186名中层干部实施绩效倾斜。制定《关于解决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夫妻跨县区分居问题的指导意见》，为66名符合调动条件的市域内教师夫妻已全部办理调动手续。三是加大教

师队伍补充力度。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招录引进教育人才1660人，其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462人，“特岗计划”招录933人，事业单位招考265人。四是加大校长后备队伍储备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定西市委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校长后备队伍储备力度，目前已遴选校长后备人才2111人。五是营造良好尊师重教氛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教育大会暨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命名“功勋教师”10名、“最美乡村教师”10名，评选“优秀教师”100名、“优秀班主任”50名、“优秀校长”1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30名。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新时代优秀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风貌，传递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六、筑牢教育现代化发展基础

一是大力改善办学条件。紧盯市政府“1346”建设时序，狠抓“三个落实”，大力推进各类项目建设。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列入市级投资清单项57个，其中新建项目30个，项目总投资12.4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6.05亿元；续建项目27个，项目总投资12.1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5.96亿元。累计争取各类项目资金12.96亿元，定西市幼儿园新城分园等9所学校建成投用，新增学位9885个，其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2475个、义务教育学位7410个。印发《定西市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有效防止校园校舍资产流失。目前，809所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其中，优先保障教育需求8所、用于农村公益事业729所、有偿处置6所、拆除66所。聚焦全市中小学校学生餐饮保障突出问题，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问题74条，累计约谈各级各类学校校长32人次，全市学校食堂供餐率达到90.65%。二是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工程，按计划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建设。加强智能研修平台应用，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促进信息技术与教研教改深度融合，优化城乡联盟研训和校本研修的模式和路径。组织各县区积极参与教师、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提高师生创新应用能力与水平。

七、不断提升教研能力和教育质量

一是高考上线率逐年提升。全市应届文化课一批本科上线人数3961人，上线率36.01%，比2021年提高6.48个百分点。全市应届文化课二批本科以上上线人数8409人，上线率76.45%，同比增加3.11个百分点。二是深入开展教研活动。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课题申报立项204项，市级课题立项483项，结题鉴定通过332项；2022年度市级立项课题408项，结题鉴定通过431项。继续实施“1212四名工程”，评选“定西名校”10所、“定西名校长”20名、“定西名班主任”100名、“定西名教师”200名。教育协作有序推进，“走出去”跟岗培训教师80人，“请进来”培训教师500多人。举办了定西市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教学技能大赛、全市第三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三字一话”教学基本功竞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教案作业设计大赛。组织实施“国培计划”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7个，培训市县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和骨干校园长共835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成员5326人。开展“精品课”遴选评审推优工作，全市遴选推荐市级精品课150节。

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一是全面推进“技能甘肃”建设。启动建设县域职业技能培训通用平台，目前，市内7所职业学校共开展职业通用素质劳务品牌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等28期，培训人员1804人次，争取补贴性培训经费103.36万元。全市中职学校分别对接市内外企业，确定380名校企订单班培养计划。定西理工中专、通渭职专、岷县职专与相关企业合作成立的汽修、烹饪专业校中厂已正式运营。交通运输等6个职教联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定西开放大学更名工作，县级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更名工作正在全面推进。通渭县被“技能甘肃”省级工作领导小组评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区。二是

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筹建。邀请相关专家对首期招生专业进行了论证，确定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等5个首期招生专业。校园基础设施、师资配备等方面已具备正式设置条件。已向省教育厅申请正式设立定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是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邀请教育部规建中心牵头对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进行顶层设计，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对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谋划推进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乡村振兴等产业二级学院建设，同时对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谋划建设定西建设信息与计算产教融合项目。

九、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教育发展环境

一是创新“网格化”学校安全管理模式。构建“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格局，坚持“日巡查、周排查、月报告”制度，开展巡查5100轮，整治安全隐患720条，化解矛盾纠纷183起，纵深推进全市学校安全治理效能大提升。二是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治理。印发《定西市学校安全专项治理提升行动方案》，成立7个指导组，督促各县区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发现校园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存在违规经营133处、违规设置停车位及乱停乱放各类车辆2600辆（次）、违规设立危险化学品及各类易燃易爆物品销售点5处、违规设立营业性网吧和游艺及歌舞等娱乐场所3处、违规设置垃圾转运站19处，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全部整治到位，不断凝聚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合力。三是加快构建学校安全大宣教格局。统筹日常安全教育和专题安全教育，做到安全宣教周周有计划、一周一主题。印制10个专栏安全宣传海报6000余张，宣传彩页10万余册，组织学生巡回观看学习。筹措资金101.1万元，培训2025名心理健康教师。聘任配备法治副校长1216名，开展进校园“四个一”活动。组织全市15.2万名学生观看“两法”警示教育片，提高法律意识。组织18.82万名学生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取得全省第三的优异成绩。

（定西市教育局）

2022年定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盯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增速“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目标定位，按照“党建引领、整体推进，基础为要、特色为先，转追进位、服务至上”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健康定西建设，不断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较好成效。

一、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切实铸牢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

（一）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深学细悟笃行，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和《集中宣讲方案》，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制定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凝心铸魂”宣讲团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报告会精神贯彻落实方案》，谋划了加快推进以医院、疾控、妇幼为核心保障人民健康的“三驾马车”，细化了6个方面的13项任务清单，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加快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追赶发展的全过程。二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方向指针，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党组成员坚持先学先行，走深走实，先后召开党组会议2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17次，委机关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议25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党组把方向、谋大局、保落实的职能定位，对标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组织召开了2022年度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市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会议、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等，谋划实施了年度十大任务、49项重点工作，明确了“专业、严谨、细致、实干、高效”的卫生健康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要求，建立了“月月有任务、季度有重点、半年有小结、全年有亮点”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跟进督促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是靠实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制定了《2022年度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建立了党组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召开了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大会，完成了省、市述职评议指出的6个方面的11个问题整改。二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选36名公立医院班子成员完成全国县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示范网络培训。始终突出政治标准，发展党员10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30名，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3名，开展庆“七一”建党节、喜迎党的二十大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40多场次。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市20家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了书记院长分设，修订完善《医院章程》《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机制。严格规范开展党组织生活，召开了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党建观摩培训暨推进会议，举办了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对市直7个单位的27个党支部负责人及党务专干全覆盖集中培训。四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教育管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人用人，年内推荐提拔县级干部2人、县级干部转任重要岗位2人，提拔科级干部8人，晋升县级职级2人、科级职级11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96名，举办了全市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论坛；推选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5人，评选首届定西市杰出人才1人、市管拔尖人才7人、全市领军人才13人、全市第二批科技领军人才6人，申报全市青年英才6名；全市7个优秀医师团队、3个护理团体、40名医师、36名优秀护士被省卫生健康委通报表扬。

（三）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一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3次，制定印发工作落实文件5个，开展工作督导2次，举办意识形态专题培训140余人次，牢牢靠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舆情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成立骨干网评员和数字信息员队伍，及时发布涉疫信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累计监测舆情信息150余条，及时妥善处置舆情12起，办理上级转办件20余件，排查化解矛盾隐患7起。三是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严格管控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及时开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动态、特色亮点和节点活动宣传，在定西日报和市电视台分别开设《健康视野》《健康定西》专栏。在各类主流媒体发表稿件1800余篇，其中国家级媒体259篇，省级媒体334篇，市级媒体1200余篇，我委分别荣获2022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报社》新闻宣传先进单位和《人口与健康》杂志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坚持以中心工作任务为重点，全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追赶发展

（一）疫情防控取得新胜利。新冠疫情发生三年以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始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始终全面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使命，坚决有力阻止了疫情在全市大规模扩散，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一是决策部署科学精准。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不断适应新冠病毒变异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制定并调整完善了“三零目标、三化策略”“七个坚持”“七个一概”“八个必须”“十个严格落实”“四查八强化”“六个严控”“15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无疫最小单元创建”等系列防控措施，有效防止了省外、市外疫情输入和扩散，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根本遵循。二是协调保障坚决有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抓牢抓实疫情防控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统筹协调、专业支撑、监测预警“四个作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机关全体职工积极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全年多半时间吃住单位，没有周末和节假日，全身心、全天候投入到高强度的疫情应急处置和协调保障中，付出了极为艰辛的努力。一年来，根据全国、全省及周边市州疫情形势，及时分析研判报送疫情分析和对策建议296期，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每日调度会议230场次，精心筹备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各类调度推进会议50余场次，及时高效办理各类文件800余份，起草各类指导性文件620余份，有力保障了全市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高效运行，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三是基础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和救治基础能力建设，储备足量医疗救治梯队，核酸检测能力有力保障了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全市2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37家基层医疗机构100%设置发热门诊，5家三级医院设置ICU床位167张、可转换ICU床位162张，超额完成设置任务。建成定点医院1家，亚定点医院20家，亚定点救治床位、重症床位、监护床位全面完成设置任务，全市医疗资源储备和药品保障基本充足，能够满足重症救治需求。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全市率先完成新冠病毒疫苗阶段接种任务，60岁以上老年人平均接

种率、3-11岁人群全程接种率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疫苗接种工作成效作为“定西经验”在全省进行了宣传推广。四是广大医务工作者舍生忘死践行使命。面对多轮突发疫情，全市2.08万名医疗卫生人员闻令而动，勇毅逆行，全员参与、全员作战、全员攻坚，在全面守护全市人民群众健康的同时，先后派出1782名医务人员分赴青海、新疆和省内6个市州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接收临夏、兰州集中隔离人员3417人，得到受援地方政府和单位的高度评价，青海西宁市、省卫生健康委、兰州市、兰州新区、庆阳市、临夏州先后向市委、市政府和我委发信致谢。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用他们的辛勤付出和日夜坚守筑起抗击疫情的“钢铁长城”，诠释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全市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已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的新阶段，正在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

（二）健康帮扶再上新台阶。持续巩固拓展健康帮扶成果，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全市83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9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均能够正常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纳入监测的7个县级公立医院、129个乡镇卫生院和1751个村卫生室综合评价全部达到国家监测要求，“30分钟医疗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三）医药卫生改革实现新进展。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印发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公立医院人均绩效工资比较2017年增长0.99万元。持续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市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病种8.2万种，县区分级诊疗病种数均达到250种以上，全市常见病多发病县域就诊率96.91%。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入“1小时兰州经济圈”，全市建成专科联盟241个，技术联盟103个，20家公立医院与省内外217家医院建立了远程诊疗系统。全面推进远程医学平台延伸进科室应用，全市6家三级医院均实现分时段预约挂号应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甘肃省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了影像、超声、病理、检验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

（四）医疗服务体系获得新突破。全市医疗服务总量持续增加，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基本实现“双向转诊，上下联动”。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全市三级医院达到6家。创建市级重点学科66个，各县区心电、检验、影像3个县域医学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互联互通。在2021年度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我市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的门诊患者满意度，通渭县中医院、渭源县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的住院患者满意度，市中医院的员工满意度均进入全省医疗机构排名前5名，全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认可度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五）中医药传承创新进入新阶段。建成基层中医馆12个，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全市中医医院实现了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全覆盖。积极推进定西兰州医疗资源疏缓基地建设，市中医院分别与省中医院、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共建紧密型医疗专科2个，全市各公立中医院与省外三级医院共建专科联盟4个，专家联盟82个、技术联盟24个，以“中医专家联盟+中医专科联盟+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研究院+中医康养联盟”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中医医疗服务联合体已基本建成。统筹推进“中医中药、养生保健、药膳食疗、文旅休闲、体育健身、现代养老”六大集群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中医康养产业链发展，牵头成立了全市中医康养服务联盟，积极推进假日经济活动，累计开展中医健康知识宣传和体验活动328场次，中医康养产品销售额达4519万元。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研发“定西抗疫方剂”，推出预防、治疗、康复“中医组合拳”有效助力疫情防控。

（六）“一老一小”服务获得新提升。全面实施“全面三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扶助等优先优

惠资金19.97万人4906.09万元，制定出台了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救助政策，持续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三免五优先”优惠政策，定西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地方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成功召开了全市计划生育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认真落实“一老一小”政策要求，积极构建居家社区和医疗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3个、示范基地2个，岷县被确定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县，安定区中华路街道火车站社区、通渭县平襄镇新城社区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全市已备案登记托育服务机构31家，总托位数2261个，创建市级示范试点托育机构4家，陇西县品智商务有限公司、临洮金海育民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为全省首批示范试点托育机构。

（七）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强传染病及重大疾病防控，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能力持续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格局逐步形成。完成老年人慢性“四病”健康管理民生实事项目，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累计体检30.36万人、体检完成率89.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83.8%、80.68%，65岁及以上老年人慢阻肺筛查率97.41%，脑卒中干预人群规范随访率90.0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7.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从2021年的4.6‰、3.64‰下降到2022年底的3.66‰、2.03‰，全市连续三年实现孕产妇“零死亡”。

（八）重大项目建设呈现新气象。聚焦深度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布局，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建设力度，共谋划储备卫生健康类项目102个，预算总投资129.11亿元。2022年投资项目共31个，当年完成投资11.91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8个，落实资金7.46亿元，占全市47.8亿元的15.6%。建成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岷县中医院3家互联网医院，实施了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互联网医院）、漳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陇西县疾控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重点建设项目。正在积极谋划推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系列重大项目的实施和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我市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基础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外引内联协作跨入新阶段。抢抓东西部协作机遇，持续推进青定两地对接协作，派出169名医务人员赴青岛进修培训、接收69名青岛医疗专家来我市开展驻点帮扶。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2184万元，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为6个县配备彩超设备53台。我市通渭、渭源和岷县人民医院被中组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组团式”帮扶单位，接收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胶州市人民医院、兰大二院等帮扶医疗专家21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深度合作，推进专家互访交流，创建了市中医院孙其斌工作室、岷县人民医院邵丹工作室等一批名医工作站。争取“健康快车”第七次停靠我市，为1116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受到群众赞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为我市全力支持配合向市委、市政府发信致谢。

（十）统筹其他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创建上线“定西健康通”信息平台，累计注册人数103.6万人，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能够开展网上预约诊疗。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被评为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6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年内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2200项，按时办结率100%。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实施5个专项稽查、8个整治行动、26项日常检查，监督检查各级各类机构场所5748家次。积极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建成无烟党政机关581家，争创省级卫生县2个、乡镇21个、村70个、社区21个、单位70个。不断健全职业病防

治支撑体系，全面完成74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安定区全国健康县建设，积极创建临洮县人民医院、安定区大城小学等省级健康促进医院和健康学校，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持续深入推进干部保健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市直113个单位4408人的健康体检工作。信访维稳、群团组织、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平安定西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

三、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不断巩固提升风清气正的良好部门形象

（一）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委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最新条例准则，安排部署工作落实。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制定下发年度工作要点，分别与委属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推进会议4次，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细节化、责任化和日常化，与党建和业务工作一体推进，以实际行动落实具体责任。

（二）全力筑牢纪律防线意识。坚持警示在先、预防为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充分运用集中学习、“网络学习”、党课辅导、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党员理想信念、党风党纪教育，提升党员党性修养。组织集中观看了《迷失的一线总指挥》等警示教育片，开展了派驻纪检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和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分季度开展谈心谈话，在“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重点节日开展节前廉政提醒，营造廉洁过节氛围。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完善了《委党组工作规则》《委务会议工作规则》《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机关办公工作规则》等制度机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和“末位表态”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1项。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四风”问题，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委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和党员干部严格落实婚丧嫁娶事宜备案等制度机制，未出现公车私用、利用公款大吃大喝、婚丧事大操大办等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2件，主动接受市人大工作评议并完成评议问题整改。

（四）持之以恒推动作风转变。深入实施“转追”工程，开展了“医德医风专项整治提升”活动、“我对纪委有话说”卫生健康领域突出问题和形式主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了《全市医疗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医德医风专项整治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和全市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会议，自查自纠并整改问题82条，查出违反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差、饮酒驾驶违法等问题医务人员27名，制定了《定西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建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西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考评办法（试行）》《定西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全市医疗卫生行业执业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就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

202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人社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定西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目标定位，聚焦守底线、不出问题，抓落实、重难落地，求创新、培育典型，争进位、中间偏上，努力强作风、建机制、抓重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全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127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36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879人。输转城乡劳动力62.1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68.5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5184人次,完成市政府目标任务20000人的175.9%。发放“双创”贷款53.17亿元。

一、优化推广“就业专干+信息员+网格员”城镇新增就业服务新模式

全面推行“就业专干+网格员+信息员+联络员”大就业服务模式，持续落实落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稳岗保就业“二十条”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23条措施、促进就业创业二十条措施等政策。将全市87个社区划分为508个网格，确定就业专干386名、网格员520名，聘用信息员820名，定期定点开展就业信息排摸，实现了覆盖社区、服务辖区、对接企业、帮助就业的“闭环式”就业服务模式。2022年全市1000名高校毕业生到304家企业和基层站所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7127人，完成目标任务17000人的100.7%，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36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879人，帮助8582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共为各类重点人群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双创”贷款56.25亿元，其中个人62546人47.87亿元，中小微企业962户8.38亿元，完成任务55亿元的102.27%，已支持63761人实现创业。大力开展“直播带岗”“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招聘活动，组织开展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暖心行动12场，195家用人单位发布岗位需求7772个，达成就业意向1958人。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93场次，1526家用人单位发布岗位需求45998个，达成就业意向1.74万人。

二、“五四三”举措做细做实转移就业

适应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并落实转移就业“五四三”举措，即立足“五个转变”（从注重“输转数量”向“输转质量”转变，从“吃体力饭”向“吃技术饭”转变，从“重视外地稳岗留工”向“强化稳留措施和鼓励返乡创业并重”转变，从发补助“输血”向抓培训“造血”转变，从注重“大量外输”向“就近就地就业”转变）；落实“四个指标”（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人数、省内市内县内就近就地就业人数均比2020年提高10%左右）；达到“三个目的”（达到保就业保收入、稳脱贫防返贫、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目的），提高转移就业质量。2022年全市输转城乡劳动力62.16万人，完成62万人任务的100.3%，实现劳务收入168.5亿元，完成163亿元任务的103.4%。通过包客车、包列车车厢、包高铁专列等方式，采取“三门八专四免费”举措（即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时间专、对象专、车次专、座位专、宿舍专、床位专、企业专、岗位专，免车费、免早中晚三餐费用）促进“点对点”输转，全市有组织化输转53.79万人，有组织化输转率86.5%，其中“点对点、一站式”输转1.64万人。特别是2月9日、2月11日成功向福州发送西北首趟返岗务工高铁专列输送535人、向青岛发送东西劳务协作免费定制高铁专列输送541人并开展互访对接，两趟专列都被中央电

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等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加强省外用工大省劳务对接，已与新疆、内蒙、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山东、福建和陕西等地区签订长期劳务合作协议，打造了10个万人劳务基地，输转17.01万人。

三、“三抓一强化”措施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采取抓实参保扩面、抓好政策落实、抓细基金管理、强化便民服务“三抓一强化”措施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02万人、11.56万人、11.22万人、14.17万人、165.75万人，基金收入分别达到9.05亿元、17.15亿元、8523万元、3619万元、11.02亿元，基金支出分别达到13.51亿元、17.75亿元、5716万元、2523万元、7.22亿元。职业年金基金收入3.93亿元，基金支出2913万元。为65家企业缓缴社保费710.48万元，为2282家企业“减免”失业工伤保险费1519.81万元。为1462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87.47万元。为965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874.15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2827人次387.91万元、失业补助金1457人次156.92万元，为10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6.9万元。

四、专项接访+预约受理+七方会商”工作机制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推行“专项接访+预约受理+七方会商”工作机制，聚集各方力量，强化部门联动，畅通维权渠道，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605户（次），涉及农民工4.064万人，共立案办理欠薪案件32件、协调办理1463件，为5192名农民工追讨工资7344.4万元。累计办结“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5017件，办结率为99.3%，累计办结“甘肃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1194件，办结率99.7%。

五、“点对点”强化人才支持力度

制定出台《定西市“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支持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十项措施》《关于人才政策支持2家民营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关于人才政策支持7家装备制造企业的具体措施》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用足用活用好各类人力资源，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2022年全市共引进急需紧缺人才818名，其中各县区716名，市直单位102名；为企业引进高层次专家和急需紧缺人才12名。

六、建立健全九项机制

紧紧围绕人社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追赶发展党建工作目标管理机制、重点工作分县区包抓机制、难点工作分口调度机制、整体工作分块督查机制、“10+8”风险排查化解防范控制机制、交办事项“1+X+N”牵头负责机制、就业创业“5555”长效机制、“五措并举”闭环落实机制、科室履责定期考评奖惩机制等九项机制，用制度机制管人管事管业务管作风。

七、做好“党建+”四篇文章

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人社追赶发展责任，重点做好“党建+就业创业”“党建+重难推进”“党建+廉政建设”“党建+自身建设”等四篇文章。通过抓政治建设、支部建设、作风建设、质量提升，使责任落实更有“向心力”、党建引领更有“凝聚力”、干部队伍更有“战斗力”、服务中心更有“执行力”，不断促进党建与人社工作深度融合。2022年，市人社局获得全省2022年度推进人社重点工作评价第1名；获得全省2022年度全省根治欠薪工作先进单位，考核评价第1名。获得2022年度全省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团体一等奖，1名选手荣获全国岗位练兵明星称号，全省练兵比武成绩前3名的均为我市参赛选手，并获得“甘肃省人社知识通”称号；有4名选手获得“甘肃省岗位练兵明星”称号。

八、“四社建设”持续树好部门形象

坚持打造服务人社、民生人社、创新人社、智慧人社，秉持讲道理、讲事理、讲义理、讲公理，提升提高思考能力、认识能力、谋划能力、落实能力，在

“勤”“严”“细”“实”“新”“谨”“快”七个字上持续下功夫，有效解决本领恐慌、无序忙乱、思路不清、粗差错漏等方面问题，树立人社干部新形象努，力打造一支党性强、作风好、业务精的人社干部队伍，不断展现人社部门新气象，树立人社干部新形象。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定西市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今年来，定西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提升全面小康成色的基础性工作，围绕“固成果、抓发展、促振兴”，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根本举措，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把建设和美乡村作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追赶发展、追赶进位，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同时，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上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一、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突出“三个落实”强化组织保障。责任落实方面，围绕落实市县乡村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健全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力量配置、政策支持、定期调度、督查考核等机制，市委、市政府与10名市级领导、7县区党委政府和29个市直部门签订责任书，持续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坚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季调度、分管领导月调度机制，先后组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2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8次专题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及时预警纠偏，推动任务落实。优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力量配置，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乡村振兴“五大”工作专班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2个专责工作组作用，通过季度调度、定期督查、定向指导等方式，持续压实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形成行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政策落实方面，主动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全市追赶发展实际，制定了《定西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审议稿）》，待省上《规划》出台后印发实施。制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工作方案，完善固成果、守底线的“1+N”顶层设计，各行业部门分类优化政策措施，各县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深化巩固、拓展、衔接的“四梁八柱”政策体系，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三保障”和安全饮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工作落实方面，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月通报、季分析、半年小结、年终总结”制度，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梳理盘点、横向比对，倒逼县区加快工作进度。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统筹行业部门力量开展3次集中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县区“面对面反馈、一对一交办”，跟进督促抓好整改，持续提升工作成效。制定《定西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评价工作方案》，细化县、村、户三个层面实地核查的具体指标，采取县区自评、市直部门评价、实地核查、访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三落实一巩固”重点任务进行实地评价核查，督促补齐短板，夯实工作基础。

（二）突出“三个紧盯”持续巩固成果。一是紧盯重点群体抓动态监测。根据全省部署要求，修订完善《定西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1+4”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将全市65万户农户划分为2.63万个网格，优化完善“小组网格”“1+1网格”“微网格”等多种网格设置模式，实现监测人口识别纳入、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全过程管控。坚持“六必查、六必访”，组织开展2轮防返贫监测大排查和1轮专项排查，部署实施以“十聚焦十到位”为重点内容的“补欠夯

基、保先进位”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区对农村人口开展多轮次核查排摸，今年新识别监测人口1832户8247人，全市共有监测对象2.01万户8.03万人，全部量身定制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风险消除率64.2%。同时，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定期对录入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开展比对核查，确保线上线下“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紧盯重点区域抓倾斜支持。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围绕补齐3个国家级重点帮扶县发展短板、增强省定重点帮扶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指导重点帮扶县区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共谋划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10大类2143个，投资估算180亿元；今年为4个重点帮扶县区倾斜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8.61亿元，实施各类项目787个、完成投资17.68亿元，发放“富民贷”8388.51万元。对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选派科技特派团，建立科技特派团成员包乡联村机制，44名科技特派团成员组建产业小组11个，深入开展技术指导、品种引进、科技攻关、培养帮带、功能拓展等服务。同时，持续加大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县区对已登记的195.18亿元扶贫项目资产全部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对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加快确权登记和监督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目前，各级安排的27.27亿元财政衔接资金，实现支出24.54亿元、支出率90.1%；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发放小额信贷17.12亿元；2019年以来累计实现村级光伏电站收益9.6亿元，全市共设置村级光伏公益性岗位1.7万个，累计发放岗位工资2.52亿元，实施小型公益事业4.22亿元，落实困难群众奖补0.15亿元。三是紧盯基本保障抓民生改善。义务教育方面，投资3.29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完工，为1.8万名乡村教师全覆盖落实生活补助，全市1000人以上有需求的行政村全部建有幼儿园，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学生。基本医疗方面，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并配有合格村医，137个乡镇卫生院和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卫生服务工作并配有合格医师，所有县级医院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落实参保资助政策，脱贫人口三重保障后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9.34%。住房安全方面，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3126户抗震农房已全部竣工；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722户。安全饮水方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引洮配套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投资2.08亿元实施的7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全部完成建设任务，乡镇、行政村、自然社自来水管网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9.8%、99.3%，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3%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以上。搬迁后扶方面，投资1.67亿元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69个，建设日光温室618座、产业基地16个、加工基地8个。强化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200平方米，提升改造安置区外联道路1.4万平方米，成立基层党组织323个，新建、调整社区（村民委员会）9个，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办事两头管、两头跑的问题，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兜底保障方面，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帮扶力度，今年净增农村低保5979户20746人、特困供养484户573人，对农村因病、因学、因疫、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临时性困难的低收入家庭落实临时救助69649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0671万元。农村一、二类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5268元、5004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6852元。

（三）突出“三个体系”促进稳定增收。紧盯“两个高于”目标，组织召开全市城乡就业增收大会、上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4300元的23个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前三季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7000元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全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暨主要指标研判推进会议，应对解决疫情影响稳岗就业、生产流通成本上涨加大农民生产经营支出、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放缓等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月产业”“季产业”“年产业”相配套的增收产业保障体系，实现每月、每季、全年收入长流水、不断线。一是健全劳务输转“月产业”增收体系。把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作为增收的主渠道，围绕

“三个只增不减”要求，健全完善“培训+输转”一体化机制，制定出台稳经济稳增长70条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稳岗就业23条措施，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提高到20%，在扩大就业总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全市共落实各类劳务奖补4439.3万元，发放创业贷款3.06亿元，输转城乡劳动力62.16万人（其中脱贫人口32.97万人、完成输转任务的107.8%），实现劳务收入165亿元；因疫情影响返乡回流的361人中，对268人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就近就地就业、公益性岗位等实现二次就业，对93人通过扶持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累计认定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360家，吸纳就业9832人（脱贫人口4704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较去年增长17.4%；47771人在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较去年增加150人。二是健全畜牧养殖和设施种植“季产业”增收体系。把畜牧业作为有效应对疫情灾情影响的家门口产业，紧扣畜牧业“全域产业”和“全市战略”发展目标，召开全市畜牧业发展大会，制定印发《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畜牧养殖“两个20%增速下的四翻番、八提升”具体目标，加快畜牧业优质品种培育和扩群增量，推动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七川、五河”经济带建设为牵引，在条件较好的临洮县、安定区、陇西县、漳县发展壮大高原夏菜和设施反季节蔬菜，形成洮河、渭河、漳河、龙川河、关川河等河谷川台区为中心的蔬菜种植优势区，全市以钢架塑料大棚和日光温室为主的设施农业种植总面积达到了15.77万亩，总产值24.25亿元；牛、羊饲养量分别达到109.9万头、552.6万只，完成畜产品加工量5.19万吨、草产品加工量662.71万吨、有机肥加工量37.08万吨、乳品加工量3460 吨，草牧加工产业链产值达到50.35亿元。三是健全中医药、马铃薯、种子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年产业”增收体系。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制定《定西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全市特色产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实施方案》及分产业链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产业发展“5678”关键指标，细化年度具体目标和5年增长预期，安排优势特色产业资金5000万元、发放特色产业发展贷款17.96亿元、整合各类资金23.36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方案》《现代农业产业园考核办法》，持续提升2个国家级产业园功能，加快推进6个省级现代产业园和1个国家级产业集群、1个产业强镇建设，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7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21万个，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18.83万农户通过企业带动实现稳定增收。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申报农业产业联合体及省级龙头企业13家，新增“甘味”企业商标品牌13个。召开全市支持电商发展推进消费帮扶推进会议，对接京东集团开展“定西京东丰收节”活动，持续加大以“定西宽粉”为主的中药材、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力度，今年完成农特产品线上销售8.03亿元。

（四）突出“三个力量”抓实帮扶协作。东西部协作方面，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两地召开联席会议2次，青岛市落实财政帮扶资金4.56亿元，社会捐赠资金0.45亿元，制定出台《定西市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帮扶资金分配办法》，将财政帮扶资金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举办了“青企定西行”“东西部协作—定西青岛政企代表对接会”“青岛·定西东西部协作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企业25家，完成投资4.4亿元；建成消费协作中心馆和30个县级农特馆，落实消费奖补资金700万元，帮助销售定西农特产品10.8亿元；组织输转农村劳动力3.07万名；紧盯“一县一园”目标，投入协作资金2.44亿元，促进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协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34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方面，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到北京与7家中央单位进行对接，对接推动定点帮扶工作，中央单位直接投入资金6179万元，协调引进资金35356.7万元，帮助销售农特产品5267.31万元。驻村帮扶方面，坚持和完善驻村帮扶制度，对1101个脱贫村、8个易地搬迁安置点（社区）、90个党组织软弱涣

散村选派驻村帮扶干部3348人，对1.96万户“三类户”全覆盖确定帮扶责任人。强化驻村帮扶工作队履职管理，综合运用现场督查、电话抽查、钉钉通报等方式，督促驻村帮扶工作队吃住在村、倾力帮扶。

（五）突出“三个引领”建设和美乡村。以建设和美乡村为目标，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通过打造富有特色、宜居宜业的乡村建设“定西版”，努力让农业“更有奔头”、让农村“更有颜值”、让农民“更有面子”。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一村一规划、一村一特色，严格按照“提前准备酝酿、深入调研分析、明确发展目标、审慎编制方案、主动征求村民意见、严格论证审查”等编制程序，深入推行“部门指导+镇村主导+招标承编+群众参与”等模式，统筹空间布局和城乡规划，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对全市确定的780个发展类村庄全覆盖编制区域一体、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发展规划，形成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农村为腹地的城乡一体化建设布局。目前，780个发展类村庄已完成规划编制627个，其他153个正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坚持示范引领。以开展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为突破口，统筹整合各类资金18.41亿元，加快省级示范县创建进度，完成5个省级示范乡镇、33个省级示范村和33个市级示范村、106个县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制定《定西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规划引领、示范创建、城乡融合发展、优势产业支撑、农村抗旱防汛和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定西建设等“十大行动”，有序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等“七大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庭院、风貌“五大革命”，今年以来，全市已改建卫生厕所6.78万座，普及率达到总农户数的50.16%，行政村卫生公厕覆盖率达到100%；创建清洁村庄1807个，166个村庄完成污水治理；119个乡镇垃圾处理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三是坚持理念引领。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治理”制度，深入实施党建保障“一主五支”工程，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政治引领、德治教化、法治保障、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五治”融合治理体系。注重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在1887个行政村全覆盖建立村级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修订村规民约，创新道德银行、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等积分制管理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利清单制管理，累计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1106个、文明乡镇115个，选树“五星级文明户”2.8万户，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446名、“文明家庭”1203户。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模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五级九天”排查化解机制，今年以来排查矛盾纠纷10287起，调处化解99.3%。

（六）突出“三个举措”擦亮工作底色。一是强化问题整改。坚持把国家考核、省上考核及各级各类督查督导反馈问题一体研究、一体整改，分层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逐条细化措施、靠实责任、明确时限。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牵头抓总、主要领导跟踪调度、分管领导定点督导、行业部门分口落实、市县乡村一体推进的“闭环式”整改体系，完善行业部门联动督查机制，坚持问题清单动态化调整、精准化管理，确保各类问题同步整改清零。特别是对32个“点对点”反馈的问题，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逐个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整改质效。目前，国家考核评估反馈的5个方面19个问题、省上专项考核反馈的7个方面143个问题，已全部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并长期坚持。二是强化练兵比武。紧盯就业增收、产业发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群众宜居宜业、乡村治理、档案资料等重点工作，创新推行“干部互比、村互查、乡镇互赛”等方式，开展“晒成效、大比武”大比拼、“千名干部进千村”干部宣讲、“头雁领航”学习培训、“百花齐放”

交流展示等活动1.53万场次、参加33.4万人次，不断提高基层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目标导向，每次活动有方案、有主题，明确练的内容、比的规程、评的标准、考的指标，组织村与村、乡镇与乡镇、县区与县区开展“横向比拼”，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了比学赶超、追赶进位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关爱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四类群体”关爱服务“七个一”专题行动和群团组织“一总五分”专项行动，举办全市群团组织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专项行动集中示范活动，健全“四类群体”定期巡访探视制度和联络服务制度，确定3.01万名干部对6.02万农村“四类群体”结对关爱，累计投入资金1.21亿元，帮办实事好事9.88万件，推动“四类群体”获得感更有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按照“大群团”理念、“一盘棋”思想、“一体化”方式，开展群团组织“1+8”新时代品牌创建行动，培育形成一批有内涵、有生气、接地气、聚人气的特色优势品牌。同时，认真落实全省关于做好农村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从“紧”处谋划、从“细”处着手、从“实”处发力，围绕“取暖设备是否安全好用、煤炭储存是否充足、粮食储备是否够用、御寒衣物有无备用、生活用电是否正常供应、自来水有无冻管”，累计排查农户55.53万户，筹措资金5399.32万元，对2.47万过冬取暖困难的农户，累计购置发放煤炭2.08万吨、棉衣2.26万件、棉被1.69万套及火炉、电热毯、电暖器等其他生活物资6.99万件，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温暖过冬问题。

二、创新工作及特色亮点

定西是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最重的市州之一。我们立足这个基本定位，坚持运用创新思维、改革措施谋划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过大量探索、不断实践，创新提出了一系列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为持续深入巩固脱贫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新的活力。

（一）创新“1+4”网格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

针对农村人口基数大、居住分散的实际，我们深入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改革，创新推行“1+4”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1”是健全由网格员、网格长、总网格长、网格指导员组成的网格化风险排查机制，“4”是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四位一体”发现响应机制），将全市65万户农户划分为2.63万个网格，优化完善“小组网格”“1+1网格”“微网格”等多种网格设置模式，确定网格员3.2万个、网格长5319名个、总网格长1645个、网格指导员119个，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网格员包户盯人、网格长定期走访、总网格长牵头筛查、网格指导员业务指导“五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早清零。识别纳入环节，认真落实“六必查六必访”要求，完善农村人口全员覆盖定期排查、重点群体盯紧核查、重大风险常态筛查机制，组织网格员至少每半月对特殊困难户走访1次、每月对所包区域内的所有农户全覆盖走访1次，网格长至少每月对特殊困难户走访1次、每季度对所辖区域内的所有农户全覆盖走访1次，总网格长至少每季度对特殊困难户走访1次、每半年对所管辖区域内所有农户全覆盖走访一1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核查、及时纳入。同时，靠实教育、住建、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医保、水务、民政、农业农村、人社、残联、公安等部门监测预警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基层比对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在15天内纳入监测范围，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精准帮扶环节，对新识别认定的监测对象主要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家庭大额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现状以及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全面分析，结合农户实际和发展需求，10天内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30天内至少落实1项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志扶智、社会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兜底保障、防贫保险等针对性措施。今年，累计为1.45万户5.89万人落实了产业帮扶政策，为1.39万户2.04万人落实了就业帮扶政策，为0.97万户1.65万人落实了教育资助政策，为0.78万户1.39万人落

实了医疗救助政策，为0.53万户2.42万人发放小额信贷2.38亿元，将0.81万户2.86万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风险消除环节，严格落实风险消除入户核查、分析研判、民主评议、公告公示等程序，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住建、卫健、医保、水务、民政、人社、农业农村、调查统计等部门配合，逐户开展风险消除评估认定，确保风险消除积极稳妥。健全完善风险消除定期核查机制，对风险消除不稳定不精准、整户无劳动力、帮扶成效不明显的监测对象，坚决落实“补课”措施；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制定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全力以赴阻致贫、防返贫，全市近65%的监测对象已经消除风险。

（二）创新“月产业、季产业、年产业”相配套的增收保障体系。我们立足全市发展实际，科学论断、精准决断，在市第五次党代会上提出了“2022年底消除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乡镇、2023年底消除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行政村、2025年消除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人口”的目标，建立健全了以劳务输转为“月产业”，畜牧养殖和设施农业为“季产业”，中医药、马铃薯、种子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为“年产业”的增收产业保障体系，实现脱贫人口收入每月、每季、每年长流水、不断线。机制保障上，健全完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定期调度制度，分别在8月份、11月份召开上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4300元的23个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前三季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7000元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逐个分析原因、把脉会诊，研究破解难题的具体措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畜牧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医药产业局等行业部门分兵把守作用，分领域开展精准调度、定向督查，对重点乡镇、重点村、重点人群靶向施策，坚决补齐收入短板，形成“一总多分”稳增长保收入的工作格局。措施支撑上，紧盯“两个高于”目标，在年初召开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十四五末”产业发展“5678”关键指标（优势特色产业种植面积、群众产业收入占比、产业带动劳动力就业比例、土地集约化经营面积、高素质农民人数等5项指标增长达到5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有效期内绿色农产品认证率2项指标达到6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综合机械化率2项指标达到70%以上，文明村创建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等3项指标达到80%以上）、畜牧养殖“两个20%增速支撑下的四翻番、八提升”具体目标（“两个20%增速”是牛羊养殖规模总体上按照每年20%的增速扩大、规模养殖比重按照每年20%的增速发展；“四翻番”是到“十四五”末，实现畜牧业总产值、畜牧业产值比重、畜牧业纯收入、畜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等4项标志性指标翻一番；“八提升”是畜牧科技进步率、有效期内绿色畜产品认证率、畜草产品加工转化率、畜牧综合机械化率、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牛羊良种化覆盖率、畜牧粪污综合利用率等8项技术性指标大幅提升），明确年度具体目标和5年工作预期，并配套完善相应的考核办法，按照“上提两级评比排名，下沉一级考核应用”的要求，每季度市上排名到乡镇、县区排名到行政村、乡镇排名到农户，树立了“靠事实说话、靠指标说话、靠能力说话”的鲜明导向。政策支持上，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方案》《定西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的若干措施》《全市特色产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实施方案》及分产业链推进实施方案，细化了一系列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统筹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及各类金融产品，全力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积极克服疫情对稳岗就业的影响，制定出台稳经济稳增长70条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稳岗就业23条措施，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提高到20%，加大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对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的小微企业、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足额落实就业补贴，全力以赴将就业人口稳

在输入地、稳在企业、稳在岗位。

（三）创新“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坚持把乡村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治理”制度，实施党建保障“一主五支”工程（“转变作风、追赶进位”一大“主体工程”，“强根培元”导航工程、“铸魂补钙”壮骨工程、“基业长青”强筋工程、“破冰塑形”聚力工程、“监督筑廉”正行工程五大“支线工程”），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政治引领、德治教化、法治保障、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五治”融合治理体系，不断推进乡村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政治引领方面，建立党委全周期保障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制度，市、县区、乡镇党委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乡村治理工作。落实“一把手”“四个走遍”机制，深入开展“八大抓八提升”“四抓两整治”“双构建双提高”行动，在“七川五河”经济示范带组建33个产业片带党委，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90个，以党建引领促进治理增效。法治保障方面，严格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深入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三大工程”，对1887个行政村全覆盖聘请法律顾问，构建起“乡镇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百姓身边有公共法律服务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模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五级九天”排查化解机制，今年排查的10287起矛盾纠纷，调处化解99.3%。德治教化方面，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深入开展典型示范引领行动、群众道德提升行动、见义勇为激励行动，扎实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攻坚年活动，抓实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示范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全市累计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1106个、文明乡镇115个，选树“五星级文明户”2.8万户，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446名、“文明家庭”1203户；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双百双千”文化小分队惠民活动1081场次，培育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自治强基方面，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在1887个行政村全覆盖建立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逐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有效发挥教化约束作用。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三议六会”等制度，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事民决”。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管理，探索推行道德银行、共享奶奶、爱心妈妈等公益岗位品牌，完善“红黑榜”褒扬先进、警示后进机制，以“小积分”撬动“大文明”。智治支撑方面，坚持大融合、大共享、大应用思路，深入推进智慧大脑、智慧监督、智慧乡村“三大模块”建设，稳步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向农村延伸、向管理盲区触及，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乡村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乡村事务精准服务、乡村事件精准调度、乡村保障及时到位。同时，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市级追溯平台1个、县级追溯平台7个、乡镇追溯平台104个、村级追溯平台8个，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

（四）创新“十二字决”抓乡村建设。坚持把建设和美乡村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突出乡村建设示范性、科学性、实用性、差异性、广泛性、保障性“六个重点”，强化统筹谋划定位、规划引领先行、基础建设塑型、文化传承铸魂、社会力量加持、制度机制护航“六项措施”，围绕“引、激、拆、治、清、整、修、补、护、改、配、建”的“十二字诀”（“引”，党建引领；“激”，激发内生动力；“拆”，拆除违章建筑；“治”，治理房前屋后生产生活乱象；“清”，清理垃圾、粪便、杂物；“整”，生产生活物资摆放整齐；“修”，树木、花卉、杂草修剪；“补”，补修墙角墙面、路坡烂梗；“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改”，移风易俗；“配”，配套项目；“建”，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积极探索组团示范和片带示范两种模式，为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趟出路子、积累

经验。谋划定位突出示范性，以实施“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为抓手，综合考虑区位、人口、土地、资源、城镇村落等因素，依托“七川、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规划，科学合理开展示范创建行动，建设省级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乡镇5个、省级示范村55个、市级示范村62个、县区级示范村166个，形成了中心乡镇辐射卫星村、串点连线的新发展格局。规划引领突出科学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盘考虑城乡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对780个发展类村庄全覆盖编制区域一体、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实用性发展规划，以规划引领约束乡村建设。基础建设突出实用性，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把群众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群众满意作为根本落脚点，围绕水电路房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提升及平安乡村、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统筹安排资金28.5亿元，为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文化传承突出地域性，深度挖掘马家窑、战国秦长城、王莽权衡、陇西鼓楼、定西剪纸、红军长征等文旅资源“富矿”，唱响“渭水源头、李氏故里、当归定西”旅游品牌，陇西云阳板、岷县宝卷、岷县当归加工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渭源元古堆村被评为为全国第三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形成了地域特色明显、文化元素富集的特色文化产业。社会融入突出广泛性，发挥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乡贤能人等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通渭县什川镇大湾村乡贤反哺家乡，投资2000万建设文化广场、农耕文化展示区、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等，改变了村庄风貌，提振了群众精气神。陇西县柯寨镇刘家掌村能人投入9400万元，为当地群众无偿建设41套二层民宅，整理土地1200亩，治理河道4公里，规划发展旅游业，带动周边村形成“一轴两翼”的乡村发展格局。

（五）创新“1+8”群团组织关爱服务品牌。在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特困群体关爱服务行动中，我们积极拓展关爱服务行动内涵和外延，充分发挥工会、妇联、残联、团委、科协、文联、侨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度打造“1+8”群团组织关爱服务“定西品牌”（“1”是群团组织关爱服务行动，“8”是打造定西建筑能工巧匠、定西巾帼家政、助残就业圆梦、青春直播助农、科创千村、印象定西、归雁工程、侨聚陇中等8个分领域服务群众的子品牌），以关爱农村“四类群体”为牵引，带动群团组织延伸服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分类落实倾心帮助困难职工群体、精心救助困难家庭青少年、用心服务困难家庭妇女、贴心关爱困难残疾人群体、聚力推动科普服务惠民生、全力推进文化宣传暖民心、合力优化社会服务解民忧、竭力实施侨爱心光明行项目纾民困等关爱服务措施，有效提升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真正使群团组织成为让人民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推动关爱服务行动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目前，全市共投入资金1.21亿元，帮办实事好事9.88万件；选树“定西建筑能工巧匠”1000人，创建明星班组50个，培树业务标兵160人；培养技能型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300名，培训妇女2295人，推荐50名“定西月嫂”在北京等一线城市就业；帮助818名残疾人提升劳动技能，帮助462名困难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开展“新青年助振兴”等消费帮扶直播活动13场次，销售定西宽粉等21种特色农产品10.6万件319万元；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2个，协同创新基地2个，开发新产品12个、推广新技术9项，组织各类培训278场，受益人数达3万余人次；实施“侨爱心光明行”白内障复明手术500例、“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工程”视力检查1000例，争取侨资资助“珍珠班”学生50名，引导定西籍在外优秀乡贤心系故土、回报家乡，为乡村振兴汇聚海外力量。

（定西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定西市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文体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追赶发展、追赶进位”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文旅行业复苏，全力追赶发展、追赶进位，推动了文化旅游市场的持续复苏和文体旅游工作的健康发展。全市接待游客1258.6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8%和9.3%。

一、立足推动行业加快复苏，加大宣传推广

举办了“到定西过一个只有20℃的夏天”定西市文化旅游资源专场推介会，推出了中秋国庆“双节”六大主题活动五大系列优惠政策，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累计减免门票、发放优惠券达1300多万元。创建的“当归定西探源之旅”网络话题阅读播放量达1.1亿人次，“当归定西”文旅宣传媒体账号关注人数超15万、总播放量超2亿人次。出台《定西市加快复苏全市文旅行业22条支持性政策措施》，举办2022年定西市冬春季冰雪温泉游活动新闻发布会暨推介会、全省乡村旅游冬春季精品线路发布暨定西冰雪温泉游活动开幕式，全网点击量已达800万人次，点赞和互动留言超过150万人次。定西市荣获“中国最美绿色休闲旅游名城”和“中国最佳美食美景旅游名城”称号。

二、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繁荣文化事业

举办定西市庆元旦大型秦腔艺术系列活动、2022年迎新春交响音乐会、迎新春秦腔晚会等文化文艺活动。秦腔《许铁堂》获甘肃省第十届敦煌文艺奖，《洮水明珠》完成首演。举办“喜迎二十大”系列定西市美术书法作品展、百幅窗花精品艺术展等书画展览。研发剪纸挂钟等文创产品24件，陇西钩针编织和岷县鹏图铜铝铸造非遗工坊成功创建为省级非遗工坊。公布安定区碉堡山遗址等10处文物遗址为第三批市保单位，完成《定西市马家窑辛店寺洼遗址保护条例》的立法前期工作。

三、突出公共文化为民惠民，优化服务供给

争取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125万元，县区文化馆云平台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了39个乡镇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建成市区标准网球场3个、乡镇多功能运动场12个、全民健身步道1条、笼式足球场4个，在体育公园安装健身路径44套，为5个市直单位和10个行政村配发了价值40余万元的体育健身器材。筹措资金10余万元，为帮扶村援建文化旅游舞台1座，配送篮球及球服700余个（套）。积极对接做好东西部协作文化旅游专项工作，联系青岛市文旅局为渭源县锹峪镇锹峪村捐赠图书570余册、共建爱心农家书屋。争取“戏曲进乡村”资金363万元、演出600余场次，开展“双百双千”文化小分队惠民活动2000余场次。

四、聚力强化追赶发展支撑，加快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调度，开复工文化旅游项目33个，完成投资15.1亿元。纳入全省文化旅游产业重点投资项目15个，完成投资5.13亿元。积极协调推进甘肃体育职业学院项目完成264亩地征收工作。实施各类乡村旅游项目24个，完成投资8000万元。同时，紧抓谋划来年项目、争取支持的关键时期，谋划储备漳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等2023年投资项目33个，总投资151亿元。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全力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通渭翰墨文化中心、临洮马家窑文化研究展示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市博物馆展陈项目即将完工。

五、持续培育节会赛事经济，促进融合发展

出台六一端午、中秋国庆假期文化旅游活动方案，举办了“红火渭源——渭源万人游渭源”“临洮人游临洮”及“金徽杯”篮球公开赛、“润嘉杯”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狼渡草原赛马会暨乡村旅游节等系列文体旅游活动。国家和省市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出台后，及时制定《2022年定西冬春季冰雪温泉游活动方案》，围绕建设“中国西部雪谷”，谋划实施渭河源冰雪大世界等12个冰雪旅游项目，策划推出并启动“中国薯都·美丽安定”雾凇冰雪等15项丰富多彩的冰雪旅游活动，以冰雪温泉游带热文旅市场，弥补冬春季旅游消费短板。

六、着力推动景区扩容提质，夯实发展基础

出台《定西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渭河源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渭源县、漳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渭源县鹿鸣谷等4家景区完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评审工作。全市4A级以上景区全部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与省市大数据平台的全面对接。渭源县评为全省优秀乡村旅游示范县，漳县新寺镇青瓦寺等4个村被评为全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良好以上等次。推荐上报2022年拟创建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5个。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推动体育发展

积极备战参加十五届省运会，全市获得金牌43.5枚、银牌20枚、铜牌34枚共97.5枚奖牌，团体总分1040分，金牌榜、奖牌榜、团体总分位列全省三甲，取得省运会历史最好成绩，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历经四年努力，全市成功获得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承办权，圆梦省运盛会。同时，迅速启动省十六运会前期各项筹备工作，提出了全市承办省十六运会场馆建设方案和筹备工作方案，并积极筹备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定西市筹备动员大会。

八、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打造“平安文旅”

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完整、准确、迅速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和国务院及省市优化防控措施，推动全市文旅行业全面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加大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整治和安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文物安全调研检查4次，查处并敦促整改各类文物安全隐患问题15个。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督促巡检、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保障期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安全、传输安全、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定西市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2022年，全市大力实施强科技行动，认真落实“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追赶发展方略，以科技创新助力追赶发展为主线，以狠抓科技政策落地为抓手，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布局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加快关键重点技术攻关，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高质量追赶发展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强化创新政策落实，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架构编制完成《定西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制定《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出台科技支撑高质量追赶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科技创新全方位政策架构体系。二是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制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辅助账和研发统计年报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南》，实行研发机构建立、科技研发投入季报告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和财政科技投入强度考核，激励全社会研发投入达2.8亿元、同比增长69.7%，占GDP比重达到0.56%、同比增长0.19个百分点。三是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措施。落实《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政策性扶持奖补资金，为50家科技创新型企业争取省级奖补资金1040万元，为75户企业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政策资金558.25万元，为9家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兑现市级奖补资金9万元，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和活力。

二、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

一是“揭榜挂帅”项目破题开局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链和“牛羊果菜薯药种”特色优势产业，征集梳理技术需求51项。严格按照市级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紧固件环保防损表面处理技术开发”“定西市淫羊藿种子种苗快繁研究应用及仿野生标准化栽培体系建设”“甘肃大宗道地根茎类药材种植机械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3项课题，作为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支持我市陇济堂医药公司实施的PE168省级“揭榜挂帅”项目，协调市工投以股份形式支持资金200万元，完成了药效学、药代学、安全性评价等预试验并出具正式实验报告。二是科技项目建设持续加强。争取强科技奖补资金2909万元，其中市本级800万元、各县区2109万元。共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9项，下达科技经费1358万元，其中中央引导科技发展资金1项250万元、“三区”人才专项1项240万元、省级其他专项27项868万元。下达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A类项目43项361万元、B类项目112项，东西部协作科技专项资金项目8项200万元；下达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B类项目12项。下达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A类4项30万元、B类项目31项。三是“1+1托4机制”稳步推进。负责包抓的渭源县工业集中区会川园区外联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已全面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道旁铺砖等附属工程。帮助服务的甘肃北锚预应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实用新型专利4项，已授权1件，认定市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负责包抓的临洮县中药材加工及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包抓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定西市渭河生态保护综合建设项目已纳入《定西市川河经济带发展规划（2022-2035年）》和重大项目库计划实施。

三、强化科技成果应用，推进转移转化示范区

建设

一是加快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围绕13项重点工作任务，争取奖补资金100万元，支持各县区、定西高新区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点（企业），以“六个特色示范区”为主全面推进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二是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制定《2022年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对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应用推广等12项农业科技成果、中药大健康食品加工转化等11项工业科技成果和陇药区块链云超市系统的成果应用等4项第三产业成果重点进行转化，试验示范效果较好。建设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基地237个、15万亩，全市7县区78个乡镇327村的19968户农户、18家企业、7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种植中药材8.734万亩、蔬菜3.596万亩、马铃薯2.3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种0.32万亩。三是充分发挥优秀科技成果的激励导向作用。评选2022年度优秀科技成果65项，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45项。大宗中药材品种选育重离子辐照应用、青薯9号种薯扩繁技术2项科技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登记省级科技成果37项。全市登记技术合同323份12.75亿元，市科技局荣获甘肃省技术市场工作先进管理单位。

四、强化创新开放合作，拓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一是加强院地校企科技合作。选派9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深化与青岛农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20家企事业单位与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知名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联合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2项。主动牵线搭桥，2022年促成贵清山植物园、鸿云机械等23家企业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三华利机械等签订技术合作及项目服务协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二是深化东西部科技协作工作。制定了《2022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科技协作工作方案》，征集技术需求63项，引进新技术24项、果蔬新品种18个。引导22家企事业单位与青岛市18家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签订科技协作协议、产品销售合同22项。甘肃高科农牧生态有限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合作成立了鲁甘食用菌研究所1家。争取鲁甘科技协作项目4项，支持市医院与青岛合作项目1项。通渭县建设马铃薯原种核心示范区500亩、种植原原种面积11000平方米；陇西县成功引种青岛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发的灵芝（鲁甘001号）和赤松茸（大球盖菇）优质品种8000棒，成为青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样板。

五、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

一是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成功创建国家火炬定西陇西高新区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新增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临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渭水天华省级众创空间4家省级创新平台。依托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科技创新研究院、甘肃中医药大学定西校区等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力量，成功组建中医药产业创新联合体。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4家、市级众创空间3家，20家优秀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型企业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二是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清单，联合举办全省科技型企业政策培训班2期，培训科技管理人员和企业人员150人。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158家，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33家，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0家，为120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2.44亿元。

六、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助力乡村振兴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制定出台了《定西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60名优秀科技特派员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举办全市科技管理干部暨科技特派员能力提升培训班2期，培训科技管理干部、科技特派员238人。全市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1562名，其中服务企业、农

民专业合作社的科技特派员461名，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625项，建立示范基地220个，培养基层技术骨干2455人，开展技术培训979场（次），培训农民4667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94055份。二是实施“三区”人才专项。选派“三区”科技人才120名，组成19个科技服务团，深入到7县区26个乡镇的30个村3家合作社开展科技服务，服务带动农户3329户、专业合作社25家，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337项，建立示范基地45个，引进项目13个、资金415.5万元，培养基层技术骨干174人，举办技术培训475场次，培训农民9276人次。三是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努力培育具有定西特色、适应县域经济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充分发挥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新认定第二批市级科技领军人才30名、科技创新团队36个。

七、强化信息宣传引导，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一是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市强科技行动政策等开展宣讲，先后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宣讲10场次。二是充分发挥科技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定西科技》的作用，编制《定西科技》4期，编发稿件120余篇，在科技管理网站发布信息2500余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00余条。三是积极组织参加科技活动周、知识产权保护日、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安全生产日、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制作展板30块、条幅30条，发放宣传材料5万余份，咨询群众2000人次。四是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和全市第二届创业创新大赛，有18个科技创新项目获大赛奖项，5个科技创新项目成功入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由于组织有力，市科技局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奖。

（定西市科学技术局）

统计资料

01 综 合

1-1 政府所在地及乡、镇、街道办名称

	乡镇（街道办）个数	乡 镇（街道办） 名 称	所在地及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及电话号码
定西市	镇：87 个		安定区（743000）	09328212265
	街道：3 个			
	乡：32 个			
安定区	镇：12 个	凤翔、内官、巉口、宁远、李家堡、西巩驿、鲁家沟、团结、称钩驿、葛家岔、香泉、符家川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743000）	09328212145
	街道：3 个	中华路、永定路、福台路		
	乡：7 个	白碌、石峡湾、新集、青岚山、石泉、杏园、高峰		
通渭县	镇：14 个	平襄、马营、鸡川、榜罗、常家河、义岗川、襄南、什川、北城铺、碧玉、陇阳、陇川、华家岭、陇山	平襄镇（743300）	09325552586
	乡：4 个	新景、李家店、第三铺、寺子川		
陇西县	镇：12 个	巩昌、文峰、首阳、云田、通安驿、马河、菜子、福星、碧岩、柯寨、双泉、权家湾	巩昌镇（748100）	09326622121
	乡：5 个	永吉、和平、渭阳、宏伟、德兴		
渭源县	镇：12 个	清源、会川、莲峰、北寨、五竹、路园、麻家集、新寨、锹峪、上湾、庆坪、祁家庙	清源镇（748200）	09324132174
	乡：4 个	大安、秦祁、峡城、田家河		
临洮县	镇：12 个	洮阳、八里铺、新添、辛店、太石、玉井、衙下集、中铺、窑店、峡口、龙门、南屏	洮阳镇（730500）	09322242315
	乡：6 个	上营、康家集、站滩、漫洼、连儿湾、红旗		
漳 县	镇：10 个	武阳、三岔、新寺、金钟、大草滩、殪虎桥、盐井、四族、石川、贵清山	武阳镇（748300）	09324862388
	乡：3 个	马泉、东泉、武当		
岷 县	镇：15 个	岷阳、梅川、闾井、西寨、西江、十里、中寨、蒲麻、茶埠、寺沟、清水、维新、马坞、麻子川、禾驮	岷阳镇（748400）	09327722382
	乡：3 个	秦许、申都、锁龙		

1-2 分县区行政区划

单位：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	122	22	18	17	16	18	13	18
乡人民政府	32	7	4	5	4	6	3	3
镇人民政府	87	12	14	12	12	12	10	15
街道办事处	3	3						
村民委员会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村民小组	13137	2236	2440	1287	1570	2406	768	2430
居民委员会	97	29	10	16	12	12	5	13

1-3 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

单位：平方公里、人/平方公里

	总 面 积	人口密度
总 面 积	19609.89	127.83
安定区	3645.95	115.33
通渭县	2909.25	110.35
陇西县	2406.69	176.54
渭源县	2053.25	133.44
临洮县	2854.84	167.46
漳　县	2165.18	76.34
岷　县	3574.73	118.35

注：1. 土地面积为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
2. 此土地面积即行政控制面积。

1-4 重点年份经济

年　份	年末常住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978 年	219.60	24874		16364	
1980 年	224.96	30842		19870	
1985 年	236.52	66934		39061	
1990 年	256.53	125137		68253	
1995 年	278.91	283301	5.1	140202	-13.8
2000 年	292.36	431500	8.6	188468	3.5
2005 年	294.41	844747	9.6	274684	-3.1
2006 年	292.66	870473	11.9	299801	6.3
2007 年	293.08	1032072	11.6	347297	2.5
2008 年	293.51	1159359	10.7	344409	10.2
2009 年	294.13	1278772	11.0	354003	3.0
2010 年	270.11	1576304	10.4	408717	6.2
2011 年	268.11	1790827	15.7	437885	5.0
2012 年	266.74	2169809	10.2	538232	7.6
2013 年	264.22	2384648	10.9	605340	5.9
2014 年	262.45	2646704	11.0	599212	5.2
2015 年	260.43	2939849	10.0	616573	5.5
2016 年	258.95	3230213	7.1	636845	5.0
2017 年	257.98	3520961	7.6	682220	6.4
2018 年	256.08	3841668	8.9	694631	5.7
2019 年	254.31	4145872	6.2	779613	6.2
2020 年	252.11	4400961	4.3	897797	5.9
2021 年	250.78	5000134	8.3	983536	10.4
2022 年	250.58	5579289	7.8	1124602	6.2

注：1.2005-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1949-1994 年人口为公安局户籍人口数，1995-2004 为抽样调查数，2005 年及以后为常住人口数。
5.2011-2020 年人口数为第七次人口普查修正数。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万人、万元、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		建筑业增加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6888		1622		6168		720		114
8524		2448		7655		869		138
11921		15952		10300		1621		284
21941		34943		18973		2968		495
58303	23.4	84796	18.6	44422	24.1	16995		1034
81985	8.1	161047	16.5	56095	7.4	20616		1483
138851	10.4	431212	17.5	83270	8.5	55581	12.8	2857
144186	22.6	426486	13.3	88680	13.5	55506	36.3	2965
214891	10.2	469884	17.4	151224	10.4	63667	9.8	3524
249743	7.0	565207	12.1	153314	6.3	96429	7.8	3953
284321	13.4	640448	14.2	170056	9.9	114265	17.7	4352
288015	12.0	879573	11.9	155022	12.4	132993	11.5	5587
461221	19.4	891721	19.4	292823	14.3	168398	25.5	6655
529022	15.4	1102555	9.5	335406	18.5	193616	12.2	8114
560720	13.8	1218588	11.9	342990	16.0	217730	11.4	8982
594316	10.3	1453177	13.4	358509	10.1	235807	10.5	10051
565876	8.1	1757400	12.2	303994	8.0	261884	8.2	11245
631438	7.0	1961930	8.0	356797	7.9	274647	5.9	12439
629795	0.2	2208946	10.4	346224	1.3	283619	1.1	13623
641209	4.1	2505828	11.3	343693	4.7	297912	3.5	14946
682284	3.5	2683975	7.0	363243	3.0	319362	4.1	16246
696463	5.8	2806701	3.4	357109	4.1	339671	7.8	17381
828182	5.8	3188416	8.3	455943	10.9	372585	0.5	19946
966016	11.2	3488670	7.5	533005	9.6	433414	15.8	22257

1-4 重点年份经济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大口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78 年	1687	13297		3020	7384
1980 年	1449	19547	—	2785	7357
1985 年	7070	26253	—	3526	11978
1990 年	17186	46477	—	7675	20432
1995 年	37749	99776	16181	9933	34685
2000 年	152718	157409	36838	29721	85154
2005 年	350838	269070	46496	25084	212366
2006 年	428331	305726	49246	27007	280610
2007 年	552791	355164	60811	32397	381405
2008 年	805240	419282	73598	39165	531676
2009 年	1256633	491686	94737	50439	726790
2010 年	1939830	594131	135852	72455	907177
2011 年	2816592	733857	177579	100043	1177050
2012 年	3285433	848220	232056	131115	1486708
2013 年	4133141	944828	306534	170465	1769167
2014 年	5005912	1063685	383335	215438	1802643
2015 年	5553545	1162889	429412	243488	1978548
2016 年	6211980	1275161	472365	250964	2005072
2017 年	3586840	1372283	465141	228135	2184779
2018 年		1486009	486441	240574	2509406
2019 年		1600443	473138	246705	2601640
2020 年		1592121	503230	256699	2887518
2021 年		1855061	582320	306092	2812401
2022 年		2014941		309228	3139184

注：1. 财政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农村居民收入 2014 年及以前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5 年及以后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95 年及以后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

单位：万元、元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消费支出	人均纯（可支配）收入	人均消费支出
8280	21360	—	—	72	—
12869	27899	—	—	114	—
31916	52512	—	—	210	—
61910	104955	1098	926	322	273
178419	232298	2866	2165	695	802
429339	404031	4050	3447	1268	880
846032	561366	6510	5070	1670	1721
988343	627505	7292	5552	1762	1686
1230098	744865	8343	6315	1863	1760
1562418	849503	9072	7026	2136	2084
2137336	1162411	9858	7568	2380	2265
2699779	1436018	10790	8077	2702	2419
3240176	1789056	12290	8982	3074	3005
4099475	2394446	14281	10429	3612	3569
5179888	3150882	15723	8818	4085	4152
5920874	4288943	17217	11321	4600	4282
6969440	5565666	19167	12925	5823	5319
7649515	6661996	20815	15026	6289	6324
7845186	7232428	22543	15873	6855	6870
8605583	7418227	24302	17237	7492	8312
9621715	7706283	26222	18887	8226	8738
10704978	8409809	27612	19217	8843	8960
11595997	9049588	29711	20208	9798	9773
12864388	9706878	31077	20884	10425	10141

1-5 重点年份安定区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92480	9.7	348823	11.0	577483	11.3	681731	10.1	747283	8.2
第一产业增加值	41145	2.3	66342	6.4	98180	4.5	106934	5.7	103021	4.8
第二产业增加值	38589	11.4	63299	7.9	164501	11.0	167443	8.6	187960	7.9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746	18.9	219181	12.4	314802	11.1	407355	10.7	456303	8.8
工业增加值	27181	10.4	33790	7.9	113238	11.5	110050	9.0	127857	8.7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23475	18.2	35004	11.0	91479	15.5	105376	10.5	112354	10.9
建筑业增加值	11409	9.8	29509	8.1	51263	8.8	57392	8.1	60103	5.6
固定资产投资	83670	32.7	361862	55.4	1093098	21.0	1213788	11.0	1412426	16.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7848	9.9	175908	15.0	323551	12.5	352834	9.1	386628	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4	-18.93	13765	44.56	34018	20.85	38175	12.22	39284	2.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83	5.7	2696	12.5	4621	12.5	5374	12.3	6529	8.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7830	11.6	19890	10.2	21723	9.2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809706	8.3	977041	9.5	1067831	6.0	1142744	4.3	1284720	8.3	1431817	8.0
109210	6.8	122009	6.1	139453	5.7	176369	6.0	197558	10.2	224820	6.3
186976	0.7	169879	7.3	195542	4.1	201239	6.5	242207	6.4	278305	8.7
513520	11.2	685153	10.9	732836	6.6	765136	3.3	844956	8.3	928693	8.2
125058	3.9	77227	8.2	97861	6.2	96629	4.6	125072	12.4	148744	6.3
116443	5.4	105283	8.4		9.0		11.1		16.9		10.5
61966	-0.5	92962	6.2	97935	2.3	104843	8.6	117402	0.9	129883	11.0
830407	-41.2		15.2		15.2		16.7		26.9		14.0
414693	7.3	562146	7.8	605937	7.8	600338	-0.9	703954	17.3	761500	8.2
38341	-2.4	40874	6.6	42674	4.4	44069	3.3	51308	16.4	54926	15.8
7123	9.1	7778	9.2	8556	10.0	9205	7.6	10209	10.9	10872	6.5
23524	8.3	25399	8.0	27406	7.9	28935	5.6	31250	8.0	32750	4.8

1-6 重点年份通渭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01465	8.6	175516	9.6	311477	11.2	369155	9.8	394163	8.3
第一产业增加值	41233	3.1	57927	4.6	95106	5.7	97803	5.3	85092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7082	11.1	15976	11.5	35735	12.6	37639	7.1	42859	7.8
第三产业增加值	53150	17.9	101613	12.5	180636	13.1	233713	12.4	266212	10.6
工业增加值	3506	11.4	5170	12.8	14582	13.7	14123	5.5	18107	9.9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873	27.0	3387	21.2	11218	19.8	10010	1.3	12998	13.5
建筑业增加值	3576	7.9	10806	10.8	21153	11.4	23516	8.3	24753	6.1
固定资产投资	30224	36.5	160657	56.2	415984	21.0	463040	11.3	527865	13.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190	12.7	36028	16.8	72337	12.6	78884	9.1	86458	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	-85.10	3833	35.01	13313	24.77	15994	20.14	17190	7.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583	5.3	2550	12.9	4342	14.6	5289	12.1	5696	7.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6834	9.6	18078	8.8	19691	8.9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429855	7.8	484408	8.6	517677	6.2	542591	4.3	615284	8.1	672992	7.6
87780	6.1	87697	6.0	100633	6.3	106583	5.7	118071	10.2	130795	6.1
43794	0.5	65314	2.0	67551	3.3	70811	7.8	76406	3.4	83762	9.8
298282	9.7	331397	10.5	349493	6.7	365196	3.3	420806	8.4	458436	7.6
17993	3.4	23286	2.5	22280	1.2	22135	5.5	28482	16.2	33680	9.5
11998	5.4	11228	1.3		1.4		8.8		29.7		19.5
25801	4.9	42107	1.7	45334	4.5	48751	8.9	47991	-2.4	50149	9.9
356086	-32.5		18.9		17.8		23.4		36.1		24.0
92823	7.4	114603	7.7	123714	8.0	124351	0.5	143228	15.2	155800	8.8
18015	4.8	20018	11.1	20824	4.0	22101	6.1	26261	18.8	28111	11.6
6197	8.8	6755	9.0	7410	9.7	7973	7.6	8850	11	9417	6.4
21266	8.0	22946	7.9	24736	7.8	26071	5.4	28027	7.5	29260	4.4

1-7 重点年份陇西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68044	11.5	340756	10.9	535892	8.7	547343	9.0	606527	7.1
第一产业增加值	42380	3.7	63949	5.2	98000	5.3	100240	5.4	105222	4.3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889	11.5	84927	10.9	120471	4.4	89039	7.5	103368	7.4
第三产业增加值	91775	19.1	191881	11.2	317420	13.7	358064	10.6	397936	8.2
工业增加值	23376	10.4	63502	11.9	82281	3.3	46792	7.5	59125	8.6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2515	15.2	37777	21.8	41296	-10.4	37358	6.9	39209	10.7
建筑业增加值	10513	10.6	21424	10.2	38190	8.8	42247	7.9	44243	5.6
固定资产投资	55358	21.2	350095	61.5	1088090	21.2	1205886	10.8	1318222	9.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1180	12.9	122159	24.6	229239	12.6	249755	9.0	273482	9.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5	-7.60	13971	33.90	44234	35.12	49647	12.24	46861	-5.6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735	4.8	2860	14.5	4989	12.6	6388	13.6	6936	8.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7076	9.3	18840	8.4	20409	8.3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667639	8.6	670485	9.5	727863	6.0	767763	4.0	873616	8.0	976836	7.8
115808	6.7	117284	6.0	129597	6.5	149905	5.9	157855	10.6	188268	6.3
102263	0.1	129950	3.7	132953	4.0	135188	4.6	164577	7.5	190685	8.9
449568	13.0	423251	11.9	465312	6.5	482670	3.4	551184	7.4	597884	8.0
56633	0.4	83068	4.0	81811	3.0	79350	1.5	105261	12.5	126223	8.1
43568	0.5	52052	3.6		3.8		4.2		19.8		14.7
45630	-0.5	46882	3.5	51142	5.9	55837	9.7	59316	0.3	64462	10.1
777773	-41.0		12.8		15.1		16.4		1.7		8.7
292617	7.0	264223	8.4	283934	7.5	280981	-1.0	325994	16.0	355500	9.0
47034	0.4	49896	6.1	50696	1.6	52268	3.1	63890	22.2	64309	8.2
7560	9.0	8287	9.6	9099	9.8	9781	7.5	10837	10.8	11563	6.7
22080	8.2	23736	7.5	25564	7.7	26893	5.2	28889	7.4	30131	4.3

1-8 重点年份渭源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82235	9.6	153898	9.3	244836	10.0	285586	9.2	320912	6.3
第一产业增加值	36432	3.1	62793	5.1	95515	4.9	96750	5.2	108188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5102	13.5	11601	16.7	29897	10.5	29635	8.2	35730	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0701	16.2	79503	11.9	119424	13.1	159201	11.9	176994	7.9
工业增加值	2265	9.9	3674	14.8	13972	9.1	11938	8.0	17197	8.4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340	15.3	1887	20.8	6816	10.7	7853	10.5	8161	10.9
建筑业增加值	2836	12.1	7927	16.7	15925	11.4	17698	8.3	18533	5.6
固定资产投资	25943	20.2	183510	52.7	486277	21.0	543779	11.8	647662	18.7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5900	10.4	33331	18.3	58324	12.5	63548	9.0	69607	9.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	-66.58	4204	44.97	15556	25.72	18741	20.47	17531	-6.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75	3.7	2648	4.8	4535	12.4	5771	13.2	6275	8.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6993	9.5	18538	8.7	20044	8.1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348222	6.7	339294	8.6	367221	6.7	401069	4.6	459285	8.9	513227	7.9
116734	6.0	115628	5.5	122276	5.9	142875	5.7	157858	10.4	184073	6.4
35820	0.3	29307	3.8	31480	7.6	32433	6.4	40006	5.2	49795	17.2
195667	6.5	194359	10.4	213465	7.2	225761	3.6	261420	8.4	279359	7.6
16713	2.4	12571	4.1	13461	11.5	13143	3.5	17005	11.0	20383	9.0
4419	6.0	5420	5.7		23.2	19290	7.5		14.5		15.2
19107	-0.5	16736	3.5	18019	4.5	19290	8.6	23001	1.3	29412	23.4
384181	-40.7		10.3		15.0		15.5		25.0		21.6
74544	7.1	85826	7.6	91645	6.8	92342	0.8	107652	16.6	118000	9.6
13932	-20.5	14777	6.1	15335	3.8	16193	5.6	19598	21.0	19448	16.0
6815	8.6	7456	9.4	8208	10.1	8815	7.4	9750	10.6	10393	6.6
21788	8.7	23443	7.6	25225	7.6	26562	5.3	28661	7.9	30008	4.7

1-9 重点年份临洮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51434	9.2	293816	11.9	509532	12.6	540945	9.5	596713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0568	2.4	73976	11.4	91942	4.7	93439	4.9	99925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35433	10.0	72782	12.3	148850	10.6	142525	9.5	153551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	65433	17.7	147057	10.1	268740	16.2	304980	10.6	343237	9.4
工业增加值	15300	12.7	30578	15.1	77620	11.4	63735	10.7	71045	9.3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0617	5.3	33209	24.0	64500	15.3	64143	13.2	68740	11.5
建筑业增加值	20133	11.5	42205	9.7	71230	8.8	78790	7.9	82506	5.6
固定资产投资	70593	38.9	339420	56.8	932081	21.0	1030006	10.5	1191276	15.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7880	12.0	88820	22.5	170111	12.5	185339	9.0	203156	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71	-15.34	11477	23.38	41095	42.14	39454	-3.99	41537	5.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796	5.3	2902	13.6	4920	12.3	6107	11.3	6594	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7190	9.4	19203	9.2	20923	9.0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650563	7.6	691268	8.6	747340	5.8	793851	4.0	905242	8.1	1019698	7.5
103824	6.0	102570	5.5	132344	6.6	156078	6.2	168431	10.6	185678	6.0
162964	0.7	152272	4.4	156867	4.6	157282	4.0	183870	5.1	220178	13.9
383775	9.9	436426	11.2	458129	6.0	480491	3.5	552941	8.2	613842	6.0
77871	6.1	87669	7.6	87313	4.7	86387	4.3	106634	8.7	119608	5.8
70340	7.7	71593	7.9		5.8		8.0		10.2		5.6
85093	-0.5	64603	1.7	69554	4.5	70895	3.4	77236	0.8	100570	24.4
663174	-44.3		16.8		15.3		15.5		15.0		16.0
217709	7.2	220528	8.2	237007	7.6	235490	-0.6	271970	15.5	294300	8.2
34133	-17.8	36537	7.0	38145	4.4	40018	4.9	48447	21.1	51565	10.6
7198	9.2	7868	9.3	8646	9.9	9295	7.5	10324	11.1	10964	6.2
22617	8.1	24359	7.7	26283	7.9	27597	5.0	29695	7.6	31150	4.9

1-10 重点年份漳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52463	8.8	98311	10.2	175648	11.2	199927	13.0	217382	5.9
第一产业增加值	24288	1.5	30791	4.6	44852	6.1	45914	5.8	50343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	2119	5.2	10470	14.5	31783	10.0	33495	6.8	34573	5.9
第三产业增加值	26057	27.0	57050	13.5	99013	13.4	120519	19.0	132466	6.0
工业增加值	1858	2.6	4489	15.0	21897	8.2	22476	6.0	22926	5.5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080	2.5	1744	24.2	20780	10.1	21836	5.1	20890	1.1
建筑业增加值	261	20.9	5981	13.4	9886	13.1	11019	8.6	11647	6.4
固定资产投资	14071	28.3	154523	66.8	372739	21.2	415490	11.5	482087	15.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697	15.0	18539	17.6	32469	12.6	35412	9.1	38847	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	-47.98	2983	35.22	13358	38.64	15621	16.94	16617	6.3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25	8.3	2618	11.9	4430	13.9	5507	11.9	5972	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6912	9.7	18519	9.6	20074	8.4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241762	8.0	222607	9.2	236247	6.5	246857	4.8	284738	8.2	332649	7.8
55604	6.7	57247	5.8	58174	6.2	60658	5.8	61833	10.7	84150	6.1
38256	0.9	46270	3.7	48440	7.8	48153	4.9	57750	4.5	67609	8.7
147903	8.4	119090	11.7	129633	6.2	138045	4.2	165155	8.2	180891	8.3
26115	4.4	38928	2.9	40430	8.2	39541	4.2	48746	5.4	56195	5.8
25818	6.0	24619	1.5		9.2		9.0		1.2		5.6
12141	4.9	7342	6.2	8009	5.9	8613	9.1	9004	0.2	11414	22.3
270555	-43.9		15.2		15.0		5.0		-21.4		25.0
41668	7.3	52702	8.0	56892	8.0	56983	0.2	66431	16.6	72900	9.8
14181	-14.7	15036	6.0	15700	4.4	16504	5.1	19507	18.2	20094	7.2
6491	8.7	7082	9.1	7769	9.7	8329	7.2	9220	10.7	9801	6.3
21780	8.5	23479	7.8	25381	8.1	26775	5.5	28729	7.3	30051	4.6

1-11 重点年份岷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96625	9.9	165185	9.8	291838	11.9	315162	9.2	347239	5.9
第一产业增加值	38638	5.3	52939	6.0	75616	5.2	75493	5.9	85053	6.6
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37	10.0	28960	10.5	63079	13.0	66102	8.8	73404	5.7
第三产业增加值	41350	6.1	83286	12.0	153142	12.9	173567	10.4	188782	5.1
工业增加值	9784	1.8	13820	9.6	34919	13.4	34881	9.3	40540	5.1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4735	21.1	11029	20.8	29632	18.7	30477	10.5	31809	4.2
建筑业增加值	6853	16.9	15141	11.3	28161	11.4	31221	8.1	32863	6.1
固定资产投资	45191	40.7	223343	53.8	617643	21.4	681556	10.3	632442	-6.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2400	14.3	50448	17.5	99088	12.6	108007	9.0	118469	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7	-46.47	6646	40.12	21790	4.21	23816	9.30	21713	-8.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550	5.4	2540	13.5	4351	14.4	5503	13.7	5931	7.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7070	9.8	18781	9.4	20403	8.6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373214	5.7	456567	8.9	481695	5.5	506087	4.2	577251	9.6	632069	8.1
93260	6.6	92197	5.7	97136	6.1	105329	6.0	121929	10.5	126819	6.1
59722	-1.6	48219	3.4	49452	3.1	51357	6.4	63368	6.2	75683	13.8
220232	14.4	316152	11.7	335107	5.6	349401	3.2	391954	9.8	429566	8.0
25841	-11.8	20945	3.4	20087	1.2	19924	3.3	24744	11.2	28172	6.3
12680	-18.8	10918	4.2		0.5		7.7		18.3		10.1
33881	-0.5	27280	3.5	29370	4.5	31442	8.6	38634	3.1	47523	18.7
304664	-51.8		16.8		15.0		16.1		26.9		25.2
127311	7.5	137595	8.1	148957	8.3	201637	0.2	235832	17.0	257000	9.0
19217	-11.5	20529	6.8	21429	4.4	22610	5.5	27605	22.1	31516	22.9
6457	8.9	7071	9.5	7750	9.6	8348	7.7	9224	10.5	9824	6.5
22117	8.4	23754	7.4	25654	8.0	27013	5.3	29121	7.8	30431	4.5

1-12 2022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累计完成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万元	5579289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24602	6.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966016	1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3488670	7.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2257	8.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33005	7.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7.7
建筑业增加值	万元	433414	15.8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7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17.3
房地产投资	万元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014900	8.6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万元	2739801	13.1
批发业	万元	1089271	14.2
零售业	万元	1650530	12.4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313552	13.3
住宿业	万元	39469	9.1
餐饮业	万元	274084	13.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09228	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3139184	11.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12864388	10.9
住户存款	万元	9779557	14.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9706878	7.3
进出口总额	万元	28600	4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77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425	6.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8	1.8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50.58	-0.47
城镇化率	%、个百分点	40.30	0.79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61.94	1.90

1-13 2022年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GDP）	5579289	7.8	5000134	8.3
分产业				
第一产业	1124602	6.2	983536	10.4
第二产业	966016	11.2	828182	5.2
第三产业	3488670	7.5	3188416	8.4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45085	6.2	1002492	10.3
工业	533005	7.2	455943	9.6
建筑业	433414	15.8	372585	0.5
批发和零售业	468924	4.9	428730	1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471	20.0	129922	14.2
住宿和餐饮业	119148	6.2	109210	15.0
金融业	482896	4.0	457717	1.0
房地产业	314284	2.6	304619	8.6
其他服务业	1925064	9.1	1738917	8.7

1-14 2022年定西市、甘肃省、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定西市	甘肃省	全 国	定西占全省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557.93	11201.6	1210207	4.98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2.46	1515.3	88345	7.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6.60	3945	483164	2.4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48.87	5741.3	638698	6.0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2257	44968	85698	低22711元
工业增加值	亿元	53.30	3297.2	401644	1.6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79556	
人均固定资产投资	元			410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1.50	3922.2	439733	5.14
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8038	15744	31139	低7706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92	907.6	203703	3.41
人均财政收入	元	1233	3643	14425	低2410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13.92	4263.5	260609	7.36
人均财政支出	元	12523	17114	18454	低4591元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1.8	101.9	102.0	低0.1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3.2	103.7		低0.5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77	37572	49283	低6495元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0884	25207	30391	低4323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425	12165	20133	低1740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0141	11494	16632	低1353元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30	99.46	99.6	低0.16个百分点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0	99.52	99.8	低0.32个百分点
人口出生率	‰	8.73	8.47	6.77	高0.26个千分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	-0.47	-0.04	-0.6	低0.43个千分点
城镇化率	%	40.3	54.2	65.2	低13.9个百分点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口与就业										
人 口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300.87	304.26	303.82	303.37	302.53	301.75
年末常住人数	万人	292.36	294.41	270.11	260.43	256.08	254.31	252.11	250.78	250.58
城镇人口	万人	26.90	33.10	63.25	80.25	91.97	93.92	96.76	99.08	100.99
乡村人口	万人	265.46	261.31	206.86	180.18	164.11	160.39	155.35	151.70	149.59
城镇单位就业										
全部从业人员	万人	141.43	9.52	10.63	15.52	13.14	14.43	15.56	15.51	15.7
在岗劳务合计	万人	11.62	9.28	10.38	14.59	12.55	13.55	14.77	14.6	14.94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14413	5800	6600	6114	6415	3412	5843	5273	9932
国民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3.15	84.47	157.63	293.98	384.17	414.59	440.10	500.01	557.9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8.85	27.47	40.87	61.66	69.46	77.96	89.78	98.35	112.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0	13.89	28.80	56.59	64.12	68.23	69.65	82.82	96.6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10	43.12	87.96	175.74	250.58	268.40	280.67	318.84	348.87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27	35.08	193.98	555.35					
项目投资	亿元	15.07	32.64	175.67	524.2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0.21	2.44	18.31	31.12					
财 政										
大口径财政收入	亿元	3.68	4.65	13.59	42.94	48.64	47.31	50.32	58.23	
上划中央收入	亿元	0.68	1.57	3.93	10.84	18.75	17.43	18.95	20.89	
上划省级收入	亿元	0.03	0.57	2.41	7.75	5.84	5.22	5.70	6.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7	2.51	7.25	24.35	24.05	24.67	25.67	30.61	30.92
税收收入	亿元		1.64	5.12	15.45	15.22	15.08	15.18	18.32	17.00
非税收收入	亿元		0.87	2.13	8.90	8.84	9.59	10.49	12.29	13.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1.24	90.72	197.85	250.94	260.16	288.75	281.24	313.00
一般公共服务	亿元			8.01	15.88	21.79	25.75	29.46	26.53	28.54
农林水	亿元		1.75	14.98	39.06	62.99	59.69	76.71	71.54	73.44
社会保障和就业	亿元		0.38	11.86	42.91	33.76	32.41	34.83	36.65	40.45
教育	亿元		5.55	18.22	40.26	49.43	54.68	59.78	61.43	65.47
卫生健康	亿元		0.89	7.09	21.01	28.24	31.24	33.71	37.80	37.47
金 融（本外币）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42.93	84.60	269.68	697.63	860.84	962.17	1070.50	1159.6	1286.44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1)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住户存款	亿元				427.84	595.21	679.15	772.89	856.63	977.9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40.40	56.14	143.60	556.57	741.82	770.63	840.98	904.96	970.69
保 险										
保费收入	亿元				14.83	22.8	25.6	27.40	29.93	30.93
财产保险	亿元				6.59	9.69	10.79	12.38	13.00	13.6
人身保险	亿元				8.24	13.11	14.81	15.02	16.93	17.33
赔付支出	亿元				4.24	6.53	8.61	9.27	9.57	9.03
财产保险	亿元				4.00	5.96	6.99	7.99	8.39	8.3
人身保险	亿元				0.23	0.57	1.62	1.28	1.17	0.74
物 价										
物价总指数（上年=100）	%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1	100.9	103.7	101.3	101.4	101.1	102.1	102	10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5	102.4	104.7	101.6	102.3	102.2	101.5	101	101.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				99.3	104	99.9	99		
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85309	200737	316169	459267	513488	552290	569696	581630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43517	88668	183286	258107	284675	300656	287886	286486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4787	34047	56827	74325	84481	94574	101669	111529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09649	484472	687352	1055343	1247016	1423052	1612421	1767793	1955961
农　业	万元	227970	334726	519838	852382	999262	1107643	1250332	1372869	1500742
林　业	万元	8786	8275	7213	9455	29795	21119	15241	19265	19120
牧　业	万元	72381	116692	129353	143848	158483	228544	276663	301147	357508
渔　业	万元	512	693	602	509	472	826	1266	1636	1307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	24087	30346	49149	59004	64920	68918	72876	77284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70.37	90.73	114.88	132.79	141.02	152.47	159.44	158.94	161.94
油　料	万吨	4.03	3.99	4.60	5.83	4.28	4.81	4.83	4.78	6.38
药　材	万吨	9.99	15.52	13.56	23.17	30.09	33.3	36.07	39.29	41.77
肉　类	万吨	8.26	9.05	6.40	5.95	5.96	5.86	6.57	8.31	8.73
蔬　菜	万吨	22.72	30.94	19.79	31.93	43.86	52.19	60.38	70.27	75.48
工 业										
企业单位数（规模以上）	个		51	81	141	147	121	118	137	187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2)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53635	129583	278646	281114	32777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小麦粉	万吨	32.77			14.48	7.98	6.07	4.45	4.38	6.62
原　盐	万吨	2.38	2.6	14.2	15.98	9.91		9.96	12.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7	3.01	6.94	11.18	29.73	22.58	24.97		
纸制品	万吨	0.49	0.52		2.81	0.93	0.64	0.73		
原　铝	万吨			3.91	6.74	11.26	11.33	11.16	11.32	11.29
水　泥	万吨	36.55	39.87	46.13	407.20	418.26	494	455.18	433.7	412.7
中成药	万吨		1.07	0.08	0.20	0.27	0.29	0.22	0.21	0.45
铝　材	万吨			6.22	11.66	23.25	22.01	28.36	35.42	34.79
建筑业										
企业单位数	个	40	56	43	77	104	108	102	117	143
年末从业人数	人	17169	33652	34111	38474	26173	26052	14380	14154	14892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9.78	12.54	33.31	74.52	65.71	75.11	82.84	99.05	117.85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06	5.56	13.30	26.19	29.79	31.94	33.97	37.26	43.34
房地产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2.80	257.31	447.57	419.98	531.9	678.46	701.87	826.3	903.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5.37	111.8	133.66	158.31	213.29	175.52
公路运输										
货运量	万吨	1114	1621	2199	3487	4384	4685	4874	5560	6135
客运量	万人	988	1536	2128	1947	2120	2148	2152	921	312
邮电通信业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元	1676	4284	4819	8485	20200	23837	30189	32017	4685(万件)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2437	3680	4634	10562	19300	22414	28363	35184	39800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7352	28605	78947	244285	873332	1536221	2114295	2770980	217030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6350	23146	69395	118871	134507	130236	138855	151640	159187
国内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7409	269070	594131	1162889	1486009	1600443	1592121	1855061	2014941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万元			177192	919349	1117203	1360377	1352313	1573391	1707862
乡村	万元			416939	154431	193315	240067	239808	281670	307079
按销售形态分										
餐费收入	万元						244868	222202	258143	279502

注：1.2005-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2019-2021年为最终核实数，2022年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2.2010-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3)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品零售	万元						1355576	1369919	1596917	1735439
对外经济贸易										
进出口总额	万元	9712	6244	8502	28500	15184	25231	20000	21000	28600
出 口	万元	9712	6244	4164	18415	7522	12834	8000	9700	17400
进 口	万元			4338	10085	7662	12397	12000	10300	11200
广播电视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83.9	89.16	90.25	95.80	96.86	96.89	99.02	99.2	99.3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72.0	88.08	90.85	96.70	97.25	97.26	99.00	99.07	99.2
教 育										
在校学生数	万人	52.85	62.25	56.66	45.05	46.88	46.66	47.73	48.35	48.57
高等学校(成人高校)	万人	0.21	0.80	1.03	1.17	0.79	0.61	0.60	0.68	0.66
高中阶段	万人	3.07	7.48	11.08	9.41	7.76	7.15	6.77	6.74	6.93
普通中学高中	万人	2.28	6.16	8.23	7.90	6.32	5.58	5.17	5.05	5.27
中等职业学校	万人	0.79	1.32	2.85	1.51	1.44	1.57	1.60	1.69	1.66
初中	万人	11.53	17.41	16.54	9.92	8.75	8.70	8.41	8.48	8.66
小学	万人	38.01	36.55	24.18	17.47	18.54	19.21	20.64	21.2	21.52
幼儿园	万人			3.72	7.02	10.88	10.93	11.24	11.18	10.73
特殊教育学校	人			1088	588	1586	557	676	707	679
专任教师										
高等学校(含成人高校)	人	102	179	585	433	30	33	34	32	34
高中阶段	人	1570	4138	4904	8478	8329	7950	7500	7611	7591
普通中学高中	人		3150	4514	6667	6575	6418	5970	6095	6064
中等职业学校	人	314	988	390	1811	1754	1532	1530	1516	1527
初中	人	5895	8607	10014	10794	10304	10366	10594	10799	10989
小学	人	11774	13859	14806	13410	12667	13060	13048	13211	13438
科 技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401	9637	10079	10861	15386	34337
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438	816	980	1105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248	327	395	474	1333	1182
文 化										
图书馆藏书量	万册	49.5	55.74	63.45	73.93	83.01	111.13	90.07	91.74	96.89
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	个	7	7	7	6	6	6	6	6	8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5.21	5.9	6.2	7.3	10.2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4)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家 庭										
家庭总户数	万户	67.97	70.16	81.76	87.40	86.85	86.6	86	85.88	85.8
城镇居民平均每户人口	人	2.83	3.18	3.06	3.22	3.4	3.47	3.5	3.48	3.46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人口	人	4.56	4.65	4.63	3.97	3.98	3.95	3.91	3.75	3.69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16.68	18.94	22.89	30.01	31.46	30.3	30.2	30.51	30.97
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11.89	16.08	18.00	24.43	27.43	27.4	27.3	28.67	29.41
生活、环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880	1721	2419	5319	8312	8738	8960	9773	10141
食品烟酒	元	509	929	1138	2094	2681	2792	2985	3288	3394
居住	元	122	196	505	1013	1620	1688	1759	1925	2028
教育文化娱乐	元	87	206	200	617	1027	1073	994	1077	1079
医疗保健	元	40	91	129	391	975	1032	974	1064	10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447	5070	8077	12925	17237	18887	19217	20208	20884
食品烟酒	元	1298	1984	2976	4227	5312	5744	5719	5990	6261
居住	元	171	665	988	2769	3686	3900	4272	4473	4559
教育文化娱乐	元	522	597	860	1540	1789	2355	2115	2209	2287
医疗保健	元	155	320	550	785	1264	1353	1382	1501	1547
工 资										
(城镇非私营单位)全部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74332	115779	287276	747912	856799	965083	1111280	1181964	1293667
年平均工资	元	6435	12304	27324	48393	65311	66829	72192	76927	82811
在岗劳务合计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73118	114972	284764	727852	842138	936569	1089628	1143769	1262535
年平均工资	元	6977	12538	27744	49583	66545	69024	74632	80023	85145
卫 生（含诊所等）										
卫生机构数	个	277	201	546	2775	2801	2841	2664	2610	2734
医院（县及县以上）	个	20	22	20	37	48	51	55	54	60
卫生院	个	167	143	136	138	137	132	128	128	129
床位数	张	4445	4862	7514	13837	16814	17290	19627	20216	19659
医院（县及县以上）	张	2699	3208	4604	9819	12185	12673	15031	15552	14553
卫生院	张	1527	1466	2750	3331	3760	3741	3807	3838	4145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5137	5193	6945	9760	12249	14418	15247	16761	17793
执业医师	人		1718	2199	2958	3799	4159	4490	4815	5257
执业助理医师	人		536	699	1147	1334	1496	1458	1473	1470
注册护士	人		1314	1759	3104	4531	5816	6323	7100	7606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 口										
出生率	‰	14.13	12.61	12.19	12.45	12.72	11.18	10.81	9.97	8.73
死亡率	‰	6.74	6.79	6.67	6.75	7.97	7.93	8.57	8.92	9.21
自然增长率	‰	7.39	5.82	5.52	5.7	4.74	3.25	2.24	1.05	-0.4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3	3.2	3.65	3.16	3.29	2.76	3.22	3.09	
国民经济										
公有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	%	69.5	64	62.73	49.2	47.6				
非公有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	%	30.5	36	37.27	50.8	52.4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35.39	41.53	123.06	188.91					
人均固定资产投资	元	524	1186	6876	21242	9502	11045	12886	15011	17512
财 政										
财政收入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8.54	5.50	8.62	14.61	12.66	11.41	11.40	11.63	
财政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19.73	25.14	57.55	67.30	65.32	62.75	65.42	56.16	56.26
农 业										
耕地面积	万亩	777.32	770.6	771.48	770.21	1210.37	1210.37	1240.58	1240.58	1240.58
人均耕地面积	亩	2.92	2.9	2.89	2.89	4.62	4.63	4.79	4.83	4.89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千克/亩	124	160	186	235	242	261	271	270	268
人均粮食产量（占有量）	千克/人	242	307	425	478	1500	540	632	636	646
每亩耕地生产的农业产值	元		629	668	1021	753	915	1008	1107	1577
人均农产品产量(按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算)										
粮　食	千克	559	174	1258	1428	1540	1688	1739	1760	1780

注：耕地面积2013年及以前为二轮承包土地面积，2018年及以后为自然资源局国土调查面积。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续）

指　标	单　位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油　料	千克	32	8	50	63	47	53	53	53	71
肉　类	千克	66	17	70	64	65	65	72	92	97
药　材	千克	79	30	149	249	329	369	393	435	464
每亩播种面积农产品产量										
粮　食	千克	124	160	186	235	242	261	271	270	268
油　料	千克	59	79	107	154	147	142	141	143	153
药　材	千克	118	145	163	239	271	274	275	266	300
薯类（折粮薯）	千克		189	168	212	229	246	258	246	254
工 业										
工业增加值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12.5	11.16	15.76	11.9	12.07	8.25	8.14	9.07	8.17
外 贸										
进出口总额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2.25	1.06	0.58	0.93	0.43	0.61	0.45	0.40	0.51
金 融（本外币）										
金融机构存款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99.5	100.15	171.27	237.07	224.01	232.08	242.55	231.57	230.57
金融机构贷款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93.63	66.45	91.10	189.32	193.10	185.88	190.54	180.72	173.98
教 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8.97	98.24	9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每一教师负担学生数										
高中阶段（含职业高中、中专）	人	5	18	23	11	9	9	9	9	9
初　中	人	23	20	17	9	8	8	8	8	8
小　学	人	32	26	16	13	15	15	16	16	16
卫 生（含诊所等）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数	个	0.09	0.07	0.20	1.00	0.99	1.01	1.06	1.04	1.09
每千人口医生数	人		0.77	1.07	1.48	1.82	2.00	2.36	2.51	2.68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52	1.65	2.78	4.98	5.96	6.12	7.78	8.06	7.85
市政建设										
城市供水总量	万吨		387	1350	1877	2509	2790	2611	3167	3277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680	1677	1876	3808	3366	6564		
绿地面积	公顷		145	762	1720	1833	1879	2195	2793	3132

1-17 2022年分行业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户、万元

行　业	户　数	注册资本
合　计	30119	12417931
农、林、牧、渔业	2839	1434530
采矿业	135	108504
制造业	2001	16164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8	248651
建筑业	5282	24715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2	21082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02	189524
批发和零售业	9550	2961671
住宿和餐饮业	748	289919
金融业	351	301151
房地产业	1081	6949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8	70174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35	493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	1334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66	185020
教育	346	4410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4	41203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808	290478
其他	4	1050

1-18 2022年分县区个体户及私营企业户数

单位：户

县　区	个体户数	私营企业户数
定西市	161684	30119
安定区	29672	8980
通渭县	20569	2480
陇西县	24591	5917
渭源县	18127	2232
临洮县	29045	5371
漳　县	13218	1183
岷　县	26462	3753

02 人口、就业

2-1 重点年份常住人口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年　份	常住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05	294.41	12.61	6.79	5.82	11.24
2006	292.66	12.76	6.84	5.92	11.72
2007	293.08	13.01	6.88	6.13	12.22
2008	293.51	13.16	6.89	6.27	12.73
2009	294.13	13.28	6.91	6.37	13.84
2010	270.11	12.19	6.67	5.52	23.42
2011	268.11	12.21	6.65	5.56	24.53
2012	266.74	12.25	6.67	5.58	25.95
2013	264.22	12.30	6.70	5.60	27.42
2014	262.45	12.33	6.71	5.62	29.04
2015	260.43	12.45	6.75	5.70	30.82
2016	258.95	12.50	6.74	5.76	32.51
2017	257.98	14.55	7.74	6.81	34.38
2018	256.08	12.72	7.97	4.74	35.91
2019	254.31	11.18	7.93	3.25	36.93
2020	252.11	10.81	8.57	2.24	38.39
2021	250.78	9.97	8.92	1.05	39.51
2022	250.58	8.73	9.21	-0.47	40.30

注：2011-2019年数据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修订数据。

2-2 2022年分县区户籍人口及构成

单位：户、人

	年末总户数	年末户籍人口	按性别分		按城乡分		按年龄分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0—17岁	18—34岁	35—59岁	60岁及以上
定西市	857965	3017516	1563236	1454280	949422	2068094	585387	729113	1148854	554162
安定区	148030	468244	242490	225754	160600	307644	86653	100717	180751	100123
通渭县	119958	428090	224593	203497	106843	321247	72299	116330	157163	82298
陇西县	140063	523473	271200	252273	234930	288543	104281	127668	197334	94190
渭源县	101782	340554	177928	162626	90143	250411	58706	81821	134537	65490
临洮县	162317	554046	283622	270424	185080	368966	106998	124740	213416	108892
漳　县	57538	209073	109088	99985	61235	147838	44606	56496	76791	31180
岷　县	128277	494036	254315	239721	110591	383445	111844	121341	188862	71989

2-3 2022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按性别分				按城乡分				城镇化率
		男	比　重	女	比　重	城镇人口	比　重	乡村人口	比　重	
定西市	250.58	126.97	50.67	123.61	49.33	100.99	40.30	149.59	59.70	40.30
安定区	42.03	21.24	50.53	20.79	49.47	22.63	53.79	19.40	46.21	53.79
通渭县	32.09	16.57	51.63	15.52	48.37	9.03	28.12	23.06	71.88	28.12
陇西县	42.47	21.33	50.22	21.14	49.78	22.20	52.23	20.27	47.77	52.23
渭源县	27.39	14.10	51.49	13.28	48.51	8.21	29.95	19.18	70.05	29.95
临洮县	47.79	24.06	50.35	23.73	49.65	19.40	40.56	28.39	59.44	40.56
漳　县	16.52	8.39	50.76	8.14	49.24	5.83	35.25	10.69	64.75	35.25
岷　县	42.29	21.29	50.34	21.00	49.66	13.69	32.35	28.60	67.65	32.35

2-4 2022年分县区常住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定西市	250.58	2.19	2.31	8.73	9.21	-0.47
安定区	42.03	0.39	0.35	9.24	8.33	0.91
通渭县	32.09	0.27	0.28	8.35	8.79	-0.44
陇西县	42.47	0.39	0.44	9.08	10.26	-1.18
渭源县	27.39	0.22	0.28	8.13	10.16	-2.03
临洮县	47.79	0.41	0.43	8.48	9.01	-0.53
漳　县	16.52	0.16	0.17	9.48	9.99	-0.52
岷　县	42.29	0.36	0.37	8.54	8.78	-0.24

2-5 2022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0-14岁		15-64岁		65岁及以上	
		人口数	比 重	人口数	比 重	人口数	比 重
定西市	250.58	48.96	19.54	166.22	66.34	35.39	14.12
安定区	42.03	7.31	17.40	28.30	67.34	6.42	15.26
通渭县	32.09	5.11	15.93	21.48	66.94	5.50	17.13
陇西县	42.47	8.95	21.07	27.45	64.63	6.07	14.30
渭源县	27.39	4.80	17.54	18.51	67.60	4.07	14.86
临洮县	47.79	9.17	19.20	31.83	66.61	6.78	14.19
漳　县	16.52	3.82	23.13	10.63	64.37	2.07	12.50
岷　县	42.29	9.79	23.14	28.02	66.25	4.49	10.61

2-6 重点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平均工资

单位：万人、元

	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	
	全部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全部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1978	6.93		605	
1980	7.56		723	
1985	8.97		1074	
1990	10.98		2055	
1995	11.72		3605	
2000	11.62	10.52	6435	6977
2005	9.52	9.28	12304	12538
2006	9.61	9.48	14383	14548
2007	10.28	10.14	18171	18350
2008	10.22	9.98	20613	20956
2009	10.28	10.07	23166	23481
2010	10.63	10.38	27324	27744
2011	10.93	10.54	32042	32717
2012	11.48	11.21	36401	36839
2013	16.19	15.60	36477	36960
2014	16.28	15.36	40640	41499
2015	15.52	14.37	48393	49583
2016	15.57	14.58	53297	54735
2017	14.73	13.89	60190	61813
2018	13.16	12.55	65311	66545
2019	14.43	13.41	68829	69024
2020	15.56	14.49	72192	75289
2021	15.51	14.43	76927	80023
2022	15.70	14.56	82811	86165

注：2017年及以后单位全部工人数变动为单位从业人员，职工平均工资变动为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7 2022年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工资

单位：人、万元、元

	从业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总计	157007	145634	1293669	1244975	82811	86165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007	982	5541	5380	53137	54767
第二产业	27663	21517	154004	127257	55670	59144
第三产业	128336	123135	1134124	1112338	88372	90335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007	982	5541	5380	53137	54767
采矿业	255	221	1079	1071	48079	48420
制造业	9510	8775	59695	57468	63259	654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6	2443	19347	17338	69825	70981
建筑业	14892	10078	73882	51380	48960	50983
批发和零售业	3348	3096	24140	22086	70074	713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8	3635	27074	26041	71035	71645
住宿和餐饮业	1114	1046	4022	3905	37017	373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7	1062	14023	13921	130237	131141
金融业	4661	3906	33509	31855	71666	81564
房地产业	2625	2388	13018	11661	49788	488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1	2275	11310	11195	48899	491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46	2977	25954	25661	85932	861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8	2916	12876	12826	43857	439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9	307	1482	1469	47350	47902
教育	46923	45930	449027	447346	96534	973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59	12627	116758	106492	78245	843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3	1543	12375	11697	69985	758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134	38281	388556	386183	99227	100880

2-8 2022年分县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就业情况

单位：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9932	2365	567	1295	520	2577	1168	144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127	3314	1937	3310	3288	1547	1446	2707
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4366	928	482	792	835	420	340	569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879	373	221	353	315	179	150	288

03 农 业

3-1 重点年份农村基层组织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户、万人

年　份	乡镇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总户数	乡村人口	从业人员
1978	152	1772	12212	38.41	208.95	71.94
1980	162	2025	15791	39.48	212.78	80.36
1985	161	2020	13565	43.16	221.98	94.89
1990	166	2033	13623	49.81	238.81	111.67
1995	166	2040	13644	54.55	255.06	119.24
2000	166	2043	13666	58.48	266.44	125.96
2005	119	1832	12557	59.33	266.71	136.25
2006	119	1831	12577	59.42	266.46	136.74
2007	119	1830	12455	59.85	266.89	137.11
2008	119	1830	12565	60.09	266.37	137.26
2009	119	1829	12630	60.37	265.92	136.52
2010	119	1829	12640	61.16	266.95	139.72
2011	119	1829	12687	61.50	265.07	140.14
2012	119	1829	12687	62.07	264.99	141.70
2013	119	1829	12688	62.70	265.18	143.06
2014	119	1888	12836	63.49	267.55	144.11
2015	119	1888	12849	64.09	265.41	144.71
2016	119	1887	12843	62.67	264.45	145.65
2017	119	1887	12848	63.29	263.54	145.30
2018	119	1887	12807	63.64	261.92	144.82
2019	119	1887	12845	64.02	261.63	144.48
2020	119	1887	13213	64.79	259.20	147.06
2021	119	1886	13215	64.13	256.83	145.94
2022	119	1888	13227	63.60	253.82	145.84

3-2 2022年分县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单位：个、户、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农村基层组织								
1. 乡镇政府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镇政府	87	12	14	12	12	12	10	15
民族镇政府								
2. 村民委员会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3. 村民小组	13227	2277	2440	1287	1582	2406	802	2433
二、乡村户数	635988	102650	88178	106184	81580	113036	42192	102168
三、乡村人数	2538180	361999	383599	427856	304486	452973	186251	421016
四、乡村从业人员	1458366	208314	230235	240883	179098	244837	102911	252088
1. 按性别分								
男	801071	117381	127750	133730	97246	133355	56097	135512
女	657295	90933	102485	107153	81852	111482	46814	116576
2. 按文化程度分								
高中以上程度	366662	47552	58035	59276	57749	65038	27143	51869
初中程度	585238	89144	85463	94937	71009	108624	34871	101190
小学程度	447020	69472	73953	77159	47434	66420	27647	84935
文盲半文盲	59446	2146	12784	9511	2906	4755	13250	14094
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899797	132486	137502	142011	127115	149583	45969	165131
工 业	49725	6700	9796	3787	4559	10487	10543	3853
建筑业	188087	28355	37624	17357	14587	44153	12005	34006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27668	4752	3421	5558	2222	5502	1047	5166
信息服务和软件业	5977	939	508	2619	597	673	81	560
批发、零售贸易业	40947	7015	5338	5419	7405	8677	1889	5204
住宿和餐饮业	29185	2895	3262	8119	3228	6232	2393	3056
科学研究事业	2815	321	110	1812	333	216	15	8
文化艺术和教育事业	11057	2133	2364	1770	1702	1586	643	859
卫、体和社会福利业	6478	907	1110	831	812	1178	1158	482
乡（镇）务管理	13993	3038	3226	2617	1061	649	1340	2062
金融保险业	2840	174	461	774	267	565	89	510
其 他	179797	18599	25513	48209	15210	15336	25739	31191

3-3 2022年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村镇建设									
1. 村镇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9353.62	1199.86	1667.34	1530.77	1027.32	1928.31	844.39	1155.63
居民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8032.32	1049.90	1305.23	1284.30	857.08	1735.95	690.27	1109.59
2. 自来水受益村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自来水受益户数	户	633737	102650	88178	106184	81580	110785	42192	102168
自来水受益人口	人	2533715	361999	383599	427856	304486	448508	186251	421016
3. 通公路的村数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通公路的乡镇数	个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4. 通电的村数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通电的乡镇数	个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通电的户数	户	635988	102650	88178	106184	81580	113036	42192	102168
5. 通电话的村数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通电话的户数	户	635959	102650	88178	106184	81551	113036	42192	102168
农村文化									
1. 乡镇文化站	个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2. 通广播的行政村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3. 通电视的行政村	个	1888	306	332	215	218	323	135	359
农村教育									
1. 农村小学学校数	个	568	57	39	73	43	165	45	146
2. 农村普通中学学校数	个	191	28	35	33	24	34	12	25
农村卫生									
1. 医院数	个	158	21	23	23	27	20	17	27
2. 医生数	人	3135	408	430	479	669	460	280	409
农业科技									
1. 农业科技机构	个	610	83	91	122	61	96	61	96
2. 农业科技人员	人	4734	742	548	1696	681	417	355	295
农村社会保障									
已享受五保的人数	人	15108	2271	2175	2031	2707	2644	645	2635

3-4 重点年份分县区耕地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815.18	196.31	186.89	124.39	80.98	113.41	49.30	63.90
1980	811.99	195.10	186.25	123.90	80.87	113.00	49.14	63.73
1985	778.65	178.49	173.41	122.41	80.53	112.00	47.94	63.87
1990	782.92	173.34	185.34	122.03	80.30	111.47	47.60	62.84
1995	786.36	177.71	185.32	121.61	80.15	111.31	47.59	62.67
2000	777.32	174.93	183.33	119.78	78.50	111.52	46.85	62.41
2005	770.60	171.97	183.03	118.57	80.01	108.06	46.77	62.19
2006	770.70	172.13	183.03	118.54	80.00	108.04	46.77	62.19
2007	770.15	172.11	183.03	118.30	80.07	107.68	46.77	62.19
2008	769.40	171.76	183.03	117.91	80.07	107.67	46.77	62.19
2009	769.18	171.76	183.03	117.69	80.06	107.68	46.77	62.19
2010	771.48	171.76	183.07	117.69	80.06	107.64	46.77	62.19
2011	771.45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7.40	46.77	64.49
2012	771.14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7.09	46.77	64.49
2013	770.80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6.75	46.77	64.49
2014	770.41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6.36	46.77	64.49
2015	770.21	171.76	183.28	117.69	80.07	106.36	46.57	64.49
2016	770.17	171.76	183.28	117.53	80.07	106.28	46.77	64.49
2017	770.02	171.76	183.00	117.47	80.07	106.46	46.77	64.49
2018	1210.37	241.69	232.23	199.54	129.18	180.11	97.84	64.49
2019	1210.37	241.69	232.23	199.54	129.18	180.11	97.84	129.77
2020	1240.58	237.52	240.20	191.05	131.84	179.54	102.69	129.77
2021	1240.58	237.52	240.20	191.05	131.84	179.54	102.69	157.73
2022	1240.58	237.52	240.20	191.05	131.84	179.54	102.69	157.73

注：2017年及以前为二轮承包土地面积，2018年及以后为自然资源局国土调查面积

3-5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671.07	157.48	140.97	107.72	71.24	98.15	42.28	53.23
1980	650.00	154.32	139.84	102.62	69.27	95.47	39.36	49.12
1985	599.53	137.52	124.17	95.30	65.08	90.75	38.17	48.54
1990	618.95	140.20	133.32	98.35	67.11	91.16	37.99	50.82
1995	600.04	134.62	132.67	94.08	64.37	86.00	38.60	49.70
2000	569.39	137.45	133.25	87.63	55.73	86.36	30.69	38.28
2005	565.52	122.88	139.95	87.02	57.06	87.72	35.57	35.32
2006	575.68	129.04	140.08	87.02	57.03	91.48	35.60	35.43
2007	653.18	169.46	163.86	68.81	65.93	105.86	50.82	28.43
2008	618.99	168.70	136.70	68.14	72.41	98.83	44.70	29.51
2009	604.83	173.10	124.19	64.46	75.30	94.35	43.45	29.98
2010	616.83	176.33	131.15	72.90	74.08	93.17	39.69	29.51
2011	619.73	170.82	127.19	80.80	73.06	100.05	38.58	29.24
2012	605.26	158.01	121.15	90.77	78.79	92.98	35.40	28.15
2013	600.91	155.39	123.52	91.40	80.01	91.95	33.27	25.37
2014	574.43	143.61	125.72	90.56	76.33	84.21	31.43	22.57
2015	564.13	139.31	126.47	90.79	75.44	80.93	24.33	26.86
2016	574.69	139.02	126.60	90.91	77.66	80.48	31.05	28.97
2017	573.67	138.05	125.19	91.56	75.76	82.05	35.10	25.96
2018	583.18	140.03	128.22	94.80	79.41	84.29	31.73	24.70
2019	584.84	145.27	128.52	93.50	71.78	88.62	32.06	25.07
2020	588.45	145.44	130.43	94.17	71.84	88.69	32.06	25.81
2021	601.04	148.02	132.02	96.25	73.2	91.01	33.38	27.17
2022	603.45	149.56	132.69	97.02	72.05	91.80	33.15	26.73

3-6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5.04	8.86	8.62	5.37	5.46	8.54	3.51	4.68
1980	54.43	11.52	7.90	7.08	6.84	11.44	3.32	6.32
1985	58.05	12.75	9.50	9.14	6.66	10.88	3.57	5.54
1990	67.01	12.50	11.20	9.81	8.32	13.33	5.25	6.59
1995	46.92	7.01	5.96	6.12	6.11	11.51	4.23	5.96
2000	70.37	12.59	13.07	9.30	7.81	13.70	6.36	7.54
2005	90.73	18.83	16.19	12.75	11.06	18.38	6.40	7.11
2006	85.11	16.88	14.60	11.94	10.79	17.19	6.44	7.26
2007	100.28	24.80	21.63	11.38	11.32	18.82	7.64	4.69
2008	108.01	29.11	23.62	12.15	11.99	19.09	6.80	5.26
2009	108.16	31.53	19.76	12.12	14.16	17.03	8.38	5.17
2010	114.88	33.15	26.41	13.71	12.00	18.01	7.10	4.51
2011	121.48	33.38	22.91	16.53	16.03	19.54	7.63	5.47
2012	130.53	35.06	25.78	16.89	20.12	20.54	6.70	5.43
2013	133.56	35.32	26.75	18.48	20.71	21.26	5.90	5.14
2014	133.41	33.29	28.45	18.54	20.67	20.69	6.30	5.47
2015	132.79	33.18	28.76	18.59	19.43	21.03	5.54	6.26
2016	131.33	30.94	29.14	17.79	19.44	20.45	6.84	6.72
2017	130.12	32.67	27.44	18.99	17.97	20.12	6.89	6.05
2018	141.00	34.45	31.58	20.89	19.14	21.40	7.52	6.03
2019	152.47	39.57	35.24	22.69	17.69	23.23	7.84	6.20
2020	159.44	40.92	37.23	23.97	18.40	24.10	8.16	6.67
2021	158.94	40.02	36.81	24.01	18.53	24.20	8.55	6.82
2022	161.94	41.67	37.10	24.43	18.61	24.85	8.53	6.75

3-7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份	合计	夏粮		秋粮		
			小麦		玉米	洋芋
1978	671.07	428.40	262.33	242.67	8.73	111.23
1980	650.00	414.39	223.49	235.61	10.84	95.82
1985	599.53	429.15	263.80	170.38	3.39	83.05
1990	618.95	419.46	260.66	199.49	11.02	101.36
1995	600.04	415.01	256.26	185.03	12.30	109.45
2000	569.39	244.30	181.82	325.09	52.07	222.70
2005	565.52	183.51	132.52	382.01	38.32	300.47
2006	575.68	181.03	132.35	394.65	39.84	318.57
2007	653.18	224.93	169.42	428.25	24.07	315.66
2008	618.99	206.02	154.01	412.97	41.01	304.45
2009	604.83	194.68	151.86	410.15	86.77	285.57
2010	616.83	180.10	143.12	436.73	133.29	279.03
2011	619.73	167.05	135.82	452.68	134.73	278.02
2012	605.26	149.72	129.39	455.54	150.50	271.30
2013	600.91	133.15	113.73	467.76	159.81	262.37
2014	574.43	128.33	111.88	446.09	162.29	235.48
2015	564.13	143.32	109.28	420.82	160.20	228.95
2016	574.69	156.34	111.93	418.35	156.94	228.46
2017	573.67	150.45	110.36	423.22	152.71	235.15
2018	583.18	161.34	119.12	421.84	161.87	248.30
2019	584.84	150.00	108.80	434.83	170.21	254.37
2020	588.45	145.06	103.84	443.39	166.23	263.33
2021	601.04	147.00	104.71	454.04	171.82	273.23
2022	603.45	148.98	105.97	454.47	177.02	268.50

3-8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小 麦		玉 米	洋 芋
1978	45.04	24.03	13.27	21.02	1.73	11.08
1980	54.43	34.43	19.28	20.00	20.65	10.32
1985	58.05	42.62	28.38	15.43	0.70	9.58
1990	67.01	44.93	31.29	22.08	3.36	12.48
1995	46.92	24.72	18.81	22.20	3.23	15.67
2000	70.37	19.41	15.53	50.96	9.15	38.34
2005	90.73	23.13	16.69	67.60	7.41	56.88
2006	85.11	21.26	15.52	63.85	7.60	54.27
2007	100.28	28.01	22.55	72.27	6.48	57.83
2008	108.01	29.00	23.55	79.01	11.48	58.61
2009	108.16	29.01	23.55	79.15	25.48	49.02
2010	114.88	24.71	20.55	90.18	39.48	46.88
2011	121.48	22.87	19.72	98.61	38.47	54.29
2012	130.53	25.03	21.72	105.50	45.99	53.80
2013	133.56	19.37	16.71	114.19	54.83	53.00
2014	133.41	22.47	19.94	110.94	52.82	51.40
2015	132.79	24.51	19.19	108.28	54.83	48.60
2016	131.33	28.47	20.75	102.86	51.56	47.55
2017	130.12	26.19	19.37	103.93	48.93	50.43
2018	141.02	28.28	21.09	112.74	54.36	56.82
2019	152.47	27.96	20.73	124.51	60.44	62.67
2020	159.44	27.90	20.43	131.54	61.71	67.97
2021	158.94	29.35	21.39	129.59	60.16	68.21
2022	161.94	30.36	21.89	131.57	62.12	68.21

3-9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份	油料	瓜类	药材			甜菜
				当归	党参	
1978	49.85	0.18	9.52	6.95	2.42	2.39
1980	55.24	0.15	14.61	14.24	0.37	1.15
1985	69.43	0.32	17.64	11.15	6.30	1.72
1990	76.96	0.41	10.22	6.01	3.87	1.59
1995	90.95	0.37	18.38	9.69	8.29	1.95
2000	68.32	0.51	84.37	25.51	30.08	1.60
2005	50.78	1.15	107.30	21.86	28.47	1.54
2006	43.68	0.96	101.86	22.77	28.57	1.82
2007	61.91	0.49	83.49	23.90	24.94	0.65
2008	59.90	0.20	85.18	24.67	23.95	0.42
2009	49.24	0.47	84.77	25.21	24.71	0.18
2010	42.83	0.68	83.11	24.38	24.75	0.18
2011	48.09	0.73	83.80	23.64	26.62	0.32
2012	42.84	0.75	76.19	23.92	24.61	0.04
2013	41.64	0.85	85.48	22.80	30.25	0.02
2014	38.97	0.67	98.32	27.36	36.39	0.02
2015	37.94	0.60	96.92	28.09	34.01	0.02
2016	39.04	0.48	97.57	27.70	35.70	0.02
2017	38.78	0.44	104.69	25.99	43.98	0.02
2018	29.06	0.63	110.97	26.27	44.30	0.03
2019	33.80	0.74	121.47	30.55	41.10	0.07
2020	34.22	0.66	131.28	32.86	44.05	0.05
2021	33.72	0.51	135.79	34.12	45.71	0.01
2022	41.80	1.24	139.07	36.30	42.36	0.04

3-10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油 料	瓜 类	药 材			甜 菜
				当 归	党 参	
1978	1.41		0.77	0.60	0.16	0.89
1980	1.76		1.81	1.78	0.02	0.55
1985	2.83		1.92	1.31	0.58	1.67
1990	4.19		1.14	0.73	0.37	1.51
1995	2.27		1.53	0.95	0.51	1.69
2000	4.03		9.99	3.00	2.75	1.14
2005	3.99	3.50	15.52	3.54	3.55	1.40
2006	3.48	2.39	15.12	3.65	3.56	1.51
2007	5.22	1.43	12.99	4.01	3.37	1.53
2008	5.68	0.74	13.56	4.13	3.38	0.88
2009	5.30	1.49	13.89	4.22	3.63	0.55
2010	4.60	2.08	13.56	4.24	3.45	0.98
2011	4.90	2.05	15.28	5.39	4.06	1.45
2012	4.75	2.24	15.94	4.61	4.58	0.07
2013	6.11	2.29	17.55	4.49	5.13	0.04
2014	5.84	1.99	21.06	5.41	6.71	0.04
2015	5.83	1.78	23.17	5.91	7.23	0.05
2016	5.38	1.56	24.28	6.11	7.67	0.05
2017	5.71	1.68	27.25	6.32	9.42	0.06
2018	4.28	2.31	30.09	6.54	9.84	0.07
2019	4.81	2.65	33.30	8.12	9.91	0.16
2020	4.83	2.35	36.07	8.63	10.94	0.11
2021	4.78	1.76	39.29	9.37	12.41	0.02
2022	6.38	4.77	41.77	10.76	12.39	0.09

3-11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29	0.55	0.99	1.21	0.52	0.83	0.19	
1980	3.08	0.40	0.75	0.88	0.48	0.56	0.01	
1985	4.60	0.32	0.90	0.80	0.52	1.65	0.14	0.27
1990	5.79	0.29	0.96	2.06	0.39	1.65	0.12	0.32
1995	17.39	3.04	3.95	3.90	1.42	4.06	0.85	0.17
2000	30.39	2.84	13.02	3.62	0.67	6.01	4.07	0.16
2005	24.03	2.94	2.65	4.68	0.52	10.90	2.00	0.34
2006	25.43	4.01	2.45	4.68	0.60	11.38	2.00	0.31
2007	11.97	1.79	4.25	0.39	2.82	1.40	1.26	0.05
2008	11.69	2.05	4.61	0.44	1.58	1.53	1.41	0.06
2009	11.39	2.39	3.96	0.45	1.61	1.45	1.46	0.06
2010	15.16	3.92	3.78	0.65	1.76	2.40	2.57	0.09
2011	16.22	5.09	2.86	0.73	0.70	3.18	3.57	0.10
2012	17.91	6.17	2.02	0.77	0.26	3.95	4.64	0.10
2013	21.29	8.03	2.10	0.94	0.40	4.32	5.40	0.10
2014	24.16	9.83	2.06	1.08	0.58	4.62	5.90	0.09
2015	26.92	11.92	2.00	1.24	0.82	4.47	6.39	0.08
2016	27.60	13.81	2.12	1.41	1.14	5.04	4.00	0.09
2017	29.90	14.93	2.29	1.52	1.23	5.51	4.32	0.09
2018	32.23	16.09	2.47	1.64	1.33	5.94	4.66	0.10
2019	36.69	17.40	2.85	2.02	1.33	8.19	4.77	0.12
2020	46.30	19.96	3.16	2.07	1.52	14.51	4.95	0.13
2021	48.56	20.26	3.31	2.17	1.43	16.14	5.07	0.18
2022	50.52	21.07	3.41	2.26	1.48	16.83	5.11	0.37

3-12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1980	1.72	0.23	0.36	0.63		0.50		
1985	4.54	0.27	0.45	0.86	0.33	2.47	0.06	0.12
1990	5.82	0.37	0.55	2.26	0.16	1.86	0.38	0.24
1995	21.31	1.74	1.75	7.46	1.26	7.61	1.41	0.08
2000	22.72	2.93	5.99	2.16	0.62	6.34	4.54	0.14
2005	30.94	3.38	3.86	9.32	0.54	10.98	2.57	0.29
2006	35.47	4.61	4.94	8.78	0.63	13.90	2.32	0.29
2007	16.80	8.27	1.92	0.86	2.35	1.82	1.54	0.04
2008	17.55	9.29	2.01	0.98	1.38	2.10	1.75	0.04
2009	17.86	9.94	1.63	0.97	1.42	2.16	1.71	0.04
2010	19.79	9.25	1.80	1.13	1.48	3.22	2.85	0.05
2011	20.97	8.14	1.89	1.24	0.68	4.47	4.50	0.06
2012	22.09	6.55	1.81	1.17	0.28	5.72	6.49	0.07
2013	25.06	8.20	1.88	1.44	0.37	5.93	7.18	0.07
2014	27.86	10.07	1.92	1.50	0.47	6.03	7.80	0.07
2015	31.93	12.50	1.98	2.00	0.59	6.20	8.59	0.07
2016	31.65	14.36	1.81	2.05	0.87	6.86	5.63	0.07
2017	38.01	17.33	2.19	2.36	1.05	8.20	6.79	0.09
2018	43.86	19.92	2.39	2.72	1.17	9.69	7.87	0.09
2019	52.19	22.50	2.78	3.24	1.28	13.85	8.41	0.12
2020	60.38	29.38	2.34	2.64	1.04	19.16	5.70	0.12
2021	70.27	35.25	2.50	2.91	1.15	21.81	6.51	0.14
2022	75.48	37.93	2.63	3.11	1.23	23.40	6.99	0.20

3-13 重点年份分县区果园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3.40	0.71	0.71	0.71	0.43	0.61	0.10	0.130
1980	2.95	0.71	0.56	0.64	0.29	0.51	0.06	0.180
1985	2.21	0.58	0.23	0.59	0.25	0.39	0.06	0.110
1990	6.49	1.64	0.57	1.84	0.21	1.09	1.02	0.120
1995	12.21	2.39	1.10	2.96	1.82	1.49	2.12	0.330
2000	15.96	3.32	1.77	3.52	1.97	2.24	2.73	0.410
2005	13.91	3.07	2.16	3.41	1.24	2.36	1.40	0.270
2006	13.86	3.07	2.25	3.35	1.19	2.33	1.40	0.270
2007	10.84	0.79	4.15	2.77	0.61	2.40	0.11	0.005
2008	10.95	0.80	4.17	2.82	0.62	2.43	0.11	0.005
2009	9.10	0.75	4.04	2.24	0.33	1.65	0.08	0.005
2010	8.33	0.72	3.89	2.04	0.24	1.35	0.07	0.005
2011	8.50	0.71	4.11	2.01	0.25	1.34	0.07	0.004
2012	8.43	0.67	4.26	1.88	0.24	1.34	0.04	0.004
2013	8.07	0.66	4.34	1.79	0.21	1.03	0.04	0.004
2014	8.14	0.65	4.55	1.75	0.17	0.97	0.04	0.004
2015	8.15	0.64	4.62	1.73	0.17	0.93	0.05	0.004
2016	8.90	0.64	4.68	2.08	0.31	1.13	0.05	0.004
2017	8.86	0.63	4.67	2.07	0.31	1.12	0.05	0.004
2018	9.06	0.67	4.82	2.07	0.31	1.14	0.05	0.004
2019	9.51	0.67	5.21	2.10	0.31	1.17	0.05	0.003
2020	9.77	0.67	5.45	2.10	0.31	1.18	0.05	0.003
2021	10.27	0.67	5.83	2.17	0.31	1.23	0.05	0.003
2022	11.54	0.75	6.90	2.24	0.31	1.27	0.06	0.004

3-14 重点年份分县区水果产量

单位：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824	481	425	1660	394	1222	115	527
1980	4879	745	480	1235	445	1475	114	385
1985	9284	2500	1894	1790	322	1887	381	509
1990	18065	5085	2888	4890	1225	2894	526	557
1995	31097	5873	3134	8200	1612	7571	4196	511
2000	35867	8847	4335	8093	3257	5503	5398	434
2005	36914	4192	6195	8209	3377	9430	4987	523
2006	36594	4711	6702	7936	3763	8364	4574	544
2007	34160	1861	10054	7362	4612	10068	187	17
2008	35932	1890	10290	9189	4017	10326	203	17
2009	30106	1684	11389	7022	2508	7322	165	15
2010	31103	1598	11926	7683	2100	7641	138	18
2011	32104	1791	13586	7373	1404	7813	121	17
2012	44960	2428	15577	11748	3967	11088	138	14
2013	47226	2551	16606	11991	3831	12093	148	6
2014	41253	2706	18000	9050	1310	10036	143	8
2015	38631	2660	19110	7340	942	8428	144	7
2016	49325	2492	27862	10068	1988	6617	280	19
2017	58408	2736	29897	13374	3183	8808	389	20
2018	61063	3083	30468	14540	3189	9369	395	20
2019	64671	3423	31239	14987	3348	11257	405	13
2020	66576	3431	31258	16103	3434	11905	431	14
2021	77265	3623	36728	18042	3787	14625	446	14
2022	84104	3588	41416	18499	4121	15984	472	24

3-15 2022年分县区林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亩、万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50.00	8.76	9.08	6.23	6.20	8.68	5.19	5.87
1. 人工造林	24.90	2.28	0.68	3.61	4.90	7.28	2.44	3.71
2. 飞播造林								
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5.02	1.15	0.30	1.10			1.05	1.42
4. 退化林修复面积	20.08	5.33	8.10	1.52	1.30	1.40	1.70	0.73
5. 人工更新面积								
二、四旁（零星）植树	1785.75	261.50	248.00	289.46	204.00	310.90	134.09	337.80
三、育苗面积	2.79	0.10	0.10	0.53	0.80	0.88	0.24	0.14
国有育苗面积	0.29	0.01		0.23	0.01		0.03	0.01
四、森林抚育面积	0.52						0.52	

3-16 2022年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农业水利化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01.00	19.25	4.07	23.66	15.17	32.70	5.83	0.31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80.61	12.10	3.89	23.00	9.84	27.37	4.11	0.31
机电井达到数	眼	1057	428	266	107	81	162	13	
水　　窖	眼	347471	118286	96039	75179	28392	22118	5086	2371
二、农业电气化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75622	10047	6843	6705	6839	38267	1304	5619
农村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29998	5654	2537	3063	3129	12790	430	2394
农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45624	4393	4306	3641	3710	25477	873	3225
水电站	个	22					16	1	5
三、农业化学化									
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	吨	303508	61835	60877	47067	25000	70985	17905	19840
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	吨	87141	17850	17573	14051	6610	18401	5794	6862
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25169	7352	5020	3680	1233	5289	709	1886

3-17 重点年份分县区大牲畜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32.69	5.35	5.12	4.28	4.21	4.70	3.37	5.66
1980	36.60	5.96	5.31	5.09	4.58	5.14	3.90	6.62
1985	52.91	8.82	9.42	7.24	5.69	6.34	5.55	9.85
1990	66.87	11.58	11.50	9.54	6.83	7.46	7.08	12.88
1995	71.58	12.20	12.26	10.43	7.97	7.71	8.40	12.61
2000	57.84	9.29	11.04	8.50	5.37	5.86	5.48	12.30
2005	58.69	10.32	12.14	8.20	5.43	6.37	5.28	10.95
2006	58.60	9.92	12.51	8.22	5.44	6.90	5.00	10.61
2007	54.94	11.69	13.34	8.86	4.29	6.91	3.42	6.42
2008	48.31	9.38	12.33	9.07	3.74	6.16	2.79	4.83
2009	45.36	7.68	11.53	8.60	3.57	6.06	2.66	5.25
2010	45.84	8.29	11.46	8.72	3.74	5.90	2.62	5.10
2011	44.83	8.00	11.49	8.11	3.85	5.49	2.51	5.38
2012	44.68	8.48	11.70	7.95	3.70	5.50	2.34	5.01
2013	45.81	9.13	11.65	8.14	3.55	5.36	2.74	5.25
2014	42.94	8.49	10.66	7.23	3.33	5.28	2.63	5.33
2015	41.68	8.31	10.20	6.95	3.26	5.13	2.61	5.23
2016	35.72	6.17	9.22	5.99	2.75	4.82	1.68	5.10
2017	36.62	6.25	9.40	6.14	2.82	4.97	1.76	5.27
2018	39.01	6.44	9.72	6.53	2.97	5.70	1.92	5.74
2019	41.03	6.76	9.89	6.91	3.26	6.03	1.97	6.21
2020	46.84	8.30	10.29	7.45	4.46	6.71	2.62	7.00
2021	53.24	9.33	11.65	8.48	5.15	7.29	2.96	8.40
2022	55.39	9.75	12.05	8.70	5.31	7.53	3.12	8.93

3-18 重点年份分县区生猪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65.41	12.78	9.51	7.95	9.05	14.68	3.32	8.12
1980	61.57	11.75	9.92	8.45	7.81	12.85	3.22	7.57
1985	84.20	14.33	12.92	11.55	10.81	18.00	4.36	12.23
1990	94.20	15.86	13.19	14.12	11.30	18.51	5.02	16.20
1995	104.05	15.18	14.93	17.22	13.05	21.53	6.72	15.42
2000	86.44	12.40	12.12	15.00	10.24	17.50	5.10	14.08
2005	96.90	13.21	12.89	18.00	10.20	19.44	5.43	17.73
2006	96.18	13.42	12.92	15.57	10.01	20.29	5.42	18.55
2007	43.91	5.39	7.26	8.10	3.53	11.84	1.46	6.33
2008	45.33	5.41	8.55	9.67	3.71	9.82	1.67	6.51
2009	44.80	5.61	8.21	9.50	3.79	9.64	1.74	6.31
2010	43.95	5.65	7.55	9.34	3.90	9.73	1.67	6.11
2011	42.65	5.62	5.73	9.44	3.76	10.23	1.66	6.20
2012	44.28	5.74	6.24	9.96	3.87	10.51	1.84	6.12
2013	45.02	5.81	6.33	10.13	3.92	10.71	1.88	6.25
2014	45.36	5.86	6.37	10.20	3.95	10.79	1.89	6.29
2015	41.74	5.39	5.87	9.39	3.63	9.93	1.74	5.79
2016	37.14	4.80	5.22	8.36	3.23	8.84	1.55	5.15
2017	43.03	5.18	6.34	9.67	3.95	10.44	1.65	5.80
2018	45.88	5.58	6.35	9.87	4.03	11.98	1.79	6.29
2019	42.80	5.76	6.19	7.54	4.24	12.92	1.84	4.31
2020	79.12	13.67	8.31	16.17	8.99	22.54	2.45	6.99
2021	86.24	15.91	9.20	18.85	9.67	22.83	2.55	7.22
2022	80.97	14.64	8.60	17.34	9.19	21.62	2.50	7.09

3-19 重点年份分县区羊存栏

单位：万只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86.60	22.35	14.12	11.74	8.14	14.90	6.51	8.84
1980	102.66	26.33	15.28	13.54	10.46	19.14	6.92	10.99
1985	75.64	17.35	8.32	9.04	8.45	12.13	7.50	12.85
1990	94.14	21.52	10.45	12.57	10.38	14.85	9.16	15.21
1995	100.21	22.30	7.85	15.05	12.26	16.53	11.85	14.37
2000	83.01	15.86	6.72	8.83	6.67	17.13	10.67	17.13
2005	77.92	14.13	6.85	8.06	6.10	20.57	7.70	14.51
2006	82.38	14.78	6.85	8.11	6.19	23.55	7.63	15.27
2007	95.98	21.70	18.91	9.16	8.90	20.81	4.68	11.83
2008	79.30	18.95	7.85	10.71	7.86	17.12	5.73	11.08
2009	80.94	19.42	8.15	11.11	8.58	17.85	5.29	10.54
2010	86.67	21.53	8.93	13.98	9.65	17.90	4.74	9.95
2011	88.61	21.38	9.16	14.40	9.61	18.66	4.68	10.73
2012	91.16	21.57	10.02	14.59	9.88	19.24	4.79	11.07
2013	93.94	22.63	10.55	14.82	9.95	19.92	5.09	10.98
2014	101.14	24.33	11.38	15.97	10.60	21.48	5.57	11.80
2015	100.73	24.38	11.24	16.23	10.77	21.58	5.01	11.52
2016	97.81	23.67	10.92	15.76	10.46	20.95	4.87	11.19
2017	92.92	22.68	10.21	15.16	10.18	19.52	4.43	10.73
2018	101.80	28.02	10.49	15.31	10.40	21.58	4.54	11.45
2019	105.99	29.70	10.57	15.55	10.83	22.68	4.67	11.97
2020	123.00	35.45	11.17	16.65	15.19	25.10	5.84	13.60
2021	137.03	40.14	12.69	19.59	16.91	26.33	7.32	14.04
2022	144.25	40.18	12.92	20.40	18.16	26.22	9.89	16.48

3-20 重点年份分县区肉类总产量

单位：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15750	2656	2598	2223	2123	3894	827	1429
1980	15175	2905	2845	2225	1740	3175	576	1709
1985	30369	5633	4572	5527	3344	7236	1401	2656
1990	51290	9990	8654	7989	5967	8645	2983	7062
1995	66348	11723	10730	9682	8610	12581	6613	6409
2000	82608	12697	10686	11789	6758	16566	7517	16596
2005	91596	16573	10422	11084	7354	24503	8536	13125
2006	99773	18117	12582	12132	8278	26234	8716	13712
2007	67365	10841	10974	11203	4942	17291	3238	8877
2008	67066	10248	11338	12331	4995	17364	2406	8383
2009	64609	9986	10923	11885	5038	16718	2462	7597
2010	63990	10453	10160	12206	5258	16194	2402	7317
2011	61631	10162	8509	11990	5000	16067	2373	7530
2012	63239	10355	9006	12193	5230	16315	2348	7791
2013	65055	10254	9107	12542	5368	16669	3053	8061
2014	65170	10380	9062	12442	5374	16829	3001	8082
2015	59549	9663	8145	11026	4906	15712	2682	7413
2016	54689	9016	7582	9605	4524	14697	2456	6808
2017	60682	9348	8615	11215	5032	16244	2593	7635
2018	59640	11132	8865	10937	4644	15071	2643	6348
2019	58623	11166	8649	10206	4594	15760	2601	5647
2020	65711	12834	9236	11062	6691	16578	3289	6021
2021	83139	15388	12423	13865	8636	21336	3659	7832
2022	87348	16068	12755	14344	8989	23359	3655	8177

3-21 重点年份分品种大牲畜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大牲畜存栏	牛	马	驴	骡
1978	32.69	15.49	3.32	10.34	3.54
1980	36.60	17.24	3.71	11.85	3.80
1985	52.90	21.93	5.73	19.55	5.69
1990	66.87	27.15	5.64	25.55	8.53
1995	71.58	28.81	5.05	27.23	10.49
2000	57.84	22.40	2.72	21.52	11.20
2005	58.69	25.45	2.52	21.09	9.63
2006	58.60	26.14	2.68	20.97	8.81
2007	54.94	27.55	1.51	17.88	8.00
2008	48.31	23.09	1.88	17.28	6.06
2009	45.36	24.47	1.48	14.54	4.87
2010	45.84	25.50	1.43	14.52	4.38
2011	44.83	27.89	1.52	11.74	3.69
2012	44.68	27.49	1.23	11.94	4.02
2013	45.81	27.75	1.47	12.15	4.44
2014	42.94	28.96	1.41	9.23	3.34
2015	41.68	28.48	1.44	8.64	3.13
2016	35.72	27.99	0.41	5.47	1.84
2017	36.62	28.84	0.45	5.37	1.96
2018	39.01	31.53	0.46	5.13	1.90
2019	41.03	33.59	0.46	5.30	1.68
2020	46.84	39.83	0.51	5.02	1.49
2021	53.24	45.88	0.65	5.19	1.52
2022	55.39	47.63	0.99	5.29	1.48

3-22 重点年份猪、羊、家禽存、出栏

单位：万头、万只

年 份	生猪存栏	能繁殖母猪	生猪出栏	羊存栏	羊出栏	家禽出栏
1978	65.41		36.68	86.60		
1980	61.57		35.92	102.66		
1985	84.20		57.63	75.64		
1990	94.20	6.85	71.62	94.14		
1995	104.05	8.32	97.54	100.21	34.19	334.26
2000	86.44	9.08	88.21	83.01	37.11	309.57
2005	96.90	11.65	94.78	77.92	40.03	418.15
2006	96.18	9.79	102.78	82.38	42.82	441.97
2007	43.91	3.99	62.60	95.98	57.03	323.11
2008	45.33	6.45	66.61	60.13	43.64	279.11
2009	44.80	6.02	66.10	80.94	43.90	248.85
2010	43.95	5.58	66.10	86.67	44.67	286.73
2011	42.65	5.49	62.77	71.91	44.11	312.76
2012	44.28	5.46	65.34	91.16	44.90	334.03
2013	45.02	5.51	66.16	93.94	46.57	297.06
2014	45.36	5.17	64.95	101.14	50.39	355.93
2015	41.74	5.84	55.77	100.73	55.39	386.91
2016	37.14	4.30	41.19	97.81	59.62	404.24
2017	43.03	4.92	51.09	92.92	62.40	269.29
2018	45.88	5.41	52.01	101.80	64.33	267.40
2019	42.80	4.66	48.79	105.99	68.34	286.74
2020	79.12	8.75	51.06	123.00	80.24	393.11
2021	86.24	7.93	62.80	137.03	97.25	450.00
2022	80.97	8.19	66.01	144.25	105.35	455.60

3-23 重点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农业（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1978	20347					
1980	27372					
1985	49896					
1990	100109					
1995	250743	139566	76089	2787	60517	173
2000	309649	188468	137002	5667	45303	496
2005	484472	295105	204576	2228	79748	604
2006	503457	323992	223434	2640	87783	720
2007	615845	378746	251615	1872	93425	386
2008	596325	360239	271179	1977	70895	358
2009	606093	370931	288377	1592	63654	381
2010	687352	424449	334528	1778	72021	389
2011	739258	456314	354167	4136	79048	535
2012	906176	556035	453476	4121	80087	548
2013	1010533	624164	516776	4440	83566	559
2014	1029007	619386	514880	3612	80201	519
2015	1055343	637216	535895	3637	76574	467
2016	1075196	650844	531245	2810	102122	669
2017	1181503	697205	571817	3759	106033	612
2018	1247016	709972	573777	11814	108751	290
2019	1423052	796524	621246	9588	148335	475
2020	1612421	915716	708570	7248	181225	754
2021	1767793	1002492	776298	9479	196756	1004
2022	1955961	1116001	856144	9034	229525	760

注：2007-2019 年产值与增加值为四经普修订后数据。

3-24 2022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116001	223089	131425	188145	177141	191196	77792	127214
1. 农业增加值	856144	171807	96780	136798	147092	131399	62145	110123
2. 林业增加值	9034	1203	1763	1035	1072	1237	1685	1039
3. 牧业增加值	229525	48617	32117	39659	27439	52604	13506	15583
4. 渔业增加值	760	2	9	141	111	217	207	74
5.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	20538	1460	757	10512	1428	5739	249	394

注：此增加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与综合篇1-4中初步核算数有差异。

3-25 2022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55961	407643	245647	330962	287946	351066	116874	215823
1. 农业产值	1500742	324136	184628	237025	238461	235431	96645	184415
2. 林业产值	19120	2352	3660	2238	2525	3072	3392	1880
3. 牧业产值	357508	75652	54515	51715	41534	90621	15550	27921
4. 渔业产值	1307	33	18	148	216	418	356	118
5.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产值	77284	5470	2826	39835	5209	21523	932	1489

3-26 重点年份农业生产情况

年 份	水平梯田（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当年造林（万亩）	农村用电量（万度）	化肥施用量（吨）	农膜使用量（吨）
1978	189.38	65.28	2.57	1424.70	49838	
1980	195.86	64.31	2.88	1800.62	33756	
1985	227.95	61.20	25.80	3805.04	55519	
1990	300.97	59.20	2.01	4400.58	91993	443
1995	382.58	66.90	2.27	4433.84	160748	1026
2000	479.13	72.61	31.58	13194.95	204882	6103
2005	560.88	75.83	45.89	16558.71	264506	4025
2006	566.38	75.16	18.79	17661.12	264792	4085
2007	575.22	75.65	16.27	19266.52	270485	4718
2008	582.56	75.27	19.77	18575.48	280839	5399
2009	590.26	75.07	14.63	21573.35	274012	7153
2010	601.19	75.04	13.35	23698.97	279843	12490
2011	610.63	74.74	15.85	26774.95	313582	21252
2012	622.88	74.59	20.29	30100.47	299187	16626
2013	634.60	76.90	23.97	32600.42	310920	17353
2014	641.94	76.52	26.27	34141.16	326590	17445
2015	651.61	81.49	27.49	36151.09	334341	19526
2016	657.96	81.99	41.08	36459.00	332915	20205
2017	653.72	81.79	53.55	38403.22	333050	20353
2018	660.04	80.63	52.85	56018.90	323248	19381
2019	662.68	80.71	31.39	61359.38	317468	19909
2020	665.24	80.90	38.29	69017.18	315481	19932
2021	675.54	81.02	50.15	74909.11	309949	22669
2022	689.46	80.61	50.00	75622.41	303508	25169

3-27 2022年分县区农业机械化情况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当年机耕面积	千公顷	523.2	119.7	95.8	87.0	69.6	80.7	32.2	38.2
当年机播面积	千公顷	233.2	62.5	57.0	24.4	29.1	37.3	10.6	12.2
机电灌溉面积	千公顷	28.1	6.8	0.6	2.1	9.4	7.8	1.5	0.0
机械植保面积	千公顷	19.6	1.1	1.1	1.3	12.0	1.9	2.1	0.1
机收面积	千公顷	277.6	58.5	44.6	52.6	43.3	44.9	13.7	20.0
主要农机拥有量									
1.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225.4	48.6	30.5	38.7	18.8	43.0	16.8	28.8
2.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5027	5176	1101	2261	782	2541	923	2243
3. 小型拖拉机	台	70049	22755	5740	11235	13344	11023	2011	3941
4. 农用水泵	台	13461	2950	2563	4805	986	1157	265	735
5. 联合收获机	台	233	73	42	32	18	34	26	8
6. 马铃薯收获机	台	5936	1661	815	722	501	2009	173	55
7. 机动脱粒机	台	45886	5055	15828	11862	307	3543	2812	6479
8. 粮食初加工机械	台	11862	1778	3481	1202	950	1702	1564	1185
9. 油料初加工机械	台	3306	550	553	285	134	361	1221	202

04 工 业

4-1 重点年份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指标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	销售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增速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2005	51	170493	164811	53635	14.3	-6811	-15116
2009	81	445159	425106	126958	12.5	13940	-172
2010	81	527495	503750	129583	17.7	29652	13542
2011	50	648397	609302	162412	25.1	33794	18366
2012	81	1015072	917055	205075	23.3	33276	13087
2013	92	1324612	1225311	255343	19.0	44649	21707
2014	119	1425920	1280909	268038	10.2	63073	28530
2015	141	1521679	1371665	278646	9.5	53643	26549
2016	152	1806108	1648389	294161	9.5	72194	20664
2017	153	1579581	1523940	285266	3.9	73228	51464
2018	147	1708208	1641948	281114	4.4	63294	33781
2019	121	1714159	1676482	327777	3.9	89146	55857
2020	118	1914379	1852281		8.0	43864	12548
2021	137	2582439	2408863		14.3	49643	25864
2022	187	3044034	2750492		7.7	69274	34764

注：企业个数包括定西电力公司与4-6有区别。

4-2 2022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及增加值增速

单位：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企业个数	187	51	23	36	18	39	5	15
国有企业	7	3	1	1	1	1		
其他企业	180	48	22	35	17	38	5	15
增加值增速	7.7	10.5	19.5	14.7	15.2	5.6	5.6	10.1
国有企业	2.9	665.1	-11.6	76.8	42.1	4.6		
其他企业	12.7	20.3	33.2	14.8	18.4	8.7	5.6	10.1

4-3 2022年规模以上

行业名称	合 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国有企业
合计	7.7	21.1	6.5	2.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8.2		73.3	
贵金属矿采选	73.3		7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30.2	30.2		
采盐	-19.2	-1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9	-26.9		
谷物磨制	-80.4	-80.4		
饲料加工	-54.3	-54.3		
屠宰及肉类加工	47.5	47.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29.6	29.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9.6	29.6		
食品制造业	173.7	173.7		
方便食品制造	173.7	173.7		
乳制品制造	11.4	11.4		
其他食品制造	14.4	14.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7	34.6		
造纸	22.7	34.6		
纸制品制造	2.7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	2.7		
印刷	21.7		2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		9.8	
肥料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2.4	22.4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3	2.3		
医药制造业	-12.9	-12.9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0.3	-0.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43.1	43.1		
中药饮片加工	21.7	21.7		
中成药生产	21.7	2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		0.4	
塑料制品业	-9.9		-9.9	

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

单位：%

股份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有工业	大中型企业	私有企业
12.5	-3.5	43.3	10.5	11.8	9.0	7.0
-38.2				-64.2		
73.3				0.4		
30.2				30.2		-7.6
-19.2				-19.2		-20.9
-26.9				-26.9		-33.6
-80.4				-80.4		-80.4
-54.3				-54.3		-54.3
47.5				47.5		12.0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1.4			11.4			
14.4			14.4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7				2.7		2.7
2.7				2.7		2.7
21.7				21.7		9.8
9.8				9.8		9.8
21.0		377.7	26.7	19.2	40.8	16.5
2.3				2.3		2.3
-12.9				-12.9		-12.9
-0.4		10.8	-79.6	17.7	-18.2	19.8
40.4			47.2	34.5	47.2	25.9
21.7				21.7		17.9
21.7				21.7		17.9
0.6		-14.8	1.0	-0.3	-9.4	-3.8
-9.9			-12.8	0.2	-9.4	0.2

4-3 2022年规模以上

行业名称	合 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国有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0		15.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18.8		18.8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779.5		779.5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60.8		-60.8	
玻璃制造	55.0		55.0	
玻璃制品制造	6.1		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		-2.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6.1		16.1	
贵金属冶炼	2.6		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6.3		36.3	
金属制品业	48.9		48.9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5		-3.5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20.4		20.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8.8		18.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1		1.1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19.2		1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2.2		22.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48.0		48.0	
通用零部件制造	11.5		1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2.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2.4		-2.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40.4	-40.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40.4	-4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		3.0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0		3.0	
照明器具制造	8.0		8.0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6.7		36.7	54.9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6		-2.6	-2.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		6.9	
电力生产	16.7		16.7	
电力供应	16.7		16.7	
热力生产和供应	19.2		19.2	4.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8		19.8	4.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6.5	6.5

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续）

单位：%

股份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有工业	大中型企业	私有企业
15.0			42.8	11.6		12.3
23.4		-14.8	52.9	15.4		19.6
779.5			779.5			
-60.8			279.7	-88.9		-88.9
55.0				55.0		-21.5
6.1			13.7	-0.6	5.8	3.8
-2.8			-3.2	-2.7	-2.8	
16.1			16.1		16.1	
2.6			-2.0	3.8	-54.7	3.8
90.2	-3.5	-8.0		36.3		39.9
208.1		-8.0		48.9		48.9
	-3.5			-3.5		
20.4				20.4		-10.9
18.8				1.1	19.2	1.1
1.1				1.1		1.1
19.2					19.2	
22.2			40.6	14.5		14.5
48.0			40.6			
11.5				11.5		11.5
-2.4				-2.4		-2.4
-2.4				-2.4		-2.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3.0			3.0			
3.0			3.0			
23.5			2.4	85.8	-2.6	27.9
29.5			19.3	125.0		47.7
			-2.6		-2.6	
6.9			3.8	12.3		12.3
16.7				16.7		126.6
16.7				16.7		126.6
32.3			19.2			
32.3			19.8			
			6.5			

4-4 2022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存 货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计	186	41	1830314	479430	533690	209927	4513559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5		108581	48070	555	372	625702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	176	40	1607691	427067	529476	208052	3654552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	4756	656	1573	696	7647
其它企业	4		109285	3638	2086	806	225658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32	11	582538	122912	218914	32433	1990295
集体控股	2		43854	22354	21115	7754	73647
私人控股	151	30	1199233	329475	293662	169740	2444912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其他	1		4690	4690			4705

注：本表数据均不含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供电公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39555	2446567		2171810		10759		41255	73781	64390
444752	57529		31203		90		2	4869	12348
2474871	2371327		2129697		10494		39657	67083	52071
5497	2104		1975		5		52	123	82
114435	15607		8935		171		1545	1706	-111
1409068	782284		674462		5771		5737	27035	29123
28412	52904		44993		187		1920	3005	711
1602075	1604832		1446310		4674		33598	43636	34556
	6547		6045		127			106	

4-4 2022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万元、人、元、%

指标名称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营业收入利润率
总计	13289	21779	34764	88631	34510	23751	2	89	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9	8751	9078		-8903	-8993		54	16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	11404	9286	21861	88449	42672	32179	1	90	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20	-182	182	99	94		94	-9
其它企业	1876	3962	4007		643	472		57	26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4497	32921	35795	29330	12680	6909	1	86	5
集体控股		4484	5241		896	709		85	10
私人控股	8792	-15897	-6542	59301	20807	16133	1	90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其他		270	270		127			92	4

4-5 2022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名 称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551624		240625				310999	
小麦粉	吨	66170	18213	47957					
饲料	吨	127052	106744	7742					12566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965	965						
食品添加剂	吨	107			107				
饮料	吨	248						248	
服装	万件	311	311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44080					4408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38			138				
中成药	吨	4505	3875						630
塑料制品	吨	39962	27744	12218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227688					1019611	2208077	
水泥	吨	4127029	724945				1240728	216135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474024	499388	268369	364258	199639	731697	115880	294793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49766	16881				32885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12761894					12761894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10237					10237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880126	1880126						
夹层玻璃	平方米	335007	335007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428848	1428848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96	96						
锑品	吨	1292					1292		
原铝（电解铝）	吨	112863					112863		
黄金	千克	3833					3833		
铜材	吨	641			641				
铝材	吨	347873.6			347873.6				
钢结构	吨	2657	2657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2969.7	2969.7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127.4			3127.4				
金属紧固件	吨	34490	3449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898			898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57941	57941						
电子元件	万只	379.8	379.8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556			817		739		

4-6 2022年分行业规模以上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存 货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　　计	186	41	1830314	479430	533690	209927	451355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3	11980	2381	880	780	247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6	155270	41790	76244	69581	307667
食品制造业	1		4884	204	3639	1652	62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4243	2675	792	727	1856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7134	1299	949	738	1153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5235	245	2082	1849	112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1	17976	254	13784	5040	49540
医药制造业	45	8	496431	86986	132560	58596	86759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3	40218	8097	8907	6133	597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	6	352895	171294	64132	39406	6264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1	302664	15454	185496	7935	568651
金属制品业	7	1	18327	5991	4413	3070	258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48678	23398	22844	8497	745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1	9336	2292	6214	4320	20512
汽车制造业	1		2101	704	1310	561	56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5347	3495	1033	632	748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11	330962	112202	5861	39	165777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4978	573	2071		3839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1656	96	481	372	131446

注：本表数据均不含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供电公司。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39555	2446567		2171810		10759		41255	73781	64390
12660	4221		3522		288		283	220	201
152327	112299		97768		171		1744	3265	2928
4833	2701		2307		25		112	385	36
8393	9896		7994		178		361	746	121
5026	20530		18821		99		186	807	149
6612	5647		4571		6		142	231	61
21890	52814		46021		296		374	1586	221
515225	403949		339291		1724		9923	16479	11371
25402	70115		63323		230		3336	1478	158
317898	379299		311575		3487		10543	21261	2650
403220	1070371		1013232		2465		9653	10020	8012
17023	24027		21371		43		536	784	276
19453	58795		50034		268		1956	4075	525
10663	7695		7209		90		282	1002	135
3960	2162		1945		8		6	150	83
4929	3264		2339		19		110	339	69
1438081	196573		163790		1253		1262	8130	36499
26433	13564		11740		65		141	1160	121
45527	8647		4957		45		307	1664	773

4-6 2022年分行业规模以上

指标名称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总　　计	13289	21779	34764	88631	34510	23751	147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2	-292	292	428	140	1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19	6759	526	332	161	1169
食品制造业		-164	149		25		5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468	6055	6055		318	141	1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1	662		1453	1353	1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53	453		15	9	1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81	2799	174	630	335	176
医药制造业	7428	25753	28336	7353	9155	7431	374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8	870	992	874	828	598	4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569	27267	2912	14198	10711	248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9	8815	9864	15	9495	7030	2951
金属制品业		429	530	182	474	431	2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30	5039		1406	1138	7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	-297	839	155	65	193
汽车制造业		-27	22		48	40	5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	396		178	159	9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	-59639	-55361	75462	-5128	-6381	12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37	374		249	184	1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1	1018		252	207	351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万元、人、%、天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营业收入利润率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费用	单位成本费用	每百元资产实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周转天数	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	资产负债率	资产利润率
89	1	9	98	108	332	17	35	67	2
83	-7	17	100	34	1055	40	102	51	-2
87	6	9	96	73	493	128	67	50	4
85	6	20	105	86	418	129	14	77	5
81	61	13	93	107	338	16	49	45	65
92	3	7	99	356	101	7	11	44	11
81	8	11	92	101	357	73	8	59	8
87	5	7	95	213	169	20	1	44	11
84	7	11	95	93	387	31	39	59	7
90	1	8	98	235	153	17	21	43	3
82	7	10	92	121	297	23	81	51	9
95	1	4	99	377	96	1	3	71	3
89	2	9	98	186	194	26	45	66	4
85	9	14	99	158	228	31	72	26	14
94	-4	24	118	75	480	108	54	52	-3
90	1	11	101	77	470	52	59	70	1
72	12	16	88	87	413	49	193	66	11
83	-28	23	107	24	1518		103	87	-7
87	3	10	97	71	510		8	69	2
57	12	32	89	13	2736	14	2	35	2

05 建筑业

5-1 重点年份建筑业主要指标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	增加值	比上年增长
1978	8	1796	720	
1980	8	2096	869	
1985	10	2371	1621	
1990	10	3482	2968	
1995	14	19247	16995	
2000	40	97847	20616	
2005	56	125443	55581	12.8
2006	53	138191	55506	36.3
2007	49	155172	63667	9.8
2008	49	182676	96429	7.8
2009	50	246268	114265	17.7
2010	43	333054	132993	11.5
2011	47	481095	168398	25.5
2012	68	739735	193616	12.2
2013	72	907834	217730	11.4
2014	76	962462	235807	10.5
2015	77	745151	261884	8.2
2016	90	750409	274647	5.9
2017	90	702090	283619	1.1
2018	104	657083	297912	3.5
2019	108	751128	319362	4.1
2020	105	828440	339671	7.8
2021	117	990522	372585	0.5
2022	143	1178494	433414	15.8

06 固定资产投资

6-1 重点年份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		房地产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1978	1687		1687			
1980	1449		1449			
1985	7070		7070			
1990	17186		17186			
1995	37749		37201		548	
2000	152718		150661		2057	
2005	350838	14.9	326448	13.0	24390	47.2
2006	428331	22.1	398165	22.0	30166	23.7
2007	552791	29.1	498571	25.2	54220	79.7
2008	805240	45.7	724694	45.4	80546	48.6
2009	1256633	56.1	1157114	59.7	99519	23.6
2010	1939830	54.4	1756681	51.8	183149	84.0
2011	2816592	55.8	2564299	45.9	252293	37.8
2012	3922905	44.2	3470797	39.7	452108	91.5
2013	4133141	30.2	3528804	29.8	604337	33.7
2014	5005912	21.1	4563981	29.3	441931	-26.9
2015	5553545	10.9	5242392	14.9	311153	-29.6
2016	6211980	11.9	5871622	12.0	340358	9.4
2017	3586840	-42.3	3049925	-48.1	536915	57.8
2018		15.1		17.3		8.4
2019		15.4		9.7		33.7
2020		15.8		16.3		14.2
2021		15.3		12.0		24.2
2022		16.7		17.3		15.1

6-2 2022年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16.7	14.0	24.0	8.7	21.6	16.0	25.0	25.2
项目个数	941	209	145	116	138	169	79	77
项目投资增长速度	17.3	15.5	9.6	4.0	49.7	20.6	3.5	52.0
房地产开发项目个数	123	34	20	15	10	17	9	18
房地产开发增长速度	15.1	11.1	108.3	18.9	-17.5	2.7	391.4	-12.8

6-3 2022年分类别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指　标	占比	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100	16.65
按组成分		
项目投资	71.07	17.29
房地产开发	28.93	15.11
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项目	2.44	-0.02
地方项目	97.56	0.17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81.7	18.00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9.6	2.70
其他费用	8.7	22.2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3.9	67.80
第二产业	26.2	40.10
第三产业	69.9	8.10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	0.36
国家预算资金	28.64	1.82
国内贷款	12.22	-0.03
债券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39.56	0.26
其他资金	19.58	0.01

07 商 贸

7-1 重点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量	增　速
1992	56621	
1993	71276	25.9
1994	84670	18.8
1995	99776	17.8
1996	105100	5.3
1997	113493	8.0
1998	125539	10.6
1999	138067	10.0
2000	157409	14.0
2005	269070	11.9
2006	305726	13.6
2007	355164	16.2
2008	419282	18.1
2009	491686	17.3
2010	594131	20.8
2011	733857	23.5
2012	848220	15.6
2013	944828	11.4
2014	1063685	12.6
2015	1162889	9.3
2016	1275161	9.7
2017	1372283	7.6
2018	1486009	8.3
2019	1600443	7.7
2020	1592121	-0.5
2021	1855061	16.5
2022	2014941	8.6

注：1992年-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7-2 2022年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4941	8.6	761467	8.2	155832	8.8	355464	9.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707862	8.5	657461	8.1	130175	8.7	299256	8.9
2. 乡村	307079	9.0	104006	8.6	25656	9.1	56208	9.5
（二）按销售形态分								
1、餐费收入	279502	8.3	58843	7.6	31584	8.5	48754	8.6
2、商品零售	1735439	8.7	702624	8.2	124248	8.9	306710	9.1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986	9.6	294288	8.2	72941	9.8	256963	9.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98183	9.5	248085	8.1	60395	9.8	214307	8.9
2. 乡村	19804	9.9	46203	8.6	12546	10.0	42656	9.2
（二）按销售形态分								
1、餐费收入	22535	9.3	53687	7.8	16603	9.3	47495	8.4
2、商品零售	95451	9.7	240601	8.3	56337	10.0	209468	9.1

7-3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13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	59	71	70	83	84	91	99	103
年末从业人数	3054	3344	3388	3405	3233	3303	3727	3682
商品购进额	676142	661268	764285	756750	738880	773049	920826	1060312
#进口额	3500		2248	13237		4763		10
商品销售额	825217	808429	859349	896767	911965	921678	1058351	1238658
#出口额	1551	2002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47142	43078	54652	57785	66644	60259	76445	64016
批发业								
法人企业	23	27	29	36	36	38	36	35
年末从业人数	1222	1278	1380	1482	1404	1320	1270	1192
商品购进额	361498	369747	409370	420461	425394	457653	498560	575373
#进口额			2248	3688		4763		
商品销售额	415257	462837	507903	509932	548213	542247	571311	644311
#出口额	1551	2002						
期末商品库存额	20327	28287	35385	43157	50917	41091	43412	39140
零售业								
法人企业	36	44	41	47	48	53	63	68
年末从业人数	1832	2066	2008	1923	1829	1983	2457	2490
商品购进额	314644	291522	354915	336289	313487	315396	422266	484939
#进口额	3500			9549				10
商品销售额	409959	345592	351447	386835	363751	379431	487040	594346
#出口额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26815	14791	19267	14628	15727	19169	33033	24876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69785	84092	78727	94940	108031	113056	178446	224781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4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情况

单位：个、人、间、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13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住宿餐饮业								
法人企业	29	40	45	44	45	48	52	57
年末从业人数	2567	2640	2856	2697	2662	1798	2704	2913
营业额	27014	36988	37103	25117	27891	32130	44060	47771
餐费收入	18456	24397	26153	16074	18525	22298	30922	33171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80351	97573	113288	100702	181740	169088	188146	210226
住宿业								
法人企业	16	20	20	22	20	21	19	19
年末从业人数	1216	1413	1413	1349	1295	925	1217	1260
营业额	16388	21831	18726	13270	14313	16076	18860	17933
客房收入	6217	8090	9044	7232	7632	7276	9207	9088
餐费收入	9210	11088	9460	5855	6618	7957	9270	8285
客房数	1198	1882	2164	2321	10093	10100	2174	2420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26338	37838	42773	49900	115016	99913	87026	87474
餐饮业								
法人企业	13	20	25	22	25	27	33	38
年末从业人数	1351	1227	1443	1348	1367	873	1487	1603
营业额	10627	15158	18377	11847	13578	16054	25200	29838
餐费收入	9246	13309	16693	10219	11907	14341	21652	24886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54013	59735	70515	50802	66724	69175	101120	122752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5 2022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购销存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批发业	35	1192	575373	644311	39140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	22	8399	8851	136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种子批发	1	2	8399	8851	136
牲畜批发	1	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	375	187570	254456	1622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	58	11603	11790	263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3	38	12165	14789	1228
烟草制品批发	1	279	163802	227877	1235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66	4716	5580	511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1	66	4716	5580	51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464	117666	117339	15281
西药批发	3	148	17134	21418	1165
中药批发	15	316	100533	95921	141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	265	257023	258086	6992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	10	19089	19210	38
建材批发	4	186	207215	210137	3007
化肥批发	3	69	30718	28738	394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5	1192	575373	644311	39140
国有企业	1	279	163802	227877	12356
股份合作企业	1	22	21182	21605	236
有限责任公司	13	307	112903	108433	12188
国有独资公司	2	81	10994	9477	486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	226	101909	98957	7327
股份有限公司	3	203	183025	186770	1196
私营企业	17	381	94461	99626	13165
私营独资企业	2	35	5650	6323	45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	255	78836	79317	1232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91	9975	13986	385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批发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8698	21541	393315	221823	101215	579083	504333	28820
8938	4417	125551	52180	3093	8399	8060	
1894	918	8315	5222	3093	8399	8060	
7043	3499	117236	46958				
12800	6117	76709	29210	47499	227503	167979	28390
4272	383	8889	5661	3228	11790	11603	
409	140	5657	3742	1916	13782	12359	2
8120	5594	62163	19807	42356	201931	144017	28388
5856	974	9119	474	8645	5420	4832	
5856	974	9119	474	8645	5420	4832	
15343	4492	81764	57192	24572	100150	90336	214
209	112	12663	6827	5835	19226	16884	32
15134	4380	69101	50365	18736	80925	73452	182
15761	5540	100173	82767	17406	237611	233126	215
112	55	2424	1597	827	16293	16164	3
11769	3771	82154	74311	7843	192706	189569	145
3881	1715	15595	6859	8736	28612	27393	67
58698	21541	393315	221823	101215	579083	504333	28820
8120	5594	62163	19807	42356	201931	144017	28388
545	186	7460	872	6588	21613	20610	8
22391	5052	67223	48203	19020	91008	87189	120
4383	424	13763	6411	7352	9449	8816	3
18008	4628	53460	41792	11669	81559	78373	117
18870	8302	189343	114738	4328	172292	170244	180
8773	2408	67126	38203	28923	92238	82273	123
98	33	3039	3503	-463	5802	5109	5
8625	2362	59099	32864	26235	73781	66138	94
50	13	4988	1837	3152	12656	11026	23

7-6 2022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购销存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零售业	68	2490	484939	594346	24876
按行业分					
综合零售	16	572	23824	25838	3482
百货零售	3	119	5949	6334	797
超级市场零售	11	432	16383	17878	2646
其他综合零售	1	18	664	823	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	72	9368	10876	1288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1	10	2590	2514	397
烟草制品零售	1	21	2906	3954	683
其他食品零售	1	36	2049	2242	20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	156	4539	7922	1152
钟表、眼镜零售	1	156	4539	7922	11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110	3419	5926	594
文具用品零售	3	82	278	2789	249
图书、报刊零售	1	28	3140	3137	34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	502	14670	19591	3690
西药零售	4	492	12320	17089	3689
中药零售	3	10	2350	2502	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	981	418022	513156	12948
汽车新车零售	31	413	99088	103205	8099
机动车燃油零售	23	550	317613	408508	4833
机动车燃气零售	7	18	1321	1443	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	49	8058	7797	171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1	1	615	660	1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	10	1131	1385	851
通信设备零售	3	38	6312	5752	84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	48	3039	3240	11
互联网零售	3	48	3039	3240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68	2490	484939	594346	24876
股份合作企业	1	15	2447	2743	20
有限责任公司	14	653	73580	91537	678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	653	73580	91537	6783
股份有限公司	2	381	282483	359374	3697
私营企业	51	1441	126428	140692	14376
私营独资企业	5	161	6021	6724	5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5	1267	119574	133090	13692
其他企业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零售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0681	25919	193957	140061	53896	498511	456886	696
6467	3249	25682	12249	13432	23141	19302	45
881	131	2159	1067	1092	5676	5073	6
5572	3112	23178	10943	12235	15887	12957	38
14	5	287	231	55	779	565	1
2451	55	11742	7459	4283	9692	8297	13
108	23	5763	5442	322	2191	1772	1
22	19	1531	339	1192	3499	2790	6
201	13	768	159	610	2085	1912	4
684	622	19527	11330	8197	6781	4972	37
684	622	19527	11330	8197	6781	4972	37
843	335	7146	2824	4322	5518	4327	6
823	334	3824	2342	1482	2468	1609	1
21	1	3322	482	2840	3050	2718	5
2014	850	8101	5470	2631	18986	13764	19
1941	795	7297	5270	2026	16492	11377	18
73	55	805	200	605	2494	2387	1
58088	20773	112807	93308	19500	424387	397053	572
6081	2653	33339	21804	11536	94642	89313	149
51139	17581	78886	70925	7961	328420	306531	421
868	540	582	579	3	1326	1209	2
77	29	8381	7080	1301	6883	6192	2
17	14	738	355	383	616	558	1
25	15	2240	1936	304	1237	988	1
35		5404	4789	614	5031	4646	1
58	7	572	342	230	3123	2979	2
58	7	572	342	230	3123	2979	2
70681	25919	193957	140061	53896	498511	456886	696
87	55	378	56	322	2427	2210	2
17638	5965	52255	39031	13225	82262	72420	79
17638	5965	52255	39031	13225	82262	72420	79
36846	13042	44775	44629	146	287108	268908	374
16110	6856	96550	56346	40204	126715	113349	242
4040	2508	7046	1061	5986	5752	5067	26
11872	4336	88975	55277	33698	120084	107455	213

7-7 2022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住宿业	19	1260	17933	9088	8285
按行业分					
旅游饭店	14	952	13350	6704	6096
一般旅馆	4	296	3742	1688	2045
经济型连锁酒店					
其他一般旅馆	4	296	3742	1688	2045
其他住宿业	1	12	842	696	14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	1260	17933	9088	8285
国有企业	1	77	766	231	535
有限责任公司	4	182	2525	1581	814
国有独资公司	1	79	782	461	2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103	1743	1120	569
私营企业	14	1001	14643	7276	6936
私营独资企业	3	406	5770	1963	368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595	8872	5313	3249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8 2022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营业额	餐费收入
餐饮业	38	1603	29838	24886
按行业分				
正餐服务业	38	1603	29838	24886
快餐服务业				
其他餐饮服务业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8	1603	29838	24886
国有企业	2	74	1708	1386
有限责任公司	6	172	3454	214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172	3454	2140
私营企业	30	1357	24676	21360
私营独资企业	4	109	2327	232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1223	21999	1871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25	350	322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住宿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797	4534	39179	21942	17237	17539	9324	46
20085	4065	33182	18214	14968	12975	6752	34
2053	382	5312	3727	1585	3723	1998	10
2053	382	5312	3727	1585	3723	1998	10
660	88	685	1	684	842	575	2
22797	4534	39179	21942	17237	17539	9324	46
1164	644	4582	4258	324	722	279	4
4790	1352	7452	1447	6005	2419	1576	11
4602	1314	6801	1305	5496	685	144	9
188	38	651	142	508	1735	1432	2
16843	2539	27145	16237	10908	14397	7469	31
7024	1765	11840	8329	3511	5749	3198	15
9820	774	15305	7908	7397	8649	4270	16

餐饮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808	8226	52477	29171	23306	28166	16642	170
34808	8226	52477	29171	23306	28166	16642	170
34808	8226	52477	29171	23306	28166	16642	170
518	197	1195	1191	4	1701	579	73
17685	3449	20302	16628	3674	3454	3106	32
17685	3449	20302	16628	3674	3454	3106	32
16605	4581	30980	11352	19628	23011	12957	66
886	414	826	41	786	2530	1947	1
15718	4166	29883	11278	18605	20179	10911	58
1	1	271	33	238	301	99	6

08 能 源

8-1 重点年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年 份	能源消费比上年增长（%）	电力消费比上年增长（%）	定西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2005	11.77	11.05	8.8	1.33	1.25
2010	5.53	11.07	10.5	0.53	1.05
2012	9.22	0.69	12.7	0.73	0.05
2013	7.59	14.88	11.3	0.67	1.32
2014	6.45	22.91	9.2	0.70	2.49
2015	1.36	0.28	8.7	0.16	0.03
2016	-1.12	3.40	7.0	0.00	0.49
2017	14.13	27.8	4.2	3.36	6.62
2018	2.91	9.89	6.3	0.46	1.57
2019	2.71	11.81	6.2	0.44	1.95
2020	1.7	7.56	4.3	0.39	1.72
2021	4.7	2.79	8.3	0.57	0.34
2022	3.21	2.09	7.8	0.41	0.27

8-2 重点年份能源消耗

年 份	万元 GDP 能耗及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下降率		万元 GDP 电耗及下降率	
单耗和降低率	万元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下降率（%）	万元 GDP 电耗（千瓦时/万元）	下降率（%）
2005	1.38		4.21		1519	
2010	0.994	-4.5	2.541	-13.68	1267	-4
2012	0.9353	-3.46	2.391	-3.43	1123	-11.01
2013	0.9042	-3.33	2.528	5.75	1159	3.21
2014	0.8814	-2.52	2.654	5.02	1305	12.55
2015	0.7572	-6.73	2.328	-12.28	1204	-7.72
2016	0.6525	-7.56	1.9529	-16.11	1163	-3.36
2017	0.7138	9.48	2.7419	17.78	1407	22.65
2018	0.7358	-3.23	4.584	-2.55	1455	3.38
2019	0.655	-3.3	3.6543	-3.18	1310	-9.97
2020	0.6387	-2.55	3.5084	-3.97	1350	3.08
2021	0.5736	-3.3	2.54	-27.7	1190	-5.1
2022	0.5495	-4.2	2.39	-5.9	1182	-0.7

8-3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单 位	年初库存量	本年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原煤	吨	97855	1009583	99466
无烟煤	吨		35	
一般烟煤	吨	97855	1009549	99466
其他洗煤	吨	427	12726	238
煤制品	吨		113918	
焦炭	吨	1297	20733	55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	2608	0.1
汽油	吨	0.1	214	0.2
煤油	吨	2	10	1
柴油	吨	28	3633	63
燃料油	吨		545	
润滑油	吨	0.05	2	0.04
石油沥青	吨	1127	47395	5339
电力	万千瓦时		239887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20	201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251086	

8-4 2022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消费量合计	吨标准煤	900771	62614	15529	100396.5	2796	456098.5	260989	2348
原煤	吨	1009583	91202	69214	163085	253	348584	337226	17
无烟煤	吨	35	35						
一般烟煤	吨	1009548	91167	69214	163085	253	348584	337226	17
其他洗煤	吨	12726					12726		
煤制品	吨	113918	113918						
焦炭	吨	20733					207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608	144		888	100	1476		
石油沥青	吨	47395			12174		35221		
汽油	吨	214	63	31	13	41	47		20
煤油	吨	10					10		
柴油	吨	2633	168	550	594	436	1104	356	425
燃料油	吨	545	303		242				
润滑油	吨	1.8					1.8		
电力	万千瓦时	239887	15954	2837	18799	668	181503	19665	461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2017			896				1121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251086						251086	
二、库存量合计	吨标准煤	78946	21350	2122	37181	1	17479	813	
原煤	吨	99466	29888	2950	42104	1	23384	1138	
无烟煤	吨								
一般烟煤	吨	99466	29888	2950	42104	1	23384	1138	
其他洗煤	吨	238					238		
煤制品	吨								
焦炭	吨	554					55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13					0.13		
石油沥青	吨	5339			5339				
汽油	吨	0.2					0.2		
煤油	吨	1					1		
柴油	吨	63	1	10	1		52		
燃料油	吨								
润滑油	吨	0.04					0.04		
电力	万千瓦时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9 人民生活、物价

9-1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户、人、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户数	260	40	40	30	40	40	30	4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900	122	154	105	117	145	113	146
可支配收入	31077	32750	29260	30131	30008	31150	30051	30431
一、工资性收入	23738	22137	27213	24096	27437	23048	21345	23912
（一）工资	22114	20323	26561	22461	25198	21230	19905	22855
（二）实物福利	7		1	33	1	2		0.17
（三）其他	1618	1814	651	1602	2237	1816	1440	1057
二、经营净收入	2221	2005	576	2669	699	2427	3266	4214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29		-0.01	-1		-0.15	450	1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90					315	-17	536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2102	2005	576	2670	699	2112	2833	3677
三、财产净收入	1545	1661	1363	1982	872	1193	1379	1728
（一）利息净收入	56		-102	-27	239	-69	822	-9
（二）红利收入	29			140	29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173		716	97		147	101	675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90			492		1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23		-1	137				-15
（八）房屋虚拟租金	1173	1661	750	1144	604	1114	456	1076
四、转移净收入	3574	6946	107	1384	1001	4482	4061	576
（一）转移性收入	6201	8837	4010	4556	4098	7801	6152	2667
（二）转移性支出	2627	1891	3903	3171	3098	3318	2092	2090
实物可支配收入	1206	1713	908	1277	644	863	554	1029
现住房建筑面积	30.97	33.11	27.19	29.54	31.06	28.55	31.88	31.70

9-2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35925	34736	33439	34930	34195	48169	33051	33605
一、工资性收入	23738	22137	27213	24096	27437	23048	21345	23912
（一）工资	22114	20323	26561	22461	25198	21230	19905	22855
（二）实物福利	7		1	33	1	2		0.17
（三）其他	1618	1814	651	1602	2237	1816	1440	1057
二、经营性收入	4394	2101	749	4259	1683	16051	4094	5234
（一）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36		8	2			536	2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不含惠农补贴）	36		8	2			536	2
（二）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166					858		648
1. 采矿业								
2. 制造业	99					858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67							648
（三）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4192	2101	742	4256	1683	15193	3558	4584
1. 批发和零售业	3519	2101	742	1080	1231	15109	3558	4261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			1751				323
3. 住宿和餐饮业								
4. 房地产业	111			603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9			822	453	84		
7. 其他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财产性收入	1592	1661	1467	2020	977	1270	1460	1792
（一）利息收入	101			5	344	8	903	41
（二）红利收入	29			140	29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173		716	97		147	101	675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90			492		1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26			143				
（八）房屋虚拟租金	1173	1661	750	1144	604	1114	456	1076
四、转移性收入	6201	8837	4010	4556	4098	7801	6152	2667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4472	8093	1372	3041	479	3927	4614	2307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166	285		9	278	66	345	72

9-2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三）政策性生活补贴	35		16	52	35	116	8	59
（四）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1062	79	2451	1134	3114	1857	1068	
（五）赡养收入	247	41		109	118	1607		154
（六）报销医疗费	135	148	163	127	69	226	101	74
（七）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7		8	33	2	0.03	7	
（八）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8			36	3		9	
（九）其他转移性收入	68	192		16				
五、非收入所得	976	499	1306	1475	525	932	3372	400
（一）出售资产所得	3	5	2	4		1	1	3
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2.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3.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4.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5. 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6. 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0.05						1	
7. 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3	5	2	4		1	0.32	3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973	494	1304	1471	525	932	3371	397
1. 博彩所得	0.08					0.47		0.22
2. 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254			1029		387	246	43
3.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85	20	70	53	133	170	82	231
4. 一次性赔偿所得								
5. 提取住房公积金	246		821				2698	
6. 调查补贴	377	474	408	332	392	375	345	122
7.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11		6	57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六、借贷性所得	93		76	456		22		
（一）提取储蓄存款	84			456				
（二）借入款	7		76					
（三）收回借出款	3					22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五）住房贷款								
（六）汽车贷款								
（七）教育贷款								
（八）其他贷款								
（九）其他借贷所得								

9-3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支出	29479	24410	31243	32034	28491	41961	27949	28212
一、消费支出	20884	20114	21078	21647	21723	21558	18667	21677
（一）食品烟酒	6261	6087	5949	6448	6658	6466	5643	6514
（二）衣着	1825	1554	1626	1591	2654	1812	2219	2217
（三）居住	4559	4828	4621	5235	4193	3978	3094	4366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444	1602	1225	1281	1419	1263	1514	1586
（五）交通通信	2555	1630	2886	3623	2161	3459	2192	3056
（六）教育文化娱乐	2287	2437	2497	1967	2471	2470	1816	2086
（七）医疗保健	1547	1502	1811	1203	1645	1804	1895	147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405	475	463	299	523	306	293	375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2049	0.45	159	1527	952	13145	703	899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7		8	4		0.15	83	0.03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31					176		107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2011	0.45	152	1523	952	12969	620	792
三、财产性支出	48		103	38	105	77	81	64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45		102	31	105	77	81	50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38		96	31	96	77	49	21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7		6		10		32	29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3		1	7				15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0.07		1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3			7				15
四、转移性支出	2627	1891	3903	3171	3098	3318	2092	2090
（一）个人所得税	34	44	18	48	19	19	64	6
（二）社会保障支出	2491	1793	3760	2923	2968	3211	1966	1987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1556	1109	2193	1900	1911	1974	1342	1180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599	424	687	646	809	940	469	498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99	117	152	51	119	109	107	47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37	143	728	327	128	188	48	261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四）赡养支出	38		37	133	4	54		39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64	54	88	68	107	35	61	59

9-3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151	125	119	248	239	183	59	24
（一）意外伤害保险	3		9		7	2	0.42	14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89	124	80	150	101	5		9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7	1	2	33	5	3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51		28	65	125	173	59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2493	1250	3451	3939	2172	1634	6082	2260
（一）购置资产支出	464		2365		297	118	3300	2
1. 建造住房支出	34				297		38	2
2. 购买住房支出	425		2365			80	3262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4					37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0.04					0.34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2029	1250	1086	3939	1875	1516	2782	2258
1. 博彩支出	2	2	2		0.06	1	1	9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1128	606	426	2107	1234	896	1749	1465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0.4							4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604	640	658	523	407	436	968	747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293	3		1307	233	183	64	21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2			3	2			13
七、借贷性支出	1228	1029	2431	1464	201	2046	266	1198
（一）存入储蓄款								
（二）借出款	35					306		
（三）归还借款	377	380	1371	85	18	959	4	
（四）购买有价证券								
（五）其他投资支出	0.21		2					
（六）归还住房贷款	770	569	992	1331	175	781	260	1177
（七）归还汽车贷款	9		41	31				
（八）归还教育贷款								
（九）归还其他贷款	36	80	25	17	9		1	20
（十）其他借贷支出								

9-4 2022年分县区城镇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户数	户	260	40	40	30	40	40	30	4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	900	122	154	105	117	145	113	146
1. 家用汽车	辆	144	13	31	23	23	26	16	12
2. 摩托车	辆	31	1	3	6	5	4	3	9
3. 助力车	台	27	3	4	5	4	4	4	3
4. 洗衣机	台	262	41	41	30	40	40	30	40
5. 电冰箱（柜）	台	253	42	39	30	40	40	24	38
6. 微波炉	台	124	19	20	21	26	24	4	10
7. 彩色电视机	台	268	41	40	30	43	44	30	40
8. 空调	台	7				3	2	1	1
9. 热水器	台	243	37	40	30	38	39	22	37
10. 洗碗机	台	2	1		1				
11. 排油烟机	台	225	38	37	28	36	36	18	32
12. 固定电话	线	32		11	2	11	2	4	2
13. 移动电话	部	668	97	97	84	95	106	78	111
14. 计算机	台	161	16	35	24	30	30	17	9
15. 照相机	台	32	7	6	3	6	5	3	2
16. 中高档乐器	架	23	1	4	6	4	4		4
17. 健身器材	台	16	1	4		5	3	3	

9-5 2022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粮食消费量	102.1	123.7	87.1	110.6	72.3	99.1	68.1	83.7
（一）谷物消费量	91.9	110.6	79.1	99.4	64.5	91.4	62.8	74.5
1. 小麦	75.0	92.3	65.7	80.1	53.1	74.2	47.1	58.0
2. 稻谷	11.8	12.9	8.6	14.3	5.6	12.3	13.0	11.8
3. 玉米	1.3	1.3	1.0	0.5	2.1	2.4	1.5	0.5
4. 其他谷物	3.7	4.1	3.8	4.5	3.6	2.5	1.2	4.2
（二）薯类消费量	4.0	5.6	3.4	4.4	1.9	2.9	2.5	3.4
1. 红薯	0.5	0.7	0.3	0.5	0.3	0.2	0.3	0.4
2. 马铃薯	3.0	4.0	2.6	3.3	1.3	2.2	2.0	2.5
3. 其他薯类	0.6	0.9	0.5	0.6	0.3	0.5	0.2	0.4
（三）豆类消费量	6.2	7.5	4.7	6.8	5.9	4.8	2.7	5.8
1. 大豆	0.4	0.6	0.3	0.6	0.6	0.3	0.1	0.2
2. 其他豆类	5.7	6.9	4.4	6.2	5.4	4.5	2.6	5.6
二、油脂类消费量	7.5	6.2	4.0	7.9	9.5	9.1	7.9	9.9
（一）植物油	7.4	6.1	4.0	7.8	9.5	9.0	7.8	9.7
（二）动物油	0.1	0.1		0.1	0.04	0.1	0.1	0.2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80.0	108.0	67.4	80.6	61.1	53.8	49.1	65.5
（一）鲜菜	76.9	104.5	63.7	77.9	58.2	52.0	47.5	60.9
（二）干菜及菜制品	0.8	1.0	0.6	0.9	0.8	0.3	0.5	0.8
（三）鲜菌	2.2	2.3	3.1	1.7	2.1	1.3	1.0	3.7
（四）干菌及菌制品	0.1	0.2	0.1	0.04	0.1	0.2	0.03	0.1
四、肉类	28.7	26.1	17.7	30.9	33.2	23.6	32.3	41.4
（一）猪肉	20.7	18.3	12.6	22.9	18.9	17.4	25.9	33.6
（二）牛肉	2.5	2.3	0.5	2.3	4.4	1.5	3.8	3.2
（三）羊肉	2.0	1.4	1.1	2.1	6.7	1.7	0.9	1.0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3.6	4.2	3.4	3.6	3.2	3.0	1.7	3.6
五、禽类	5.2	5.4	4.8	6.5	4.6	3.9	3.4	5.4
（一）鸡	3.5	3.7	3.3	4.7	2.8	2.7	2.5	3.3
（二）鸭	0.03		0.01	0.08	0.09	0.02	0.01	0.004
（三）鹅								

9-5 2022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续）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其他禽类及制品	1.6	1.7	1.5	1.7	1.7	1.1	0.9	2.1
六、水产品	3.3	3.6	2.0	6.5	1.8	1.8	1.8	2.0
（一）鱼类	2.1	2.2	1.3	4.3	1.2	1.0	0.9	1.2
（二）虾贝蟹类	0.6	0.6	0.4	1.2	0.4	0.4	0.4	0.5
（三）藻类	0.1	0.1	0.1	0.2	0.1	0.1	0.0	0.1
（四）其他	0.5	0.6	0.3	0.9	0.2	0.4	0.5	0.2
七、蛋类及蛋制品	9.6	12.3	12.8	8.5	7.7	7.6	5.7	6.5
（一）鲜蛋	9.4	12.1	12.7	8.3	7.4	7.4	5.6	6.2
（二）蛋制品	0.2	0.2	0.2	0.2	0.3	0.2	0.1	0.3
八、奶和奶制品	20.4	31.7	18.8	13.5	14.8	19.5	10.5	9.7
（一）鲜奶	15.3	25.6	12.1	9.2	9.5	15.0	7.1	6.5
（二）酸奶	3.4	4.6	3.0	2.6	3.6	2.4	2.4	2.1
（三）奶粉	0.6	0.3	1.1	0.2	1.3	1.2	0.4	0.7
（四）其他奶制品	1.1	1.1	2.6	1.6	0.4	0.9	0.6	0.4
九、干鲜瓜果类	57.8	69.1	52.2	61.6	49.8	47.9	40.9	48.4
（一）鲜瓜果	57.5	68.7	52.0	61.4	49.7	47.8	40.6	48.1
（二）瓜果制品	0.1	0.1	0.1	0.1	0.03	0.03	0.1	0.1
（三）坚果类	0.2	0.4	0.1	0.1	0.1	0.1	0.2	0.2
十、糖果糕点类	1.4	1.8	1.5	1.2	0.7	1.0	2.3	1.0
（一）食糖	1.0	1.2	1.0	0.9	0.5	0.9	1.6	0.8
（二）糖果	0.01	0.03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三）糕点	0.3	0.5	0.5	0.3	0.2	0.1	0.7	0.2
（四）其他糖果糕点	0.03	0.03	0.00	0.02	0.03	0.02	0.05	0.01
十一、饮料	0.02	0.01	0.01	0.02	0.04	0.01	0.03	0.03
（一）茶叶	0.02	0.01	0.01	0.02	0.04	0.01	0.03	0.03
十二、烟叶消费量	1.7	2.8	1.3	1.0	1.4	1.5	0.8	0.8
十三、酒	0.04	0.01	0.04	0.08	0.12		0.01	0.06
（一）白酒	0.02			0.05	0.07		0.01	0.06
（二）啤酒	0.02	0.01	0.04	0.03	0.04			
（三）果酒	0.00				0.01			

9-6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户、人、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住户数	630	90	90	90	100	80	100	8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2326	257	319	343	376	305	383	344
可支配收入	10425	10872	9417	11564	10393	10964	9801	9824
一、工资性收入	2929	2838	1908	5038	1618	2642	2780	3166
（一）工资	2900	2821	1871	4928	1616	2642	2740	3155
（二）实物福利	3	16	2	7	0.02	0.09	1	0.24
（三）其他	26		35	103	2		39	10
二、经营净收入	4910	4627	3963	4151	5760	6328	3725	4922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4053	3327	3259	2867	5432	4981	3217	4459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80	93		304		131	-1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777	1207	703	980	328	1216	509	463
三、财产净收入	216	206	99	156	504	66	118	331
（一）利息净收入	46	50	-24	-41	355	40	1	-9
（二）红利收入	12		13		76	6	2	
1. 集体分配的红利	1		6			1		
2. 其他红利收入	11		8		76	4	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3		3	17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40	168	29	31		4	115	16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96		78	11	90	7		329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4					23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14	-12		138	-18	-14		-6
（八）房屋虚拟租金								
四、转移净收入	2370	3203	3447	2218	2512	1928	3178	1405
（一）转移性收入	2801	3644	3872	2786	2916	2396	3643	1709
（二）转移性支出	431	441	426	568	404	468	465	304
现住房建筑面积	29.41	36.63	27.64	29.13	27.17	25.44	27.18	32.63

9-7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14235	17110	13684	15115	13446	17061	11583	11660
一、工资性收入	2929	2838	1908	5038	1618	2642	2780	3166
（一）工资	2900	2821	1871	4928	1616	2642	2740	3155
（二）实物福利	3	16	2	7	0.02	0.09	1	0.24
（三）其他	26		35	103	2		39	10
二、经营性收入	8262	10411	7777	7083	8358	11940	5040	6434
（一）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6515	7144	6652	5244	7813	7906	4397	5923
1.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不含惠农补贴）	6515	7144	6652	5244	7813	7906	4397	5923
（1）农业	4991	4160	3538	3254	6783	6318	3926	5741
（2）林业	142	89	239	302	128	187	17	19
（3）牧业	1382	2895	2874	1687	903	1401	454	164
（4）渔业	0.08		0.58	0.04				
（二）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164	229	0.4	410		421		
1. 采矿业	0.1		0.4					
2. 制造业	102	229				421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62			410				
（三）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1583	3037	1124	1428	544	3613	643	510
1. 批发和零售业	1235	2563	588	756	464	3324	272	364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	270	285	207	1		36	33
3. 住宿和餐饮业	73	200			79	76	324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	4	222		0.5	190	11	
7. 其他	68		29	425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35			40		23		113
三、财产性收入	243	217	126	208	555	84	119	352
（一）利息收入	66	50	3	11	389	43	2	6
（二）红利收入	12		13		76	6	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3		3	17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40	168	29	31		4	115	16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96		78	11	90	7		329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4					23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21			138				
（八）房屋虚拟租金								

9-7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转移性收入	2801	3644	3872	2786	2916	2396	3643	1709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407	645	745	469	368	352	425	110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321	525	429	128	117	604	469	113
（三）政策性生活补贴	61	53	186	14	88	63	30	18
（四）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1406	1154	1278	1521	1971	773	2306	1380
（五）赡养收入	166	461	133	284	219	98	111	10
（六）报销医疗费	232	252	722	201	63	331	137	3
（七）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45	53	1	53	1	118	79	11
（八）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139	439	288	112	89	43	72	58
（九）其他转移性收入	24	62	91	3		13	15	6
五、非收入所得	1297	933	4066	550	465	1411	2206	371
（一）出售资产所得	18	15	5	36	9	10	81	2
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2.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3.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4.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5. 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5			29	1			1
6. 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1		1	5				
7. 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13	15	4	2	8	10	81	2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1278	918	4061	514	456	1400	2125	369
1. 博彩所得	0.1	1						
2. 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208	292	90	210	65	520	55	117
3.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66	57	32	33	34	145	101	52
4. 一次性赔偿所得	587	12	3454	1	1	0.5	1606	
5. 提取住房公积金								
6. 调查补贴	400	556	427	261	356	692	363	200
7.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17	0.3	59	8		43	0 .25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0		0.02					
六、借贷性所得	938	2267	2118	1345	946	494	43	24
（一）提取储蓄存款	208	1474	2		412			
（二）借入款	214	579	376	114	275	251	43	12
（三）收回借出款	20		33		82	15		13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五）住房贷款	198		472	901				
（六）汽车贷款	108		619	180				
（七）教育贷款	7		36	15				
（八）其他贷款	183	214	581	135	177	229		
（九）其他借贷所得								

9-8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支出	15605	17087	17476	16976	15894	17347	12757	12295
一、消费支出	10141	9560	10510	11074	10202	10314	9842	9490
（一）食品烟酒	3394	3692	3055	3716	3418	3457	3107	3272
1. 食品	2384	2626	2114	2608	2285	2404	2284	2350
2. 烟酒	584	603	574	677	647	470	453	625
3. 饮料	129	119	153	95	112	115	176	146
4. 饮食服务	298	343	214	335	375	468	194	151
（二）衣着	578	452	281	645	629	563	671	716
1. 衣类	404	347	177	483	436	392	484	471
2. 鞋类	174	105	104	161	193	171	187	245
（三）居住	2028	1786	1669	2818	1746	1721	1996	2241
1. 租赁房房租	37	43	28	57	116	27	7	
2. 住房维修及管理	205	82	132	527	171	111	414	104
3. 水电燃料及其他	756	823	656	1040	608	782	737	654
4.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1030	839	854	1193	851	802	838	148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582	346	541	650	631	457	614	739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57	23	177	143	156	103	70	302
2. 家用器具	83	70	84	135	114	64	89	49
3. 家用纺织品	64	47	42	30	48	55	127	101
4. 家庭日用杂品	165	130	172	178	164	132	203	180
5. 个人用品	99	50	61	155	120	97	121	86
6. 家庭服务	14	25	5	9	30	6	4	19
其中：家政服务	2	1		0.2	1	0.4	2	6
（五）交通通信	1252	1243	841	1307	1435	1405	954	1347
1. 交通	756	761	522	841	957	828	537	743
2. 通信	496	482	320	466	478	577	417	604
（六）教育文化娱乐	1079	845	2125	1044	1311	937	1056	589
1. 教育	931	717	1866	912	1136	814	895	487
（1）学前教育	34	44	35	89	6	29	17	18
（2）小学教育	104	115	206	46	47	52	265	91
（3）初中教育	69	38	65	15	38	111	100	95
（4）高中教育	188	212	224	142	254	262	128	111
（5）中专职高教育	61	25	239	27		125	4	1
（6）大专及以上教育	449	283	1068	573	722	188	362	172
（7）成人教育	26	0.3	29	21	69	47	20	
2. 文化娱乐	148	128	258	132	175	122	161	102
（七）医疗保健	1093	1064	1816	755	883	1598	1324	517

9-8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续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 医疗器具及药品	357	392	335	277	373	474	486	250
2. 医疗服务	736	672	1482	478	510	1124	838	267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35	132	181	139	148	176	122	68
1. 其他用品	72	56	89	53	90	100	75	47
2. 其他服务	63	76	92	86	58	76	47	21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3012	5390	3349	2506	2180	5166	1142	1400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2198	3564	3001	1992	2024	2656	1050	1362
1. 农业	1237	1262	972	828	1515	1756	835	1226
2. 林业	30	4	201	4	9	11	1	
3. 牧业	929	2297	1827	1150	500	890	212	136
4. 渔业	2	0.5	0.2	11			2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58	98	0.4	90		186	1	
1. 采矿业	0.2		0.4			1	1	
2. 制造业	45	98		4		185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13			86			0.5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755	1729	348	424	157	2323	91	37
1. 批发和零售业	621	1579	156	148	82	2147	24	2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	97	94	92	0		4	3
3. 住宿和餐饮业	22	50			33	43	52	
4. 房地产业	0.27		2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13			0.4	1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	2	70	0.0	1	125	11	15
7. 其他	29		22	168	2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9		3	15	38	8	0.01	
三、财产性支出	27	12	27	52	52	17	1	21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20		27	52	34	4	1	15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8		1	27	29	1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12		26	24	5	3	1	15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7	12			18	14		6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2	12			1	2		1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5				17	12		5
四、转移性支出	431	441	426	568	404	468	465	304
（一）个人所得税	1	0.3	0.3	2	4		2	
（二）社会保障支出	405	415	391	529	334	453	460	302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109	89	146	201	80	108	90	59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286	323	201	306	253	344	366	243

9-8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续2）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2		0.3	6		2	3	0.4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9	3	43	17	1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四）赡养支出	4		10	18	2			0.2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20	27	25	19	63	15	4	1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18	1	25	2	24	62	1	
（一）意外伤害保险	2	1	1		3	5	0.4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2		9		10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2	0.2	13	0.3	3	0.2	1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12		2	2	9	56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1471	1238	2482	1993	1895	1267	977	740
（一）购置资产支出	547	309	1893	836	536	387	12	11
1. 建造住房支出	109	149	470	50	175	15		
2. 购买住房支出	171		641	575			5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243	160	606	208	359	372	7	11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23		176		3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0			3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924	929	589	1157	1359	880	965	729
1. 博彩支出	1	1		1			1	1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540	421	146	689	1098	490	605	424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1				4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167	180	101	227	167	158	170	163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213	309	334	240	89	232	188	142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3	18	9	1	0.4	0.4	0.1	
七、借贷性支出	506	444	657	781	1137	53	329	341
（一）存入储蓄款	7				56			
（二）借出款	6	4			48			
（三）归还借款	190	294	174	95	479	39	184	181
（四）购买有价证券								
（五）其他投资支出	0			1				
（六）归还住房贷款	76		93	256	108		133	
（七）归还汽车贷款	47		59	240	13			5
（八）归还教育贷款	17		130					
（九）归还其他贷款	107	147	200	189		15		154
（十）其他借贷支出	55		1		433		12	

9-9 2022年分县区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630	90	90	90	100	80	100	80
1. 家用汽车	辆	189	21	22	32	36	25	30	23
2. 摩托车	辆	432	41	32	80	82	61	75	61
3. 助力车	台	202	36	36	44	5	37	18	26
4. 洗衣机	台	611	79	88	93	93	80	99	79
5. 电冰箱（柜）	台	552	84	81	87	67	75	83	75
6. 微波炉	台	47	10	6	6	9	5	3	8
7. 彩色电视机	台	666	87	92	107	109	93	100	78
8. 空调	台	21	3	1	4	3	3	1	6
9. 热水器	台	201	17	34	36	53	28	20	13
10. 洗碗机	台	5		2				3	
11. 排油烟机	台	64	13	9	15	6	10	8	3
12. 固定电话	线	50	2	22	1	10		5	10
13. 移动电话	部	1906	234	327	284	262	247	299	253
14. 计算机	台	105	20	28	24	6	11	9	7
15. 照相机	台	12		2	3	4	1		2
16. 中高档乐器	架	7	1	1	1	2		1	1
17. 健身器材	台	2			1			1	

9-10 2022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粮食消费量	139.8	142.7	149.4	151.0	153.8	133.9	129.7	125.9
（一）谷物消费量	128.9	132.9	136.2	142.1	140.6	122.5	122.4	114.7
1. 小麦	111.2	120.1	126.5	118.0	124.0	107.9	101.1	92.2
2. 稻谷	13.3	11.7	6.0	12.5	7.6	11.4	19.5	21.6
3. 玉米	2.5	0.5	1.5	6.3	7.2	1.5	0.8	0.1
4. 其他谷物	1.9	0.6	2.3	5.2	1.8	1.7	0.9	0.8
（二）薯类消费量	8.2	8.2	9.8	6.2	9.2	8.4	4.7	9.1
1. 红薯	0.1	0.1	0.1	0.1	0.1	0.1	0.2	0.1
2. 马铃薯	7.9	8.0	9.5	6.0	8.9	7.9	4.3	8.9
3. 其他薯类	0.2	0.2	0.1	0.1	0.2	0.4	0.3	0.1
（三）豆类消费量	2.8	1.5	3.4	2.7	4.1	3.1	2.7	2.1
1. 大豆	0.4	0.05	1.4	0.2	0.7	0.3	0.2	0.01
2. 其他豆类	2.4	1.5	1.9	2.6	3.3	2.8	2.5	2.1
二、油脂类消费量	9.8	8.9	4.9	9.7	12.3	9.8	8.9	12.3
（一）植物油	9.7	8.8	4.8	9.7	12.1	9.6	8.9	12.3
（二）动物油	0.08	0.06	0.06	0.00	0.12	0.20	0.05	0.06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47.9	55.3	50.5	50.5	44.7	62.5	48.3	30.5
（一）鲜菜	47.0	55.1	49.7	49.3	43.7	61.4	46.8	29.7
（二）干菜及菜制品	0.2	0.1	0.1	0.3	0.2	0.1	0.3	0.2
（三）鲜菌	0.8	0.4	0.7	0.9	0.8	1.0	1.2	0.6
（四）干菌及菌制品	0.04	0.01	0.02	0.02	0.04	0.02	0.03	0.07
四、肉类	23.2	33.1	19.0	28.0	25.3	21.8	16.4	20.2
（一）猪肉	21.0	31.0	17.9	24.4	22.4	20.2	14.3	18.0
（二）牛肉	0.6	0.4	0.2	1.4	1.0	0.1	0.8	0.6
（三）羊肉	0.7	1.3	0.4	0.7	1.2	0.6	0.3	0.7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0.9	0.3	0.5	1.5	0.7	0.9	0.9	0.9
五、禽类	4.3	3.4	4.0	4.2	5.2	3.4	3.9	5.5
（一）鸡	3.7	3.1	3.3	3.7	4.7	3.2	2.9	4.3
（二）鸭	0.05		0.16	0.09	0.03	0.01	0.02	0.02
（三）鹅	0.00				0.01			

9-10 2022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续）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其他禽类及制品	0.6	0.4	0.5	0.5	0.4	0.2	0.9	1.1
六、水产品	1.2	1.0	0.8	1.6	0.8	0.8	1.5	1.7
（一）鱼类	0.7	0.7	0.7	0.9	0.5	0.3	0.8	0.8
（二）虾贝蟹类	0.09	0.15	0.06	0.12	0.02	0.06	0.14	0.09
（三）藻类	0.03	0.00	0.01	0.07	0.03	0.05	0.04	0.03
（四）其他	0.4	0.1	0.1	0.5	0.2	0.3	0.5	0.8
七、蛋类及蛋制品	6.5	7.3	8.0	7.5	6.0	6.5	6.1	4.9
（一）鲜蛋	6.5	7.3	8.0	7.4	6.0	6.5	6.0	4.8
（二）蛋制品	0.03	0.02	0.02	0.03	0.00	0.02	0.13	0.03
八、奶和奶制品	5.9	3.1	3.8	11.0	4.3	6.2	5.1	6.1
（一）鲜奶	4.4	2.5	2.2	9.1	2.4	4.7	3.4	4.7
（二）酸奶	0.7	0.2	0.6	0.6	1.0	1.1	0.7	0.7
（三）奶粉	0.4	0.0	0.4	0.8	0.7	0.3	0.4	0.3
（四）其他奶制品	0.4	0.5	0.6	0.6	0.2	0.1	0.5	0.4
九、干鲜瓜果类	24.8	34.7	28.8	26.1	21.8	21.9	29.7	19.1
（一）鲜瓜果	24.8	34.7	28.8	26.1	21.7	21.9	29.7	19.1
（二）瓜果制品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坚果类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糖果糕点类	2.0	1.8	1.8	1.5	2.5	2.1	2.3	1.9
（一）食糖	1.9	1.7	1.7	1.4	2.3	2.1	2.2	1.9
（二）糖果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糕点	0.0	0.1	0.0	0.0	0.2	0.0	0.1	0.0
（四）其他糖果糕点	0.0		0.0		0.0			0.0
十一、饮料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茶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二、烟叶消费量	1.4	3.3	1.0	1.6	3.1	0.8	1.3	0.0
十三、酒	0.2	0.3	0.3	0.3	0.3	0.1	0.6	0.0
（一）白酒	0.1	0.2		0.1	0.1	0.0	0.0	
（二）啤酒	0.2	0.1	0.3	0.2	0.3	0.1	0.5	0.0
（三）果酒								

9-11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9	101.6	101.8	103.2	191.7
一、食品烟酒	100.0	103.1	103.1	105.7	280.9
1. 食品	100.0	103.8	103.7	105.9	330.8
(1) 粮食	100.0	102.2	102.2	107.9	383.3
(2) 薯类	102.9	104.3	115.4	110.8	373.0
(3) 豆类	100.0	100.7	99.3	109.5	218.3
(4) 食用油	100.1	100.1	102.4	120.6	279.1
(5) 菜及食用菌	103.2	84.4	114.4	110.1	233.3
(6) 畜肉类	95.3	109.5	93.3	87.0	548.0
(7) 禽肉类	99.7	105.7	103.8	109.6	487.7
(8) 水产品	100.2	97.6	95.7	108.5	247.2
(9) 蛋类	100.1	124.4	111.8	153.0	378.9
(10) 奶类	100.0	100.0	100.1	101.4	142.1
(11) 干鲜瓜果类	104.7	122.2	114.7	123.6	382.4
(12) 糖果糕点类	100.0	101.7	102.7	104.8	156.2
(13) 调味品	100.0	103.0	100.5	99.5	242.6
(14) 其他食品类	100.2	104.0	103.2	101.7	237.1
2. 茶及饮料	100.0	100.2	100.2	100.2	158.6
3. 烟酒	100.0	103.9	104.2	109.7	177.9
(1) 卷烟	100.0	103.6	102.4	107.7	142.8
(2) 酒类	100.0	104.5	107.5	113.5	241.5
4. 在外餐饮	100.0	98.8	98.9	100.9	225.2
二、衣着	100.0	101.1	100.6	100.0	115.5
1. 服装	100.0	101.2	100.8	100.6	108.8
(1) 男式服装	100.0	103.1	101.6	102.7	101.4
(2) 女式服装	100.0	100.5	99.9	98.3	106.4
(3) 儿童服装	100.0	100.8	101.4	102.0	139.4
(4) 衣着材料及配件	100.0	100.0	100.0	99.7	135.4
(5) 衣着服务费	100.0	100.0	104.8	107.7	204.7
2. 鞋类	100.0	100.9	99.9	97.8	123.0
(1) 鞋	100.0	101.0	99.9	97.8	121.8
(2) 鞋类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146.8
三、居住	100.0	100.3	100.5	101.3	248.6
1. 租赁房房租	100.0	99.7	97.6	97.4	228.2
2.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100.0	100.0	100.3	101.4	170.7
(1) 住房装潢材料	100.0	100.0	100.6	102.7	160.9

9-11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续1）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2) 住房维修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0	100.4	
3. 水电燃料	100.0	100.0	101.8	103.3	282.5
(1) 水	100.0	100.0	100.0	100.0	269.8
(2) 电	100.0	100.0	100.0	100.0	171.3
(3) 燃气	100.0	100.0	100.0	100.0	260.4
(4) 其他水电燃料类	100.0	100.0	108.5	116.4	
4. 自有住房	100.0	100.6	100.2	100.6	277.5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101.3	101.1	101.3	110.0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00.3	99.9	99.8	100.0	118.6
(1) 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15.6
(2) 室内装饰品	103.5	98.9	98.1	100.4	133.2
2. 家用器具	100.6	100.9	103.1	103.9	79.6
(1) 大型家用器具	100.5	101.0	103.3	103.7	78.8
(2) 小家电	101.0	100.6	102.3	104.5	85.6
3. 家用纺织品	100.0	100.0	100.6	101.0	125.6
(1) 床上用品	100.0	100.0	100.9	101.5	122.4
(2) 窗帘门帘	100.0	100.0	100.0	100.1	124.8
(3) 其他家用纺织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23.5
4. 家庭日用杂品	101.1	102.1	100.5	100.5	99.6
(1) 洗涤卫生用品	100.1	102.8	100.5	102.1	102.0
(2) 厨具餐具茶具	103.1	104.0	102.1	100.2	119.5
(3)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100.1	98.5	98.7	98.5	70.9
5. 个人护理用品	100.3	104.1	102.5	102.1	115.0
(1) 化妆品	99.8	106.4	102.6	102.1	104.1
(2) 其他护理用品类	100.7	102.1	102.4	102.2	124.0
6. 家庭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68.1
五、交通通信	98.7	102.7	104.5	107.2	106.2
1. 交通	98.0	103.2	106.2	109.6	145.0
(1) 交通工具	100.0	99.2	98.8	98.5	104.1
(2) 交通工具用燃料	94.0	110.5	121.0	135.9	322.9
(3)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100.0	100.0	100.0	100.7	220.2
(4) 交通费	100.9	100.8	100.0	100.2	162.8
2. 通信	100.7	101.3	99.8	100.9	68.8
(1) 通信工具	102.3	104.4	99.3	102.8	41.2
(2) 通信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59.5
(3) 邮递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195.5

9-11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续2）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六、教育文化娱乐	100.0	100.4	100.4	100.7	88.7
1. 教育	100.0	100.3	100.2	100.5	89.8
(1) 教育用品	100.0	100.0	100.1	100.2	100.9
(2) 教育服务	100.0	100.3	100.2	100.5	99.2
2. 文化娱乐	100.4	101.8	102.9	105.7	108.2
(1) 文娱耐用消费品	100.2	104.5	104.9	109.4	95.5
(2) 其他文娱用品	100.0	100.0	101.7	103.4	128.7
(3) 文化娱乐服务	101.3	99.4	99.8	100.4	109.4
(4) 旅游	100.0	104.1	106.4	111.6	71.0
七、医疗保健	100.0	100.0	100.3	100.7	164.8
1. 药品及医疗器具	100.0	100.0	100.8	101.7	150.7
(1) 中药	100.0	100.0	102.3	103.2	208.9
(2) 西药	100.0	100.0	100.3	101.4	124.8
(3) 滋补保健品	100.0	100.0	101.0	102.1	100.0
(4) 医疗卫生器具	100.0	100.0	99.6	99.1	116.1
(5) 保健器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03.1
2. 医疗服务	100.0	100.0	100.1	100.2	241.0
(1) 综合医疗类	100.0	100.0	101.0	102.0	286.3
(2) 诊断类	100.0	100.0	100.3	100.6	146.6
(3) 治疗类	100.0	100.0	101.3	102.6	305.9
(4) 康复类	100.0	100.0	100.0	100.0	138.1
(5) 中医医疗服务类	100.0	100.0	94.7	89.9	162.4
(6)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100.0	100.0	97.2	95.4	239.2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100.8	102.2	101.8	101.6	178.5
1. 其他用品	101.4	103.8	102.8	103.3	146.4
(1) 首饰手表	102.5	105.9	104.2	107.0	219.0
(2) 母婴用品	101.3	108.2	106.4	106.1	127.1
(3) 其他杂项用品	100.7	100.6	100.4	100.0	96.5
2. 其他服务	100.0	100.0	100.3	99.2	191.7
(1) 在外住宿	100.0	100.0	100.0	100.0	151.8
(2) 美容美发洗浴	100.0	100.0	101.3	101.5	240.7
(3) 养老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4) 金融及保险服务	100.0	100.0	100.0	95.4	87.7
(5)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78.3

9-12 2022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99.9	102.6	103.2	106.0	186.2
一、食品	100.1	103.4	102.8	106.0	300.2
1. 粮食	100.0	101.9	101.8	107.5	392.5
大 米	100.0	100.0	100.0	100.5	369.3
面 粉	100.0	102.8	102.0	115.1	353.6
其他粮食	100.0	100.0	99.0	101.9	645.2
粮食制品	100.0	103.2	104.2	106.7	470.3
2. 薯类	102.9	104.3	115.4	110.8	400.7
3. 豆类	100.0	100.5	99.3	109.8	302.7
4. 食用油	100.4	100.7	99.6	115.3	283.7
5. 菜及食用菌	103.0	84.6	114.4	110.2	242.6
6. 畜肉类	95.5	113.4	93.4	90.2	534.9
7. 禽肉类	99.8	104.8	103.8	109.0	581.0
8. 水产品	100.2	98.0	96.8	108.9	348.7
9. 蛋类	100.1	122.3	110.8	147.7	371.7
10. 奶类	100.0	100.0	100.1	101.2	150.1
11. 干鲜瓜果类	104.2	119.7	113.0	121.0	277.4
12. 糖果糕点类	100.0	102.3	102.6	104.3	180.8
13. 调味品	100.0	103.6	102.3	102.6	253.4
14. 其他食品类	100.1	104.1	103.2	101.9	184.6
15. 餐饮业零售	100.0	99.2	99.7	103.0	219.2
二、饮料、烟酒	100.0	103.8	104.8	109.9	194.5
1. 茶及饮料	100.0	100.8	101.0	100.9	177.9
2. 卷烟	100.0	103.6	102.4	107.7	155.3
3. 酒类	100.0	105.0	108.5	115.6	284.5
三、服装、鞋帽	100.0	101.2	100.6	100.0	121.5
1. 服装	100.0	101.4	100.8	100.5	116.7
(1) 男士服装	100.0	103.2	101.6	102.4	101.3
(2) 女士服装	100.0	100.5	99.9	98.5	117.6
(3) 儿童服装	100.0	100.8	101.4	101.9	160.7

9-12 2022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续1）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2. 鞋帽袜	100.0	100.8	99.9	98.0	132.7
(1) 鞋	100.0	101.0	99.9	97.7	130.5
(2) 袜子	100.0	100.0	100.0	100.0	139.9
(3) 帽子	100.0	100.0	100.0	100.0	150.4
3. 其他衣着配件	100.0	100.0	99.9	99.1	116.6
四、纺织品	100.0	100.0	100.7	101.1	156.1
1. 服装材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55.6
2. 床上用品	100.0	100.0	100.9	101.4	145.4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100.4	103.1	105.4	108.0	107.7
1. 家庭设备	100.6	101.0	103.1	103.7	96.8
2.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100.0	108.9	112.3	121.7	126.9
3. 专业音像器材	100.0	100.0	100.0	100.0	101.3
六、文化办公用品	100.0	101.1	101.8	105.0	109.9
纸张文具	100.0	100.0	104.0	108.3	155.6
台式计算机	100.0	100.0	100.7	102.3	91.0
笔记本电脑	100.0	101.7	100.1	103.3	91.9
平板电脑	100.2	109.4	103.0	108.6	
电脑附件	100.0	100.0	100.0	100.3	101.1
打印复印机	100.0	100.0	99.6	99.3	103.2
教学设备	100.0	100.0	100.7	101.5	102.8
七、日用品	101.3	103.3	101.6	101.9	149.5
1. 日用百货	100.5	103.1	100.9	102.3	187.5
2. 厨具餐具茶具	103.2	104.1	102.1	100.2	129.2
3. 清洗用品	99.6	100.2	99.6	98.6	134.1
4. 其他日用品	101.5	103.8	102.6	103.4	134.7
八、体育娱乐用品	100.4	101.2	101.6	101.4	115.1
1. 体育户外用品	102.0	106.7	107.3	106.7	129.9
2. 娱乐用品	99.9	99.6	99.9	99.8	103.5
九、交通、通信用品	100.7	101.1	99.4	100.4	83.3
1. 交通运输机械	100.0	99.5	99.3	99.2	109.9
2. 通信器材	102.2	104.4	99.4	102.8	57.5

9-12 2022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续2）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十、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27.0
柜	100.0	100.0	100.0	100.0	104.4
床	100.0	100.0	100.0	100.0	161.5
桌	100.0	100.0	100.0	100.0	130.7
椅	100.0	100.0	100.0	100.0	108.5
沙 发	100.0	100.0	100.0	100.0	114.4
其他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81.4
十一、化妆品	99.7	105.5	102.6	102.1	149.6
清洁化妆品	102.1	107.2	99.8	100.3	140.1
护肤化妆品	98.6	107.9	102.7	103.5	118.7
彩妆化妆品	99.2	104.2	104.6	101.7	130.8
清洁类护理用品	99.8	103.9	103.5	104.2	164.3
护发美发用品	99.8	99.0	101.4	99.7	202.7
十二、金银饰品	102.5	105.7	103.7	105.0	422.6
金 饰 品	103.3	108.2	106.0	113.4	554.0
银 饰 品	100.0	100.0	103.4	96.1	204.3
铂金饰品	100.0	97.6	90.4	75.1	281.5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100.0	100.0	100.7	101.5	183.7
1. 医疗卫生器具	100.0	100.0	99.6	99.1	124.5
2. 中药	100.0	100.0	102.3	103.2	256.3
3. 西药	100.0	100.0	100.3	101.3	151.5
4. 保健器具及用品	100.0	100.0	101.0	101.9	110.3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00.0	100.0	100.1	100.1	113.6
1. 教材及参考书	100.0	100.0	100.1	100.2	115.2
2.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100.0	100.0	100.0	100.1	115.7
3. 计算机办公软件	100.0	100.0	100.0	100.0	109.1
十五、燃料	97.0	105.7	116.2	131.5	272.1
1. 煤炭及制品	101.1	100.5	112.7	132.5	256.7
2. 石油及制品	94.6	109.2	118.4	130.8	299.6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100.0	99.8	100.3	102.4	152.3
1. 建筑装潢材料	100.0	100.1	100.6	102.9	171.0
2. 五金水暖	99.9	98.9	99.4	101.1	125.4

10 财政、金融、保险、税收

10-1 2022年分县区财政收支

单位：万元、%

县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定西市	309228	1.0	3129974	11.3
市本级	39259	-20.7	353458	4.6
安定区	54926	7.1	483499	18.2
通渭县	28111	7.0	429229	7.3
陇西县	64309	0.7	451041	14.4
渭源县	19448	-0.8	345898	13.0
临洮县	51565	6.4	430591	7.3
漳　县	20094	3.0	200430	9.4
岷　县	31516	14.2	435828	14.5

10-2 2022年分

预算科目	定西市	市本级	县（区）级小计	安定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9228	39259	269969	54926
税收收入	170003	15963	154040	35669
增值税	50091	6880	43211	6141
企业所得税	9067	1734	7333	1606
个人所得税	3099	531	2568	794
资源税	758		758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9	2812	9367	2568
房产税	12009	1481	10528	2528
印花税	5340	226	5114	1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24	1022	4702	1310
土地增值税	21896	414	21482	6940
车船税	12497	93	12404	3898
耕地占用税	4351	116	4235	45
契税	31974	614	31360	8129
环境保护税	1018	40	978	103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39225	23296	115929	19257
专项收入	44102	2159	41943	823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34	3268	9766	1821
罚没收入	22247	3478	18769	40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58		2658	1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54	3129	26925	1842
捐赠收入	13632		13632	2985
政府住房资金收入	12059	10170	1889	221
其他收入	1439	1092	347	25

科目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28111	64309	19448	51565	20094	31516
13354	40665	8435	34803	8287	12827
4981	12982	1361	11492	3095	3159
433	1311	224	2327	620	812
126	361	154	513	169	451
39	36	29	179	385	15
795	2330	585	1985	462	642
447	3482	1047	1666	595	763
274	1344	183	1222	220	339
191	1629	213	1022	101	236
1473	5395	1058	4197	727	1692
965	1810	1117	2585	416	1613
415	1555	31	972	653	564
3184	8011	2363	6468	698	2507
31	419	70	175	146	34
14757	23644	11013	16762	11807	18689
4725	4481	6321	6333	7300	4550
1907	1408	495	1503	1030	1602
3980	3333	1190	1796	1038	3417
			2500	43	
1857	11784	1068	2989	2321	5064
2191	2170	1939	1475		2872
97	183		166	67	1155
	285			8	29

10-3 2022年分

预算科目	定西市	市本级	县（区）级小计	安定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29974	353458	2776516	483499
一般公共服务	285354	43708	241646	45391
国防	2779	506	2273	8
公共安全	86803	17567	69236	14909
教育	654749	25109	629640	97294
科学技术	34267	5816	28451	57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7115	11018	36097	4356
社会保障和就业	404530	19667	384863	66411
卫生健康	374716	166656	208060	36188
节能环保	73245	7036	66209	12384
城乡社区	141786	8206	133580	23360
农林水	734362	14982	719380	128917
交通运输	102044	2507	99537	184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5292	4746	10546	1984
商业服务业等	3347	619	2728	269
金融	1537		1537	59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894	2621	15273	1097
住房保障	68416	10635	57781	12507
粮油物资储备	6030	1310	4720	7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697	4076	34621	7702
其他支出	1906	1156	750	
债务付息	34914	5459	29455	5243
债务发行费用	191	58	133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8119	51407	706712	136331

科目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429229	451041	345898	430591	200430	435828
44026	45427	33987	17235	26259	29321
	57	8	7	121	2072
9627	11146	7358	10090	6464	9642
97227	109040	71969	101067	50548	102495
5253	4764	3494	2675	2087	4460
7880	5925	3590	6815	3488	4043
54820	66811	44837	63913	25684	62387
21714	36502	26737	30314	12107	44498
10439	13521	12531	6851	2479	8004
24399	13990	16274	33658	6762	15137
124912	86130	96745	119965	43052	119659
15574	27560	11090	7121	10187	9574
1005	441	776	3269	2516	555
537	371	734	472	159	186
22	384		527		5
2014	2588	1714	3096	2465	2299
1922	11072	6242	11994	342	13702
579	808	651	676	415	881
2853	7994	3749	4362	3291	4670
		98	128	494	30
4408	6490	3298	6329	1494	2193
18	20	16	27	16	15
63062	151684	106564	97517	60529	91025

10-4 2022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定西经开区
税收总计	371475	122574	27155	76951	14781	73301	19313	28742	8618
中　央	371435	122574	27155	76951	14781	73301	19313	28742	8618
省　级	158447	64161	10396	27203	4769	29065	8057	12139	2657
市　级	42965	12261	3355	9025	1517	9329	2928	3709	840
县　级	11459	10477	50	55	59	101	41	66	612
一、税收收入	158563	35675	13354	40668	8436	34806	8287	12828	4509
1. 增值税	371435	122574	27155	76951	14781	73301	19313	28742	8618
2. 消费税	159553	39139	15555	40428	5011	35685	9683	11282	2770
3. 企业所得税	24420	24254	11	114	5	21	8	7	0
4. 个人所得税	45337	15291	2165	6559	1117	11633	3100	4062	1410
5. 资源税	15593	5968	634	1818	777	2580	850	2260	70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	151	78	72	58	357	769	31	0
7. 房产税	12178	5135	795	2330	584	1985	462	642	245
8. 印花税	12008	2880	446	3482	1048	1666	595	763	1128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40	1620	274	1344	183	1222	220	339	138

10-4 2022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定西经开区
10. 土地增值税	21897	6940	1473	5395	1059	4197	727	1692	414
11. 车船税	12496	3898	965	1810	1117	2584	416	1613	93
12. 车辆购置税	17690	7582	928	1844	1122	2675	838	2698	3
13. 耕地占用税	4351	45	415	1555	31	972	653	564	116
14. 契税	31975	8129	3184	8012	2363	6469	697	2507	614
15. 环境保护税	1356	186	41	559	93	233	194	46	4
14. 其他税收									
二、非税收入	214001	56703	9070	22132	28897	49300	12573	31176	4149
1、教育费附加	6458	2209	487	1381	342	1190	298	448	103
2、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2	1473	325	922	228	798	199	299	69
3、文化事业建设费	49	22	3	6	2	4	0	12	0
4、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74	15	4	11	2	13	12	17	1
5、残疾人保障金	6957	1442	724	1427	610	805	1540	400	9
6、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收费									

10-5 2022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入

单位：万元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资金来源总计	11821005	803814
一、各项存款	12864388	1268387
（一）境内存款	12864188	1268395
1. 住户存款	9779557	1213294
（1）活期存款	3633844	42708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145712	786211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86134	-43941
（1）活期存款	949807	-68440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36326	24499
3. 机关团体存款	1755128	104667
4. 财政性存款	137768	-11074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5602	5449
（二）境外存款	199	-8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350123	60294
七、各项准备	698589	56765
八、所有者权益	548051	28276
其中：实收资本	251018	
九、其他	-2640146	-609907

10-6 2022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支出

单位：万元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资金运用总计	11821005	803814
一、各项贷款	9706878	657289
（一）境内贷款	9706878	657289
1. 住户贷款	4446989	85395
（1）短期贷款	1260495	-140711
消费贷款	233796	12114
经营贷款	1026700	-152826
（2）中长期贷款	3186494	226106
消费贷款	1858355	237493
经营贷款	1328139	-11387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259888	571894
（1）短期贷款	1101138	37733
（2）中长期贷款	4081643	459127
（3）票据融资	77107	75034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82586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1754179	10730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七、金银占款		
八、外汇买卖		
九、应收及预付款	57013	11840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固定资产	220350	27377

10-7　2022年分县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贷款增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定西市	12864388	10.9	9706878	7.3	9.4
安定区	3544344	10.5	2668831	8.7	9.7
通渭县	1230269	10.4	932338	-3.8	4.2
陇西县	2206561	11.1	2126441	7.3	9.2
渭源县	1034624	9.7	603463	4.5	7.8
临洮县	2395410	10.6	1435900	3.3	7.9
漳　县	777551	12.9	363420	5.9	10.6
岷　县	1675630	12.6	1571085	17.9	15.2

10-8　2022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单位：个、人

	保险事业机构			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合 计	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合 计	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定西市	18	12	6	4427	1851	2576
安定区	18	12	6	1660	693	967
通渭县	11	7	4	337	154	183
陇西县	15	10	5	618	276	342
渭源县	11	9	2	444	198	246
临洮县	15	10	5	923	332	591
漳　县	6	4	2	231	103	128
岷　县	11	10	1	214	95	119

10-9 2022年保险业务收支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年	2022年	指 标	2021年	2022年
保费收入	299287	309300	赔付支出	95674	90300
财产保险	129969	136000	财产保险	83935	83000
财产险	7537	22077	财产险	2782	12982
交强险	25234	25175	交强险	13905	12816
商业车险	31034	32527	商业车险	20273	18596
意外、健康险、大病	44477	30707	意外、健康险、大病	32223	20729
农险	21686	25529	农险	14749	17843
人身保险	169318	173300	人身保险	11739	7400
寿险	160287	165243	寿险	8135	3878
健康险	4473	4491	健康险	1947	2041
意外伤害险	4558	3566	意外伤害险	1657	1481

11 交通运输、邮电电信

11-1 2022年邮政行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增长（%）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39800	13.4
邮政寄递服务	万元	2242	2.1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24900	14.3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件	4685	27.3
邮政寄递服务	万件	3100	22.9
快递业务	万件	1586	36.8
邮政营业网点	个	825	13.3
农村网点	个	489	5.8
快递营业网点	个	673	16.8
邮政邮路总条数	条	49	持平
邮政邮路总长度（单程）	公里	3875	0.2
快递服务网路总条数	条	57	-8.1
快递服务网路长度（单程）	公里	9767	7.1

注：本表中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

11-2 2022年电信行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2年	增长（增加）%
县区公司数	个	28	持平
营业网点数	个	787	1.2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217030	-92.2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159187	5.0
电信业务支出	万元	145862	38.5
固定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8.78	-8.5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227.41	-3.1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万户	81.71	-2.1
互联网市出口带宽	G	2300	-6.5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个	1871243	11.3
基站总数	个	17009	-20.0

11-3 2022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合计					442.448	30.195	963.085	1012.812	2384.980	15.544
国家高速公路合计					370.207					
G22	青兰高速	鸡儿嘴	土家湾	国家高速公路	66.770					
G30	连霍高速	峡口	十八里铺	国家高速公路	93.745					
G75	兰海高速	张家沟	渭源	国家高速公路	209.692					
国道合计						30.195	404.546	114.924	28.482	
G212	兰州—龙邦	摩云关	岭锋	一般国道		9.527	191.206			
G310	连云港—共和	峡口	双联	一般国道		20.668	104.201			
G312	上海—霍尔果斯	鸡儿嘴	咸水岔	一般国道			75.617			
G316	长乐—同仁	分水岭	西寨岔路口	一般国道			14.002	67.363	28.482	
G247	景泰—昭通	下张家	中堡	一般国道			19.52	47.561		
省道合计					72.241		510.96	509.751	749.533	
S14	陇渭高速	陇西	渭源路园	地方高速公路	8.191					
S207	定西—天水	景家口	石滩村	省道			53.501	16.272		
S208	马营—马街	马营收费站路口	陇西武山界	省道			37.369	0.034	32.704	
S209	共和—九寨沟	红岘	八马梁	省道			151.291	44.016	61.76	
S210	巴人口—代古寺	巴仁口	分水岭	省道				25.07		
S10	凤县（陕西）-合作	礼县岷县分界	岷县卓尼分界	省道						
S14	陇西-渭源	陇西	渭源	地方高速公路	33.45					
S217	景泰—定西	金星村	高峰乡政府	省道			0.684		25.783	
S21	陇漳高速连接线	黄家门枢纽立交		地方高速公路			30.6			
S222	西吉—燕子砭	村道C039线K2+092处	通渭甘谷界	省道				32.98	36.028	
S225	三营—锁龙	中川路口	郭家沟	省道			38.448	38.705	12.129	
S227	头寨子—渭源	大泉湾	海甸峡	省道			10.934	150.201	42.881	
S228	景家店—三岔	景家店	吴家门	省道			4.664	100.953	10.997	
S229	榆中—陇西	五户	首阳	省道				3.06	148.303	
S230	红古—岷县	边家湾	武旗村委会	省道					70.966	
S309	甘草店—积石山	蒲滩	洮河桥头	省道			10.573	32.466		
S311	定西—和政	南川家居市场	双联	省道			99.524	7.852		
S321	雷大—什川	李刘路与陇东路交叉	高庙山	省道			47.192	16.01	40.753	
S323	陇西—榜罗	甘谷通渭界	南山村	省道					44.15	
S326	武山—碌曲	武漳界	东桥	省道			26.18	24.177	24.632	
S42	陇漳高速上行线	文峰枢纽立交与连霍高速		地方高速公路	30.6					
S565	襄南—李家店	马家村入点	李家村入点	省道					14.398	
S566	葛家岔—新集	葛家岔	新集	省道					12.783	
S567	马头川—宏伟	宏伟	山头渠路口	省道				12.6	4.4	

11-3 2022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续1）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S568	红岘—德兴	红岘	德兴	省道					11.054	
S569	西二十里铺—五竹	西二十铺	五竹	省道					61.953	
S570	虎龙口—北顺	虎龙口村出点	S326连接点	省道					64.162	
S571	韩家湾—新寨	韩家湾	新寨	省道					18.697	
S572	岷县—秦许	城关	泥地族	省道					11	
S580	新城—西寨	甘南与定西交界	西寨	省道				5.355		
县道合计							47.579	388.137	1606.965	15.544
X201	车道岭-大桥头	蒿家渠	红土窑	县道					47.679	0.95
X202	称钩-米粮	称钩	米粮	县道					38.931	
X203	高家渠-梁家坪	高家渠	梁家坪	县道				15.78	0.49	
X204	柴门-漫湾	柴门	漫湾	县道			1.07		53.091	
X205	李家堡-柴家门	李家堡	柴家门	县道			1.052	0.716	26.988	
X206	漫洼-和平	漫洼	和平	县道			14.562	21.949	91.311	5.093
X207	义岗川-平襄	义岗川	平襄	县道					49.99	
X208	王儿岘-陇阳	王儿岘	陇阳	县道					22.608	
X209	马营-常河	马营	常河	县道				3.47	51.147	
X210	平襄-襄南	平襄	襄南	县道				0.656	20.87	
X211	陇川-襄南	陇川	襄南	县道				3.322	67.027	
X212	德兴-李家营	德兴	李家营	县道				32.916		
X213	秦祁-朱家山	秦祁	朱家山	县道					28.83	
X214	水家窑-漆家沟	水家窑	漆家沟	县道					24.532	
X215	庆坪-祁家庙	庆坪	祁家庙	县道					12.583	
X216	三河口-沙楼	三河口	沙楼	县道					31.424	
X217	莲峰-三岔	莲峰	三岔	县道					20.93	
X218	巴下-红旗	巴下	红旗	县道					27.9	6.889
X219	岚观坪-南屏	岚观坪	南屏	县道			5.728		16.658	
X220	岷县-洮砚	岷县	洮砚	县道					42.34	
X221	连儿湾-上湾	连儿湾	上湾	县道					53.444	
X301	石峡湾-撒拉沟	石峡湾	撒拉沟	县道			1.586		39.992	
X302	清明-御风	清明	御风	县道				3.574	31.42	
X303	王公桥-定西	王公桥	定西	县道				7.518	19.502	
X304	远门-包能岸	远门	包能岸	县道					26.006	
X305	牛家山-红土窑	牛家山	红土窑	县道				50.789		
X306	通渭-定西	通渭	定西	县道			1.288	42.632	8	
X307	兔儿岘-华岭	兔儿岘	华岭	县道					36.704	
X308	通渭-高庙山	通渭	高庙山	县道			9.365		44.98	

11-3 2022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续2）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X309	新景－陇山	新景	陇山	县道				19.314		
X310	权家湾－路园	权家湾	路园	县道			1.8	102.067	86.377	0.616
X311	榜罗－大草滩	榜罗	大草滩	县道				23.56	87.658	1.996
X312	S227定渭路K137+900-杨川S227定渭路K137+900		杨川	县道					27.214	
X313	田家河－峡城	田家河	峡城	县道					18.623	
X314	后地湾－安家咀	后地湾	安家咀	县道					30.727	
X315	苟家山－石郭家	苟家山	石郭家	县道					18.695	
X316	上滩－康家崖	上滩	康家崖	县道					21.761	
X317	瓦窑滩－阴山子	瓦窑滩	阴山子	县道					22.392	
X318	连儿湾－三十墩	连儿湾	三十墩	县道					43.543	
X319	直沟—陇西	直沟	陇西	县道			11.128	21.038		
X320	金钟镇－包舍口	金钟镇	包舍口	县道					14.962	
X322	新寺－贵清山	新寺	贵清山	县道					26.688	
X323	石川－梅川	石川	梅川	县道					27.109	
X324	蒲麻－义仁沟	蒲麻	义仁沟	县道					25.208	
X501	刘家掌－首阳	刘家掌	首阳	县道				7.477		
X503	姚家沟—三台	姚家沟	三台	县道				3.647	17.069	
X504	德兴－祁家庙	德兴	祁家庙	县道					7.612	
X505	陇西－方家庄	陇西	方家庄	县道					12.528	
X506	大安－毛家湾	大安	毛家湾	县道					6.531	
X507	阳坡磨－殊家山	阳坡磨	殊家山	县道					13.32	
X508	陆麻滩－河里庄	陆麻滩	河里庄	县道					22.903	
X509	瓦厂－漫洼山	瓦厂	漫洼山	县道					13.638	
X510	半阴坡－和平	半阴坡	和平	县道					17.837	
X511	梁家坪－锹峪镇	梁家坪	锹峪镇	县道					8.409	
X512	黑爷庙－天井峡	黑爷庙	天井峡	县道					10.299	
X513	罗家堡－跃进坝	罗家堡	跃进坝	县道					6.74	
X514	李家沟门－高楼	李家沟门	高楼	县道					6.115	
X515	玉井－尕路梁	玉井	尕路梁	县道				18.262		
X516	北九年－青瓦寺	北九年	青瓦寺	县道				9.45		
X517	香桥－贵清山景区	香桥	贵清山景区	县道					9.854	
X518	中寨－阴界山	中寨	阴界山	县道					13.213	
X519	岷县－桥上	岷县	桥上	县道					20.941	
X520	上泉湾－苏家坪	上泉湾	苏家坪	县道					6.562	
X521	梅川－立哈	梅川	立哈	县道					27.06	

11-4 2022年交通

	2022年末定西市总里程数	2022年建设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公路建设情况				
公路里程	12886.224			
高速	442.448	38.791		
国道	1035.856			
省道	1813.351			2
县道	1911.031			
乡道	2248.14			
村道	5849.67			
专道	28.176			
等级公路				
高速	442.448			
一级	30.195			
二级	963.085			
三级	1012.812			2
四级	10321.387			
等外公路	116.297		510	500

11-5 2022年交通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公路运输				
客运量	万人	311.52	52.31	8.62
货运量	万吨	6135	2512	471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22075	5068	376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556777	637500	119405
铁路运输				
		定西市	定西站/定西北	通渭站
客运量	万人	224.75	77.24	35.15
		定西市	定西营业厅	
货运量	万吨	24.34	1.42	

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

里程数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42	58		44	
20				46
42	58		44	
450	413	400	90	58

运输业情况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91.16	30.06	97.48	10.73	21.17
864	562	501	483	742
7097	793	6463	721	1554
219350	142601	127033	122674	188214
陇西站	渭源站		漳县站	岷县站
49.95	18.15		3.14	41.11
陇西营业厅	渭源站			
22.85	0.07			

11-6　2022 年机动

				民用		营运
					个人	
机动车保有量				517375	487615	44125
汽车	载客汽车	小计		260981	241588	5444
		大型		1452	3	1251
		中型		456	42	203
		小型		258632	241138	3990
		微型		441	405	
	载货汽车	小计		76688	68105	16889
		大型		7255	3907	6270
		中型		1959	1315	1471
		小型		67472	62883	9148
		微型		2		
	其他汽车	小计		22670	21908	11614
		其中	三轮汽车	19246	18539	9884
			低速货车	3424	3369	1730
其他车辆	摩托车	小计		156210	155656	9377
		普通		153929	153396	9363
		轻便		2281	2260	14
	挂车	小计		826	358	801
		重型		817	358	801
		中型		7		
		轻型		2		

车保有量

单位：辆

公路客运	公交客运	出租客运	校车		
				幼儿	其他
818	747	2706	23	18	5
806	747	2706	23	18	5
479	742		17	12	5
197	4		6	6	
130	1	2706			
12					
12					

12 教科文卫、旅游

12-1 2022年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情况

单位：所、人 %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中学学校数	252	41	45	47	28	44	17	30
高　中	33	6	3	7	4	7	2	4
初　中	219	35	42	40	24	37	15	26
在校学生	139273	19684	13002	26484	13871	26585	10279	29368
高　中	52677	8518	5713	9627	5781	9450	3679	9909
初　中	86596	11166	7289	16857	8090	17135	6600	19459
毕业生数	45637	7024	4857	8212	4714	7943	3335	9552
高　中	16506	3032	2210	2839	1754	2488	1222	2961
初　中	29131	3992	2647	5373	2960	5455	2113	6591
招生数	49804	7573	4659	9453	5007	9470	3757	9885
高　中	18831	3162	1848	3447	2046	3566	1263	3499
初　中	30973	4411	2811	6006	2961	5904	2494	6386
教职工	17387	2768	2673	3472	1946	2757	1182	2589
高　中	6260	1011	828	1229	739	1261	339	853
初　中	11127	1757	1845	2243	1207	1496	843	1736
专任教师	17053	2682	2623	3436	1893	2705	1170	2544
高　中	6064	937	812	1203	723	1221	337	831
初　中	10989	1745	1811	2233	1170	1484	833	1713
小学学校数	511	49	26	65	35	159	40	137
在校学生	215195	31900	18805	41140	20005	41063	17538	44744
毕业生数	31178	4407	2874	6017	2971	5809	2593	6507
招生数	35014	5681	3162	6659	3165	6809	2886	6652
教职工	13855	1954	1064	2430	1413	2689	1132	3173
专任教师	13438	1944	1041	2393	1306	2639	1099	3016
学龄儿童数	208529	31870	18531	41024	19927	40620	16505	40052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幼儿园数	1108	166	110	128	160	264	57	223
在园幼儿	107308	19366	10295	18718	10587	21209	7987	19146
教职工	8990	1744	1775	1546	738	1082	626	1479
专任教师	7329	1455	1639	1135	647	875	593	985

12-2 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单位：所、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学校数	17	4	1	1	2	7	1	1
职业高中	12	2	1	1	1	5	1	1
普通中专	4	2			1	1		
成人中专	1					1		
在校学生数	16569	4138	1220	2075	1217	3783	1214	2922
职业高中	10700	2164	1220		1217	1963	1214	2922
普通中专	5869	1974		2075		1820		
成人中专								
毕业生数	4479	631	441		514	615	388	35
职业高中	2624	631	441		514	615	388	35
普通中专	1855	525		852		478		
成人中专								
招 生 数	6484	1302	468	879	374	1421	459	1581
职业高中	4306	654	468		374	770	459	1581
普通中专	2178	648		879		651		
成人中专								
教 职 工	1685	385	165	333	152	381	96	173
职业高中	990	168	165	23	152	213	96	173
普通中专	692	217		310		165		
成人中专	3					3		
专任教师	1527	336	158	287	151	340	93	162
职业高中	905	131	158	18	151	192	93	162
普通中专	619	205		269		145		
成人中专	3					3		

12-3 2022年重点高、中等专业学校情况

单位：人

	在校学生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合 计	专任教师
高等专业学校	6553	1524	1797	45	34
电大定西分校	6553	1524	1797	45	3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5239	2178	1855	692	619
临洮农校	1820	651	478	165	145
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2075	879	852	310	269
定西体校	272	108	49	37	31
定西市理工中专	1072	540	476	180	174

12-4 2022年科研单位及科技管理机构情况

单位：人

单位名称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干部	行政干部	工 人
定西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33	117	3	13
定西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51	50		1
定西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61	55		6
定西市农机推广站	17	16		1
定西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2	13	4	5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5	55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9	85	4	10
陇西县中医药研究院	21	20	1（兼）	1
甘肃岷县当归研究院	16	13	3	
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	6	2	5
岷县中药材技术推广站	16	16		
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12	1	8	3
岷县畜牧中心	186	170	7	9
定西科技创新研究院	9	3	3	3
定西市科技局	25	11	13	1
安定区科技局	11	2	9	0
通渭县科技局	16	9	6	1
陇西县科技局	14	3	11	0
渭源县科技局	9	2	5	2
临洮县科技局	9	3	5	1
漳县科技局	12	5	6	1
岷县科技局	10	3	5	2

12-5 2022年科技成果情况

	单 位	2022年
登记项目	个	96
科研机构	个	5
企业	个	6
其他	个	85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数	个	0
科研机构	个	0
企业	个	1
其他	个	2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4337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1182
发明	件	26
实用新型	件	1079
外观设计	件	77
下派科技特派员人数	人	1562

12-6 重点年份分县区文化产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增加值	2011年	2.1	0.5	0.3	0.2	0.2	0.5	0.2	0.3
	2012年	2.5	0.5	0.4	0.3	0.2	0.6	0.2	0.3
	2013年	3.8	0.7	0.7	0.5	0.3	0.9	0.3	0.4
	2014年	4.4	0.8	0.8	0.6	0.3	1.0	0.4	0.5
	2015年	5.2	1.0	1.0	0.8	0.4	1.1	0.4	0.6
	2016年	6.0	1.1	1.2	0.9	0.5	1.3	0.5	0.7
	2017年	5.5	1.0	1.0	0.8	0.4	1.2	0.4	0.6
	2018年	5.9	1.1	1.1	0.9	0.4	1.2	0.5	0.6
	2019年	6.2	1.1	1.2	0.9	0.5	1.3	0.5	0.7
	2020年	7.3	1.3	1.4	1.1	0.5	1.5	0.6	0.8
	2021年	10.2	1.9	2.0	1.5	0.8	2.1	0.8	1.1
增 速	2011年	27.4	27.4	28.4	27.7	26.3	28.3	27.5	26.8
	2012年	30.7	29.0	35.0	34.0	29.0	29.0	27.7	28.5
	2013年	38.6	36.9	42.4	41.4	38.7	40.4	42.7	38.7
	2014年	24.4	24.3	25.4	26.1	19.0	24.2	24.5	24.4
	2015年	17.3	17.7	18.2	19.8	17.3	15.2	15.1	17.9
	2016年	15.4	15.4	15.3	15.4	15.2	15.4	15.4	15.4
	2017年	13.0	13.6	13.0	14.8	11.0	13.5	12.1	11.2
	2018年	7.1	7.7	7.5	8.0	6.1	7.1	6.3	6.0
	2019年	6.5	6.5	7.2	6.9	6.2	6.4	5.6	5.8
	2020年	17.0	17.5	17.2	18.1	16.1	16.8	15.5	16.5
	2021年	39.5	38.9	39.1	38.8	45.5	38.5	39.5	40.2

12-7 2022年文化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艺术表演团体	个	8	1	1
从业人员	人	376	75	60
演出场次	场	2903	99	766
观众人次	万人	304.57	100.00	70.20
二、群众文化事业				
文化馆	个	8	1	1
文化站	个	122		22
其中：乡镇文化站	个	119		19
三、图书馆	个	8	1	1
从业人员	人	98	9	18
图书总藏量	册	968900	221900	131900
四、博物馆	个	8	1	1
从业人员	人	138	17	15
文物藏品	件	10361	1259	1380
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件	42	7	6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	1	1	1	1	1
64	39	31	42	30	35
568	460	160	426	85	339
32.59	29.28	24.00	24.60	12.50	11.40
1	1	1	1	1	1
18	17	16	18	13	18
18	17	16	18	13	18
1	1	1	1	1	1
15	20	7	9	10	10
134300	74300	136400	125700	75900	68500
1	1	1	1	1	1
12	22	22	17	13	20
567	1688	1520	1279	1760	908
3	8	0	4	4	10

12-8 2022年广播电视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广播				
1. 广播电视台	座	8	1	1
2. 广播调频发射台	座	38	6	2
3. 广播调频发射机总功率	千瓦	17.6	5.3	1.1
4. 广播覆盖人口数	万人	249.13		41.65
5.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34		99.01
6. 公共广播播出节目套数	套	9	2	1
7.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28864	12150	2188
8. 全年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小时	7626.36	4214.7	405
二、电视				
1. 电视台	座	8	1	1
2. 电视转播发射台	座	401	3	43
3. 电视发射机总功率	千瓦	37.43	2.5	4.88
4. 电视覆盖人口总数	万人	248.72		41.68
5.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18		99.06
6.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套	9	2	1
7.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30863	6757	2680
8. 全年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小时	3575.5	965	322
三、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	公里	9020	845	2096.5
2. 数字电视用户数	户	68524	28966	
3. 数字电视用户覆盖率	%	26.15	42.17	
四、广播电视从业人员				
编辑、记者	人	196	38	28
工程技术人员	人	47		4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	1	1	1	1	1
5	5	3	10	5	2
1.5	3.6	0.3	3.7	1.5	0.6
31.79	42.5	27.2	47.38	16.54	42.07
99	100	99.23	99.06	100	99.41
1	1	1	1	1	1
2426.5	1936.5	2867	3484	1827	1985
626	530.5	990	225.5	260	374.66
1	1	1	1	1	1
62	87	60	73	50	23
4.85	6.75	2.85	4.6	5.4	5.6
31.63	42.31	27.2	47.31	16.53	42.06
98.51	99.55	99.23	98.92	99.96	99.39
1	1	1	1	1	1
3128	4074	3028	4145	2188	4863
750	241	655	311	235.5	96
1978.8	681.6	458.6	1957	324.6	677.9
6377	10703	4599	9328	2681	5870
24.22	32.42	25.56	9.42	28.41	20.89
30	25	14	26	16	19
	27	4	6		6

12-9 2022年体育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体育工作者人数	人	184	39	29
二、专职教练员	人	87	15	5
三、各类体校	所	7	1	1
四、等级裁判员	人	1630	20	310
其中：国家级	人	3		1
国家一级	人	164	5	45
国家二级	人	1130	15	264
国家三级	人	333		
五、体育场馆数	个	31	2	9
其中：体育馆、训练馆	个	17	1	7
游泳馆	个	8		2
六、公共体育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500.08		83.33
七、群众健身点	个	327		57
其中：乡镇体育健身中心	个	9		2
八、夺取奖牌数	枚	97.5	95.5	1
其中：金牌	枚	43.5	42.5	1
银牌	枚	20	20	
铜牌	枚	34	33	
九、等级运动员	人	93	88	
其中：运动健将	人			
一级	人	27	27	
二级	人	66	61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34	33	11	10	9	19
21	21	6	12	6	1
1	1	1	1	1	
366	273	144	205	96	216
		2			
37	18	15	29	4	11
145	245	124	171	92	74
184	10	3	5		131
3	10	1	3	2	1
1	4	1	2	1	
2	3		1		
73.90	74.32	64.79	91.08	38.77	73.89
43	55	43	47	37	45
1	2	0	2	1	1
1					
1					
	3	2			
	3	2			

12-10 2022年各类医疗

	合 计	卫生技术人员				
		小 计	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总　计	21923	17793	6727	5257	7606	880
一、医　院	12868	11313	3472	3023	5654	559
综合医院	8203	7177	2031	1845	3766	308
中医医院	2956	2664	982	833	1145	177
中西医结合医院	1013	885	302	222	420	51
民族医院	109	98	41	37	40	4
专科医院	587	489	116	86	283	1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75	5340	2895	1935	1597	27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12	476	233	192	177	24
卫生院	3921	3737	1787	1238	1177	243
村卫生室	2079	380	358	60	20	2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63	747	517	445	223	4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780	1140	360	299	355	4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6	287	136	123	42	22
健康教育机构	10					
妇幼保健院（站）	747	630	213	170	263	25
采供血机构	93	75	7	5	44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94	8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80	64	4	1	6	

卫生机构人员

单位：个、人

技 师	其 他	见习医师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1271	1225	514	802	1011	1091
870	758	430	498	596	850
536	536	307	247	446	609
212	148	80	169	63	117
74	38	28	45	15	77
7	6	5	6	2	4
41	30	10	31	70	43
256	318	71	113	67	104
27	15	1	14	12	15
229	301	69	91	39	88
	2	1	8	16	1
145	148	13	191	348	137
65	22	3	8	27	41
			6	4	
64	65	10	40	39	53
15	8		11	10	6
				5	7
1	53		126	263	30

12-11 2022年卫生机构、床位数(含诊所等)

单位：个 、张

卫生机构名称	机构数	床位数
总　计	2734	19659
一、医　院	60	14553
综合医院	28	8046
中医医院	14	3988
中西医结合医院	8	1441
民族医院	1	270
专科医院	9	80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09	46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0	47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5
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166
卫生院	129	4145
中心卫生院	35	2079
乡卫生院	94	2066
村卫生室	1983	
诊所、卫生室、医疗室	467	17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5	47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8	473
采供血机构	4	
卫生监督所（中心）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	36	

12-12 定西市旅游景区名录

景区名称	质量等级	所在县区
定西通渭榜罗镇革命遗址景区	4A	通渭县
定西通渭悦心国际书画村景区	4A	通渭县
定西市渭源县渭河源景区	4A	渭源县
定西首阳山景区	4A	渭源县
定西市漳县贵清山／遮阳山景区	4A	漳县
定西市陇西县李家龙宫景区	4A	陇西县
定西市临洮县岳麓山景区	4A	临洮县
定西市岷县狼渡草原景区	4A	岷县
定西市临洮县南屏山生态旅游景区	4A	临洮县
定西市岷县岷州会议旧址红色旅游景区	4A	岷县
通渭温泉度假区景区	3A	通渭县
定西市陇西县仁寿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陇西县
定西市临洮县甘肃洮河石文化博览园景区	3A	临洮县
定西市临洮县平长人家景区	3A	临洮县
渭源县元古堆景区	3A	渭源县
临洮县爱上山．后地湾景区	3A	临洮县
陇西中医药博览园景区	3A	陇西县
定西市通渭县常家河山楂小镇田园综合体景区	3A	通渭县
定西市渭源县鹿鸣谷景区	3A	渭源县
定西市临洮县卧龙湾洮砚水镇景区	3A	临洮县
通渭秦嘉徐淑公园景区	2A	通渭县
渭源县灞陵桥公园景区	2A	渭源县
渭源县马铃薯科技示范园区景区	2A	渭源县
定西市临洮县佛归寺生态旅游园景区	2A	临洮县
定西市临洮县西湖公园景区	2A	临洮县
定西市临洮县三易花卉园景区	2A	临洮县
定西市渭源县南谷新村景区	2A	渭源县
定西市漳县泰山公园景区	2A	漳县
定西市漳县石崖寺景区	2A	漳县
定西市岷县二郎山森林公园景区	2A	岷县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玉湖公园景区	2A	安定区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岩山公园景区	2A	安定区

12-13 重点年份旅游业主要指标

年　份	接待人数（万人次）	旅游入境人数（人次）	国内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旅游外汇收入（万美元）	旅游综合收入（亿元）
2010年	232	1425	232	6.50	8.60
2011年	298	1728	298	8.34	10.97
2012年	364	360	364	5.75	14.86
2013年	293	357	293	5.70	12.37
2014年	360	571	360	8.36	15.87
2015年	444	289	444	5.10	18.89
2016年	538	344	538	6.12	23.30
2017年	659	429	659	8.80	29.60
2018年	815	728	815	11.00	38.60
2019年	1040	951	1040	18.53	50.9
2020年	1061	103	1060.7	1.41	50
2021年	1163	105	1163.4	1.44	51.6
2022年	1259	71	1259.2	0.97	56.4

13 民政、社团

13-1 2022年民政救济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社会主要救济对象								
1. 农村特困供养	15376	2352	2250	2070	2685	2561	710	2748
2. 城市特困供养	444	74	29	77	22	159	10	73
3. 社会散居孤儿	551	174	82	127	28	72	22	65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61	131	313	322	119	278	70	121
社会救济人员情况								
1. 享受低保人数	239330	33293	46224	34132	26970	35756	19736	43219
其中：城市低保人数	23199	6915	7038	2726	504	1600	1535	2881
农村低保人数	216131	26378	39186	31406	26466	34156	18201	40338
2.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万元）	91951	13472	18430	12515	9546	14461	16289	77821
其中：城镇	16142	4891	4883	1822	350	1232	953	2011
农村	75809	8581	13547	10693	9197	13229	15345	75809
3. 医疗救助人次数（人次）	1280843	178937	209291	205951	156188	183525	100662	246289
4. 临时救助人次数（人次）	277772	25073	39885	33805	51609	51971	17108	58321

注：医疗救助人次数包括资助参合人数（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住院救助人数及其他救助人数。

13-2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张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社会福利院	1	1							
工作人员	57	57							
床位	130	130							
收养人数	81	81							
社会福利中心	6			1	1	1	1	1	1
工作人员	132			58	21	17	8	12	16
床位	612			230	120	66	66	70	60
收养人数	399			145	95	39	12	50	58

13-3 2022年婚姻登记情况

单位：对、‰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登记结婚	16599	2458	2123	2750	1504	2558	1053	4153
离 婚	2000	429	214	345	230	347	98	337
离 婚 率	1.60	2.04	1.33	1.62	1.68	1.45	1.19	1.59

注：1. 本表所统离婚数不包括司法判决后未领证对数。
2. 离婚率2018年及以前用离婚对数/登记结婚对数计算。2019年及以后用离婚人数/平均常住人口计算，计算口径有变化。

13-4 2022年各党派党员（成员）数

单位：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中国共产党	142915	8223	24783	21358	22225	15923	23485	8531	1838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61	59	36	8	21	22	10	5	
中国民主同盟	686	130	73	58	97	39	189	22	78
中国民主建国会	118	58							60
中国民主促进会	154	90	64						
中国农工民主党	186	42	42		88		14		
九三学社	113	56	28		13	10		6	

13-5 2022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基层团支部	4671	182	760	563	590	655	858	345	718
共青团员	92566	2081	12605	13502	13771	12381	14095	9814	14317
其中：女团员	52796	1039	7269	7601	7709	7117	8361	5401	8299
青年团干部	9194	438	1402	954	995	1203	1871	658	1673
兼职	9061	434	1392	875	992	1866	1184	651	1667
少先队员数	215517		29636	19681	42533	20207	37758	16269	49433
辅导员数	8463		910	771	1834	784	1758	246	2160

13-6 2022年交通事故和火灾情况

单位：起、人、万元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发生次数	674	62	88	121	66	126	22	75
死亡人数	188	34	12	39	20	31	14	33
受伤人数	638	56	93	106	48	121	20	77
直接经济损失	24.13	5.63	3.94	6.17	0.82	4.13	0.63	1.34
火灾情况								
火灾发生次数	835	198	68	178	100	125	69	97
死亡人数	1				1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0.8	71.7	2.6	42.5	21.6	20.3	8.1	24.1

13-7 2022年工会组织情况

单位：个、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工会基层组织数	2555	112	381	336	482	281	536	271	156
有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职工人数	232844	13688	34744	34008	42318	30688	41145	12846	23407
女职工	101204	5201	16367	14928	17723	13746	17792	5129	10318
有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会员人数	231778	13397	34304	33998	42082	30671	41145	12846	23335
女会员	99390	5108	16145	13740	17467	13740	17792	5129	10269
工会专职干部人数	777	69	63	505	27	103		5	5
女干部	238	38	24	104	14	54		2	2

13-8 2022年公证、调解、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件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公证工作									
公证处	8	1	1	1	1	1	1	1	1
公证员	25	3	2	3	2	3	5	5	2
办理各类公证	4875	238	242	366	1675	405	1754	184	11
其中：经济合同公正	378				96	35	187	60	
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助理员	248		46	18	49	20	72	17	26
调解委员会	2188	3	367	376	260	259	364	160	399
调解人员	9527	19	1230	1342	1400	1396	1895	689	1556
调解纠纷	12277	66	915	1625	2405	1949	1887	1153	2277
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28	5	3	3	8	3	3	1	2
律师人员	399	92	46	35	80	37	54	14	41
其中：专职（社会）律师	227	46	26	13	58	18	33	11	22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149	46	20	16	16	13	17	3	18
法援律师	23			6	6	6	4		1
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823	27	331	22	226	230	536	137	314
民事代理	4484	647	509	242	1429	319	504	467	367
刑事代理	884	122	202	20	284	31	133	64	28
行政案件代理	44	19	5	8	6	2	1		3

13-9 2022年妇联组织及干部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市县妇联组织	8	1	1	1	1	1	1	1	1
妇联干部	69	10	11	8	12	5	6	8	9
正副主任	14	3	1		2		3	2	3
“春蕾计划”救助失学女童数	756		202	65	33	70		286	100
农村女农民技术人员数	841		50	332	94	250	78	14	23
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数	835	1	11	360	35	17	10	12	389
各级妇联组织机构（乡镇）	122		22	18	17	16	18	13	18
各级妇联组织机构人员数（乡镇、社区、村）	2096		354	360	243	244	353	153	389

附 录

2022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人、亿元、%

指标	常住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全国	141175	1210207	3.0	88345	4.1	483164	3.8
全省	2492.42	11201.6	4.5	1515.3	5.7	3945.0	4.2
兰州市	441.53	3343.5	0.8	65.0	5.0	1150.8	-2.9
嘉峪关市	31.63	362.6	4.8	6.5	5.5	241.9	4.8
金昌市	43.44	522.5	13.5	31.9	5.9	371.3	17.9
白银市	150.21	635.5	5.6	116.5	6.0	251.3	5.4
天水市	295.44	813.9	5.3	155.7	6.0	220.3	4.9
武威市	144.51	663.3	6.0	215.1	6.5	121.3	7.5
张掖市	112.01	581.5	6.1	170.3	6.4	118.9	8.0
平凉市	182.25	641.6	8.2	151.7	6.2	190.7	12.1
酒泉市	105.31	840.9	6.1	143.3	6.5	371.3	5.6
庆阳市	215.84	1022.3	4.4	124.8	6.3	551.9	5.0
定西市	250.58	557.9	7.8	112.5	6.2	96.6	11.2
陇南市	238.91	562.4	7.8	104.2	6.1	148.4	7.6
临夏州	212.4	408.6	6.0	75.8	5.6	82.3	10.6
甘南州	68.37	245.1	4.0	42.0	-6.1	28.1	-4.1

2022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1)

单位：亿元、%

指 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		建筑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全 国	638698	2.3	401644	3.4	83383	5.5
全 省	5741.3	4.4	3297.2	4.1	657.6	4.6
兰州市	2127.8	2.4	935.4	-2.1	218.4	-4.9
嘉峪关市	114.1	4.9	235.7	4.9	6.3	1.0
金昌市	119.3	5.8	348.4	19.5	23.2	0.1
白银市	267.8	5.6	208.7	4.9	42.7	7.7
天水市	437.9	5.2	165.3	3.5	56.8	7.9
武威市	327.0	5.2	88.2	9.4	33.0	3.5
张掖市	292.3	5.3	76.5	7.1	42.8	9.0
平凉市	299.1	7.3	153.4	12.8	37.3	10.0
酒泉市	326.3	6.5	334.0	5.0	37.4	10.1
庆阳市	345.5	3.0	518.3	4.1	37.5	7.7
定西市	348.9	7.5	53.3	7.2	43.3	15.8
陇南市	309.8	8.4	126.1	6.1	22.3	15.0
临夏州	250.5	4.8	33.5	-4.4	48.9	22.9
甘南州	175.0	8.3	20.4	-8.5	7.7	10.0

2022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2)

单位：亿元、元、%

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全国	3.6	5.1	439733	-0.2	49283	3.9
全省	6.0	10.1	3922.2	-2.8	37572	3.8
兰州市	-0.4	-3.5	1598.2	-9.1	45277	4.7
嘉峪关市	7.2	9.4	86.4	4.3	49634	3.7
金昌市	25.7	17.3	104.6	-6.3	47292	3.6
白银市	5.1	12.5	197.5	-2.2	37187	4.5
天水市	4.5	14.8	279.4	-5.7	33541	4.0
武威市	9.7	18.0	167.0	3.1	35244	4.3
张掖市	9.0	17.6	245.3	7.3	32366	4.1
平凉市	12.6	10.6	197.2	3.1	34867	4.4
酒泉市	8.1	17.6	310.0	6.5	44420	3.8
庆阳市	3.5	11.3	199.8	0.9	37585	4.3
定西市	7.7	16.7	201.5	8.6	31077	4.6
陇南市	11.5	16.9	180.0	9.6	29899	4.2
临夏州	-4.0	30.0	108.6	-7.5	25773	3.5
甘南州	3.1	10.0	46.7	-4.2	30660	4.0

2022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3)

单位：元、亿元、%

指 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全 国	20133	6.3	—	—	—	—
全 省	12165	6.4	907.6	4.9	4263.5	5.7
兰州市	17178	6.1	221.0	-7.8	498.8	3.1
嘉峪关市	26284	6.3	19.1	5.2	32.2	15.5
金昌市	19647	6.2	28.7	6.4	77.2	34.8
白银市	12733	7.2	32.2	0.2	213.8	3.0
天水市	10716	6.8	45.4	-13.4	321.0	2.9
武威市	15899	7.0	27.8	5.0	239.2	17.3
张掖市	18854	6.7	31.3	21.7	194.3	23.6
平凉市	11566	7.1	41.0	13.0	259.4	13.2
酒泉市	23414	6.8	37.3	8.2	183.2	18.4
庆阳市	12276	6.4	70.3	13.4	318.8	5.8
定西市	10425	6.4	30.9	8.1	313.9	11.6
陇南市	10013	7.5	27.8	4.9	318.4	10.4
临夏州	9672	7.4	20.9	-3.0	320.7	4.0
甘南州	10883	7.3	9.8	1.1	231.8	16.8

2022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兰州市	441.53	3343.5	0.8	65.0	5.0	1150.8	-2.9	2127.8	2.4
城关区	150.21	1131.1	-3.4	0.6	-4.5	156.1	-19.6	974.4	-0.5
七里河区	72.12	570.5	2.1	9.4	2.6	215.2	-1.3	345.9	4.0
西固区	41.22	481.6	3.2	3.5	1.4	277.3	1.1	200.8	5.7
安宁区	47.21	266.1	2.1	0.1	0.0	72.3	-3.1	193.7	4.2
红古区	14.41	146.1	5.6	6.2	4.6	92.0	3.3	47.9	8.8
永登县	26.95	133.8	5.4	14.4	7.9	41.0	2.2	78.4	6.2
皋兰县	9.33	89.5	-3.0	9.3	0.1	38.6	-10.3	41.6	2.5
榆中县	47.23	195.6	0.2	18.4	7.6	95.8	-7.2	81.5	6.4
兰州新区	32.85	329.2	11.0	3.2	21.6	162.5	15.6	163.5	6.1
嘉峪关市	31.63	362.6	4.8	6.5	5.5	241.9	4.8	114.1	4.9
金昌市	43.44	522.52	13.5	31.92	5.9	371.31	17.9	119.30	5.8
金川区	26.15	409.68	15.4	8.39	5.1	331.57	18.8	69.72	4.9
永昌县	17.29	112.84	7.6	23.53	6.2	39.74	9.6	49.58	7.3
白银市	150.21	635.5	5.6	116.5	6.0	251.3	5.4	267.8	5.6
白银区	32.04	270.3	4.4	6.7	5.9	135.1	1.7	128.5	6.7
平川区	19.65	105.4	8.8	7.8	6.2	62.9	11.7	34.7	4.9
靖远县	36.88	98.7	6.8	41.8	6.0	23.5	16.0	33.3	4.8
会宁县	40.18	84.7	5.0	37.1	6.1	7.8	1.7	39.9	4.7
景泰县	21.46	76.5	4.9	23.2	5.8	22.0	6.3	31.4	3.5
天水市	295.44	813.9	5.3	155.6	6.0	220.3	4.9	437.9	5.2
秦州区	65.15	253.7	4.5	22.0	6.3	84.1	0.5	147.6	6.3
麦积区	55.27	213.3	5.2	21.1	5.7	96.0	6.6	96.2	4.1
清水县	23.83	42.4	4.9	15.3	6.0	2.6	5.1	24.4	4.2
秦安县	40.75	94.0	4.7	27.3	6.1	9.3	10.5	57.4	3.2
甘谷县	50.14	96.5	6.8	28.1	5.8	15.8	8.9	52.6	6.8
武山县	35.93	76.9	6.0	29.3	5.8	9.5	12.2	38.1	4.8
张家川县	24.37	37.1	6.6	12.6	5.9	3.0	16.9	21.6	5.8
武威市	144.51	663.4	6.0	215.1	6.5	121.3	7.5	327.0	5.2
凉州区	88.14	403.5	4.6	110.6	6.1	71.0	1.1	221.8	5.1
民勤县	17.33	107.9	9.4	49.8	7.0	21.7	30.3	36.4	5.4
古浪县	24.30	80.9	6.5	37.4	6.8	8.6	9.7	34.9	5.6
天祝县	14.74	71.1	8.2	17.4	6.8	19.9	16.8	33.9	5.1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0.4	-3.5	1598.2	-9.1	45277	4.7	17178	6.1	221.0	-7.8	498.8	3.1
-24.7	-11.8	836.1	-11.2	51055	4.8	33782	5.8	25.1	-14.7	51.3	-10.9
1.5	-19.2	243.3	-9.5	43635	5.0	25771	6.2	9.9	-21.9	24.0	-8.2
2.4	-1.4	137.2	-10.6	50210	4.9	25553	6.1	9.0	-2.2	19.4	7.0
-1.8	-1.4	163.1	-10.0	45989	4.9	—	—	8.0	-14.5	15.9	0.4
3.4	10.3	29.7	4.3	38808	4.5	26551	5.9	5.5	-2.9	18.4	17.6
9.6	11.7	33.9	2.6	30122	4.6	14829	6.3	5.7	-11.4	33.1	19.7
-6.6	-29.7	44.2	-11.6	28788	4.4	14952	6.1	5.7	-23.7	19.0	-1.2
-5.7	-29.4	36.6	6.8	30516	4.7	14617	6.2	3.8	-24.5	38.9	26.2
20.3	18.0	74.0	10.3	39361	5.1	15505	7.5	35.2	29.8	72.9	3.4
7.2	9.4	86.4	4.3	49634	3.7	26284	6.3	19.1	5.2	32.2	15.5
25.7	17.3	104.57	-6.3	47292	3.6	19647	6.2	28.72	6.4	77.23	34.8
25.9	16.0	69.42	-7.2	52509	3.5	24430	6.1	5.29	9.1	18.92	26.7
8.7	20.5	35.14	-4.4	36507	3.9	18303	6.4	3.14	-7.9	29.79	38.2
5.1	12.5	197.5	-2.2	37187	4.5	12733	7.2	32.5	0.2	213.8	3.0
0.3	18.7	107.0	-2.9	45270	4.7	20130	7.3	6.9	-11.9	26.2	-7.4
8.6	27.5	19.3	0.1	43727	4.6	13688	7.0	4.4	6.5	22.4	20.6
41.3	11.2	24.7	-4.3	31787	4.3	13420	7.1	3.3	-14.7	43.1	3.6
0.2	-20.6	26.8	-1.0	23368	4.6	10503	7.1	2.5	-29.0	51.4	0.8
1.7	20.9	19.7	0.8	32962	4.4	15118	7.4	6.3	58.0	30.0	3.5
4.5	14.8	279.4	-5.7	33541	4.0	10716	6.8	51.6	-13.4	321.1	2.9
0.5	8.0	88.3	-7.1	36694	4.2	12401	6.9	9.8	-21.3	43.3	-4.4
1.6	17.8	72.5	-8.2	33880	3.7	10781	7.0	6.9	-16.0	41.5	0.5
15.6	18.0	10.1	-5.8	31608	3.8	9757	7.1	2.4	-3.8	27.7	11.3
0.3	18.8	38.1	-2.3	33013	4.1	10891	6.6	3.1	-3.8	41.2	1.4
10.7	19.5	33.4	-0.6	32818	4.0	10706	6.7	4.7	7.0	41.4	3.7
6.4	18.3	26.9	-6.1	31200	3.9	11189	6.8	2.7	-5.1	34.2	2.6
13.5	17.8	10.1	-1.6	31001	4.3	9647	6.5	1.5	16.8	34.1	9.2
9.7	18.0	167.0	3.1	35244	4.3	15899	7.0	27.8	5.0	239.2	17.3
2.5	16.0	100.8	3.3	37535	4.5	19352	6.7	12.7	3.1	73.5	22.5
42.3	20.4	21.7	2.7	30362	4.5	18202	6.7	1.9	7.0	34.8	19.3
12.2	21.1	21.7	2.5	28451	4.2	9682	8.0	3.1	24.2	51.3	20.3
3.9	20.4	22.8	3.0	31023	4.3	10525	7.8	4.2	23.1	46.3	12.6

2022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张掖市	112.01	581.5	6.1	170.3	6.4	118.9	8.0	292.3	5.3
甘州区	51.71	253.6	6.7	63.2	6.4	43.7	10.5	146.7	5.1
肃南县	2.74	38.6	6.3	10.5	6.2	14.7	7.7	13.4	5.2
民乐县	19.06	73.7	5.6	24.3	6.1	15.7	5.7	33.6	5.3
临泽县	11.37	70.3	6.6	25.5	6.5	11.5	9.4	33.3	5.8
高台县	12.35	65.1	5.4	25.2	6.4	10.3	4.3	29.6	5.0
山丹县	14.78	80.2	6.0	21.7	6.3	22.9	5.3	35.6	6.3
平凉市	182.25	641.6	8.2	151.7	6.2	190.7	12.1	299.1	7.3
崆峒区	50.04	193.0	7.3	25.5	6.1	49.0	9.7	118.5	6.6
泾川县	21.47	51.6	9.7	15.6	6.3	6.6	17.5	29.4	9.9
灵台县	15.27	47.7	9.9	16.1	6.5	8.5	34.8	23.1	7.6
崇信县	8.20	62.8	9.6	10.8	5.4	37.1	12.0	15.0	8.6
华亭市	17.91	101.5	9.3	8.8	6.0	67.3	11.3	25.4	7.1
庄浪县	33.27	85.0	7.0	32.8	6.2	8.8	24.6	43.3	5.0
静宁县	36.08	100.0	7.7	42.2	6.4	13.4	6.3	44.4	9.2
酒泉市	105.31	840.9	6.1	143.3	6.5	371.3	5.6	326.3	6.5
肃州区	45.21	257.0	8.5	44.8	6.8	66.7	11.7	145.5	7.8
金塔县	12.01	92.6	11.9	34.9	6.6	30.6	36.3	27.0	2.9
玉门市	13.70	245.1	2.6	26.1	6.6	181.9	1.1	37.1	5.7
瓜州县	13.28	120.9	4.0	22.3	6.7	55.5	0.5	43.2	7.8
敦煌市	18.50	87.7	3.6	12.5	5.4	19.6	3.0	55.5	3.4
肃北县	1.51	25.9	17.0	1.5	6.3	13.9	25.0	10.5	11.4
阿克塞县	1.10	11.7	5.6	1.3	5.5	3.1	0.7	7.4	7.4
庆阳市	215.84	1022.3	4.4	124.8	6.3	551.9	5.0	345.5	3.0
西峰区	51.08	301.3	0.1	8.5	6.2	144.2	-6.7	148.6	5.7
庆城县	23.30	113.9	6.2	13.2	6.2	73.9	10.4	26.7	-1.1
环县	30.17	151.8	4.6	20.6	6.8	90.7	4.9	40.5	3.2
华池县	11.83	150.6	10.2	7.7	6.1	126.0	12.5	16.9	1.0
合水县	13.47	85.2	5.1	7.8	5.7	59.9	7.0	17.5	0.9
正宁县	17.16	36.2	19.6	7.3	6.4	10.2	240.6	18.7	-0.9
宁县	33.17	78.0	4.2	24.0	6.0	15.6	8.7	38.4	1.9
镇原县	35.66	105.2	3.7	35.6	6.7	31.4	5.7	38.2	0.5
定西市	250.58	557.9	7.8	112.5	6.2	96.6	11.2	348.9	7.5
安定区	42.03	143.2	8.0	22.5	6.3	27.8	8.7	92.9	8.2
通渭县	32.09	67.3	7.6	13.1	6.1	8.4	9.8	45.8	7.6
陇西县	42.47	97.7	7.8	18.8	6.3	19.1	8.9	59.8	8.0
渭源县	27.39	51.3	7.9	18.4	6.4	5.0	17.2	27.9	7.6
临洮县	47.79	102.0	7.5	18.6	6.0	22.0	13.9	61.4	6.0
漳县	16.52	33.3	7.8	8.4	6.1	6.8	8.7	18.1	8.3
岷县	42.29	63.2	8.1	12.7	6.1	7.6	13.8	43.0	8.0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9.0	17.6	245.3	7.3	32366	4.1	18854	6.7	31.3	21.7	194.3	23.6
15.0	18.4	136.7	7.6	33014	3.9	19882	6.8	10.7	29.0	40.4	0.4
8.1	18.4	6.6	6.7	34872	4.0	23277	6.9	3.0	16.1	21.2	54.4
0.2	14.8	28.3	7.2	29741	4.2	16194	6.6	3.1	8.3	33.6	47.5
8.3	19.1	23.3	6.9	31487	4.1	20156	6.8	2.3	24.4	19.5	20.3
18.6	15.0	20.8	6.4	31361	4.3	19032	6.5	2.5	13.3	21.4	25.8
7.2	18.2	29.6	7.4	32218	4.1	18140	6.7	4.2	19.6	28.8	56.7
12.6	10.6	197.2	3.1	34867	4.4	11566	7.1	41.0	13.0	259.4	13.2
17.0	-1.1	93.9	2.2	35003	4.7	14346	7.4	4.9	-24.3	39.6	7.1
58.8	41.2	13.6	3.2	31803	4.9	13410	6.9	1.4	-36.7	26.1	12.4
43.4	30.2	9.9	3.0	28802	5.0	11516	7.0	4.8	187.4	24.6	26.2
12.5	37.6	5.5	5.7	41490	4.0	11155	7.5	7.3	119.9	18.7	25.1
10.4	5.1	16.8	2.0	41685	4.6	12303	7.2	7.6	6.7	21.4	8.4
3.0	0.4	25.0	4.7	34682	4.3	9453	7.7	2.6	-25.8	43.3	9.2
4.0	18.2	32.5	4.7	32052	4.4	10605	7.6	3.5	-19.7	49.7	19.4
8.1	17.6	310.0	6.5	44420	3.8	23414	6.8	37.3	7.3	183.2	18.4
8.7	17.0	155.5	8.1	47738	4.2	23088	6.8	6.3	42.0	37.1	9.1
47.1	16.4	21.4	6.7	41790	3.9	23768	7.1	3.9	41.5	23.1	28.2
5.4	17.8	31.1	6.7	41078	3.9	23457	6.9	4.7	41.2	24.9	9.3
0.5	18.8	43.5	7.5	39469	4.0	22825	6.8	2.6	39.0	23.2	34.9
-36.6	17.0	51.2	1.5	41843	3.7	23594	6.7	4.3	6.2	22.6	22.6
39.4	17.8	3.8	4.0	46286	3.5	33750	6.5	3.6	29.5	13.2	23.2
5.3	18.4	3.4	3.0	47862	3.6	36420	6.4	0.8	26.1	7.7	26.8
3.5	11.3	199.7	0.9	37585	4.3	12276	6.4	70.3	13.4	318.83	5.8
-11.7	11.2	82.3	1.1	39863	4.8	13757	6.6	8.7	-12.8	36.76	5.7
5.7	10.5	18.7	0.4	37593	4.0	11875	6.6	4.8	21.8	27.62	8.5
4.9	2.7	18.5	1.4	37075	4.4	11915	7.0	6.0	-5.4	52.90	12.1
9.7	43.7	9.0	1.5	38451	4.6	11841	6.5	4.0	10.1	25.62	8.2
3.7	1.4	10.5	0.9	35979	4.5	12120	6.3	2.5	1.5	18.86	3.3
648.0	10.6	12.2	0.3	35571	4.1	13227	6.2	1.7	-22.5	20.65	-6.9
11.4	16.0	24.2	0.2	37367	4.4	12246	6.4	2.9	18.7	37.18	9.7
4.9	13.6	24.4	0.7	36032	4.3	11967	6.8	3.0	25.9	44.77	-0.5
7.7	16.7	201.5	8.6	31077	4.6	10425	6.4	30.9	8.1	313.9	11.6
10.5	14.0	76.2	8.2	32750	4.8	10872	6.5	5.5	15.8	48.3	18.2
19.5	24.0	15.6	8.8	29260	4.4	9417	6.4	2.8	11.6	42.8	7.0
14.7	8.7	35.6	9.0	30131	4.3	11563	6.7	6.4	8.2	46.1	17.1
15.2	21.6	11.8	9.6	30008	4.7	10393	6.6	1.9	16.0	34.6	13.0
5.6	16.0	29.4	8.2	31150	4.9	10964	6.2	5.2	10.6	43.1	7.3
5.6	25.0	7.3	9.8	30051	4.6	9801	6.3	2.0	7.2	20.0	9.4
10.1	25.2	25.7	9.0	30431	4.5	9824	6.5	3.2	22.9	43.6	14.5

2022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陇南市	238.91	562.4	7.8	104.2	6.1	148.4	7.6	309.8	8.4
武都区	54.52	167.7	7.8	33.0	6.1	18.0	8.5	116.7	8.1
成县	24.11	82.2	7.5	9.7	6.3	39.4	5.7	33.0	9.9
文县	19.45	70.1	7.9	8.5	6.1	40.2	8.7	21.4	7.2
宕昌县	24.86	37.0	7.6	9.1	5.9	1.5	1.0	26.4	8.5
康县	16.17	28.8	7.5	5.3	6.3	5.0	8.1	18.6	7.8
西和县	34.88	44.4	8.0	9.4	6.1	9.8	6.8	25.2	8.9
礼县	42.06	51.7	7.9	12.8	6.0	7.3	10.3	31.6	8.3
徽县	18.92	67.2	8.2	12.0	6.2	26.7	7.9	28.5	9.2
两当县	3.93	13.2	7.3	4.3	6.0	0.5	10.9	8.4	7.7
临夏州	212.40	408.6	6.0	75.8	5.6	82.3	10.6	250.5	4.8
临夏市	36.48	112.7	5.1	1.5	-22.8	20.3	12.9	90.9	4.3
临夏县	32.23	56.7	7.9	14.3	7.2	7.6	22.3	34.8	5.7
康乐县	25.78	27.9	7.7	8.8	4.6	5.7	21.1	13.4	4.9
永靖县	17.85	75.8	5.5	20.4	8.1	26.3	4.6	29.1	4.8
广河县	26.41	24.3	4.1	6.9	4.5	4.2	13.4	13.3	1.6
和政县	20.58	34.2	7.2	5.7	5.3	8.0	19.4	20.5	3.9
东乡县	29.19	43.5	5.8	11.2	7.7	7.8	-0.5	24.5	6.8
积石山县	23.89	33.5	6.9	7.0	6.2	2.4	16.4	24.1	6.3
甘南州	68.37	245.1	4.0	42.0	-6.1	28.1	-4.1	175.0	8.3
合作市	11.26	69.1	8.9	3.2	-6.4	10.7	8.8	55.2	10.1
临潭县	12.72	29.7	4.2	5.0	-5.2	2.3	-20.5	22.4	9.9
卓尼县	9.55	31.6	3.1	6.6	-1.5	3.6	-14.5	21.3	8.2
舟曲县	11.66	32.7	4.0	5.0	-3.1	3.1	-0.3	24.5	6.0
迭部县	5.21	20.9	3.6	4.0	-4.3	3.7	3.2	13.2	6.6
玛曲县	5.72	22.0	0.7	6.4	-7.3	1.4	-27.3	14.1	9.6
碌曲县	3.60	15.4	3.6	4.1	-7.0	1.0	19.2	10.2	7.8
夏河县	8.65	23.8	-2.1	7.6	-6.4	2.2	-20.0	14.0	3.9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1.5	16.9	180.0	9.6	29899	4.2	10013	7.5	27.8	4.3	318.4	10.4
0.3	22.1	87.2	9.7	31811	3.9	10558	7.7	4.4	-6.8	49.1	5.9
10.1	22.1	18.5	9.4	29197	3.6	11986	7.0	4.8	14.0	27.3	26.9
22.5	5.3	7.7	9.4	28076	4.3	9256	8.0	2.2	0.4	29.3	-9.2
0.1	20.2	15.3	9.9	28548	3.5	9280	8.1	1.3	-19.5	33.4	6.1
8.3	17.7	8.3	9.3	28604	4.2	9321	7.5	1.5	8.1	25.1	8.9
14.6	5.4	10.5	9.8	28900	4.0	9400	7.6	2.5	11.8	38.6	15.9
14.6	22.1	17.0	9.5	27616	3.6	9379	7.7	2.6	17.4	44.2	16.5
15.4	20.2	13.8	9.5	28833	3.4	12064	7.1	3.7	2.8	22.6	15.9
15.7	17.3	1.7	9.2	30451	3.3	9179	7.3	0.7	14.6	10.8	21.2
-4.0	30.0	108.6	-7.5	25773	3.5	9672	7.4	20.9	-3.0	320.7	4.0
-8.2	30.3	54.8	-7.6	26587	3.6	19038	7.2	6.7	3.9	30.9	0.8
34.2	32.7	10.4	-6.0	25615	3.7	10206	7.4	2.6	3.7	43.9	-0.5
-5.7	40.3	8.3	-7.2	25536	3.8	9890	7.5	1.5	8.5	34.6	9.0
-9.8	39.8	9.7	-8.0	25543	3.4	9602	7.5	2.9	-28.7	30.0	4.6
32.2	21.8	10.4	-8.6	24625	3.5	10626	7.3	1.4	-9.5	29.8	9.8
18.0	32.5	4.8	-6.5	24952	3.5	9169	7.4	1.3	13.7	30.5	12.9
-7.1	31.5	3.3	-8.8	24285	3.3	7696	8.0	1.4	10.5	48.9	3.1
31.7	19.1	7.0	-6.9	24863	3.7	8229	7.8	1.2	-1.9	33.0	3.7
3.1	10.0	46.7	-4.2	30660	4.0	10883	7.3	9.8	1.1	231.8	16.8
24.6	13.6	19.8	-2.9	30697	4.2	11023	6.9	2.8	24.9	22.8	25.6
-14.8	11.9	4.1	0.2	30197	3.7	10429	7.5	1.0	48.1	31.4	6.8
-10.7	12.3	4.0	-2.6	30651	4.1	10707	7.0	0.9	-16.4	26.5	10.7
-8.6	10.7	4.6	-3.2	30252	3.9	10554	7.4	1.0	-12.0	31.4	19.8
3.5	11.8	2.8	0.3	30229	3.8	10375	7.3	0.7	4.1	19.2	18.6
-69.4	10.6	3.3	-4.7	31841	3.6	13008	7.2	0.3	67.9	23.0	31.3
-1.8	10.9	2.8	-5.5	31410	3.5	12826	7.1	0.4	47.5	19.1	9.1
-8.6	1.2	5.5	-14.3	30799	4.3	10899	6.8	0.6	-37.0	25.3	8.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 省、自治区分为地区、盟、自治州、地级市（包含普通地级市和副省级市）；(3) 地级市、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 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表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它不能根据各个环比增长速度直接求得，但与平均发展速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平均增长速度 = 平均发展速度 -1。

平均发展速度 是一种根据环比发展速度计算的序时平均数，由于各时期对比的基础不同，所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不能采用一般的序时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分为水平法和累计法。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即将环比发展速度按连乘法用几何平均数公式计算。累计法，也称方程法，根据一段时期内各年发展水平总和与基期水平的关系，列出方程式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水平法着重考虑最后一年所达到的发展水平；累计法着重考虑整个时期累计发展水平的总量。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都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人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织。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姿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三次产业 2012年，国家统计局再次对2003年《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

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的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

政府消费支出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两部分。

存货增加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末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总数。与户籍人口不同之处在于，计算常住人口时，要将户籍人口扣除流出去该地区达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再加上流入当地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某一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某一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本年出生人数 - 本年死亡人数）/ 年平均人数 ×1000‰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从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城镇私营从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 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3) 城镇个体劳动者；(4)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 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 民办教师；(7) 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 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否计人成本，不论是否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不论是否以货币形式支付，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也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县城及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县及县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

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房屋竣工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一般接结算价格计算。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对外承包工程 指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揽、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经营活动。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淌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终端能源消费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某地区）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某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能源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各项税收 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非税收入 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 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外交 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 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 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教育 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科学技术 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文化教育与传媒 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医疗卫生 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环境保护 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 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农林水事务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

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交通运输 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农业存款、信托及委托类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及信托类贷款、其他类贷款等。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 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镇家庭总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之和，不包括出售财物收入和借贷收入。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 = 家庭总收入 - 交纳的所得税 - 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记帐补贴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住户获得的经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必支出以及储蓄。计算方法：农村住户可支配收入 = 农村住户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财产性去出 - 转移性支出 - 调查补贴

城镇家庭总支出 指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家庭支出。包括消费性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

消费性支出 指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其他用品和服务等八大类支出。

经营性收入 指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财产性收入 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

现金收入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农村居民总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建城区面积 指市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

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共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城建部门系统自来水公司所属自来水厂及各单位自备水源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超负荷运行增加的能力不应计算。

年末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

全年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损失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不包括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的管道。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城市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

年末道路长度 指年末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公园绿地面积指开放的各级各类公园绿地。

矿产资源 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目前我国已发现矿种有 170 多种，按其特点和用途，可分为能源矿产（如煤炭、石油、天然气、地热）、金属矿产（如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铝土矿）、非金属矿产（如金刚石、石灰岩、粘土）和水气矿产（如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四大类。其中：金属矿产按其物质成份和性质又可分为：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稀土金属矿产、分散元素金属矿产六类。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 ℃ ）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供水总量 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用水总量 指分配给各类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

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畜牧业年报数据和畜牧业产值进行了修正。2010年执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2009年的农业、林业产值做了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牛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1996年前为全面统计并逐级上报数据。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1999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在部分地区开展了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抽样调查，并用抽样数据作为国家定案数据使用。未开展抽样调查的地区和品种，仍使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数据。2007年，根据第二次农业普查结果，对2000-2006年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2008年，建立了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制度，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数据均以抽样调查数为法定数据。

常用耕地 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土地。在统计口径上包括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和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

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指国有企业加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企业（即原全民所有制工业或国营工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1957 年以前的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后均改造为国营工业，1992 年改为国有工业，这部分工业的资料不单独分列时，均包括在国有企业内。国有控股企业是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进行的“国有控股”分类。它是指这些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国有资产（股份）相对其他所有者中的任何一个所有者占资（股）最多的企业。该分组反映了国有经济控股情况。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二是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一是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二是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三是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

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该指标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资产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固定资产原价 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

从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建筑业现价增加值按生产法和分配法（收入法）两种方法计算，以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计算，非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非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计算。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道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人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

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该指标可以反映公路建设的发展规模，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该指标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集邮、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该指标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前店后厂的面包房）。不包括：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列入批发业）；非零售单位附带的零售活动，如汽车修理单位销售汽车零件（列入单位主业所对应的行业类别中）；商业零售单位所在商厦的物业管理（列人物业管理）；商业零售单位所在的商品市场、商业大厦的市场管理活动（列入市场管理）。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商品购进包括：(1) 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 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 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 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不包括：(1) 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 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人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 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 商品溢余。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品销售包括 (1)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 购货退回的商品；(4) 商品损耗和损失；(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库存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商品库存包括：(1) 存放在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经营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 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 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 的商品；(4) 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承付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完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 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代国家物资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等。

住宿业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出租房屋、公寓等（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业 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入境旅游人数 指报告期内来我国观光、度假、

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人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内旅游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又称旅游总花费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等。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即企事业单位中已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共十七个专业技术职务类别。用来反映科技人力资源情况。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 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人员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医学科研和在职教育等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和影像人员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一律计人管理人员。

执业医师 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

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

参加新农合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工伤保险参加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该指标主要反映文化事业机构发展规模水平。

艺术表演团体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如话剧团、方言话剧团、滑稽剧团、儿童剧团、歌剧团、木偶团、皮影团等以及由若干剧种组成的综合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不包括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体。

艺术表演场馆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文化活动场所。附属于文化部门机构内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公开营业的也应单独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

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

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

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

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甘肃省统计条例

（2019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的统计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统计活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本行业统计活动，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五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采取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生态、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有计划地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

统计数据库体系现代化。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统计信息化建设需要，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逐步推进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增加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内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其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十三条 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一并报请审批。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并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第十六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共享登记信息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记录，建立和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记录等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及时书面告知统计调查对象，与统计机构建立统计关系。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告知要求，接受统计任务。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者阻挠统计调查对象独立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不得泄露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依法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公示平台。

第二十二条 统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二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取得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资料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留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及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资料需要公布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实。

新闻媒体采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内容应当与其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改其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就下列情形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贯彻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情况；

（三）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情况；

（四）统计资料的管理、公布、提供、使用情况；

（五）涉密统计资料的保密情况；

（六）统计工作中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取得由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调离统计工作岗位时，应当交回执法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

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三）违法制定、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的；

（五）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的；

（六）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

（七）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八）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九）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五至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

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 微	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没有影响汇总上报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一般，对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较 重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较好，对汇总上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认错态度较差或对汇总上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00000元至1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年内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或其它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50000元至2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 微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5%以上10%（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10%以上30%（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含）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2000元（含）罚款。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较 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含）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2000元至4000元（含）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30000元至50000元（含）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4000元至6000元（含）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90%以上的或违法数额占本地区本期本专业1%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200000元（含）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6000元至8000元（含）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 微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对统计工作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一般，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较 重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较好，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认错态度较差或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00000元至1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年内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或其它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50000元至2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 微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对统计工作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较 重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认错态度较差或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00000元至1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聚众、围攻暴力等手段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其它情节严重的；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50000元至2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 微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对统计工作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较 重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认错态度较差或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00000元至1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年内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或其它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150000元至2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 微	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对统计工作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免予处罚。
			一 般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认错态度较差或对统计工作或汇总上报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5000元至8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元至800（含）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聚众、围攻暴力等手段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其它情节严重的；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事业单位处以8000元至10000元（含）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800元至1000（含）元的罚款。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办发［2022］78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定西生态科创城，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属在定有关单位：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2〕1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监督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挥统计监测评价作用

1. 加强对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评价。统计部门要坚持实行月度常态化预判分析、季度重点预判分析、重要时间节点随时预判、重大问题提前预警的预判预警分析制度，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监测情况，当好“参谋助手”。市、县区两级国家调查队要利用自身机动快速高效的优势，增强快速调查能力，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围绕党委政府关心关切、聚焦人民群众所愁所盼，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

2. 加强对重点经济指标的监测评价。统计部门要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加强对各项重点经济指标的监测评价，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分析、发布等任务。

3. 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价。统计部门要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全市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4. 加强对重大目标实现进程的监测。统计部门要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重大问题，特别是针对“两聚力四强化一抓实”方略实现进程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利用统计调查收集的数据信息，及时做出统计监测评价及预测，为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目标实现进程提供支撑。

5. 依法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评价。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七县区党委和政府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各县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弱项，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

6. 优化完善县域经济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市统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学习研究县域经济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监测评价体制。

二、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7. 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要领导支持统计机构不断强化对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国家、部门、地方统计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开展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统计部门要加强基层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法治监督机构，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和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统计法治监督人员，督促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施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督促整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每年最少开展2次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活动。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

8. 加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力度。统计部门要定期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企业，及时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9. 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积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对数据进行核查工作。

10.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要发挥统计监督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方面的优势，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综合运用制约、激励、问责、公开等权力控制机制，有效监督各县区各部门依法履行统计调查组织、统计数据生产、统计数据发布等统计领域公权力运行情况。

三、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11. 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统计部门要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更新工作，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工作，切实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编办、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等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基本单位变动情况，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工作及时准确。

12.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县级统计机构要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分析、发布等任务。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更新工作，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依法审批、管理县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13. 认真完成各类统计调查任务。乡镇（街道）、村（居）统计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县级统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确保调查对

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学习统计知识和现代信息技术，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管理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完成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真实准确提供统计调查资料。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为履行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配合统计机构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15. 加强统计人员力量配备。市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领导、指导和定期检查，确保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力量。市、县统计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设置乡镇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数量应当与统计任务相匹配；督促指导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及时告知本部门统计人员调整变化情况；督促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明确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四上”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的稳定。

16. 健全完善统计工作制度。统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营造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数的良好氛围，通过制度建设提升统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同时，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推动乡镇（街道）、村（居）建立统计台账，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县区统计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规范开展企业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17. 切实做好统计工作保障。市、县区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将统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县区统计部门应将各部门、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业务培训纳入本级统计业务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部门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统计信息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统计数据的安全；加强统计信息化人才培养，研究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基层统计领域的新应用。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及企业应当及时配备统计工作必需的计算机设备及畅通的网络环境。

四、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18. 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市、县区两级党委要推动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监督前情况通报、监督期间协作配合、监督成果共享运用等工作机制，统计部门要及时向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

19.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协作配

合机制。市、县区两级党委要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派驻监督贯通协同，及时通报重大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和案件查处重点难点问题。市、县区两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协调，健全完善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要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方面加强协作配合，确保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追究到位。

20. 加强统计机构与组织部门的工作协调。市、县区两级党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决策部署，坚持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相结合。市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县级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双重管理职责，县区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前要征求市级统计部门党组意见；加强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管理，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乡镇统计人员的变动，应当征得县级统计部门的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企业统计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告所在县区统计部门。

统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组织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反馈有关统计评价结果以及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涉案的领导干部情况；组织部门要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

21. 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对综合绩效评价中相关指标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同时，要加强与本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

五、增强统计督察效能

22. 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重要规定作为常委会、常务会重要学习内容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3. 做好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工作。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24. 营造风清气正统计环境。逐步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切实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两级政府组成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经授权或接受主管部门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以及中央驻定单位（以下简称为部门）。

二、实施目的

按照《意见》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研究解决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础建设，有利于提高部门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实施内容及方法步骤

（一）部门统计报表报送的内容

1. 月度数据报送。为满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对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和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需要，以下部门需提供本系统月度业务统计数据：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收支数据；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劳务输转和劳动就业相关数据；交运部门负责提供全社会客货运周转量相关数据；人民银行负责提供各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分类数据；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邮政业务总量（业务收入）及快递业务相关数据；电信、移动和联通等单位负责提供电信业务总量（业务收入）相关数据；保险部门负责提供保费收入相关数据；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新增经济实体相关数据；商务部门负责提供进出口、招商引资及电子商务相关数据；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旅游相关数据；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情况相关数据；畜牧部门负责提供畜牧业发展相关数据；调查队系统负责提供居民消费价格、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居民收入等数据（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和居民收入为季报）。

编制、民政、税务、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定期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变化情况，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 年度数据报送。为满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民经济年度核算、非公经济增加值核算、全面小康监测、妇儿监测、循环经济统计、绿色发展综合评价、统计年鉴编辑出版以及社会年报、城市年报等相关专业统计工作的需要，以下部门需提供本系统年度业务统计数据和财务决算资料：组织、编制、财政、人社、民政、国土资源、住建、司法、科技、交通、运管、公安（车辆管理所）、法院、工信、农业、林业、水务、畜牧、农机、商务、环保、教育、文化、气象、工商、扶贫、税务、邮政、银监、安监、质监、卫生、妇联、工会、团委、调查队、人民银行、移动、电信、联通、保险、铁路等。

（二）部门统计实施的方法及步骤

1. 健全部门统计工作联系机制。全面小康监测、循环经济监测、服务业统计等涉及多个部门、多项指标进行统计监测的，要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系机制，牵头部门要建立制度化、常态化、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的工作协调机制。

2.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部门要各司其职，认

真履行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职责。一要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相关统计调查。二要收集、审核、汇总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数据，按要求向上级及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3. 规范数据采集渠道。部门统计数据要严格依照行政记录或相关文件获取数据，并进行现场核实，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要建立相应的台账，对统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登记归档。

4. 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对本部门报出的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统计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部门财务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盖章。部门应加强统计数据的审核，综合运用技术审核、综合判断、实地核实、集中会审等方法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与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平衡性和逻辑性。

5. 严格数据上报流程。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报送时间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统计资料。一是各部门在接到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上报数据的通知后，严格按照统计指标要求和范围查询相关数据，填写到统一的表式中。二是数据填报完成打印后，报表要有统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填写联系电话，以备有疑问时能及时查询。三是数据填报完成经单位盖章后按时送达相关单位，并在本单位统计科（股）进行留存。四是部门数据上报后，统计机构及相关单位有疑问时，要及时对数据核实和查询做出反应，做好解释沟通。

6. 严肃统计数据发布。一是各部门在对外提供、发布统计数据时，应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在媒体上发布专项统计公报时，应与同级统计部门联合行文，共同发布。二是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部门统计职能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除依法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并抄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

7. 加强部门资料管理。要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办法，收集、整理和归档各类统计资料；要加强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特别是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的备案与存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进一步强化档案管理标准和措施，配备必要的设施，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获得或者形成的统计资料。

8. 完善部门数据报告制度。各部门要依法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核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分析及调研报告等统计资料和研究成果。对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每年编辑的年度统计资料等，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

9. 建立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一要建立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充分利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二要健全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三要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授权其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依法授权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使用

名录信息查询服务，满足基本单位名录库实时维护和数据核实比对的需要。各级统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名录库使用管理办法，将名录库应用纳入调查项目审批内容，逐步做到所有统计调查均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并规范开展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10. 逐步实现信息平台高效共享。部门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科（股）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该条全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必须达到）；实现“五化”要求，即统计机构网络化、统计调查法制化、统计人员专业化、业务流程规范化、统计资料档案化。同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调查项目库、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统计数据库为主要内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部门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结合“五证合一”，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统一的统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部门间统计数据的及时高效共享。

四、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部门统计评价考核办法（附表），进一步加大数据质量考评力度，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多次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把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上升到政治高度，增强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认真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强化部门统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本系统经济发展成效的意识。要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要把部门统计和政府综合统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切实加强对部门统计的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股）室及相关责任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逐级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调度核查。各县区、各部门要进行月上报、季分析、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动态管理制度。部门统计人员要协同政府综合统计，加强月报告、季度分析，在经济运行的时间节点，时适跟综监测，积极参加统计联席会，及时预警预测，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三）防止数出多门。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统计报表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部门统计报表体系，确保制度上统一、标准上统一、方法上统一和口径上统一，避免数出多门。

（四）提升队伍素质。各部门要加强统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工作能力。一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本部门的统计法律意识和依法统计水平，坚决反对和制止统计弄虚作假、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现象的发生。二要强化部门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每年初组织对各部门统计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不断强化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全方位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国营农林牧场。

二、实施内容

（一）年报

包括农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情况、农村社会发展情况、农村从业人员资源及分布、特色、节水农业生产情况、耕地状况平衡统计、种植业生产情况、园地变动及生产情况、林业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渔业生产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农村电气化学水利情况、自然灾害情况表等。

（二）定期报表。包括农业种植面积和农业生产情况两类。

（三）区域经济统计。包括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和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四）现代农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农业生产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物质装备现代化、农业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环保现代化等。

（五）月度调查问卷。共有15张调查问卷，全部通过内网直报平台报送。

三、实施标准

（一）组织建设完善

1. 按照《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乡镇、村、组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2. 要按照“八有八化”（“八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制度、有台账、有网络；“八化”，即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手段现代化、统计工作法制化、统计宣传经常化、统计服务优质化）的标准，强化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工作站建设。

3. 健全农村基层统计信息网络，形成一个以乡镇统计站为核心，上接县区统计局，下联村、组、农户、企业，横联乡镇各部门的农村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反馈体系。

（二）任务职责明确

1. 乡镇统计站的基本任务

（1）组织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监督其执行情况，并依法检查数据质量。

（2）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县区统计局的指导下，全面、准确、及时地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向下布置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管理统计数据、信息；统一审核上报和向外提供统计数据、信息。

（3）监测乡镇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为乡镇政府制定本乡镇的社会经济计划提供信息和咨询，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社会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

（4）组织指导村、村民小组和乡村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组或专（兼）职统计人员搞好统计，有计划地对乡镇各级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统计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将当年各种统计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6）搞好统计优质服务，开展统计分析和专项调查，绘制统计图和统计表。

2. 乡镇统计人员的职责范围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

统计报表和有关统计调查任务，严格遵守有关统计法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

（2）参与并组织在本乡镇范围内开展的农产量、农村住户和农村社会经济等调查活动，并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搜集、整理统计信息，研究农村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统计分析，为党政领导的决策管理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

（3）认真管理和对外提供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统一管理发往本乡镇的统计调查表。

（4）组织本乡镇各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认真填写整理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和统计档案。

（5）努力学习有关的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并组织领导本乡镇的统计业务学习，培训统计人员。

（三）管理制度健全

1. 以乡镇统计站为核心的农村统计信息网络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有章可循。

其内容包括：

（1）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上的岗位责任制度、联合办公制度等，保障农村统计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转。

（2）建立健全报表管理制度、资料审核报送和管理制度、业务学习制度，保证统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建立健全统计人员的考核评比制度、目标管理制度，使工作实绩同奖惩挂钩。

2. 以上制度既是活动内容，又是活动纪律，也是活动保证，必须持之以恒地认真贯彻落实。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上级统计部门。

3. 明确评分考核标准，分层定期开展考核评比活动，实现规范化管理。

（四）工作流程规范

乡镇统计站应根据县区统计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把各项工作任务按月份作出规划，并在乡、村两级明确，同时以工作流程图和时间表的形式来体现，用于提示、监督。其内容包括：向县及县以上统计部门报送的各种统计报表工作；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活动；自身巩固完善的建设工作。乡镇统计站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承接上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合法报表，统一布置到村、组、企业和有关部门调查填报，组织有关人员会审汇编，核实无误后，由乡镇统计站盖章上报。

1. 接受、布置统计调查任务

（1）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统计调查任务。认真参加上级统计机构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和要求，掌握数据处理程序。

（2）认真贯彻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的实施方案，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

（3）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召开有关会议或下发文件，组织开展针对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布置调查工作。使调查对象明确法定填报义务，理解和掌握报表填报方法、指标含义等，达到准确填报报表的要求。

（4）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范围向调查对象布置调查，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发放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要进行登记。

2. 数据采集

（1）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范围、要求采集数据。做好催报工作，督促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现场调查工作要认真、细致，调查中遇到不能确定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汇报；要加强对现场调查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2）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登记记录，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数据上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规范基层原始报表。基层原始报表必须完整、规范。使用纸介质上报的报表，要求填写工整、清晰，使用墨水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有单位负责人及填表人签字，注明填报日期，加盖单位公章。统计人员现场采集的报表要有调查对象名称（姓名）、经营地点（地址）、统计人员签字、填报日期。以磁介质、光存储介质或网络方式上报的统计报表，

要求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

（4）统计报表应由法定调查对象填报，不得编造、伪造统计报表。

3. 数据录入、审核

（1）接收统计资料，对数据进行录入或加载，代不能实现网上直报的调查对象录入基层表。

（2）对报表和指标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对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查，做好核查记录。

（3）经核查确认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填报单位及时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报原始报表。

（4）对修正后的数据进行再审核，直至无误。做到录入数据和填报单位报送的原始报表一致，单位不重、不漏，无逻辑性、趋势性差错，数据结构合理、正确。

（5）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做好联网直报单位的审核、查询工作。

4. 数据上报

（1）数据上报应明确责任，规范报送流程，做好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基本内容包括：专业（报表）名称，主要数据、情况说明，统计业务人员、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等。

（2）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签字、公章等齐全；以磁介质、光存储介质或网络方式上报的统计报表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同时，要按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的说明等。

（3）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做好查询记录。

5. 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规范操作，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内在数量关系等方面着手，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数据质量。

（2）根据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专业特点，制定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定期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检查。检查中要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构进行移交。

（3）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方法制度科学

1. 基层乡镇及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在搜集、整理、汇总和编报统计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统计制度和上级统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规定的方案和计算方法，不得任意修改。

2. 乡镇统计站按上级统计部门的制度规定完成农村基层统计一套表的调查任务，灵活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和行政登记等方法，分层次地搜集、整理、汇总统计数据。

3. 统一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布置到乡、村的各种统计任务，统一管理报表，理顺调查渠道，避免重复，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数字质量。

（六）资料档案完整

1. 市统计局制作统一的县区、乡镇、村、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电子版原始台账。

2. 县区统计局印制统一的乡镇、村、社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纸介质原始台账。

3. 县区、乡镇、村社要建立健全各项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的原始记录、进度台账和历史台账。

4. 原始记录和各种台账的印制规格统一，要做到指标齐全、计算准确、数据真实、字迹清晰。

5. 配备统计资料档案柜，存档资料要编号登记、填好目录、贴明标签，以便查用。

（七）统计服务优质

1. 统计资料发布

县区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发布制度，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在发布统计信息的同时，要做好统计资料解释说明工作。

2. 统计分析

县区、乡镇统计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

和热点问题，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分析研究。

（八）业务培训经常

要认真抓好基层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要定期、有计划地接受统计业务知识培训。要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计培训班次、内容和方法，不断提升培训层次和质量。要不断丰富和创新培训方式，注重网络培训、现场教学、互动教学，坚持问题导向、案例教学、情景学习、小组研讨等行之有效的培训模式在实际中的应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力争每年对统计人员轮训一次。要强化统计人员法律知识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努力使全体统计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真正做到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九）执法监督严格

1. 依据《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抵制干扰统计工作、弄虚作假和篡改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2. 定期开展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活动，对违反统计制度的错误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

3. 统计执法检查要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做到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地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四、有关要求

检查考评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检查考评由市、县统计局分别制定，建立检查考评制度，规定各项分数，实行量化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认真履行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管理的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备适应统计工作需要的计算机设备，逐步将统计信息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

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数据的检查、监督，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附：1. 乡镇统计站制度

2. 农村经济统计报表上报流程

3.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办法

4. 农村经济统计台账（单独已下发）

附 1

乡镇统计站规章制度

一、乡（镇）统计站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严格执行《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保证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三）准确、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部门的统计报表和有关调查任务，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向下布置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管理统计数据，统一审核上报和向外提供统计数据。

（四）监测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乡镇政府提供统计报告；同时为乡（镇）政府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编审印发年度统计资料。

（六）对行政村和乡（镇）企事业单位专（兼）职统计员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

（七）制定本乡（镇）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定期将当年各种统计资料整理装订归档，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档案。

（九）开展统计分析和专项调查，绘制统计图表。

（十）建立健全本乡（镇）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计站站长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

（二）组织管理本乡（镇）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并抓好统计网络建设。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组织统计人员提出决策建议，积极参与决策。

（十）负责统计站正常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全体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五）定期检查、指导各项统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六）对统计站出现的失误和问题，承担领导责任。

三、统计员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依法搜集、整理各类统计资料。

（二）热爱统计工作。树立实事求是的职业道德。认真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统计，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及时、准确地向上级业务部门和乡镇党政领导提供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的统计数据。

（四）对年报资料要及时编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为领导决策服务。

（五）定期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提高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

（六）认真建立填写各类统计台账，对已完成的统计台账、报表及有关文件、资料要分类进行归档保管。

（七）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统计台账管理制度

（一）各基层报表单位，各专业统计人员都要建立进度台账、历史台账和专业台账。

（二）统计台账表式要统一设置，保证一定时期主要指标的设置基本不变，具有实用性和连续性。

（三）台账要有专人记载，记载要有连续性，做到书写整洁、无涂改、无缺项、无错填。

（四）台账要有专人妥善保管，严格管理。台账借阅应办理借阅手续，统计人员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五）统计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立卷，严防丢失和损坏。

（六）严格执行《统计法》有关规定，防止泄漏国家机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漏。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五、统计报表、资料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报表制度，及时布置、合理安排村、社、企事业单位的报表工作。

（二）对各类统计报表要反复审核，并经主管领导审阅、签批、方可盖章上报，并留存底表。因时间关系电话上报的报表，事后要补齐手续。

（三）对一些难以用全面统计或直接取得的数据，可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取得，但不准粗估冒算。

（四）对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要有简明文字分析或说明。

（五）对各类统计报表要定期按专业归类、归档，有关统计文件、各种统计资料装订、立卷存放，使统计报表、资料归档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六、统计数据管理规定

（一）为了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防止发生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以及信息失密等现象，乡（镇）统计站制订数据管理规定。

（二）本乡（镇）统计数据的提供、公布需要经统计站审定后方可提供，并应做好登记工作。凡没有通过统计站的许可，不得向外提供。

（三）对未公开使用的数据，不得随意向社会、新闻媒介提供、报道。

（四）对统计原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加以干预或篡改，否则，依照《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从严处理。

（五）年、季、月综合性统计资料报表的发放，要编号登记，并注明密级和发送范围、编印数量。

（六）乡（镇）统计站负责审查基层源头数据，保证向上级统计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

附 2

农村经济统计报表上报流程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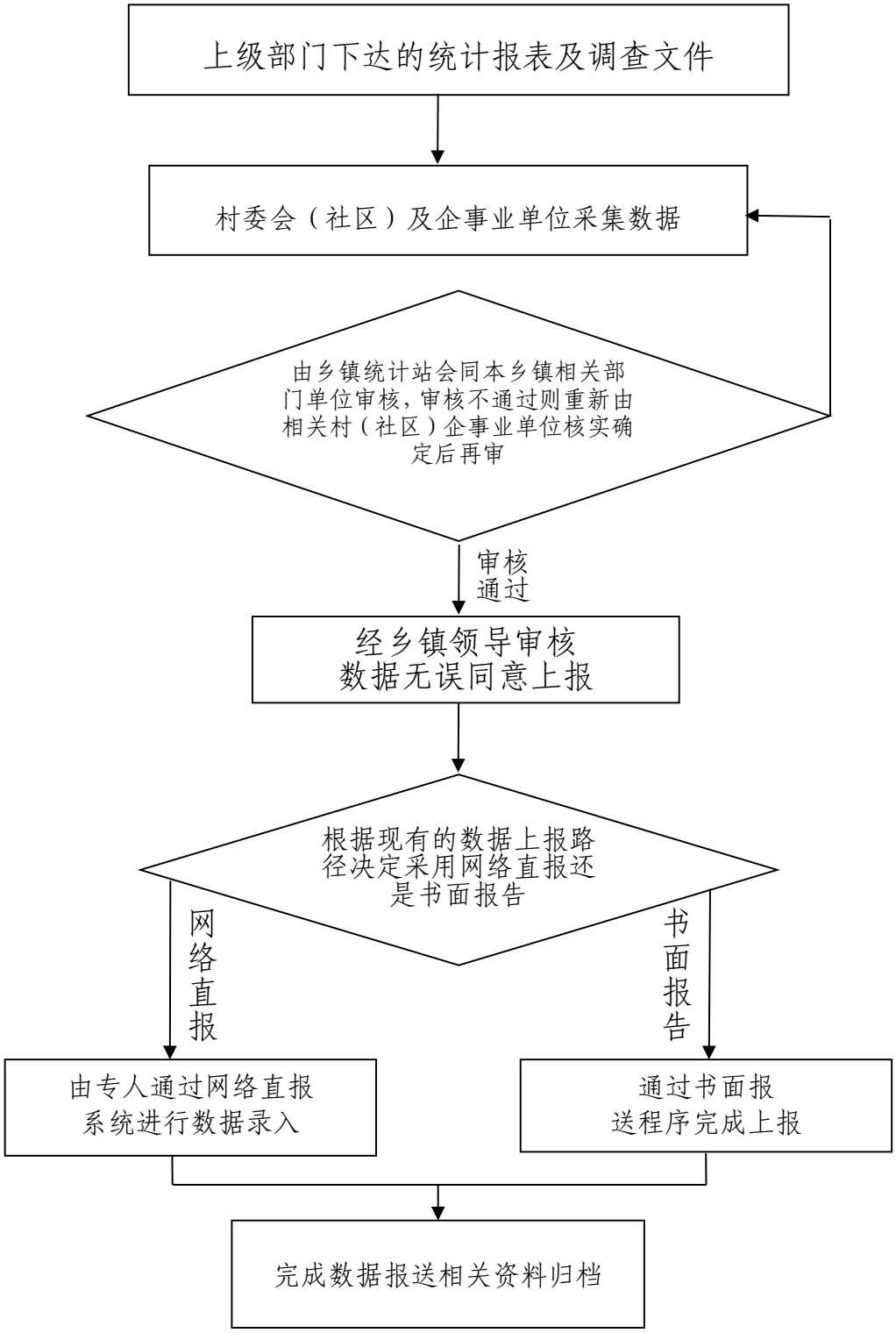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的

加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企业。本办法所指的企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实施标准

（一）企业统计的任务

1. 完成政府统计综合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监督与企业统计数据有关的各项统计、计量、检测制度的执行情况；管理本企业各类统计调查表（统计报表，下同）和各类统计资料；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2. 企业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

1. 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管理机构或者指定统计负责人，具体管理和协调企业各项统计工作，并切实保障统计人员依法开展日常统计工作的基本条件。

联网直报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非联网直报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排除干扰，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全面、真实。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还应当参加有关联网直报的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的网上直报技术和专业知识。

3.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数据处理设备和网络传输设备，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不断提高本企业的统计信息化水平。

4.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应采用联网直报方式上报统计资料的企业，拒绝参加网上直报、擅自退出网上直报的或不通过网络上报统计资料，经有关统计机构催报仍拒不报送的，均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5. 企业应保障本企业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及时由熟悉统计业务的人员接替，同时向上级统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交接手续。工作交接的内容包括：各类统计资料、统计制度、统计业务档案和书籍等。

6. 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统计人员须经过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后上岗。

（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1. 企业应通过一定的形式设置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各类原始记录，做好生产、经

营活动的最初记载。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原始记录主要包括：

⑴各类物质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各种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消耗、价格等情况；能源、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等情况；

⑵商品流转企业的商品的品名、进销渠道、进销金额、进销数量、库存等情况；

⑶运输企业的货物的运量、吞吐量等情况；

⑷其他各类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数量、价格、收入等情况。

2. 原始记录可以采用纸介质或电子计算机等现代手段进行登记。但必须凭证齐全，计量准确，记录真实、完整，填报及时。纸介质登记必须字迹工整、清晰，电子计算机登记的应打印留底，数据修改变动的应有说明并留底备查。

3. 企业应建立原始记录的设置、变更、废除手续。企业内部自制的原始记录必须明确填写要求，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格式规范，完整配套。原始记录必须满足企业统计工作的需要。

4. 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统计数据上报的需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要将原始记录分门别类地进行登记积累、定期整理、汇总成表册。

统计台账主要包括：记录企业内部生产活动、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的各类专业台账、进度台账、综合台账、历史台账等。

5. 企业统计台账的记载必须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

（四）统计报表制度

1. 企业应认真执行下列三类统计报表制度：

⑴政府统计报表制度。指县级以上统计机构依法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包括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含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下同）和普查报表制度。

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单位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统计、服务业统计、电子商务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房地产业统计、农林牧渔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科技统计、文化产业统计、价格统计、企业调查等专业的统计报表制度。普查报表制度主要包括：经济普查等。

⑵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指经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⑶企业内部报表制度。指企业为适应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原始记录的汇总、加工、整理形成的各类内部报表。企业应建立内部报表的制定、变更和废除制度，内部报表要实行统一编号。

2.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口径、计量单位、核算方法、报送时间、报送渠道。

3. 企业上报的各种统计调查表，报出前必须经企业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来源是否可靠，数据是否准确，统计指标是否填报完整，计量单位是否正确，指标代码是否正确，是否填写制表人；数字如有异常变动，是否已附加文字说明等。审核后需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填写上报日期并加盖企业印章后方能报出。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签名、盖章需由本人完成，不得代填代签。

4. 企业一般应采用直接送达或邮递、计算机传输、网上直报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表，因特殊情况用电话上报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式统计调查表。联网直报企业应定期到当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报表。

5. 企业必须建立统计报表的修正制度，报表报出后，如发现差错，应在报出 3 日内申请修正，修正后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加盖制表人及企业公章。联网直报企业应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数据修正书面说明。

（五）统计资料管理

1. 统计资料包括：统计调查中所取得的原始资料和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统计资料。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统计台账、调查表、综合表、图表、文字说明、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及计算机等磁介质储存的统计

数据信息等。

2. 联网直报企业和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统计信息化的要求，运用计算机处理企业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3. 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各级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审核和评估检查制度，对数据质量的检查每年不得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授表机关提出修正。

4. 企业对外提供或发布统计资料，应由企业统计机构统一管理、统计负责人核定，企业负责人批准。

5. 企业必须建立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制度。统计资料的保存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执行：

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报表保存5年以上。

⑵上报的月度、季度等进度统计调查表保存10年以上。

⑶企业的综合统计年报及企业的建立、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一般应永久保存。

6.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统计法制法规

1. 企业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2. 企业应当独立搜集统计数据，独立上报统计资料，有权抵制任何干涉其独立填报权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的非法统计调查表，企业有权拒绝填报。对未出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颁发工作证件的统计调查人员，企业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3.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报送的统计调查表没有签字或者盖章、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报送统计数据有错误并经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指出，以及发生其他需要依法补正统计资料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予以补正。

四、考核评价

由市统计局统一制定联网直报企业基层统计考评实施细则，规定各项分数，实行量化管理，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见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

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我们对《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中行业类别进行了对应调整，请在有关统计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第二产业调整情况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更名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并将2011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500中部分内容和4120全部内容调到此类；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更名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二、第三产业调整情况

“农、林、牧、渔服务业”更名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开采辅助活动”更名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更名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出此类；

“仓储业”更名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至此类；

“房地产业”内容变更，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7090部分内容调出；

新增大类“土地管理业”，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7090部分内容调至此类；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更名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更名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附件：三次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8年3月23日

三次产业分类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一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第二产业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二产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二产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第三产业（服务业）	A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三产业（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T		国际组织
		97	国际组织